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YONGXI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二〇二三年十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牦牛控股”）收到贵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保荐机构”）、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以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3

问题 1.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3

问题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12

问题 3.发行人的产品技术是否具备创新性.....28

问题 4.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53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64

问题 5.收购财智博汇后注销的合理合规性.....64

问题 6.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74

问题 7.生产经营合规性.....86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02

问题 8.业绩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及真实性.....102

问题 9.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169

问题 10.对日本旭化成的采购依赖风险及采购价格公允性.....189

问题 11.细分产品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合理性.....205

问题 12.其他财务问题.....257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285

问题 13.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85

问题 14.发行相关情况.....301

问题 15.其他问题.....314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1. 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王瑶琴与张国君、张国赛、张帅君系母子关系，四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56.55%的股份，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无控股股东。（2）王瑶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出生于 1942 年，2018 年 8 月，王瑶琴受让张帅君和张国赛合计 23.14%股份。（3）张国君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宜阳宾霸董事长、宜新织造董事，持股比例为 7.69%。

请发行人说明：（1）王瑶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在 2018 年受让其子股份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关联方认定等情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君及其女张婧超通过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2）王瑶琴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4 名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说明前述主体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是否可以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3）结合以上情况以及一致行动协议关于纠纷解决、共同控制的安排与解除机制等的约定等，说明共同控制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共同控制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王瑶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在 **2018** 年受让其子股份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关联方认定等情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君及其女张婧超通过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王瑶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在 **2018** 年受让其子股份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关联方认定等情形

1、王瑶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在 2018 年受让其子股份的商业合理性

2018 年 8 月，王瑶琴受让其子张帅君和张国赛合计持有的 23.14%牦牛有限股权，自此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该次转让是在张氏兄弟与其母亲之间进行，主要是基于对家族内部财产配置安排的需要，具备合理性。本次转让未导致四名实际控制人合计实际支配公司股份（权）表决权比例发生变化。

2、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王瑶琴、张帅君、张国君、张国赛出具的承诺函，王瑶琴自其子处受让发行人股份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王瑶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

3、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关联方认定等情形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瑶琴出具了与股权转让方张帅君、张国赛一致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票，自本次发行并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股份限售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与本人所做出的其他承诺之股份限售期如有差异，以孰晚为准）。同时，本人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发行人股票；但本次发行并上市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自愿限售。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3、股份限售期间，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4、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5、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王瑶琴受让张帅君、张国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导致实际控制人范围缩小，《招股说明书》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关联方做出认定，且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瑶琴出具了与股权转让方张帅君、张国赛一致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以及下属除公司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5、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王瑶琴受让张帅君、张国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关联方认定等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君及其女张婧超通过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均诚投资是张国君与其女张婧超共同设立的公司，张国君持有均诚投资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婧超持有均诚投资 40%股权并担任监事。均诚投资是张国君与张婧超父女的对外投资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亦持有其他公司股权。通过均诚投资的股权及公司治理架构的设计，张国君与女儿张婧超按照均诚投资的公司治理架构进行对外投资的决策，同时通过均诚投资分享对外投资收

益。因此，张国君及其女张婧超通过均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基于其对外投资决策权及投资收益分配的需要，且属于家庭内部的利益安排，具备合理性。

二、王瑶琴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4 名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说明前述主体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是否可以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

（一）王瑶琴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4 名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王瑶琴对于公司经营的参与主要通过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协调及其持有的股份相应表决权的行使。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在作出决策前，4 名实际控制人通常会就决策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以一人一票计算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若投票数相等，则按照投票数所代表的股权大小计算并按少数股权服从多数股权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以及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均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说明前述主体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是否可以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结合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文件，张帅君长期担任牦牛有限董事长及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王瑶琴成为公司股东后四名实际控制人仍一致决定由张帅君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张帅君代表四名实际控制人统一行使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各项职权，在做出相应决策前，其与王瑶琴、张国赛、张国君均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在此基础上达

成一致意见，按照四人形成的一致意见做出相应决定。四人的具体任职及分工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姓名	任职及分工情况
王瑶琴	未在牦牛控股及其子公司任职；参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协商沟通，化解可能出现的分歧。
张帅君	担任牦牛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子公司宜阳宾霸董事、子公司莱龙宝马执行董事兼经理、子公司宜新织造董事长、子公司牦牛进出口执行董事兼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张国君	担任子公司宜阳宾霸董事长、子公司宜新织造董事；参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协商沟通。
张国赛	本人未在牦牛控股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任职，其女儿张璐担任牦牛控股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参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协商沟通。

如前所述，通过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历次会议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投票。综上，四名实际控制人可以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

三、结合以上情况以及一致行动协议关于纠纷解决、共同控制的安排与解除机制等的约定等，说明共同控制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共同控制的稳定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认定王瑶琴、张帅君、张国君、张国赛构成共同控制的依据具体如下：

（一）四名共同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并享有表决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四名实际控制人及排名前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王瑶琴	9,783,664	25.08
2	均诚投资	5,000,000	12.82
3	张国赛	4,000,000	10.25
4	张国君	3,000,000	7.69
5	穆泓	3,000,000	7.69
6	张令华	1,500,000	3.85
7	郑启	1,343,459	3.44
8	金宗铨	1,000,000	2.56
9	陈菊芳	1,000,000	2.56
10	王宗臻	1,000,000	2.56
11	张帅君	275,000	0.71

由上表可知，王瑶琴、张帅君、张国君、张国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56.55%的表决权。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高于 10%的股东。

王瑶琴、张帅君、张国君、张国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能够控制发行人，且四人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形，均直接支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张帅君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张帅君代表四名实际控制人统一行使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各项职权。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的法人治理机构，并且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法人治理制度健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运行。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四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

（三）共同控制人系直系亲属，且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在最近 2 年内且在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且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四人没有出现变更

王瑶琴、张帅君、张国君、张国赛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中约定：各方在作为公司之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公司作出重大决策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表决权的形式），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在以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时，按一人一票计算，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如果投票数相等不能形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投票数所代表的股权大小计算，按少数股权数服从多数股权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一致行动人协议》未约定共同控制的解除机制；就协议有效期，各方约定在期满后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四名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如无法达成统一意见则以一人一票计算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投票数相等时则按照投票数所代表的股权大小计算并按少数股权数服从多数股权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上述约定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已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上述情况在最近 2 年内且在公司完成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且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四人没有出现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的规定。

（四）王瑶琴、张帅君、张国君、张国赛共同控制发行人，符合其实际经营决策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四名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均保持一致，即四人在公司运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等重大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或者争议情况。

综上，王瑶琴、张帅君、张国君、张国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上述四名实际控制人构成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认定结论准确；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四人的共同控制在最近 2 年内且在公司完成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瑶琴、张帅君、张国君、张国赛，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核查王瑶琴的持股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潜在纠纷以及股权代持，核查其共同实际控制的具体情况及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王瑶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诉讼情况进行检索查询；

3、查阅王瑶琴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访谈张国君和张婧超，核查张国君和张婧超通过均诚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5、查阅均诚投资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均诚投资的基本情况；

6、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有关规定，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僵局的情形；

7、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瑶琴、张帅君、张国君、张国赛签署的《一致

行动人协议》，核查协议主要条款、协议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

9、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确认认定王瑶琴、张帅君、张国君、张国赛构成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王瑶琴在 2018 年受让其子股份的原因具备合理性，王瑶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关联方认定等情形。张国君及其女张婧超通过均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张国君及其女张婧超通过均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基于其对外投资决策及投资收益分配的需要，且属于家庭内部的利益安排，具备合理性。

3、王瑶琴主要通过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协调及其持有的股份相应表决权的行使参与公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历次会议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投票，在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董事提名和高管任命、日常生产经营及决策事项等方面均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

4、认定王瑶琴、张帅君、张国君、张国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上述四名实际控制人构成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认定结论准确；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四人的共同控制在最近 2 年内且在公司完成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问题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作为控股平台，主营业务主要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报告期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莱龙宝马、宜阳宾霸、宜新织造三家子公司，各家子公司之间协同分工进行生产和销售。（2）公司里布业务涉及宜阳宾霸（公司持股 75.00%）和宜新织造（公司持股 60.00%）；衬布业务涉及莱龙宝马（公司持股 100.00%）、莱国毛纺织（公司间接持股 55.00%）和牦牛进出口（公司间接持股 100.00%）；工业用布的生产和销售也由宜新织造完成。（3）发行人持有牦牛衬料 19%的股权，持有沪业一号 13.33%的股权。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子公司在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作用，说明发行人未全资控股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原因，说明发行人未控制其余子公司的原因，结合以上情况说明现有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子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发行人向子公司派驻董事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是否具备控制力；说明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公司治理事项是否规范，并就该事项进行风险揭示。（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结合报告期内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利润分配和收益分配机制，说明发行人能否从子公司获取持续分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税收规定的情形。（4）结合母子公司目前的业务布局及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募投项目具体投向及实施主体，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业务向子公司转移、母公司无实质业务成为投资型公司的可能性，如有必要，在招股书中对前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5）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说明发行人与牦牛衬料销售的产品是否相似；说明沪业一号的设立背景，是否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子公司在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作用，说明发行人未全资控股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原因，说明发行人未控制其余子公司的原因，结合以上情况说明现有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子公司在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作用

子公司在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作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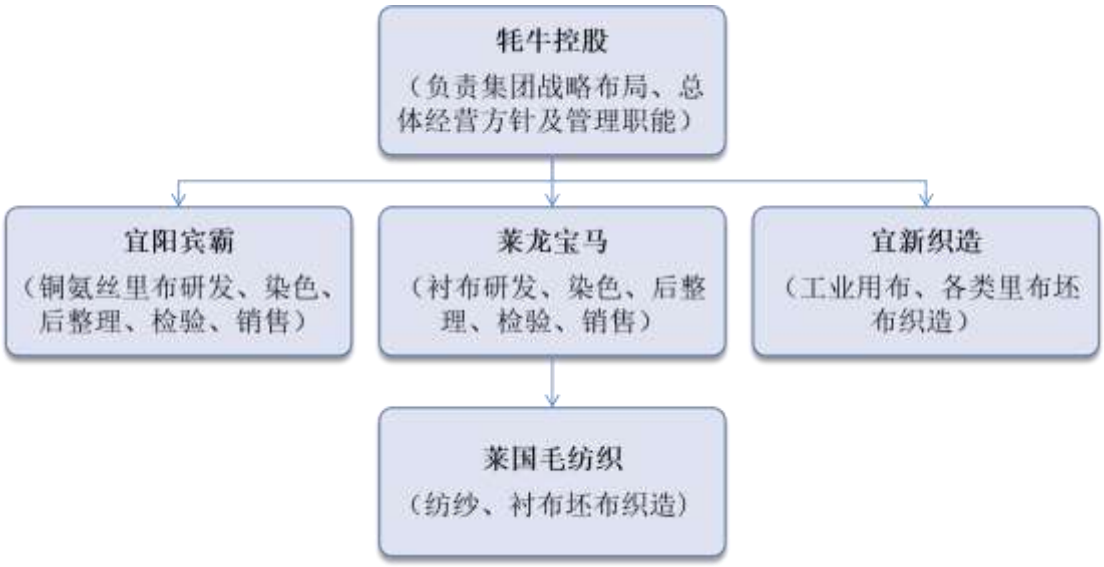

（二）结合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说发行人未全资控股各子公司的原因及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

1、宜阳宾霸

2004 年，宜阳宾霸设立时少数股东日本旭化成入股的主要原因系旭化成看好中国大陆高端服装市场的增长，经考察洽商，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国内唯一生产宾霸里布的合资企业。宜阳宾霸高端里布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铜氨丝纤维是日本旭化成研发的专有产品，该产品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日本旭化成下属子公司参与合资设立宜阳宾霸有助于其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同时也有助于在宜阳宾霸成立之初利用日本旭化成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快速完成市场的初步拓展。日方在宜阳宾霸的 25%的持股比例是宜阳宾霸设立时合资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智友惠增加了对宜阳宾霸的持股比例，进一步增强了对宜阳宾霸的控制。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宜阳宾霸形成由发行

人持股 75%、旭化成贸易作为少数股东持股 25%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目前持有宜阳宾霸 75%股权，根据《公司法》及《宁波宜阳宾霸纺织品有限公司章程》等能够控制宜阳宾霸的生产经营并决定宜阳宾霸的重大事项，可以合法保障发行人在子公司的重大利益。

综上，发行人未全资控股宜阳宾霸的原因及宜阳宾霸现有股权结构设置具有合理性。

2、宜新织造

2006 年，宜新织造设立时少数股东新星织造入股的主要原因系其在苏州地区长期深耕织布行业，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织造水平及优质的客户资源。新星织造参与合资设立宜新织造，有助于宜新织造成立之初综合利用苏州地区的织布行业人才和供应链方面的积累以及合资各方的其他优势资源，快速实现稳定生产并予以优化提升。宜新织造设立时各股东方的持股比例，是在综合考虑各股东方的优势资源及出资能力基础上，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宜新织造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宜新织造形成由发行人持股 60%、新星织造作为少数股东持股 40%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目前持有宜新织造 60%股权，根据《公司法》及《苏州宜新织造有限公司章程》等能够控制宜新织造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以合法保障发行人在子公司的重大利益。

综上，发行人未全资控股宜新织造的原因及宜新织造现有股权结构设置具有合理性。

3、莱国毛纺织

莱国毛纺织为 2020 年原莱龙宝马毛纺车间、织造车间从莱龙宝马所在地搬迁出来而设立的公司，莱国毛纺织的两名少数股东郁为忠、陈露霞分别是原莱龙宝马毛纺车间、织造车间主任，由车间管理人员持有莱国毛纺织少数股权是基于加强经营管理、提升企业效益的考虑。郁为忠持股 25%、陈露霞持股 20%是莱国毛纺织设立时各方基于新设公司资金需求及对管理人员的有效激励，结合各方

的出资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协商一致的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莱国毛纺织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发行人目前通过莱龙宝马持有莱国毛纺织 55%股权，根据《公司法》及《宁波莱国毛纺织有限公司章程》等能够控制莱国毛纺织的生产经营并决定莱国毛纺织的重大事项，可以合法保障发行人在子公司的重大利益。

综上，发行人未全资控股莱国毛纺织的原因及莱国毛纺织现有股权结构设置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发行人未控制其余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牦牛衬料

发行人持有牦牛衬料 19%股权。牦牛衬料是发行人与岛田商事（香港）有限公司利用各自客户资源，与经营管理层合作进行胸片衬、口袋、防尘罩等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牦牛衬料的业务为配套辅料的生产加工，并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因此发行人选择仅参股牦牛衬料但未对其进行控制。

因此，发行人未控制牦牛衬料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沪业一号

发行人持有沪业一号 13.33%出资额。发行人参股沪业一号系为了间接对上海威思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莱”）进行财务投资，威思莱主营业务为面向学龄前儿童为主的相关益智类玩具的销售并提供配套的玩具操作教学服务，意在培养学龄前儿童的动手能力、思考能力、创新能力、科学素养。发行人无意从事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因此仅参股沪业一号，未对沪业一号或威思莱进行控制。

因此，发行人未控制沪业一号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未全资控股宜阳宾霸、宜新织造及莱国毛纺织，未控制牦牛衬料和沪业一号均有各自背景及合理原因，发行人子公司的现有股权设置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子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发行人向子公司派驻董事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是否具备控制力；说明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公司治理事项是否规范，并就该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一）结合子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发行人向子公司派驻董事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是否具备控制力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三会设置情况	董事派驻情况	三会运作情况
1	宜阳宾霸	75%	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宜阳宾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一切重大事宜。	董事会共5名董事，其中由发行人委派包括董事长在内的3名董事。	宜阳宾霸5名董事中的3名由发行人委派，董事长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能够控制宜阳宾霸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并能控制董事长的产生，虽宜阳宾霸的现行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决议须经至少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但报告期内相关董事会决定均按照发行人意志作出，发行人对宜阳宾霸具备控制力。
2	宜新织造	60%	宜新织造设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半数通过； 宜新织造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一人一票，作出决议应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宜新织造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	董事会共5名董事，现任5名董事中包括董事长在内的3名董事系由发行人提名。	宜新织造现任5名董事会成员中由发行人提名3名董事并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能够控制宜新织造的股东会、董事会，报告期内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均按照发行人意志作出，发行人对宜新织造具备控制力。
3	莱国毛纺织	55%	莱国毛纺织造设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半数通过； 莱国毛纺织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莱国毛纺织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	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能够控制莱国毛纺织执行董事及监事的产生，报告期内相关执行董事、监事决定均能按照发行人意志作出，发行人对莱国毛纺织具备控制力。

虽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宜阳宾霸董事会决议须经至少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而牦牛控股委派董事占董事会五名成员中的三名，不到三分之二，但基于以下因素，发行人对宜阳宾霸具备控制力：（1）宜阳宾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发

行人主导且报告期内相关董事会决定均按照发行人意志作出，旭化成贸易委派董事在董事会议案表决时均与发行人委派董事保持一致；（2）宜阳宾霸经营管理活动由总经理张帅君领导下的管理层负责，宜阳宾霸所有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等人员均由管理层公开招聘和管理；（3）合资方旭化成贸易除委派 2 名董事外，未委派其他人员参与宜阳宾霸经营管理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各子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控制股东会决议的作出，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向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委派董事会成员或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导子公司的日常运营、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股东会决议及监事决定，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最终均按照发行人的意志作出，发行人对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具备控制力。

（二）说明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公司治理事项是否规范，并就该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1、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已建立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宜阳宾霸设立了董事会，已按照当时有效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构建了合法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后续将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 号）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后五年内完成最高权力机构等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

报告期内，宜新织造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莱国毛纺织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均已按照《公司法》及各自的公司章程构建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982 号《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事项规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公司在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人员、财务、客户和技术资源管控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管控安排；在采购、销售、研发、信息披露及用印管理等方面均设置了与子公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规定，监督并规范子公司日常经营。

随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张，且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亦持有少数股权，如果未来公司在管理机制、人力资源、信息沟通、内部资源配置、子公司业务协调、业务板块联动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结合报告期内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利润分配和收益分配机制，说明发行人能否从子公司获取持续分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税收规定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具体如下：

1、组织结构方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作为集团内控股公司控制下属子公司，主导子公司所有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决策，对下属子公司可以实现有效控制与管理。

2、人事及经营方面。发行人通过委派、参与选举产生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主导子公司的董事会。经董事会选举或执行董事任命的子公司总经理与发行人具有共同的经营管理目标，子公司全部人员由总经理领导的经营层负责招聘和管理。发行人可以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治理监控。

3、内控制度方面。发行人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集团内财务预算与决算由发行人统一编制，子公司的财务预决算由发行人进行审

查。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融资担保等财务活动受到发行人的实时管控和监督。公司设立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证了对子公司的控制。

4、审计监督方面。发行人层面设立内审部门，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监督，对其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检查，从而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个子公司经营有序，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事件。此外，根据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二）结合报告期内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利润分配和收益分配机制，说明发行人能否从子公司获取持续分红

根据宜阳宾霸、宜新织造和莱国毛纺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相关利润分配的决策权限及分配机制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利润分配机制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1	宜阳宾霸	**第五十二条** 合资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就储备基金为 10%，就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由董事会根据合资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储备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合计达到认缴的注册资本的 50%时，经董事会决议，以后可不再提取。 **第五十三条** 合资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合资当事人在实缴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每年分配利润不得少于应分配利润的 50%。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合资当事人应分得利润额。 **第五十四条** 合资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 **第五十五条** 合资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分配利润。	**第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 ……2、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第三十条** 对于第二十九条之外的有关事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2	宜新织造	**第二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	**第十五条** 二、本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序号	公司名称	利润分配机制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七、股东会对涉及第二款第 8、11、12 项内容的，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则应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	莱国毛纺织	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十四条** 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3、会议表决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 ……（4）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宜阳宾霸、宜新织造和莱国毛纺织各自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实施。

报告期内，除莱国毛纺织由于未实现盈利未进行过分红外，宜阳宾霸和宜新织造对牦牛控股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宜阳宾霸	750.00	1,468.00	464.90
宜新织造	600.00	480.00	-

注：由于 2023 年度尚未结束，当年利润分配计划尚未制定

宜新织造 2020 年由于未分配利润较少，因此未进行分红。报告期内，牦牛控股从宜阳宾霸累计获得分红 2,682.90 万元，占宜阳宾霸报告期内净利润的 37.40%；从宜新织造累计获得分红 1,080.00 万元，占宜新织造报告期内净利润的 13.95%。综上，发行人能从子公司获得持续分红。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税收规定的情形

牦牛控股及宜阳宾霸、宜新织造等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宜新织造	**25%**	25%	25%	25%
宜阳宾霸	**25%**	25%	25%	25%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莱龙宝马	**25%**	25%	25%	25%
莱国毛纺织	**20%**	20%	20%	20%
牦牛进出口	**20%**	20%	20%	20%
牦牛控股	**25%**	25%	25%	25%

由于各子公司在发行人宾霸里布及黑炭衬等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负责不同的环节，报告期内子公司之间具有较多的内部交易，具体如下：

1、内部销售采购

单位：万元

交易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主要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方税率与购买方税率比较
1	宜新织造	宜阳宾霸	里布坯布加工	**1,128.47**	2,219.70	2,156.54	1,540.61	相等
2	宜阳宾霸	莱龙宝马	里布成品	**3,480.99**	5,957.33	6,193.11	5,184.18	相等
3	莱龙宝马	莱国毛纺织	原材料	**550.76**	1,444.43	806.88	927.10	高于
		牦牛进出口	衬布成品	**1,214.05**	1,585.55	882.18	1,133.33	高于
4	莱国毛纺织	莱龙宝马	衬布坯布加工	**1,049.62**	2,169.93	1,376.61	1,075.14	低于
5	牦牛进出口	莱龙宝马	衬布成品	**-**	-	-	12.84	低于
		莱国毛纺织	原材料	**9.00**	8.52	80.94	17.64	相等
6	牦牛控股	莱龙宝马	能源	**180.84**	398.10	245.90	220.74	相等
		宜阳宾霸	能源	**327.45**	775.60	564.83	356.15	相等

（1）内部销售采购交易情况说明

宾霸里布的生产过程中，宜新织造负责里布坯布织造，宜阳宾霸负责对里布坯布完成染色及后整理，形成宾霸里布成品。里布成品主要由宜阳宾霸和莱龙宝马对外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宜新织造、宜阳宾霸以及莱龙宝马之间关于里布坯布或成品的交易额较高。

黑炭衬的生产过程中，莱龙宝马负责原料采购，莱国毛纺织进行纺纱织布，再由莱龙宝马后整理加工形成成品后对外销售或由牦牛进出口对外销售。因此报告期内莱国毛纺织、莱龙宝马以及牦牛进出口之间关于衬布的销售额较高。

牦牛进出口根据订单需求，少量进口原材料或者成品分别销售给莱国毛纺织

和莱龙宝马，因此报告期内有少量交易额。

报告期内牦牛控股统一收付莱龙宝马和宜阳宾霸的水电费，因此对两家子公司有销售额。除此之外，牦牛控股与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销售采购交易。

（2）不存在规避税收情况分析

1）内部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税收的动机

从业务逻辑上看，由于不同子公司负责产品生产的不同工序，因此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较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从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来看，宜阳宾霸、宜新织造以及莱国毛纺织均有少数股东参股，能对内部交易价格起到监督作用，且公司内部交易核算清晰，相互交易过程中不存在规避税收的动机。

2）里布生产涉及的内部交易（交易 1-2）

宜新织造与宜阳宾霸之间、宜阳宾霸与莱龙宝马之间由于业务协作的需要，内部交易金额较大，购售双方的税率一致，不存在规避税收的可能性。

3）衬布生产涉及的内部交易（交易 3-5）

交易 3 与交易 4 中，税率较低的莱国毛纺织未实现盈利，所生产产品绝大部分提供给莱龙宝马进行继续加工，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

交易 3 与交易 5 中，牦牛进出口属于发行人的销售子公司，在牦牛进出口与莱龙宝马之间的销售中，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定价，牦牛进出口预留 6%-10%的毛利，定价方式合理。报告期内，牦牛进出口及莱龙宝马的毛利率和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牦牛进出口	毛利率	**5.17%**	5.16%	4.63%	5.16%
	净利润	**61.00**	99.25	-1.18	46.04
莱龙宝马	毛利率	**11.61%**	11.25%	11.49%	14.59%
	净利润	**298.12**	719.88	350.42	922.39

由上表可知，牦牛进出口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且毛利率和净利润都远低于莱龙宝马，莱龙宝马对牦牛进出口的销售不存在利用低税率主体进行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

莱龙宝马与莱国毛纺织的税率一致，不存在规避税收的可能性。

4）其他内部销售采购（交易 6）

牦牛控股为莱龙宝马和宜阳宾霸统一收付水电费，购销双方税率相等，不存在低税率主体进行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

2、内部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人	承租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莱龙宝马	莱国毛纺织	**54.29**	108.57	108.57	72.38

报告期内莱龙宝马统一向第三方租赁生产场地后，将一部分场地转租给莱国毛纺织使用。租赁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偏低的情形。同时，该场地由莱国毛纺织自用，未对外转租给第三人，不存在规避税收规定的情形。

3、内部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莱龙宝马向莱国毛纺织销售设备	-	-	-	247.79

出于莱国毛纺织生产所需，2020 年莱龙宝马销售给莱国毛纺织剑杆织机、络筒机、粗纱机等自用生产设备。设备处置的价值不低于账面净值，不存在偏低的情形。同时，莱国毛纺织采购相关设备后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并未对外销售，不存在规避税收规定的情形。

4、内部资金拆借

牦牛控股为归还外部借款同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0 年向宜新织造借入 1,200 万元。借款利率主要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利率合理，借贷双方税率一致，不存在规避税收规定的情形。

莱龙宝马由于生产经营周转所需，于 2020 年向牦牛进出口借入 750 万元。

由于莱龙宝马和牦牛进出口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未约定借款利率，由于牦牛进出口的税率较低，因此不存在规避税收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等子公司均已取得各自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均不存在税务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业务背景，不存在规避税收规定的情形。

四、结合母子公司目前的业务布局及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募投项目具体投向及实施主体，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业务向子公司转移、母公司无实质业务成为投资型公司的可能性，如有必要，在招股书中对前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一）母子公司目前的业务布局及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募投项目具体投向及实施主体

公司目前的业务布局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纺纱环节	织造环节	染色及后整理环节	销售环节
成品里布	不适用	宜新织造	宜阳宾霸	莱龙宝马
里布坯布	不适用	宜新织造	不适用	宜新织造
工业用布	不适用	宜新织造	不适用	宜新织造
衬布	莱国毛纺织-毛纺车间	莱国毛纺织-织造车间	莱龙宝马	莱龙宝马、牦牛进出口

各子公司在不同业务板块中承担不同的生产职责，拥有相应的生产厂房与土地，负责产品落地。母公司则承担研究产业布局、经营方针、技术研发、日常协调管理、业务开拓的职责。

发行人在前期发展中主要以管理职能为主，此后在发展中将加强技术解决方案并开展里布坯布生产业务。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由母公司负责实施。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业务向子公司转移、母公司无实质业务成为投资型公司的可能性，如有必要，在招股书中对前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成立至今，母公司不负责具体产品生产和销售，主要起到管理职能，

不存在将主要业务向子公司转移的情形。未来发行人将以总部研发为依托，母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产业链协同的发展模式。发行人母公司主要承载管理和技术开发职能，通过解决方案设计为实体化项目落地提供支持。公司及其子公司秉持以市场为核心，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以提高效益为目标的经营理念，共同致力于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加强新品和技术的研发，为继续扩大公司在高端里布和衬布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而努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具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不存在主要业务向子公司转移的情形。未来除管理职能外，母公司将主要负责技术解决方案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属于投资型公司，无需在招股书中对前述事项进行重大提示。

五、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说明发行人与牦牛衬料销售的产品是否相似；说明沪业一号的设立背景，是否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一）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结合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相关内容。

发行人子公司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其他股东，均是在相应子公司设立时入股,并按公司章程的约定以相同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并完成出资，入股价格公允。

发行人子公司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清晰，其他股东的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与牦牛衬料销售的产品是否相似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里布、里布坯布、黑炭衬、工业用布。牦牛衬料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胸片衬、口袋、防尘罩等配套辅料。因此，发行人与牦牛服装衬料的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三）说明沪业一号的设立背景，是否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沪业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沪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5 室-86		
设立时间	2010-12-03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杜冬萍	500	33.33
	曹海兵	400	26.67
	蔡志敏	300	20.00
	牦牛控股	200	13.33
	上海沪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6.67
对外投资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上海威思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75.56	6.67

公司投资沪业一号是为了间接对威思莱进行财务投资，威思莱主营业务为面向学龄前儿童为主的相关益智类玩具的销售并提供配套的玩具操作教学服务，意在培养学龄前儿童的动手能力、思考能力、创新能力、科学素养。2019 年，公司通过沪业一号参股威思莱原系看好幼儿非学科类教育领域的发展前景。

根据公司签署的《嘉兴沪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公司对沪业一号出资的汇款凭证、威思莱的公司章程及沪业一号与威思莱签订的投资协议，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沪业一号 13.33%合伙份额，并通过沪业一号持有威思莱股权，公司未向沪业一号或威思莱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沪业一号进行控制或管理，未通过沪业一号持有除威思莱外的其他公司股权，因此沪业一号不是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股权结构设置、业务布局以及未来业务规划的说明，发行人关于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背景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投资沪业一号及牦牛服装衬料的情况说明等文件；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3、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等资料；

4、查阅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少数股东关于其所持股权无代持无纠纷的情况说明；

5、查阅牦牛服装衬料关于其主营业务及产品的情况说明；

6、查阅沪业一号合伙协议、沪业一号与威思莱签署的增资协议；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沪业一号和威思莱的工商登记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全资控股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未控制其余子公司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对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具备控制力，报告期内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公司治理事项规范。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可以从子公司获取持续分红；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规避税收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业务向子公司转移的情况，未来母公司将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因无实质业务成为投资型公司的可能性，无需在招股书中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5、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发行人与牦牛衬料销售的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沪业一号不属于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问题 3.发行人的产品技术是否具备创新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无发明专利，仅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报告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500.97 万元。发行人认为相关工艺与技术创新与同行业公司不具备可比性。（2）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是全球顶尖里布宾霸里布国内唯一的生产商，子公司宜阳宾霸是宾霸里布商标的权利人。公司宾霸相关商标权经日本旭化成许可使用，每年的商标许可使用费为 1,000 万日元。（3）发行人生产工艺与技术创新主要体现在生产配方和工艺改进方面，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铜氨丝纤维由日本旭化成全球独家供应商。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是否准确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其他纺织业生产面料的公司，说明发行人核心生产工艺的流程是否完整；说明发行人的织造、染整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具有创新性。（2）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数量、研发费用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技术先进性、是否具备产品优势；说明发行人制定国家行业标准、军工用衬标准的具体情况，前述标准是否已被更新替代，是否仍运用于公司生产流程；说明宾霸里布、铜氨丝面料市场竞品情况，与类似竞品相比其竞争优势、产品价格定位、市场发展空间等。（3）说明日本旭化成作为铜氨丝纤维全球独家供应商的原因及认定依据；说明服装辅料行业内，是否存在除宾霸里布外的其他铜氨丝纤维品牌，如有，说明其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具有竞争优势。（4）结合报告期内宾霸里布的销售额及占比，说明发行人的客户是否存在由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指定、或与日本旭化成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与旭化成贸易相关合作协议，说明发行人是否为代工业务。（5）说明宾霸里布与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是否归发行人所有；结合发行人与旭化成签署的技术使用及商标授权合同，说明相关授权是否可持续，是否为独家许可；发行人若未被继续授权使用“宾霸”商标及相关技术，是否能够维持现有市场占有率、是否可以保持客户稳定性，请作相应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准确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其他纺织业生产面料的公司，说明发行人核心生产工艺的流程是否完整；说明发行人的织造、染整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具有创新性

（一）发行人是否准确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结合行业与业务的特点，基于所属行业、财务与业务数据可获得性以及业务相似性三个方面作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依据的标准，具体如下：

1、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且发行人细分行业为服装辅料中的里布、衬布领域。由于无主营业务为服装里布、衬布的公众公司，因此发行人选取行业分类为纺织业的面料制造企业，作为遴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

2、业务性质可比性标准

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于高端服装里布、衬布和工业用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纺织行业细分子行业中的高端领域。在产品形态上，服装里布、衬布与纽扣、拉链等常规服装辅料存在较大差异，与服装面料相对较为接近；在下游客户上，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成衣制造厂商或为制造厂商服务的贸易商，不面向终端消费者，与服装面料企业情况相似。因此，为保证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具备业务可比性，选取主营业务以面料制造为主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3、具备业务与财务数据的可比性

为保证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与财务数据对比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选取详细披露其业务与财务数据的公众公司作为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为保证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业务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剔除部分业务范围较广且未单独披露面料制造相关业务与财务指标的公众公司。

根据上述选取标准，发行人选取了彩蝶实业、南山智尚、箭鹿股份、江苏阳光以及鲁泰 A 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五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纺织业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以面料制造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代码	主营业务
1	彩蝶实业	603073.SH	涤纶面料、无缝成衣和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染整受托加工业务
2	南山智尚	300918.SZ	精纺呢绒、服装、新材料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3	箭鹿股份	430623.NQ	毛纺面料及成品制衣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江苏阳光	600220.SH	呢绒面料和电汽的生产和销售
5	鲁泰A	000726.SZ	中、高档衬衫用色织面料、印染面料、功能性面料、针织面料、成衣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准确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

（二）对比其他纺织业生产面料的公司，发行人核心生产工艺的流程是否完整

根据公开数据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彩蝶实业、南山智尚和箭鹿股份详细披露了面料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流程图
彩蝶实业	涤纶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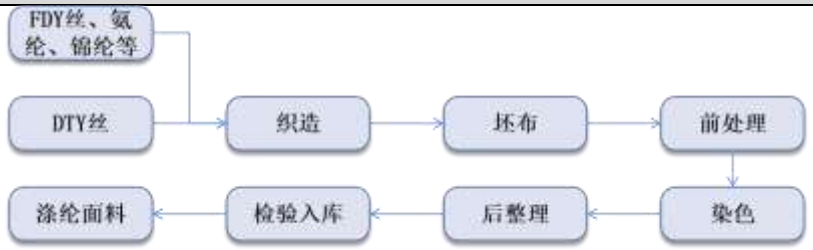
南山智尚	精纺呢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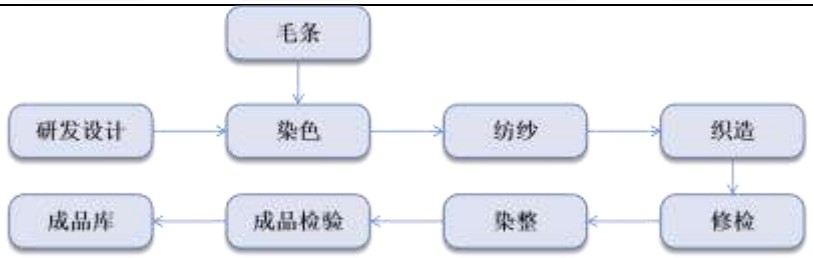
箭鹿股份	精纺呢绒	

注：上述工艺流程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工艺流程图可知，面料生产常规流程为“纺纱—织造—染色—后整理”，从产品形态上实现从“化工产品、棉花、动物毛发等原料—纱线—坯布—成品”的转换。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里布、衬布和工业用布，各生产环节对应子公司情况如下：

主营产品	分类	各生产环节对应子公司情况
里布	成品里布（宾霸里布）	坯布织造：宜新织造 染色与后整理：宜阳宾霸
	里布坯布	织造：宜新织造
衬布	黑炭衬	纺纱与坯布织造：莱国毛纺织 染色与后整理：莱龙宝马
工业用布	工业用布	织造：宜新织造

1、宾霸里布（成品里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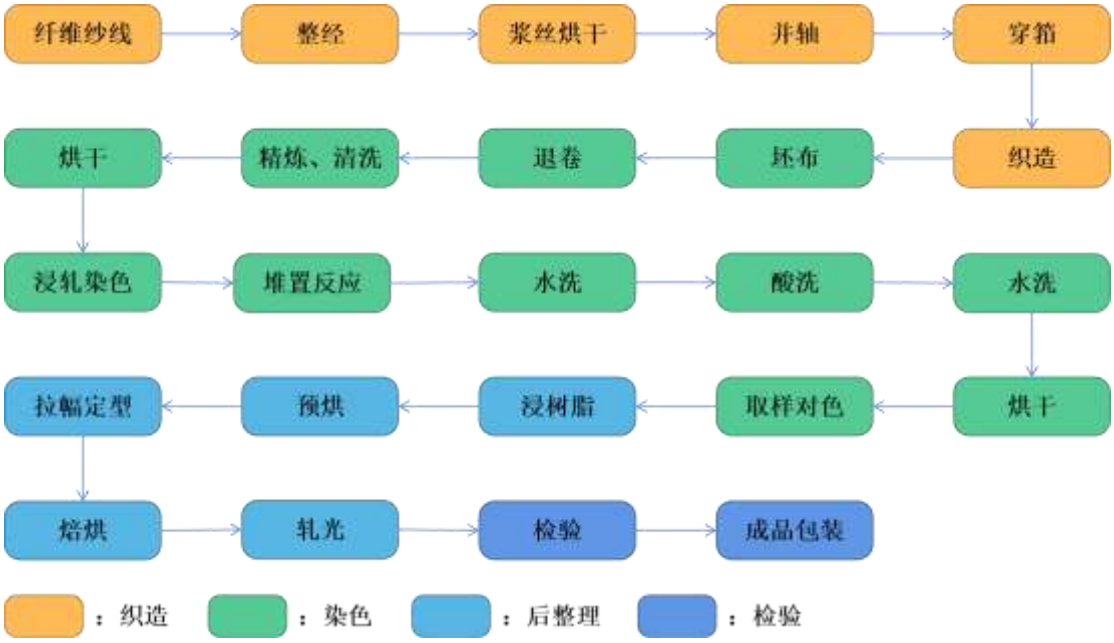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宾霸里布生产工艺流程包括“织造—染色—后整理”，实现产品形态从“纱线—坯布—成品”的转换，除铜氨丝纤维、涤纶纤维等各类纱线生产由上游化工企业完成外，拥有完整的核心生产工艺流程。宾霸里布生产工艺与彩蝶实业涤纶面料生产工艺较为相似。

2、衬布生产工艺

发行人衬布生产工艺流程包括“纺纱—织造—染色—后整理”，实现产品形态从“原料—纱线—坯布—成品”的转换，拥有完整的核心生产工艺流程。发行人衬布生产工艺与南山智尚、箭鹿股份精纺呢绒生产工艺总体相近，但发行人衬布染色环节在织造形成坯布之后，南山智尚、箭鹿股份面料染色环节在纺纱前的纱线阶段。

3、工业用布、里布坯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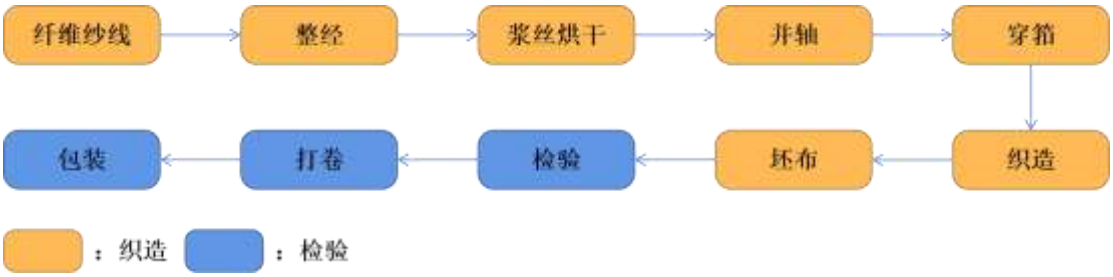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工业用布、里布坯布生产工艺流程为“织造”，实现产品形态从“纱线—坯布”的转换，拥有生产坯布的完整的核心生产工艺流程。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生产工艺的流程完整。

（三）说明发行人的织造、染整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具有创新性

公司在服装里布、衬布的“纺纱—织造—染色—后整理”全产业链生产环节具备长期积累的专业化制造经验，形成技术创新，在技术路线、技术工艺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公司全产业链生产环节关键技术节点如下：

技术名称	应用环节	技术路径	技术壁垒	创新性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高公制支数纺纱技术	纺纱	通过优化助剂配方提高动物粗毛可纺性；通过混毛技术创新提高毛纱条干均匀度。	保证纱线动物粗毛含量同时，实现21公制支数及以上纺纱。	动物粗毛纺纱支数突破20公支，领先同行业企业，保障黑炭衬满足高端成衣“轻、薄、软、挺”要求。	否
粘胶饼纱整经技术及并纱织造技术	织造	通过织造环节整经技术创新实现上千根经纱张力均匀，单纱张力误差小于0.5克。	通过产业链协同创新方式，实现饼纱直接整经，攻克高端里布织造环节因张力不均匀导致的经柳、亮丝难题。	解决织造环节前端整经技术难题，实现织造设备全年98%以上运转率，织机运转速率可达900转/分钟，下机优等品率高达99%以上，领先同行业企业。	否
液体染料配置的技术	染色	活性染料稳定性差、易水解，通过染料配置工艺改进创新，实现国产粉末活性染料溶解后长时间存储。	实现国产粉末活性染料溶解后保质时间由10小时延长为2,000小时，解决染制品批次间色差问题。	国内市场无适用高端里布染色用成品液体染料，通过实现国产粉末活性染料配置及存储技术，实现进口替代。	否
高染色深度衬布染色技术	染色	通过创新低温均染、高温促染等染色工艺及优化助剂配方，提高纺织品染色深度。	实现动物粗毛纤维全渗透染色，提高了黑色黑炭衬的颜色深度，满足高端西服用衬细节需求。	解决衬布从纤维表面染色到纤维全渗透染色的技术难题。同时保证衬布色牢度，干摩擦色牢度由2-3级提升至4级，耐水洗色牢度由3级提升至4级。	否
解决里布纰裂技术	后整理	通过对生产过程中温度、湿度、助剂配方等精准调控，以及定制化生产设备，极大改善了宾霸里布易纰裂的缺陷。	实现宾霸里布70N力下纰裂程度4.0mm，满足了成衣制造需求。该技术是推动下游成衣制造商宾霸里布应用的关键技术难题。	铜氨丝里布国家标准中纰裂程度优等品标准为≤4.5mm，公司里布产品远低于国家标准，且优于日本本土生产的宾霸里布。	否

技术名称	应用环节	技术路径	技术壁垒	创新性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低甲醛衬布生产技术	后整理	通过采用无醛化学品及特殊整理工艺，实现低甲醛衬布生产。	在满足高端黑炭衬“轻、薄、软、挺”要求同时，最低实现甲醛含量≤20mg/kg，达到婴幼儿用品标准。	衬布行业标准的甲醛含量为≤300mg/kg，公司高端黑炭衬产品甲醛含量远低于行业标准。	否
里布、衬布缩水率控制技术	后整理	通过生产设备改造、生产工艺创新以及优化助剂配方，在保证产品服用性能的同时，实现低缩水率。	在满足服用性能的前提下，宾霸里布缩水率最低实现-2%，黑炭衬缩水率最低实现-0.4%。同时，具备根据成衣制造需求，精准调控缩水率的生产技术。	铜氨丝里布国家标准中缩水率优等品标准为-3.5%至+3.5%，黑炭衬行业标准中缩水率优等品标准为-1.5%至+0.8%，公司产品符合国家优等品标准，且缩水率变动幅度更小。	否

发行人高端服装辅料业务属于纺织行业细分子行业，面对成熟市场竞争，能够持续保持产品定位的高端化以及技术创新的领先性，主要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以能够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Know-How（技术诀窍）”类技术为主，并快速转化成直接生产能力。此类技术出于技术保密和构建可持续技术壁垒的目的，未大量申请专利。发行人现有的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属于现有核心技术的单一技术节点和技术装置，以专利权形式辅助提升核心技术保密性与技术壁垒。

由于里布、衬布行业作为纺织服装行业的细分子行业，成套生产设备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及技术需求，因此生产设备与生产技术紧密结合是发行人的重要壁垒和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线研发与改造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线名称	工艺节点	技术创新点与创新效果
里布生产线改造	织造	优化设计改造的定制里布织造生产线： ①定制喷气织机，增加数字化调节装置，改造打纬连接及电气装置，提高织机速率，降低能耗，实现智能化实时动态管理； ②定制提花设备，满足高端里布提花工艺要求，实现多样化、定制化、智能化提花织造； ③定制卷布设备，提高卷布张力稳定性，实现更长的单卷长度。
	染色、后整理	优化设计改造的定制精炼退浆机： ①增加自动化装置，提高布面张力稳定性； ②增加助剂槽、透风架容布量，增加化学反应时间，减少化学品用量，降低污染，提高生产效率； ③减少水槽数量，增加单槽容布量，改变加热方式，实现温度精准

生产线名称	工艺节点	技术创新点与创新效果
		控制，降低能耗。
		优化设计改造的定制坯布环节拉幅定型机： ①改变烘箱风机组合方式，提高热效率，提高品质稳定性； ②增加冷却装置，实现阶梯式精准降温，与后续冷轧堆染色直接衔接。
		优化设计改造的定制水洗机： ①增加自动化装置，提高布面张力稳定性； ②在生产过程增加质控设备，实现质量控制节点前移动； ③增加智能感应装置，实现设备参数随产品规格动态调整。
		自主设计开发的定制水洗、烘干机： ①减少水槽及烘筒数量，改变水槽结构，优化温控装置，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质量稳定性； ②改变水槽能源供给方式，实现冷凝水循环利用，降低热能消耗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及品质稳定性。
		优化设计改造的定制全自动定型机助剂制备系统： ①改变浆料取用计量方式，提高配置精准度，误差控制在 3%以内； ②优化整合配浆、输送、清洗环节，实现零污水排放，提高配置效率。
		优化设计改造的定制成品环节拉幅定型机： ①增加预处理设备，提高预缩效果，提高布面平整度； ②优化助剂反应装置，提高缩水率、撕裂强力、手感等技术指标； ③增加液槽报警装置，精准控制液位，提高质量稳定性。
	染料配置	自主设计开发的定制配色机： ①自研生产流程，实现活性粉末染料自动化配置，替代进口液体染料； ②自制配置用水，减少染料沉淀、水解，延长液体染料保存时间。
	成品包装	自主设计开发的定制化布料包装系统： ①实现全流程自动化包装，解决行业自动化难题； ②实现单系统多规格包装，智能识别色号、规格、品种、批号、数量，实现实时动态管理。
工业用布生产线改造	织造	自主设计开发的全套定制化工业用布生产线： ①自主开发符合工业用布精度、张力控制、成卷性等技术要求的定制化喷气织机，实现高强度、高密度工业用布织造，应用于欧洲竞赛用船只制造领域； ②定制验布卷布设备，实现最大 3,000 米的单卷长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织造、染整技术为专有技术，存在技术壁垒，具有创新性。

二、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数量、研发费用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技术先进性、是否具备产品优势；说明发行人制定国家行业标准、军工用衬标准的具体情况，前述标准是否已被更新替代，是否仍运用于公司生产流程；说明宾霸里布、铜氨丝面料市场竞品情况，与类似竞品相比其竞争优势、产品价格定位、市场发展空间等

（一）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数量、研发费用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技术先进性、是否具备产品优势

1、知识产权数量与研发费用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专利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项

可比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彩蝶实业	12	41	0
南山智尚	30	44	0
箭鹿股份	14	69	19
江苏阳光（2022年新授权）	9	5	22
鲁泰A	未公布	未公布	未公布
发行人	**0**	**3**	**2**

注：彩蝶实业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来源为彩蝶实业 2022 年年度报告；南山智尚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数据来源为南山智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箭鹿股份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来源为箭鹿股份招股说明书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江苏阳光未公布近期授权专利总数，2022 年新授权数据来源为江苏阳光 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专利数量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少，主要系：1）发行人除专利技术外，凭借长期积累的专业化制造经验转换形成了“技术诀窍”类核心技术，此类技术主要通过生产设备定制与改造、生产技术创新、生产工艺优化等技术路径实现，出于技术保密和构建可持续技术壁垒的目的，未大量申请专利；2）发行人规模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

（2）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软件著作权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项

可比公司名称	软件著作权
彩蝶实业	0
南山智尚	0
箭鹿股份	0

可比公司名称	软件著作权
江苏阳光	未公布
鲁泰A	8
发行人	**3**

注：彩蝶实业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来源为彩蝶实业 2022 年年度报告；南山智尚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来源为南山智尚 2022 年年度报告；箭鹿股份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来源为箭鹿股份招股说明书及 2022 年年度报告；鲁泰 A 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来源为鲁泰 A《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江苏阳光未公布近期软件著作权数量；发行人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等方面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拥有的 3 项软件著作权均应用于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生产流程数字化、产品品控数字化、能耗管理数字化，推动公司技术迭代更新，满足高质量发展的需求。

（3）商标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注册商标权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项

可比公司名称	商标
彩蝶实业	8
南山智尚	309
箭鹿股份	19
江苏阳光	未公布
鲁泰A	未公布
发行人	**12**

注：彩蝶实业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数据来源为彩蝶实业招股说明书；南山智尚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数据来源为南山智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箭鹿股份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数据来源为箭鹿股份招股说明书；江苏阳光和鲁泰 A 未公布近期商标数量；发行人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 12 注册商标权，与可比公司彩蝶实业、箭鹿股份接近。发行人注册商标主要为主营产品宾霸里布、黑炭衬的品牌商标，保障发行人宾霸里布、“牦牛牌”黑炭衬的高端品牌形象。

（4）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研发费用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彩蝶实业	**3.93**	3.83	3.48	4.43
南山智尚	**4.35**	3.66	3.61	2.94
箭鹿股份	**3.51**	3.08	3.76	3.69
江苏阳光	**0.67**	0.63	0.69	0.70
鲁泰A	**4.62**	3.98	4.83	4.87
平均数	**3.41**	**3.04**	**3.27**	**3.30**
发行人	**1.71**	**1.80**	-	-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现有研发费用主要体现为技术与产品方面的创新投入，从而形成生产技术壁垒。由于里布、衬布行业作为纺织服装行业的细分子行业，成套标准化生产设备无法满足公司生产及技术需求，因此公司对技术装备研发投入虽未计入研发费用，但属于创新投入，生产设备与生产技术紧密结合是发行人的重要壁垒和比较优势。

2020 年、2021 年公司开展了与生产紧密相关的技术创新、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改善等方面的研发活动，但由于：1）对研发活动的管理及财务核算尚不完善，未对研发活动单独立项、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2）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密不可分，公司未单独统计研发工时，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中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报告期前两年未单独在利润表的“研发费用”项目对当期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列报，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管理费用项下的研究开发费用。

随着研发活动日益繁杂，发行人对研发活动亦愈发重视，结合对市场流行趋势的预测，发行人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和管理，整合、补充研发人员。发行人在经多次研究讨论后，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研发工作管理办法》，明确了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管理和控制，账务核算也根据财企[2007]194 号要求一并进行规范。随着研发体系的逐步完善，以及对研发费用归集、账务处理的规范，2022 年度，发行人参照已建立的研发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当期从事研发活动实际投入情况，核算确认了研发费用。

2、市场占有率

（1）品牌客户覆盖率

发行人所处的服装辅料行业属于服装行业内的细分子行业，目前无专业机构对行业规模进行统计，因此难以获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的准确数据。基于发行人主营产品高端化的市场定位，其宾霸里布、“牦牛牌”黑炭衬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及奢侈品类西服的生产，国内外知名品牌服装客户的覆盖率较高。

根据中国服装协会发布的《2022 年中国服装行业百强企业》，主营或覆盖男士西装业务的企业共 48 家，发行人直接客户 24 家，占比 50.00%；间接客户 12 家，占比 25.00%；合计 36 家，占比为 75.00%。前十强企业中除 4 家企业因未涉及西服业务或高端西服业务不属于公司产品目标客户外，其余 6 家企业均为公司客户，实现 100%全覆盖。

国外市场中，发行人与欧洲纺织巨头霞日集团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牦牛牌”黑炭衬已应用到欧美高端服装领域，例如 HUGO BOSS、CERRUTI 1881、BRIONI 等，在欧美服装衬布市场与欧洲老牌高端衬布生产商意大利 ROVAGNATI 展开竞争。此外，由于国外部分高端服装企业成衣制造由国内代工厂进行，因此公司生产的宾霸里布通过代工厂渠道应用于国外高端品牌服装，例如 ZEGNA（杰尼亚）等。

（2）市场占有率测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服装产量分别为 224 亿件、235 亿件和 232 亿件，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生产的服装里布、衬布产品主要应用于西服成衣制造，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编著的《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数据，2020 年中国规模以上企业西服套装产量为 2.15 亿件。

结合成衣制造需求，每件西服成衣里布耗量约为 1.5 米，衬布耗量约为 0.3 米，由此计算中国西服制造里布需求约为 32,250 万米，衬布需求约为 6,450 万米，2022 年度发行人内销里布、衬布总销量为 1,215.76 万米，由此计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约为 3%。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宾霸里布、“牦牛牌”黑炭衬属于里布、衬布品类中的高端系列，通常应用于高端及奢侈品类西服生产，而在西服市场中

高端及奢侈品类西服所占销售量比重较小。

3、发行人是否具备技术先进性与产品优势

（1）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凭借长期积累的专业化制造经验形成的核心生产技术，筑就高性能、高质量、高稳定性的产品口碑，是发行人聚焦于高端服装辅料市场的核心基石。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分析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一、（三）说明发行人的织造、染整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具有创新性”。

（2）产品优势

发行人产品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性能、产品创新以及绿色环保三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性能

发行人产品性能优异，产品技术指标等同于日本、意大利、德国等国家的竞争对手甚至更加领先，在国内高端服装里布、衬布领域实现进口替代，具体情况如下：

①宾霸里布

发行人生产宾霸里布与日本生产宾霸里布的产品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宾霸里布	日本产宾霸里布	国家标准
缩水率（%）	经向：-2.0 纬向：-2.3	经向：-2.7 纬向：-1.8	优等品标准： 经向：-3.5~+3.5；纬向：-3.0~+3.0 （-表示收缩，+表示伸长）
耐洗色牢度（级）	变色：≥4 沾色：≥4-5	变色：≥4 沾色：≥4-5	优等品标准： 变色：≥4；沾色：≥4
撕破强力（N）	经向：14 纬向：16	经向：12.5 纬向：13.2	优等品标准： 经向≥7；纬向≥7
纰裂程度（mm）	经向：4.0 纬向：4.0	经向：5.8 纬向：4.0	优等品标准： 经向≤4.5；纬向≤4.5
甲醛含量（mg/kg）	未检出（<20）	未检出（≤20）	≤75

注 1：国家标准参考《里子绸》（GB/T 22842-2017）、《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里子绸》国家标准中优等品标准为最高标准；

注 2：公司宾霸里布数据来源于宁波市纤维检验所出具的 NFIW202385575《检测报告》；日本产宾霸里布产品技术指标数据来源于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 220152099《检验检测报告》；上表检测数据取各检测样品平均值。

从上表数据可知，发行人生产的宾霸里布产品技术指标全面优于国家优等品

标准，在撕裂强力以及纰裂程度方面优于日本生产的宾霸里布，充分体现了发行人在里布织造、染色、后整理环节的技术优势。

②“牦牛牌”黑炭衬

发行人“牦牛牌”黑炭衬产品技术指标与国家、行业标准对比如下：

指标	“牦牛牌”黑炭衬	国家/行业标准
水浸尺寸变化率（%）	经向：-0.4 纬向：-0.4	优等品标准： 经向-1.5~+0.8；纬向-1.5~+0.8 （-表示收缩，+表示伸长）
折痕回复角（经+纬）/（°）	311	优等品标准：≥240
甲醛含量（mg/kg）	未检出（<20）	≤300

注 1：行业标准参考《机织黑炭衬》（FZ/T 64001-2020），国家标准参考《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机织黑炭衬》行业标准中优等品标准为最高标准；

注 2：“牦牛牌”黑炭衬产品技术指标来源于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公警检第 2105810047 号《检测报告》。

发行人“牦牛牌”黑炭衬产品技术指标与欧洲进口标准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对比如下：

指标	“牦牛牌”黑炭衬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
水性提取物（pH）	5.8	≥4.0，≤7.5
甲醛含量（mg/kg）	<16	<75
耐摩擦色牢度（级）	4	≥4
耐水洗色牢度（级）	4	≥3
耐汗渍色牢度（级）	4	≥3-4
重金属含量：锑（mg/kg）	<0.1	<30
重金属含量：钡（mg/kg）	<2.0	<1000
杀虫剂总量（mg/kg）	<0.01	<1

注 1：除上表技术指标外，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中有大量针对重金属含量、化学助剂残留量的检测，公司产品此类技术指标均远低于标准值。

注 2：“牦牛牌”黑炭衬技术指标来源于 OEKO-TEX 协会指定的检测与认证机构 TESTEX 出具的检测报告（SH015 205499.1）。

由上表数据可知，发行人“牦牛牌”黑炭衬产品技术指标全面优于行业优等品标准，全面符合且部分指标优于更加严苛的欧洲 OEKO-TEX 协会技术标准，充分体现发行人在衬布纺纱、织造、印染、后整理全生产环节的技术优势。

2）产品创新

发行人技术创新以产品需求为导向，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开发出多种功能性里布、衬布产品，以满足市场高端化、多元化、定制化需求。报告期内产品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①宾霸里布产品创新

产品名称	创新点	比较优势
弹性宾霸里布	通过织造、后整理环节的技术创新，实现宾霸里布低克重、高弹性。克重由平均80-100g/m^2降低至61g/m^2，伸长率由低于5%提升至12%以上。	提高里布弹性的行业通行技术为添加氨纶纤维等弹性材料，该技术影响里布透气、抗静电性能。公司通过后整理环节技术创新，在未添加弹性材料基础上，提高了宾霸里布的弹性，且不改变原有产品特性，拓宽宾霸里布的应用空间。
超薄宾霸里布	通过织造设备改造以及织造技术创新同时实现宾霸里布低密度、低克重以及低纰裂。经纱织造密度由140根/英寸降低至130根/英寸，纬纱织造密度由87根/英寸降低至84根/英寸，克重由平均80-100g/m^2降低至58g/m^2。	解决了里布织造密度下降的同时，纰裂程度上升的技术难题，在原有宾霸里布吸湿散湿的特性基础上，进一步通过降低织造密度、减少克重、增加透气性，提高里布凉爽感，满足高端夏装市场需求。

②“牦牛牌”黑炭衬产品创新

产品名称	创新点	比较优势
高透气性网眼黑炭衬	通过改造织机设备，创新织造技术，实现经纬纱线低密度织造，成品呈现类似网眼的形状，达到高透气性效果。经纱织造密度由50-70根/英寸降低至12根/英寸，纬纱织造密度由30根/英寸降低至19根/英寸。	在原有黑炭衬轻薄型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衬布透气性。同时得益于创新织造工艺，网眼衬在具备保型性的同时，实现可机洗，减少干洗产生的化学助剂污染，满足高端夏装市场需求。
高弹性黑炭衬	通过高公制支数纺纱技术，以及特殊的后整理工序，提高黑炭衬弹性。经纱采用高弹性的山羊毛、粘胶混纺纱，纬纱采用精选骆驼毛、粘胶混纺纱，经纬纱支数均在20公支以上。	提高衬布在不同的状态下（如空气湿度的变化、洗涤及整烫的各阶段）与面料收缩程度的一致性，保持服装长时间穿着不变形，满足高端西服版型、造型需求。

除上述功能性宾霸里布、黑炭衬产品开发外，发行人针对未来业务发展进行全新品类产品的开发，其中已研发出成熟生产技术的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创新点
宾霸粘胶交织里布	凭借公司现有里布织造技术，开发的全新高端里布产品，定位介于全宾霸里布和涤霸里布之间，丰富了高端里布市场产品品类，巩固公司高端化的市场定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全面向市场推行该新产品。
高强度、高密度工业用布	通过织造技术创新，攻克高强度、高密度工业用布织造难题，应用于救生筏、皮划艇等运动竞赛类小型船只，产品附加值高，毛利率高达50%。公司正在研发可应用其他高端工业制造领域的工业用布。

3）绿色环保

发行人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宾霸里布、“牦牛牌”黑炭衬均为绿色生态纺织品，产品通过 GRS（全球回收标准）认证、OEKO-TEX（国际生态纺织品标准）认证，大量运用可降解、可再生原材料，例如山羊毛、骆驼毛、再生涤纶、再生棉等。其中，山羊毛与骆驼毛为提取羊绒和驼绒后的废弃动物粗毛，与再生涤纶、再生棉同属于废弃纤维再利用，实现将原本不可用于纺纱的原料产业化。

发行人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绿色工厂”。“绿色工厂”是制造体系的核心支撑单元，侧重于生产过程的绿色化，践行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

2022 年发行人绿色制造成果如下：

对比指标	宁波工业企业平均	公司指标	公司指标与宁波工业企业平均之比（%）
单位产值能耗-当量值（tce/万元）	0.6058	0.1060	17.50
单位产值能耗-等价值（tce/万元）	0.7367	0.1198	16.26
单位产值水耗（m³/万元）	23.2698	6.0954	26.19
单位增加值水耗（m³/万元）	51.449	15.5499	30.22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技术先进性及产品优势。

（二）说明发行人制定国家行业标准、军工用衬标准的具体情况，前述标准是否已被更新替代，是否仍运用于公司生产流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参与制定 1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实施日期	参与主体	是否已被更新替代	是否应用于发行人生产流程
《里子绸》	国家	GB/T22842-2017	2017-12-01	宜阳	否	是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实施日期	参与主体	是否已被更新替代	是否应用于发行人生产流程
	标准			宾霸		
《机织黑炭衬》	行业标准	FZ/T64001-2020	2020-10-01	莱龙宝马	否	是
《机织树脂黑炭衬》	行业标准	FZ/T64001-2011	2012-07-01	莱龙宝马	是	/

注：里子绸指各类服装里布

行业标准《机织树脂黑炭衬》（FZ/T64001-2011）的替代标准为《机织黑炭衬》（FZ/T64001-2020）。发行人作为上述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主要负责部分条款编写及标准各阶段稿件审查工作。

发行人子公司莱龙宝马曾经是解放军总后军需装备研究所军用服装辅料实验基地，参与起草了军工用衬标准。

（三）说明宾霸里布、铜氨丝面料市场竞品情况，与类似竞品相比其竞争优势、产品价格定位、市场发展空间等

发行人聚焦于服装辅料市场，未涉及服装面料生产，铜氨丝面料及其他面料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不构成竞争关系。

宾霸里布是服装里布行业公认的顶尖里布产品，在高端及奢侈品类西服生产中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高端市场中无类似竞品。宾霸里布的独有性体现在原材料的稀缺性、产品性能的独特性、市场定位的高端性。

1、原材料的稀缺性

宾霸里布的原材料铜氨丝纤维属于再生纤维素纤维，相较于粘胶、醋酸等再生纤维素纤维，加工难度、生产成本较高，在全球范围内由日本旭化成独家供应，且在全球范围内仅有三家宾霸里布生产商，发行人是国内宾霸里布的唯一生产商。

2、产品性能的独特性

宾霸里布具备完美贴合身体动作的爽滑性、减轻闷热与粘身感觉的吸湿散湿性、逃逸静电性以及具有比真丝艳丽的色泽，完美体现里布所应具备的最佳功能，符合高端服装的细节需求。

3、市场定位的高端性

发行人宾霸里布产品应用于国内高端及奢侈品类西服市场，例如 MAYOR（雅戈尔集团高端子品牌）、SANCANAL（海澜集团高端子品牌）、SOLOSALI（报喜鸟集团高端子品牌）、LAMPO（蓝豹）等。部分国际奢侈品牌通过国内合作生产商间接采用公司宾霸里布产品，例如 ZEGNA（杰尼亚）等。

根据中国服装协会发布的《2022 年中国服装行业百强企业》，前十强企业中除 4 家企业因未涉及西服业务或高端西服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目标客户外，其余 6 家企业均为发行人客户，实现 100%全覆盖。此外，发行人宾霸里布市场定价远高于其他品类里布产品，产品定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宾霸里布	粘胶里布	涤粘里布	涤纶里布
价格区间	25-50	15-20	5-15	2-8

数据来源：其他品类里布产品市场价格来源于阿里巴巴网站

三、说明日本旭化成作为铜氨丝纤维全球独家供应商的原因及认定依据；说明服装辅料行业内，是否存在除宾霸里布外的其他铜氨丝纤维品牌，如有，说明其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一）说明日本旭化成作为铜氨丝纤维全球独家供应商的原因及认定依据

根据日本旭化成官方发布信息，日本旭化成于 1928 年从德国 JP Bemberg 引进铜氨丝纤维生产技术，于 1931 年正式开始生产铜氨丝纤维产品，至今已有 92 年历史。2000 年以后随着全球其他厂商停止铜氨丝纤维产品的生产，日本旭化成成为铜氨丝纤维全球唯一的厂商，并延续至今。

根据保荐机构对日本旭化成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目前日本旭化成是全球铜氨丝纤维唯一的生产厂商。

（二）说明服装辅料行业内，是否存在除宾霸里布外的其他铜氨丝纤维品牌，如有，说明其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日本旭化成对以铜氨丝纤维里布产品冠以“宾霸”品牌。在服装辅料行业内，不存在除宾霸里布外的其他铜氨丝纤维品牌。

四、结合报告期内宾霸里布的销售额及占比，说明发行人的客户是否存在由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指定、或与日本旭化成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与旭化成贸易相关合作协议，说明发行人是否为代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宾霸里布的销售额稳步上升，销售占比总体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宾霸里布销售额	**8,672.89**	16,165.54	15,180.19	11,295.39
发行人营业收入	**15,378.44**	27,779.81	21,928.86	18,681.91
占比	**56.40**	**58.19**	**69.22**	**60.46**

根据《宁波宜阳宾霸纺织品有限公司合资基本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基本合同》”，与合资公司产品生产、销售及合资公司经营管理相关协议条款如下：

协议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第十九条	就合资公司的产品，合资公司拥有销售权。
第二十九条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合资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应以价廉物美为原则，由合资公司购买。

根据合资公司宜阳宾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旭化成贸易未派相关管理人员参与宜阳宾霸日常经营事务管理，仅通过委派两名董事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宜阳宾霸的产品销售由宜阳宾霸管理人员全权负责，日本旭化成未对宜阳宾霸的销售活动进行干预。

综上所述，日本旭化成未直接或间接干预合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就宾霸里布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完整的自主决定权，不存在发行人的客户由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指定或与日本旭化成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在代工模式中，一般由品牌运营商制定产品的规格要求并控制销售渠道，而发行人宾霸里布的规格制定、新产品设计开发、市场营销等活动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因此发行人宾霸里布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代工业务。

五、说明宾霸里布与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是否归发行人所有；结合发行人与旭化成签署的技术使用及商标授权合同，说明相关授权是否可持续，是否为独家许可；发行人若未被继续授权使用“宾霸”商标及相关技术，是否能够维持现有市场占有率、是否可以保持客户稳定性，请作相应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一）宾霸里布与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是否归发行人所有

根据《加工高档“宾霸”织物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简称“《技术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宜阳宾霸针对宾霸里布生产技术的改进归宜阳宾霸和日本旭化成共同所有。

从宜阳宾霸实际经营情况来看，与宾霸里布生产相关的现有核心技术均有发行人自主研发完成，此类技术主要为发行人长期积累的专业化制造经验转化形成的“Know-How（技术诀窍）”类生产技术，出于技术保密和构建可持续技术壁垒的目的，未大量申请专利；已取得的 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宾霸里布现有核心技术的单一技术节点和技术装置，且专利权人为宜阳宾霸。日本旭化成仅从事铜氨丝纤维生产，不涉及织造、染色、后整理等铜氨丝制品生产工序，亦未派驻研发人员或其他管理人员参与宜阳宾霸研发活动。

（二）技术使用及商标授权是否可持续

根据《技术使用许可合同》第 12 条约定：“本合同由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代表签名、加盖公司公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宜阳宾霸的合资期限（延长合资期限的，包括延长后的合资期限）”。

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第 9 条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宜阳宾霸的合资期间（延长合资时以延长后的合资期间为准）期满为止持续有效”。

根据上述合同条款，技术使用许可及商标使用许可的期限均与宜阳宾霸的经营期限一致。根据《宁波宜阳宾霸纺织品有限公司合资基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宜阳宾霸的经营期限已延长至 2034 年 12 月 28 日。

基于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已形成长期、稳定、深入的友好合作关系，在可预见未来相关授权具有可持续性。

（三）技术使用及商标授权是否为独家许可

铜氨丝纤维下游纺织品应用范围广泛，可用于生产外衣面料、里布、民族服装、运动装、贴身内衣及家用纺织品，日本旭化成对以铜氨丝纤维里布产品冠以“宾霸”品牌。发行人仅涉及生产铜氨丝纤维里布，相关生产技术以及商标并非为发行人独家开发、独家许可。

根据《技术使用许可合同》第 4 条约定：“本技术使用许可是非独占性的”以及“日本旭化成在国内如果为了增加铜氨丝纤维的销量，认为有必要许可第三方使用高档“宾霸”织物技术时，应事先与宜阳宾霸进行协商”。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第 2 条约定：“使用许可为非独占使用许可”。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协议条款，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技术使用及商标授权不属于独家许可。但发行人作为国内唯一的宾霸里布生产、销售企业，且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对日本旭化成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在可预见未来日本旭化成不会在国内市场增加新的合作伙伴，也不会将相关生产技术授权给第三方。因此，就国内市场而言，与宾霸里布相关技术使用及商标授权实质上属于独家授权。

（四）发行人若未被继续授权使用“宾霸”商标及相关技术，是否能够维持现有市场占有率、是否可以保持客户稳定性，请作相应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1、“宾霸”商标

发行人的宾霸里布产品属于服装辅料，下游客户为成衣制造商或为其服务的贸易商，不属于终端消费品，产品性能及质量是下游客户的重要关注点。

服装里布作为功能性产品，相较于服装面料，产品种类较少，占成衣整衣制造的成本较低，但对于成衣制造的最终效果影响较大，属于核心服装辅料。因此，成衣制造商更换服装辅料供应商的频率较低，选择供应商主要基于产品品质而非品牌。发行人现有客户群体的形成，主要基于发行人长期以来稳定的产品品质所形成的市场口碑，客户粘性较高。

综上所述，在铜氨丝纤维持续供应的情况下，若发行人仅未被继续授权使用“宾霸”商标，不会对市场占有率和客户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旭化成

贸易于2023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在合资公司宜阳宾霸合资期限内，不会停止对宜阳宾霸铜氨丝纤维的供给。详细分析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10.三、（二）2、是否存在原材料断供的风险”。

2、技术许可

根据《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中附件《本技术内容和提供方法》中所列内容，其技术许可主要为设备使用方法、操作流程、品质标准、检测方法等基础许可，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分类	内容	提供方法
机器设备的操作	试验机器和测试机器的操作方法	制作并提供关于基本操作及安全确认方法的标准说明书
	生产机器的使用及格基本操作方法	制作并提供有关基本使用操作安全确认方法的标准说明书
基础技术	试验室试验方法	以书面材料提供关于染色、后整理试验方法
	测试方法	以书面材料提供，关于色牢度及物理性质测试方法
	品质管理的标准	制作并提供品质管理标准书
	坯布及染料助剂管理方法	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供保管方法及资料管理方法
	各生产流程的基础技术（准备、精练、染色、加工、检验）	制作并提供100%宾霸、涤纶/宾霸交织里布生产各工序的操作指南
	各道工序的半成品可交给下一道工序的合格标准	制作并提供100%宾霸、涤纶/宾霸交织里布生产各工序的操作指南
批量生产技术	批量生产时各道工序的操作条件（准备、精练、染色、加工、检验）	以书面材料提供有关100%宾霸里布批量生产条件
信息管理技术	日常生产加工业务管理	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供关于生产日报的制作方法
	各道工序生产加工进度管理	制作并提供各道工序生产进度管理指南
	质量管理	制作并提供质量管理指南

由上表可知，日本旭化成提供的技术许可虽涵盖宾霸里布生产全流程，但均为基础技术许可，且均属于操作方法、操作流程类技术，不涉及专利技术。此外，该等基础技术已无法充分满足现有市场对产品品质、性能的要求，发行人现有产品无法通过该等基础技术许可生产，发行人已对该等基础技术进行全面更新与升级。

发行人现有宾霸里布产品生产是基于长期积累的专业化制造经验自主研发形成各类核心技术，由发行人公开招聘的自有技术人员研发完成，发行人能够自

主、完整地控制现有技术。

综上所述，发行人若未被继续授权使用相关技术，能够维持日常生产活动，从而能够维持现有市场占有率，可以保持客户稳定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五）商标及技术许可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并在“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五）商标及技术许可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日本旭化成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加工高档“宾霸”织物技术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公司使用“宾霸”商标以及宾霸里布基础生产技术，上述合同有效期与公司子公司宜阳宾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

如果未来公司未被继续授权使用“宾霸”商标及相关技术，可能对公司宾霸里布现有市场占有率、客户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了解其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流程以及研发费用、知识产权等情况；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相关技术资料，并通过现场查看了解各工艺流程环节技术情况；

3、查阅中国服装协会发布的《2022 年中国服装行业百强企业》，核实发行人客户覆盖率情况；

4、查阅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编著的《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核实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5、获取发行人生产线研发与改造相关合同，并通过现场查看核实相关生产设备改造、定制情况；

6、查阅国家标准《里子绸》《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机织黑炭衬》，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获取发行人宾霸里布、

“牦牛牌”黑炭衬以及日本产宾霸里布第三方检测报告，分析发行人产品技术指标优势与劣势；

7、查阅并核实发行人绿色工厂相关材料；

8、网络查询其他品类里布、衬布产品市场价格，分析发行人产品价格定位；

9、查阅日本旭化成官方对于铜氨丝纤维的公开信息；

10、访谈日本旭化成相关负责人，了解并核实旭化成铜氨丝纤维生产销售情况、与宜阳宾霸之间的合作情况、商标授权与技术许可情况、宜阳宾霸生产产品的质量情况等；

11、查阅并核实旭化成贸易就销售价格公允性、原材料供应持续性以及原材料供应的独家性出具的证明文件；

12、查阅宜阳宾霸公司章程，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合资基本合同》及补充合同、《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分析技术许可、技术所有权、商标授权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准确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核心生产工艺的流程完整。发行人的织造、染整技术不是行业通用技术，存在技术壁垒，具有创新性。

2、发行人具备技术先进性、具备产品优势。发行人及子公司参与制定 1 项现行国家标准、1 项现行行业标准，上述标准运用于公司生产流程。

3、服装辅料行业内，不存在除宾霸外的其他铜氨丝纤维品牌。

4、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由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指定、或与日本旭化成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研发、生产、销售完整的自主决定权，不属于代工业务。

5、根据《技术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宜阳宾霸针对宾霸里布生产技术的改进归宜阳宾霸和旭化成共同所有。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技术使用及商标授权可持续，不属于独家许可；出于实质重于形式判断，就国内市

场而言，与宾霸里布相关技术使用及商标授权实质上属于独家授权。在铜氨丝纤维持续供应的情况下，若发行人仅未被继续授权使用“宾霸”商标及相关技术，能够维持现有市场占有率、可以保持客户稳定性。

问题 4.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里布（占比近 80%）、衬布（占比近 15%）等服装辅料。（2）里布产品方面，发行人是宾霸里布（以铜氨丝纤维为原材料）的唯一国内生产商，除宾霸里布外，发行人还能生产全粘胶长丝、经纱纤维复合类里布新品；衬布产品方面，发行人的“牦牛牌”衬布是行业公认的优质名牌产品，主要品类为黑炭衬。在服装辅料及工业用布领域，发行人产品标准及质量与发达国家同步，属于纺织行业内高端制造，稳居国内高档服装辅料的龙头企业地位，是国家衬布行业标准的主要制订者。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服装辅料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变化趋势，该细分领域内的主要市场参与者及其基本情况、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产的对比情况，其里布、衬布类产品是否与发行人主要生产的宾霸里布、黑炭衬等产品在功能用途、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竞争或直接替代关系，发行人没有竞争对手的表述是否准确。（2）发行人里布、衬布产品在细分市场所占市场份额及排名情况，结合主要竞品品类的市场份额，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稳定的市场空间，市场空间发展是否受限，如是，作相应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3）说明“发行人产品标准及质量与发达国家同步，属于纺织行业内高端制造，稳居国内高档服装辅料的龙头企业地位，是国家衬布行业标准的主要制订者”等表述的依据，请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删除夸大披露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服装辅料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变化趋势，该细分领域内的主要市场参与者及其基本情况、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产品的对比情况，其里布、衬布类产品是否与发行人主要生产的宾霸里布、黑炭衬等产品在功能用途、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竞争或直接替代关系，发行人没有竞争对手的表述是否准确

（一）补充披露服装辅料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变化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2、服装辅料行业市场规模”中补充披露如下：

“（4）市场规模及变化趋势

在服装行业里除了面料以外用于纺织服装产品上的一切材料都可以称为服装辅料，按照品类可以分为各种里料、衬料、填料、缝纫线、扣紧材料、装饰材料、标志材料、包装材料、拉链、纽扣乃至衣架等等。由于服装辅料市场种类繁多且品类间差异较大，目前无专业机构对服装辅料行业市场规模进行统计，因此难以获得市场规模的准确数据。

根据浙商证券发布的《伟星股份（002003.SZ）：长风破浪会有时，辅料龙头的求变与突围之路》深度报告，中国服装行业零售市场规模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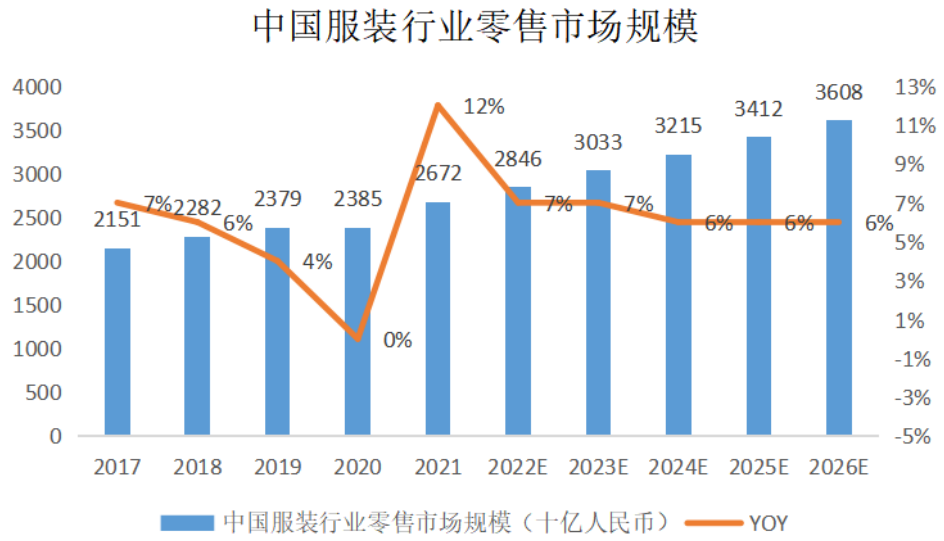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浙商证券

我国服装行业零售市场规模 2021 年达 2.7 万亿人民币，并将在未来几年保持 6%-7%的年均复合增速。线上品牌在生产成本基础上加价倍率一般控制在 1.5-3 倍之间，线下品牌一般在生产成本基础上加价倍率在 2-5 倍之间。若以 3 为平均倍率进行测算，预计 OEM 代工行业市场规模为 8,900 亿。同时，辅料成本预计占服装制造成本比例为 10%，预计仅服装方面辅料市场规模为 900 亿元左右，并与下游服装保持近似的行业增速。结合上述分析，到 2026 年中国服装辅料市场规模约为 1,200 亿元。”

（二）该细分领域内的主要市场参与者及其基本情况、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产品的对比情况，其里布、衬布类产品是否与发行人主要生产的宾霸里布、黑炭衬等产品在功能用途、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竞争或直接替代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

“（三）行业概况”之“1、服装辅料行业概述”中补充披露如下：

“（5）主要市场参与者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服装辅料行业中里布、衬布的细分领域，且聚焦于高端市场。该细分领域内，国内市场中里布市场参与者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地区，黑炭衬市场参与者主要集中在宁波地区，且均为中小企业，无大型公众公司。国外市场，高端服装里布、衬布市场参与者主要集中在日本、欧洲地区。

国内市场主要参与者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产品的对比情况
里布	吴江汇业纺织有限公司	2002-01-16	**1,000万元**	各类化纤里布、面料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里布产品宾霸里布属于再生纤维素纤维里布，应用于高端服装市场；吴江汇业里布产品属于合成纤维里布，应用于大众服装市场。
里布	吴江市乐恒纺织厂	2011-07-05	50万元	各类化纤里布、涤粘里布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里布产品宾霸里布属于再生纤维素纤维里布，应用于高端服装市场；吴江市乐恒纺织厂里布产品属于合成纤维里布以及混合纤维交织里布产品，应用于大众服装市场。
里布	苏州俊通纺织有限公司	2014-04-28	100万元	各类化纤里布、涤粘里布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里布产品宾霸里布属于再生纤维素纤维里布，应用于高端服装市场；苏州俊通纺织有限公司里布产品属于合成纤维里布以及混合纤维交织里布产品，应用于大众服装市场。
衬布	宁波佳峰黑炭衬有限公司	2002-05-30	158万元	各档次黑炭衬产品以及棉纱等纱线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黑炭衬产品聚焦于高端市场，宁波佳峰黑炭衬有限公司黑炭衬产品覆盖各档次，且主要以中低档次为主。
衬布	宁波康博纺织有限公司	2010-03-22	152万元	各档次黑炭衬产品	发行人黑炭衬产品聚焦于高端市场，宁波康博纺织有限公司黑炭衬产品覆盖各档次，且主要以中端档次为主。发行人产品在产品质量方面存在比较优势。
衬布	宁波宏泰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1997-08-08	158万元	中低端黑炭衬产品的生产及坯布加工。年销售收入约2,000万元	发行人黑炭衬产品聚焦于高端市场，宁波宏泰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主要以中低档次为主。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官网及公开资料。由于上述公司均为非公众公司，无法获取准确财务数据，宁波宏泰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于发行人保荐机构与该企业相关负责人的访谈。

国外市场主要参与者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	业务范围	与发行人产品的对比情况
日本东丽株式会社	成立于1926年，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拥有员工48,842万人，在29个国家/地区数开展业务。2021财年营业收入22,285亿日元，营业利润1,321亿日元。	业务范围涵盖纤维和纺织品、高性能化学品、碳纤维复合材料、环境与工程、生命科学等领域。	日本东丽株式会社纺织品业务是以尼龙、聚酯纤维、丙烯酸纤维等三大合成纤维为基础，提供应用于服装面料以及日用和工业资材等广泛领域的纺织产品。发行人产品是以再生纤维素纤维、天然纤维为主要原材料的纺织产品。
科德宝集团	成立于1849年，是一家全球化技术集团，科德宝在全球近6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约51,000名员工，2022年销售额超过117亿欧元。	业务范围涵盖密封和振动控制技术、技术纺织品与过滤、清洁技术与产品以及特种产品领域。	在纺织品领域，科德宝是全球领先的无纺布和纺织材料生产商，产品主要包括用于服装行业的衬布产品，用于鞋材和皮革制品的无纺布、用于核生化防护服的吸附功能材料等。发行人衬布产品为机织黑炭衬，主要应用于高端及奢侈品类西服生产。
意大利ROVAGNATI	ROVAGNATI成立于1947年，总部位于意大利，是国际高端衬布品牌之一。	业务范围为高端服装衬布。	意大利 ROVAGNATI与发行人均生产销售高端黑炭衬产品。

国内外市场主要参与者生产的里布、衬布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就功能用途而言均属于服装里布、衬布，具备可替代性。但不同市场参与者生产的里布、衬布产品档次不同，产品应用的细分服装市场领域存在差异。发行人聚焦于高端里布、衬布产品，生产的宾霸里布、“牦牛牌”黑炭衬主要应用于高端及奢侈品类西服市场，科德宝集团与意大利 ROVAGNATI 生产的黑炭衬与发行人存在相同定位。”

（三）发行人没有竞争对手的表述是否准确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2、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中披露：“在高端里布市场中，公司里布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在高端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无明确竞争对手，从事相似业务企业对公司无法构成竞争威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2、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宾霸里布是行业公认的顶尖里布，是国内外高端及奢侈品类品牌西服的首

选里布。全球宾霸里布生产厂商一共三家，分别位于中国、意大利和日本，发行人是国内唯一的宾霸里布生产商，负责中国市场宾霸里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意大利生产商负责欧洲市场和日本旭化成负责日本及全球其余市场，两者均未直接或间接向中国市场销售宾霸里布。发行人凭借长期积累的专业化制造经验自主研发形成各类核心技术，在市场份额、技术开发、客户认可度、行业地位等方面处于行业细分领域领先地位”。

综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准确。

二、发行人里布、衬布产品在细分市场所占市场份额及排名情况，结合主要竞品品类的市场份额，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稳定的市场空间，市场空间发展是否受限，如是，作相应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一）发行人里布、衬布产品在细分市场所占市场份额与排名情况

发行人所处的服装辅料行业属于服装行业内的细分子行业，目前无专业机构对行业规模进行统计，因此难以获得发行人市场份额与排名的准确数据。

发行人里布、衬布产品在西服知名品牌生产企业中拥有较高的客户覆盖率，根据中国服装协会发布的《2022 年中国服装行业百强企业》，前十强企业中除 4 家企业因未涉及西服业务或高端西服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目标客户外，其余 6 家企业均为发行人客户，实现 100%全覆盖。详细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 二、（一）2、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服装协会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属于纺织行业内高端制造，其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产品创新方面走在高档服装用里布、衬布领域前列，在市场份额、技术开发、客户认可度、行业地位等方面处于行业细分领域领先地位”。

（二）结合主要竞品品类的市场份额，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稳定的市场空间，市场空间发展是否受限，如是，作相应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发行人主营产品以及其主要竞品品类均属于服装辅料产品，由于服装辅料行业属于服装行业内的细分子行业，目前无专业机构对行业规模进行统计，因此难以获得发行人及主要竞品的市场份额准确数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于高端服装里布、衬布市场，主要应用于高端及奢侈品类服装生产，随着服装市场高端化趋势的不断推进，高端服装辅料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根据波士顿咨询发布的《中国时尚行业下一个十年：高端化是否还能持续》行业研究报告，中国时尚行业的总量将不会显著增加，仅随着收入提升稳步增加，呈现“量稳质升”的趋势，但高端化将依旧是中国时尚行业的长期趋势。

国内服装市场不同价格带市场规模预测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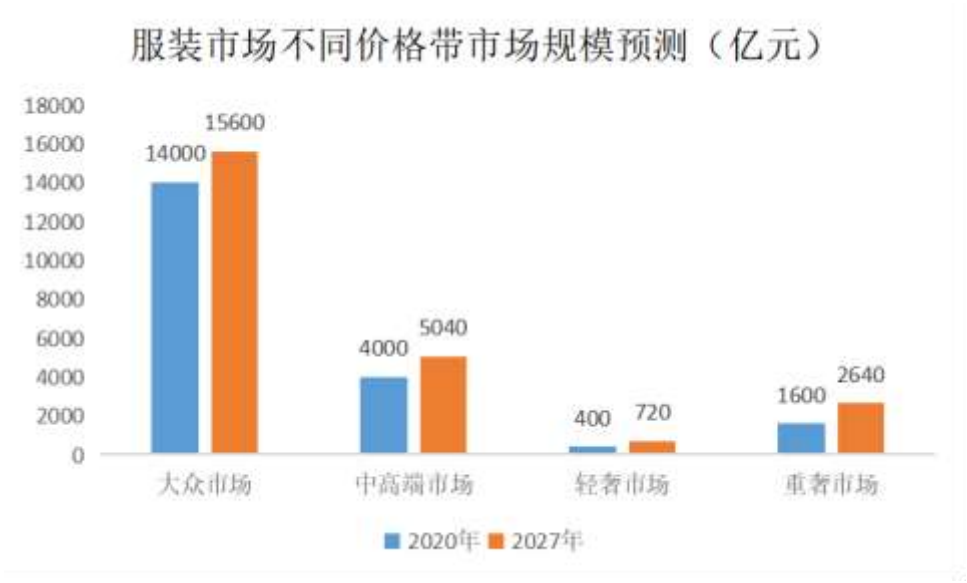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波士顿咨询（BCG）；Euromonitor

2020 年中国服装市场规模为 2 万亿元，预计至 2027 年中国服装市场规模为 2.4 万亿元，其中中高端及以上服装市场规模将由 6,000 亿元增长至 8,400 亿元，占比由 30%增长至 35%。根据波士顿咨询报告中对 2020 年至 2027 年中国服装市场不同价格带市场规模增速的预测，中高端服装年均增速为 4-6%，轻奢服装年均增速为 7-9%，重奢服装年均增速为 10%以上，相比之下大众服装年均增速增速仅为 1-3%，低于 GDP 预计增速。

综上所述，随着服装行业市场规模进入稳定增长态势，高端及奢侈品类比例将不断提升，发行人主营产品聚焦于高端市场，符合市场发展趋势，拥有稳定增长的的市场空间，市场空间发展不受限制。

三、说明“发行人产品标准及质量与发达国家同步，属于纺织行业内高端制造，稳居国内高档服装辅料的龙头企业地位，是国家衬布行业标准的主要制订者”等表述的依据，请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删除夸大披露的情形

（一）“发行人产品标准及质量与发达国家同步”表述的依据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宾霸里布和“牦牛牌”黑炭衬。

根据保荐机构对日本旭化成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产品品质良好，符合高端服装市场需求。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发行人生产的宾霸里布产品技术指标与日本生产的宾霸里布同步甚至在缩水率、撕裂强力以及纰裂程度方面更加领先；“牦牛牌”黑炭衬产品技术指标全面优于行业优等品标准，全面符合且部分指标优于更加严苛的欧洲 OEKO-TEX 协会技术标准，详细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二、（一）3、（2）产品优势”。

发行人“牦牛牌”黑炭衬定位于高端市场，该领域内德国科德宝集团、意大利 ROVAGNATI 是国际知名的高端衬布生产商，广泛应用于欧洲高端服装市场。发行人黑炭衬产品通过欧洲纺织巨头霞日集团，已应用到欧美高端服装领域，例如 HUGO BOSS、CERRUTI 1881 等，产品品质得到国际市场认可。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标准及质量与发达国家同步。

（二）“发行人属于纺织行业内高端制造，稳居国内高档服装辅料的龙头企业地位”表述的依据

1、纺织行业内高端制造

高端制造是工业化发展的高级阶段，是具有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产业。其中，高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高附加值不仅体现在产品自身的高毛利率，也体现在企业人均效益情况。

（1）技术创新

发行人虽然属于传统纺织行业，但里布、衬布生产与面料生产的技术侧重点不同，相较于面料生产多注重外观质量，里布、衬布生产注重产品的内在功能，需要按照服装流行趋势和服装新款式开发新品种以满足服装新款式的功能需求，特别是高端服装里布、衬布领域，对于产品的功能属性要求更高。发行人凭借长

期积累的制造经验，积累较强的综合技术实力，在高端服装辅料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具体技术分析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一、（三）说明发行人的织造、染整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具有创新性”。

凭借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持续投入，发行人主营产品宾霸里布、“牦牛牌”黑炭衬以及高强度、高密度工业用布均具备较高附加值。报告期内，公司服装辅料毛利率维持在 30%左右，工业用布毛利率高达 50%。

（2）智能制造

发行人在流程优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等方面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拥有的 3 项软件著作权均应用于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生产流程数字化、产品品控数字化、能耗管理数字化，推动公司技术迭代更新，满足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发行人主要生产子公司宜阳宾霸、莱龙宝马及宜新织造均已完成数字化车间改造。现阶段，发行人正在以宜阳宾霸为试点开展 5G+智慧工厂创新建设。得益于对智能化的持续投入，智能化成果显著，人均效益不断提升。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人均效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人均营业收入				人均扣非净利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彩蝶实业	**29.54**	62.66	69.02	59.58	**3.52**	8.53	9.88	7.62
南山智尚	**14.58**	32.79	29.71	25.48	**1.50**	3.38	2.80	1.48
箭鹿股份	**18.35**	37.62	26.46	26.81	**2.03**	4.01	2.45	2.08
江苏阳光	**15.25**	39.36	43.80	41.16	**0.60**	2.06	1.32	0.54
鲁泰A	**12.33**	30.13	23.15	21.04	**0.78**	3.50	0.75	0.05
平均值	**18.01**	**40.51**	**38.43**	**34.81**	**1.69**	**4.30**	**3.44**	**2.35**
牦牛控股	**59.61**	**110.24**	**92.53**	**76.57**	**10.66**	**16.52**	**10.83**	**10.69**

注：2023 年 1-6 月数据中，由于彩蝶实业、南山智尚、江苏阳光和鲁泰 A 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员工人数，故采用 2022 年末员工人数计算。

（3）绿色制造

发行人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宾霸里布、“牦牛牌”黑炭衬均为绿色生态纺织品，产品通过 GRS（全球回收标准）认证、OEKO-TEX（国际生态纺织品标准）

认证，大量运用可降解、可再生原材料，例如山羊毛、骆驼毛、再生涤纶、再生棉等。其中，山羊毛与骆驼毛为提取羊绒和驼绒后的废弃动物粗毛，与再生涤纶、再生棉同属于废弃纤维再利用。

发行人是纺织行业内为数不多的“绿色工厂”。“绿色工厂”是制造体系的核心支撑单元，侧重于生产过程的绿色化，践行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

2022 年发行人绿色制造成果如下：

对比指标	宁波工业企业平均指标	公司指标	公司指标与宁波工业企业平均指标之比（%）
单位产值能耗-当量值（tce/万元）	0.6058	0.1060	17.50
单位产值能耗-等价值（tce/万元）	0.7367	0.1198	16.26
单位产值水耗（m³/万元）	23.2698	6.0954	26.19
单位增加值水耗（m³/万元）	51.449	15.5499	30.22

2、稳居国内高档服装辅料的龙头企业地位

发行人所处的服装辅料行业属于服装行业内的细分子行业，目前无专业机构对该行业中企业进行排名。发行人里布、衬布产品在西服知名品牌生产企业中拥有较高的客户覆盖率，根据中国服装协会发布的《2022 年中国服装行业百强企业》，前十强企业中除 4 家企业因未涉及西服业务或高端西服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目标客户外，其余 6 家企业均为发行人客户，实现 100%全覆盖。详细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二、（一）2、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服装协会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属于纺织行业内高端制造，其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产品创新方面走在高档服装用里布、衬布领域前列，在市场份额、技术开发、客户认可度、行业地位等方面处于行业细分领域领先地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稳居国内高档服装辅料的龙头企业地位”的表述修改为“在国内服装辅料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处于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

（三）“是国家衬布行业标准的主要制订者”表述的依据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 1 项国家标准和 2 项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详细

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二、（二）说明发行人制定国家行业标准、军工用衬标准的具体情况，前述标准是否已被更新替代，是否仍运用于公司生产流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是国家衬布行业标准的主要制订者”的表述修改为“是里布国家标准、衬布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之一”。

四、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纺织行业、服装辅料行业研究报告，分析服装辅料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变化趋势；

2、查阅服装辅料行业主要市场参与者公开信息，了解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营产品等；

3、查阅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编著的《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中国服装协会发布的《2022 年中国服装行业百强企业》以及波士顿咨询发布的《中国时尚行业下一个十年：高端化是否还能持续》行业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市场规模、市场占有率；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书及年度报告，了解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人均效益的优劣势；

5、检查发行人生产车间，核实发行人数字化车间、智能化改造情况；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绿色工厂申报文件，分析发行人绿色制造成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国内外市场主要参与者生产的里布、衬布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就功能用途而言均属于服装里布、衬布，具备可替代性。但不同市场参与者生产的里布、衬布产品档次不同，产品应用的细分服装市场领域存在差异。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表述，发行人宾霸里布产品在其销售区域内无主要竞争对手，相关表述准确。

2、结合服装市场发展趋势，发行人产品具有稳定的市场空间，市场空间发展不受限。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修改相关表述：“产品标准及质量与发达国家同步，属于纺织行业内高端制造，在国内服装辅料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处于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是里布国家标准、衬布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之一”。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5.收购财智博汇后注销的合理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2 年 5 月，公司定向发行 539.60 万股普通股收购智友惠、财智博汇的股份，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4,171.10 万元。其中，向交易对方 8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智友惠合计 44.43%股权，向交易对方 19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财智博汇合计 85.99%股权。（2）收购完成后，财智博汇在报告期内注销。

请发行人：（1）说明智友惠、财智博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变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相关财务情况。（2）说明公司收购智友惠、财智博汇的商业合理性，收购不久即注销财智博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收购事项是否真实、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智友惠、财智博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变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相关财务情况

（一）智友惠

1、主营业务及基本情况

智友惠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仅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宜阳宾霸股权。注销前智友惠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81E4R85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智友惠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雅源南路 50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帅君
注册资本	8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变动历史沿革

（1）2016 年 1 月 12 日，智友惠设立

2016 年 1 月 12 日，智友惠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

智友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宗臻	580	65.90%
2	金宗铨	300	34.10%
合　计		**880**	**100.00%**

（2）智友惠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转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元）	转让股比
1	2016年1月	王宗臻	马超颖	50	5.68%
			叶明德	30	3.41%
			周爱琴	21	2.38%
		金宗铨	戎德勇	30	3.41%
			周飞英	30	3.41%
			陈建伟	20	2.27%
			陈琴	10	1.14%
			王辉	10	1.14%
2	2017年6月	王宗臻、叶明德	牦牛有限	489	55.57%
		王辉	戎德勇	10	1.14%
3	2018年9月	金宗铨	张帅君	200	22.73%
4	2022年3月	叶明德	叶翔	20	2.27%

序号	股转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元）	转让股比
5	2022年4月	张帅君	王瑶琴	200	22.73%
6	2022年4月	王瑶琴、马超颖、戎德勇、周飞英、周爱琴、叶翔、陈建伟、陈琴	牦牛控股	391	44.43%

（3）2022 年 11 月，注销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后，智友惠成为牦牛控股的全资子公司。2022 年 9 月 24 日，牦牛控股分别与智友惠、财智博汇签订《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牦牛控股于同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牦牛控股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智友惠、财智博汇；牦牛控股存续，办理变更登记；智友惠、财智博汇解散，办理注销登记。智友惠于同日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通过与牦牛控股签订的合并协议。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智友惠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予以批准。

3、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智友惠相关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总资产	/	2,130.94	1,846.81
所有者权益	/	2,130.94	1,846.81
营业收入	/	0.00	0.00
净利润	/	377.53	282.80

注：2022 年度智友惠已注销，因此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财智博汇

1、主营业务及基本情况

财智博汇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仅作为持股平台持有莱龙宝马股权。注销前财智博汇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3MA2907D27L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财智博汇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雅源南路501号
法定代表人	薛波
注册资本	78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变动历史沿革

（1）设立

2017 年 4 月 20 日，财智博汇经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

财智博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牦牛有限	50	6.369%
2	陈晓莉	100	12.739%
3	薛波	80	10.192%
4	俞强	65	8.281%
5	郑启	60	7.643%
6	陈红斌	50	6.369%
7	陈磊	50	6.369%
8	俞辉	40	5.096%
9	郁为忠	32	4.077%
10	周豪波	32	4.077%
11	何旭东	25	3.185%
12	王震	24	3.057%
13	徐莹	24	3.05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4	顾文贵	24	3.057%
15	俞军	16	2.038%
16	陈露霞	16	2.038%
17	王光明	16	2.038%
18	董亚芳	16	2.038%
19	忻燕萍	15	1.911%
20	陈金松	11	1.401%
21	翁水飞	10	1.274%
22	王伟元	8	1.019%
23	徐亚伟	8	1.019%
24	翁增敏	8	1.019%
25	汪滔	5	0.637%
合　计		**785**	**100.00%**

（2）财智博汇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转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元）	转让股比
1	2017年6月	王震	牦牛有限	24	3.057%
		忻燕萍		15	1.911%
		王伟元		8	1.019%
		翁增敏		8	1.019%
2	2022年3月	俞强	周巧蓉	65	8.281%
		徐莹	周春亚	24	3.057%
		董亚芳	王国芳	16	2.038%
3	2022年4月	陈晓莉、薛波、周巧蓉、郑启、陈磊、陈红斌、俞辉、郁为忠、周豪波、何旭东、周春亚、顾文贵、王国芳、俞军、王光明、陈露霞、陈金松、翁水飞、徐亚伟	牦牛控股	675	85.988%
4	2022年7月	汪滔	牦牛控股	5	0.637%

（3）2022 年 11 月，注销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后，财智博汇成为牦牛控股的全资子公司。2022 年 9 月 24 日，牦牛控股分别与智友惠、财智博汇签订《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牦牛控股于同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牦牛控股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智友惠、财智博汇；牦牛控股存续，办理变更登记；智友惠、财智博汇解散，办理注销登记。财智博汇于同日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通过与牦牛控股签订的合并协议。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财智博汇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予以批准。

3、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财智博汇相关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总资产	/	3,005.19	2,932.47
所有者权益	/	3,005.19	2,932.47
营业收入	/	0.00	0.00
净利润	/	150.62	437.30

注：2022 年度财智博汇已注销，因此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说明公司收购智友惠、财智博汇的商业合理性，收购不久即注销财智博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一）公司收购智友惠、财智博汇的商业合理性

智友惠和财智博汇均系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宜阳宾霸和莱龙宝马的少数股权。发行人收购智友惠和财智博汇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时宜阳宾霸和莱龙宝马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智友惠持股比例	财智博汇持股比例	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宜阳宾霸	59%	16%	/	25%
莱龙宝马	51%	/	49%	/

发行人收购智友惠和财智博汇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使得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宜阳宾霸和莱龙宝马股权比例进一步上升，有助于增强发行人对子公司控

制权的稳定性，同时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收购不久即注销智友惠、财智博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完成收购后发行人分别通过全资子公司智友惠和财智博汇持有宜阳宾霸和莱龙宝马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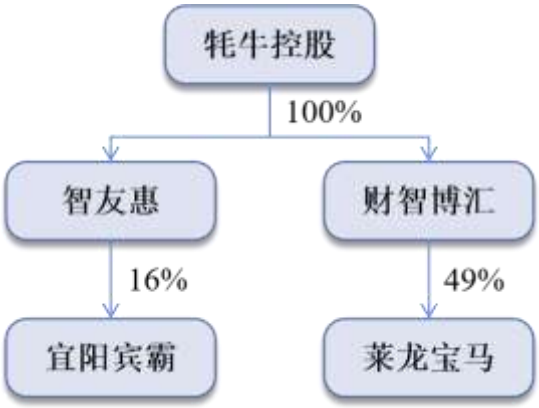

在完成收购后，智友惠和财智博汇已失去其原作为持股平台的作用，发行人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将智友惠和财智博汇予以注销，原通过智友惠和财智博汇分别间接持有的宜阳宾霸和莱龙宝马股权转为直接持有，有利于优化发行人治理结构，降本增效，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收购事项是否真实、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收购事项是否真实

如前所述，发行人对智友惠和财智博汇的收购事项具备商业合理性。该次收购系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进行，为完成该次收购发行人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就该次收购涉及的有关情况，发行人编制了《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并予以公告。发行人对智友惠和财智博汇的收购事项真实、合法、有效。

（二）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定向发行对象

该次定向发行中存在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王瑶琴	共同实际控制人
郑启	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红斌	公司监事
俞军	公司监事
周爱琴	公司董事
陈金松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鉴于该次定向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具体如下：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回避监事人数超过监事会总人数一半及以上，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次定向发行价格系在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定增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通过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公允；该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了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最终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达，且该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定价合理合法合规。

该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承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根据发行人公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及智友

惠和财智博汇的工商登记资料，定向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全部份额的股权工商变更已完成。根据发行人公布的《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登记于发行对象名下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发行人收购智友惠和财智博汇的交易系基于真实、合理的商业逻辑和背景，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真实性；该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存在关联方，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均回避表决，定向发行的定价合理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根据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承诺，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且相关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和新增股份登记均已全部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智友惠和财智博汇注销前的营业执照；

2、查阅智友惠和财智博汇的工商底档；

3、查阅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540 号和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541 号《资产评估报告》；

4、查阅智友惠和财智博汇的审计报告；

5、查阅牦牛控股《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6、查阅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77 号）；

7、查阅牦牛控股《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8、查阅牦牛控股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9、查阅甬兴证券《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

10、查阅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

11、查阅牦牛控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12、查阅牦牛控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智友惠和财智博汇有助于增强其对子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收购，该次收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真实性。

2、收购完成后，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降本增效，发行人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将智友惠和财智博汇予以注销，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就该次定向发行已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定向发行的定价合理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6.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根据申请文件：（1）汉麻生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君控制的企业，其主要产品为汉麻及其他麻类纱线生产、销售。汉麻工业为汉麻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范围为汉麻产品、特种纱线的研究、开发，汉麻制品、针织品、袜子的制造、加工。（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端服装辅料（里布、衬布）及工业用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纺织服装行业中服装配套产业，下游产品为服装成衣，主要客户为服装品牌厂家、贸易商；武汉汉麻主营业务为汉麻及其他麻类纱线生产销售，属于纺织服装行业中麻纺织行业，下游产品为纺织面料，主要客户为纺织面料生产企业。（3）发行人与武汉汉麻主要重合客户为雅戈尔及其子公司，汉麻生物持有云南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 50%股权；发行人持有的宜新织造 60%的股权为 2016 年从汉麻生物收购取得。（4）美宜纺织品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国赛持有 32.00%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牦牛控股持有 40.00%股权、张帅君担任董事长，主营业务为粘合衬的生产与销售，已停业，正在办理注销。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汉麻生物、汉麻工业等张国君控制的与汉麻生产有关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产品情况，汉麻工业是否实际生产汉麻制品，如是，汉麻制品与发行人产品在产品功能、应用领域上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是否与发行人产品形成竞争或替代关系，所使用的织造技术是否与发行人技术相似，报告期内发行人、汉麻生物与雅戈尔交易的具体产品类型与价格，说明发行人与汉麻生物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结合前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2）说明发行人自汉麻生物购入宜新织造股权的商业合理性，宜新织造在被购入前后从事的具体业务是否相似，前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完备。（3）列示发行人与汉麻生物关联交易的具体产品类型，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备程序。（4）说明美宜纺织品股东入股的背景、报告期内财务情况、为何在申报前后办理注销；美宜纺织品是否由公司控制，若是，是否应列入合并报表，若不是，根据其主营产品、供应商与客户与发行人重叠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汉麻生物、汉麻工业等张国君控制的与汉麻生产有关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产品情况，汉麻工业是否实际生产汉麻制品，如是，汉麻制品与发行人产品在产品功能、应用领域上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是否与发行人产品形成竞争或替代关系，所使用的织造技术是否与发行人技术相似，报告期内发行人、汉麻生物与雅戈尔交易的具体产品类型与价格，说明发行人与汉麻生物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结合前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一）补充说明汉麻生物、汉麻工业等张国君控制的与汉麻生产有关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产品情况，汉麻工业是否实际生产汉麻制品，如是，汉麻制品与发行人产品在产品功能、应用领域上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是否与发行人产品形成竞争或替代关系，所使用的织造技术是否与发行人技术相似

1、汉麻生物、汉麻工业等张国君控制的与汉麻生产有关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产品情况

张国君控制的与汉麻生产有关公司的经营及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产品
1	汉麻生物	营业收入	**8.89**	49.30	5.31	2.5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净利润	**-287.17**	-4,602.05	-630.59	37,651.75	
2	武汉汉麻	营业收入	**8,702.13**	24,760.06	23,365.69	17,701.73	汉麻及其他麻类纱线
		净利润	**-1,293.86**	-1,055.67	246.04	-1,684.20	
3	汉麻工业	营业收入	**365.03**	980.34	1,641.24	750.41	汉麻墙布
		净利润	**199.18**	721.04	479.72	-158.91	
4	华夏汉麻	营业收入	**0.00**	3.78	1.31	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净利润	**-6.35**	4.89	0.01	-0.26	
5	黑龙江汉麻	营业收入	**981.56**	943.23	539.88	0.00	麻杆、麻皮、种子等麻类原材料
		净利润	**2.80**	-30.16	-333.07	-22.97	
6	讷河汉麻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无实际生产经营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其他业务收入

2、汉麻工业是否实际生产汉麻制品，如是，汉麻制品与发行人产品在产品功能、应用领域上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是否与发行人产品形成竞争或替代关系，所使用的织造技术是否与发行人技术相似

上述公司中，武汉汉麻主要生产汉麻及其他麻类纱线；汉麻工业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将汉麻纱线生产为建筑装饰用墙布；黑龙江汉麻属于贸易类公司，主要负责向武汉汉麻提供原材料；其他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

综上，武汉汉麻不生产汉麻制品，汉麻工业自身无生产，委托加工的产品属于建筑装饰材料，发行人的产品属于服装辅料，因此发行人的产品与汉麻生物及其下属企业的产品在功能和应用领域均不存在重叠，也不会形成竞争或替代的情形。

武汉汉麻与发行人虽同为纺织业，但武汉汉麻的生产属于麻纺行业，并且不涉及织造、染色、后整理等后道工序。武汉汉麻纺纱技术与同样涉及纺纱工序的发行人子公司莱国毛纺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原材料	主要技术	产品名称
武汉汉麻	汉麻纤维	麻纺织技术	汉麻纱线
莱国毛纺织	动物纤维、合成纤维	毛纺织技术	含毛纱线

由上表可知，武汉汉麻纺纱工序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以及产品与发行人完全不同，没有相似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汉麻生物与雅戈尔交易的具体产品类型与价格，说明发行人与汉麻生物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汉麻生物与雅戈尔交易的具体产品类型与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戈尔销售的产品类型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雅戈尔（珲春）有限公司	里布	**325.30**	271.75	559.54	19.42
	衬布	**125.60**	287.95	333.34	218.73
	配套及其他	**7.49**	6.28	3.92	3.30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小计		458.39	565.97	896.79	241.45
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里布	129.24	317.12	317.50	655.09
	衬布	46.33	147.34	115.72	84.28
	配套及其他	1.00	2.58	4.76	3.21
小计		176.57	467.04	437.98	742.58
合计		634.96	1,033.01	1,334.77	984.04

报告期内汉麻生物及其附属公司向雅戈尔销售的产品类型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麻棉纱线等	70.49	133.19	19.51	27.40
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外购纤维	73.55	102.20	161.13	271.74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麻棉、苎麻、麻纺纱线	29.39	156.97	195.35	134.56
其他雅戈尔控制的公司	汉麻纤维等	-	-	41.24	155.95
合计		173.43	392.36	417.23	589.65

从上述两表中可以看出，发行人与汉麻生物及其附属公司虽同时向雅戈尔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但是由于雅戈尔集团旗下企业众多，各公司运作相对独立，因此仅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属于完全重合的客户，且销售的产品类型完全不同。

2、发行人与汉麻生物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汉麻生物对其他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均超过 5 万元以上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达利（中国）有限公司	汉麻生物	色织棉麻布	0.01	0.15	-	5.51
	牦牛控股	里布	0.38	-	10.32	118.71

发行人与汉麻生物对重合客户销售产品的类别不相同，金额较低。报告期内，汉麻生物向含雅戈尔在内的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3.19%、1.90%、1.43%**和 1.13%**，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汉麻生物重合的供应商多以供应辅材及包材为主，对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均超过 5 万元以上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汉麻生物	氨纶丝	-	0.92	7.77	-
	牦牛控股	粘胶长丝	**1,930.44**	3,385.92	903.03	1,162.97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两者提供的材料品种不同，不存在重合的情形。汉麻生物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6%、0.47%、0.07%**和 0.14%**，占比极低。

综上，发行人与汉麻生物存在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但销售和采购的产品品种均不相同。

（三）结合前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首先，汉麻生物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其次，汉麻生物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同，使用的原材料和技术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除汉麻生物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属于控股型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

汉麻生物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交易金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汉麻生物向重合客户销售的金额不足发行人年销售额的 4%，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额不足发行人年采购额的 1%，且采购和销售的品种不同。另一方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同期收入和利润的比例均较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本人未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以及将来

成立之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为发行人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本企业/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企业/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期间或能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说明发行人自汉麻生物购入宜新织造股权的商业合理性，宜新织造在被购入前后从事的具体业务是否相似，前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完备

（一）发行人自汉麻生物购入宜新织造股权的商业合理性，宜新织造在被购入前后从事的具体业务是否相似

2016 年，汉麻生物因其经营战略方向拟专注于汉麻业务，因此拟将宜新织造出售，在与宜新织造的其他股东接洽后，其他股东均无意购买股权。后经协商，新组建的牦牛有限取得了宜新织造的股权并对其实现控制，未来将主要经营服装

辅料业务。

因此，发行人自汉麻生物购入宜新织造股权是发展服装辅料业务计划的一部分，购入宜新织造股权具备商业合理性。

宜新织造主要经营坯布织造，在被发行人购入前后从事的具体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与程序完备性

1、交易价格公允性

2016 年 2 月，公司收购宜新织造 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100 万元，该价格主要根据宜新织造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出让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1）交易完成后，公司需承担部分员工的遣散费、搬迁费等费用；（2）转让方自身拟进行战略调整，业务定位于专注汉麻业务，因此急于整体剥离服装辅料业务资产；（3）转让方转让时，宜新制造的其他股东方无意收购。

在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并充分考虑宜新织造其他股东方利益，在其他股东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协商确定了以上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程序完备性

（1）出让方履行的程序

汉麻生物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汉麻生物以人民币 5,1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宜新织造 60%的股权转让给牦牛有限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受让方履行的程序

牦牛有限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1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汉麻生物持有的宜新织造 60%的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3 月，时任牦牛有限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同意公司的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并对股权收购的决策程序、价格及相关交易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其后续股权交割等相关事项的办理等均无异议。

（3）宜新织造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2 月 26 日宜新织造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同意汉麻生物将其持有的宜新织造 60%的股权转让给牦牛有限的决议。

（4）协议签署及工商变更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让方汉麻生物与受让方牦牛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转让标的、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2016 年 3 月 4 日，宜新制造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

综上，发行人自汉麻生物购入宜新织造股权的程序完备。

三、列示发行人与汉麻生物关联交易的具体产品类型，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备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与武汉汉麻在 2020 年产生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向武汉汉麻采购汉麻纱线，采购金额 114.18 万元，单价 60.64 元/kg。该采购系市场化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协商确定。公司部分客户有采购汉麻产品的需求，而公司自身不生产相关产品，因此公司向武汉汉麻采购相关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已停止上述采购销售业务。

由于 2020 年交易发生时公司尚未股改，三会运作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未完善，仅履行常规内部审批流程。股改完成后，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武汉汉麻的关联采购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年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度与武汉汉麻之间的采购进行了确认，该议案经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四、说明美宜纺织品股东入股的背景、报告期内财务情况、为何在申报前后办理注销；美宜纺织品是否由公司控制，若是，是否应列入合并报表，若不是，根据其主营产品、供应商与客户与发行人重叠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一）说明美宜纺织品股东入股的背景、报告期内财务情况、为何在申报前后办理注销

1、美宜纺织品股东入股的背景

PCC ASIA LIMITED（香港）对粘合衬产品有采购需求，因此于 2006 年作为创始股东投资入股从事粘合衬生产的美宜纺织品以获得稳定的粘合衬产品的供应。美宜纺织品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均系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发行人仅参股美宜纺织品主要系美宜纺织品主营粘合衬产品，粘合衬同为服装辅料产品大类，但生产技术、设备、原材料等与黑炭衬完全不同，业务定位与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未进一步增持并控股美宜纺织品。

2、报告期内财务情况

根据美宜纺织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截至 2022.12.31	2021 年度/ 截至 2021.12.31	2020 年度/ 截至 2020.12.31
总资产	1,174.85	1,916.01	1,921.84
所有者权益	980.87	1,770.19	1,705.27
营业收入	0.04	647.22	873.21
净利润	-34.01	64.92	90.32

3、在申报前后办理注销的原因

由于粘合衬市场竞争激烈造成利润及市场空间受到限等原因，2021 年美宜纺织品股东经协商决定停业注销。但因受疫情及境外股东 PCC ASIA LIMITED（香港）所属集团内部审批流程较慢的影响，直到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中外各方正式签署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注销美宜纺织品，正式启动清算注销流程。2023 年 6 月 25 日，美宜纺织品完成全部注销手续。

（二）美宜纺织品是否由公司控制，若是，是否应列入合并报表，若不是，根据其主营产品、供应商与客户与发行人重叠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美宜纺织品是否由公司控制，是否应列入合并报表

在美宜纺织品注销前，公司持有美宜纺织品 40%股权，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国赛持有美宜纺织品 32%股权并担任美宜纺织品总经理，就美宜纺织品的持股张国赛与牦牛控股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因此公司控制的美宜纺织品的股权比例仅为 40%。

另根据美宜纺织品的公司章程，美宜纺织品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在董事会决策层面，美宜纺织品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仅有两名董事由发行人委派，董事会作出的决议，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包括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总经理的人选及聘用。

因此，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美宜纺织品董事会并决定美宜纺织品的重大事宜，不能决定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总经理的人选及聘用，发行人不能控制美宜纺织品，不应将美宜纺织品列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

2、根据美宜纺织品主营产品、供应商与客户与发行人重叠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美宜纺织品主营业务产品为粘合衬，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为黑炭衬、里布，两者虽同为服装配套辅料，但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使用部位完全不同，两者不具备替代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宜纺织品不存在重叠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美宜纺织品虽存在与同一客户均发生销售的情形，但发行人的销售发生于美宜纺织品实际停止经营之后，并未在同一时期发生交易，未产生实质性的重叠，且发行人向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极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臻（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莱龙宝马	黑炭衬	-	3.82	-	-
	宜阳宾霸	宾霸里布	1.16	2.49	-	-
	美宜纺织品	粘合衬	-	-	2.92	60.36

综上，发行人与美宜纺织品的主营产品不同，两者不具备替代性，双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实质重叠，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汉麻生物经营情况数据及销售统计表；

2、获取汉麻生物、美宜纺织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

3、查阅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 5%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4、查阅了公司关于收购宜新织造的董事会决议、宜新织造相关董事或股东会决议、交易对方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5、查阅时任公司多数股东就上述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6、查阅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宜新织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

7、查阅美宜纺织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

8、查阅美宜纺织品董事会关于同意注销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9、获取发行人就美宜纺织品注销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说明；

10、查阅美宜纺织品的工商内档；

11、查阅（甬鄞市监企）外资销字[2023]第 000722 号《登记通知书》；

12、获取张国赛就美宜纺织品的持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3、获取美宜纺织品的公司章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产品与汉麻生物及其下属企业的产品在功能和应用领域均不存在重叠，也不会形成竞争或替代的情形；武汉汉麻纺纱工序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以及产品与发行人完全不同，没有相似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汉麻生物存在一定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但涉及产品

类型不同，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发行人自汉麻生物购入宜新织造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宜新织造在被购入前后从事的具体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前述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完备。

5、发行人与汉麻生物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备程序。

6、发行人不能控制美宜纺织品，美宜纺织品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问题 7. 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莱龙宝马、莱国毛纺织、宜阳宾霸及宜新织造所属的纺织业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2018 年 3 月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2）发行人服装辅料属于鼓励类产业。

（1）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及子公司、募投项目中所有生产项目、生产线的排污许可证和环评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排污许可证到期不能续期或未办理环评的情况。②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是否已经取得报告期内环保相关的无违规证明。③环保违规情形整改情况，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负面舆情、纠纷或潜在纠纷。

（2）是否存在超限额生产。请发行人说明：列表列示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或其他环保批复中关于产能、排放量或其他指标的限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指标是否存在超限额生产；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

（3）生产安全及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涉及的资质许可情况及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请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文件，具体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的依据，是否存在限制类、淘汰类产能，是否存在产额受限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及子公司、募投项目中所有生产项目、生产线的排污许可证和环评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排污许可证到期不能续期或未办理环评的情况。②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是否已经取得报告期内环保相关的无违规证明。③环保违规情形整改情况，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负面舆情、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募投项目中所有生产项目、生产线的排污许可证和环评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排污许可证到期不能续期或未办理环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项目、生产线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排污许可证到期不能续期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牦牛股份的高档服装辅料研发生产项目由其生产型子公司莱龙宝马、宜阳宾霸具体实施，该项目的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排放主要污染物类别	有效期限
1	牦牛控股	91330212MA28191C20001P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废气、废水	2025/12/3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排污许可证的延续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七条，并经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核查，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仅需提交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在发行人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改变的情况下，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莱国毛纺织的黑炭衬坯布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17 中的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permit.mee.gov.cn）查询，莱国毛纺织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表的填报，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330212MA2H413855001P 的《固定污染

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宜新织造的高档里料生产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17 中的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permit.mee.gov.cn）查询，宜新织造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表的填报，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320594794566603U001P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项目、生产线的排污许可证均已按要求办理，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情况。

2、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项目、生产线的环评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的情况

（1）牦牛控股

牦牛控股现有位于宁波市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的高档服装辅料研发生产项目由其生产型子公司莱龙宝马、宜阳宾霸具体实施，该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宁波牦牛控股有限公司高档服装辅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了“项目的产品方案、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符合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的结论。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甬环建[2019]34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牦牛控股有限公司高档服装辅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上述环评报告的结论。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0 年 8 月出具了《宁波牦牛控股有限公司高档服装辅料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司已按规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公示的信息，《宁波牦牛控股有限公司高档服装辅料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

（2）莱国毛纺织

2020 年 11 月 30 日，莱国毛纺织向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报送《宁波莱国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米黑炭衬坯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鄞环规备[2020]22 号《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同意项目备案登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公示的信息，莱国毛纺织年产 250 万米黑炭衬坯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

（3）宜新织造

2020 年 1 月，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的结论。

2020 年 3 月 3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公示的信息，宜新织造高档里料生产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项目、生产线均已按要求办理环评手续，不存在未办理环评的情况。

3、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200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4-330225-07-02-910528），“年产1,200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开元路10号”，募集资金用于设备购置、安装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中土建工程投资为0元。按照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并经对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的访谈确认，“年产1,200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因不涉及纳入名录管理的工艺或工序，因此不在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类别之中，不需要按照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4-330225-07-02-23676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开元路10号”，募集资金用于设备购置、安装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中土建工程投资为0元。并经对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的访谈确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通过添置试验、检测及办公等硬件设备及相关技术开发软件实施，不涉及新建或改扩建工程，亦未实质新增产能及排放，在研发试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少量废水废气完全可以通过场地内的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收集处理，因此不需要按照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募投项目中所有生产项目、生产线已依据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等环评手续，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

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是否已经取得报告期内环保相关的无违规证明

1、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如下：

委托方	检测机构	报告文号	检测内容	报告编制日
牦牛控股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人欣检测监字第2020417号	废水	2020/07/06
牦牛控股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J220319	废水、废气、噪声	2022/07/14
牦牛控股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J230844**	**废水、废气、**	**2023/06/15**
宜新织造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Y20081914	废水、废气、噪声	2020/09/15
莱国毛纺织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普洛赛斯检字第2020H91106号	噪声	2020/09/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排污检测均达标。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是否已经取得报告期内环保相关的无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会不定期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执行和记录情况实施现场检查。根据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的访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除宜新织造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属地环保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环保相关的无违规证明。根据宜新织造所在地政策，相关单位或个人需自行在环保部门网站上进行查询是否存在环保处罚及相关事项，其属地环保部门不出具无违规证明。经查询宜新织造所在的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

宜新织造在报告期内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三）环保违规情形整改情况，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负面舆情、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因此不存在环保违规情形整改情况。

通过检索中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https://www.mee.gov.cn/）、中国环境网（https://www.cenews.com.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中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负面舆情、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是否存在超限额生产。请发行人说明：列表列示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或其他环保批复中关于产能、排放量或其他指标的限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指标是否存在超限额生产；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

（一）列表列示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或其他环保批复中关于产能、排放量或其他指标的限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指标是否存在超限额生产

1、列表列示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或其他环保批复中关于产能、排放量或其他指标的限制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批复文件名称	产能、排放量或其他指标限制
牦牛控股（含宜阳宾霸、莱龙宝马）	证书编号为91330212MA28191C20001P 的《排污许可证》	废水的年排放限值为：（1）CODcr（化学需氧量）的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 81.7 吨；（2）氨氮的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 8.17 吨；（3）总氮的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12.26 吨。 未规定废气排放限值；没有产能或其他指标限制。
	甬环建[2019]34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牦牛控股有限公司高档服装辅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年产高档服装辅料 3,800 万米/年，其中高档服装里布 1,200 万米、有机粘合衬 2,000 万米、高档黑炭衬 600 万米。在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方面未规定具体排放限额。
宜新织造	登记编号为91320594794566603U001P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未规定产能、排放量或其他指标限制
	《苏州宜新织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苏州工业园	年产高档里料 1,600 万米。在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方面未规定具体排放限额。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批复文件名称	产能、排放量或其他指标限制
	区国土环保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02000）	
莱国毛纺织	登记编号为91330212MA2H413855001P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未规定产能、排放量或其他指标限制
	《宁波莱国毛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鄞环规备[2020]22 号《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年产 250 万米黑炭衬坯布。在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方面未规定具体排放限额。

注 1：牦牛控股的高档服装辅料研发生产项目由牦牛控股完成立项及环保审批后由其生产型子公司宜阳宾霸和莱龙宝马实施，其排放量限制指标合并计算。发行人实际未生产粘合衬产品。

注 2：牦牛进出口非生产型子公司，无需进行环保审批，不存在产能、排放量或其他指标限制。

2、是否存在超限额生产

牦牛控股（含宜阳宾霸、莱龙宝马）各类产品实际产量未超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牦牛控股有限公司高档服装辅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甬环建[2019]34 号）的限制；根据牦牛控股提交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 2020-2022 年度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报告期内牦牛控股（含宜阳宾霸、莱龙宝马）的受限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限额范围内。

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各类产品实际产量未超出相关批复文件的限制；根据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以及相关批复文件，未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做限制。报告期内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音排放均符合国家标准。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指标不存在超限额生产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

1、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生产项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通过环评批复，且已经完成环保验收，具体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7.一、（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募投项目中

所有生产项目、生产线的排污许可证和环评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排污许可证到期不能续期或未办理环评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环评验收的高档服装辅料研发生产项目、子公司宜新织造高档里料生产迁建项目、莱国毛纺织年产 250 万米黑炭衬坯布项目均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分别于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进行了相应验收报告的公示，在上述项目验收报告公示完成前存在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但考虑到以下因素，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上述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环保验收，且截至目前相关项目运行情况稳定，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2）经访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确认，通过环保验收后环保部门不会对公司环保验收前的生产行为进行处罚。

（3）除宜新织造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属地环保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环保相关的无违规证明；经自行查询宜新织造所在地环保及政府部门网站，宜新织造在报告期内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4）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本公司因环评验收项目提前投入使用事项而遭遇处罚或者停产，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愿意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2、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

（1）关于生产安全隐患的相关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安全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

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应急管理机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主要生产场所配备安全设施，并定期检查、检测，确保正常运行；日常生产经营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会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日常安全排查，能够及时针对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细节进行整改；发行人还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隐患。

三、生产安全及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涉及的资质许可情况及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请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文件，具体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的依据，是否存在限制类、淘汰类产能，是否存在产额受限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除宜新织造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的无违规证明。

（二）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涉及的资质许可情况及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且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须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废水、废物等污染物排放，并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了备案登记，具体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7.一、（一）1、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项目、生产线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排污许可证到期不能续期的情况”。

除上述资质许可外，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其他必须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

（2）其他主要资质、认证情况

除了上述资质许可外，为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尤其是质量管理水平，发行人自愿申请并取得了如下资质及认证：

序号	证书类型/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持有人	发证机关/机构	许可/认证范围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60020E0163R0M	2023/11/30	牦牛控股	中睿认证（浙江）有限公司	高档服装里布（铜氨里布、功能里布）、高档黑炭衬的生产及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	中国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FAP22S0047R0	2025/10/27	牦牛控股	法平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的研发和制造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FAP22Q0287R0	2025/10/27	**牦牛控股（莱龙宝马、宜阳宾霸）**	法平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的研发和制造
4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	SHWO038296	2024/08/15	莱龙宝马	特思达（北京）纺织检定有限公司	梭织黑炭衬和马尾衬，由粘胶，棉，马尾，涤纶，驼毛，山羊毛，羊毛，粘胶/羊毛混纺制成，本色及黑色
5	全球回收标准（GRS）认证	CB-CUC-1064799	2023/11/29	莱龙宝马	Control Union（国际环保管理联盟认证机构）	符合全球回收标准
6	SMETA 认证	ZAA600000354	/	莱龙宝马	Sedex	通过了供应商商业道德信息交换组织（Sedex）的会员道德贸易审核
7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	SHWO049793	**2024/09/15**	宜阳宾霸	特思达（北京）纺织检定有限公司	梭织面料（作为里布）由 100%铜氨纤维或涤纶/铜氨纤维制成，漂白、色织或匹染及整理
8	森林认证 FSC	BV-COC-148698	2024/05/29	宜新织造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2Q34170R2M/3200	2025/06/16	宜新织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化纤及其交织机织物的设计

序号	证书类型/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持有人	发证机关/机构	许可/认证范围
						开发和生产
10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	SHWO056333	2024/02/28	宜新织造	特思达（北京）纺织检定有限公司	100%粘胶机织面料（包括里布），白色（部分使用有 OEKO-TEX® STANDARD 100 证书的原材料）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续期或再次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具备的上述资质、许可或备案仍在有效期内，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到期后若仍按现有规定的条件及程序申请续期或重新申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文件，具体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的依据，是否存在限制类、淘汰类产能，是否存在产额受限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在上述主营业务范围内。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主要从事业务属于“制造业-纺织业-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中的“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行业代码为“C1752”。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该负面清单所列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业务及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颁布时间	内容	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的情况说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0 月 30 日	“鼓励类”第二十项“纺织”第 5 条：“符合环保要求的特种动物纤维、麻纤桑椎茧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苗丝维、类天然纤维的加工技术与产品”。	公司“牦牛牌”黑炭衬采用的山羊毛、骆驼毛、马尾等属于特种动物纤维

序号	文件名	颁布时间	内容	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的情况说明
			“鼓励类”第二十项“纺织”第6条：“采用高速数控无梭织机、自动穿经机、全成形电脑横机、高速电脑横机、高速经编机等新型数控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	公司采用自动穿经机等新型数控装备，生产高支、高密工业用布，提花宾霸里布等高档机织纺织品
2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2021年11月15日	专栏 6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工程：“纺织行业。实施小浴比染色、无聚乙烯醇上浆织造、再生纤维素纤维绿色制浆、超临界二氧化碳流体染色、针织物平幅染色、涤纶织物少水连续式染色等技术和装备改造”。	①公司印染设备浴比为1:3，优于《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规定的 1:8 以下的工艺要求，实现小浴比染色； ②公司采用无聚乙烯醇上浆织造、再生纤维素纤维绿色制浆技术。
3	《六部门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2021年6月1日	引导优质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参与国际技术规范、标准制定，提高中高端供给能力。	①公司开展数字化车间改造、5G+智慧工厂建设，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②公司对于宾霸里布、“牦牛牌”黑炭衬生产技术的持续创新投入，实现产品质量对标日本、意大利、德国等世界一流企业，树立高端产品形象
4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2021年7月2日	积极推进纤维新材料、先进纺织制品、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等关键共性技术及装备的研发与应用，解决行业关键技术难题，在持续加大对基础研究长期稳定的支持力度基础上，加快形成行业关键技术攻关的综合支撑体系。	①公司属于纺织行业内高端制造，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产品创新方面走在高档服装用里布、衬布领域前列； ②公司通过粘胶饼纱整经技术和并纱织造技术推动上下游协同创新，攻克饼纱直接整经无法满足经纱张力均匀度的行业关键技术难题； ③通过解决里布纰裂技术攻克宾霸里布成衣制造良品率低的行业关键技术难题，推动下游成衣制造商宾霸里布应用。
5	《纺织行业“十四五”绿色发展指导意见》	2021年6月11日	推广低温前处理、冷轧堆前处理和染色、分散染料低温染色和印花、分散染料碱性染色蒸汽热能分级利用等节能技术，推广太阳能光伏发电、工业窑炉化石燃料替代和余热利用技术，加快绿色	①公司宾霸里布、“牦牛牌”黑炭衬采用常温染色、冷轧堆染色技术； ②公司衬布生产采用的山羊毛和骆驼毛属于提取羊绒和驼绒后的废弃

序号	文件名	颁布时间	内容	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的情况说明
			纤维制备、废旧纤维循环利用等低碳技术的研发、示范与推广。	动物粗毛，将原本不可用于纺纱的原料产业化； ③公司采用再生涤纶、再生棉等废旧纤维。
			推进印染单机台自动化、数字化改造升级，提高染化料自动称量、配制、输送系统、印花自动调浆系统等自动化装备在行业中的覆益面，拓宽高性能传感器和印染生产线在线监控系统的应用范围，构建智能化颜色及工艺管理、生产流程管理体系，推广应用半制品快速检测系统，实现对机械参数、工艺参数、能源消耗和过程质量进行全方位监控提升印染全流程信息化整体水平。	①公司生产流程已实现印染单机台自动化、数字化；染化料自动称量、配制、输送； ②公司通过数字化车间、5G+智慧工厂建设实现对纺纱、织造、染色、后整理全生产环节核心指标的实时在线监测，构建智能化颜色及工艺管理、生产流程管理体系。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存在限制类、淘汰类产能，不存在产额受限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牦牛控股的排污许可证，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核实牦牛控股排污许可证、宜新织造和莱国毛纺织的排污登记情况；

2、查阅《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政策文件；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登记表；

4、登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5、查阅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议案；

6、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

8、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就环保主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的情况出具的说明；

9、查阅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27 日《企业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复核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访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查阅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分别出具的环保无违规证明；

11、登陆相关网站，查询宜新织造是否存在环保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负面舆情、纠纷或潜在纠纷；

12、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阅牦牛控股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募投项目中所有生产项目、生产线已依据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等环评手续，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除宜新织造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属地环保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环保相关的无违规证明；经自行查询宜新织造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宜新织造在报告期内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规情形整改情况，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负面舆情、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牦牛控股（含宜阳宾霸、莱龙宝马）的受限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在限额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未受到环保方面的产能、排放量或其他指标的限制，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指标不存在超限额生产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环评验收的高档服装辅料研发生产项目、子公司宜新织造高档里料生产迁建项目、莱国毛纺织年产 250 万米黑炭衬坯布项目存在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具备的资质、许可或备案仍在有效期内，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到期后若仍按现有规定的条件及程序申请续期或重新申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7、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相关政策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存在限制类、淘汰类产能，是否存在产额受限的情形。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8.业绩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81.91 万元、21,928.86 万元、27,779.81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599.33 万元，1,660.61 万元、2,902.62 万元，经营业绩呈上升趋势。

（1）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里布、衬布产品具有品牌优势，与雅戈尔、海澜之家、报喜鸟等国内知名品牌合作关系牢固，与法国霞日集团、CERVOTESSILE S.P.A 等国际知名企业亦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受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但前五大客户中主要为小型贸易商客户。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发行人进入国内、国外知名品牌服装生产商供应商体系的具体情况，包括品牌生产商名称、开始合作时间、是否为相应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是否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是否需要供应商资质认定及调整频次、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等情况，报告期各期向上述品牌生产商销售的内容、金额、占比、毛利率等情况，并结合品牌生产商在行业中地位、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等，说明发行人“具有优质客户资源”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合理。②说明里布、衬布、工业用布等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及品牌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宾霸”牌里布、“牦牛”牌衬布是行业内知名高端品牌的客观依据；在发行人研发投入较少、无相关发明专利的情况下，发行人具有“产品创新及技术质量优势”的表述是否合理，行业是否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较高的可替代性、是否具备持续增长能力。③按产品类型分类列示报告期各期末以及目前在手合同或订单数量、金额，各期新签合同数量、金额，目前正在执行的重要合同的起止日期和执行进度，并结合在手订单的获得、执行的周期，说明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面临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④说明各期存量及新增客户的数量、实现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新增或减少的客户的原因，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并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下游客户相关需求及行业竞争状况、公司竞争力、在手订单和客户拓展计划、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展情况等，详细分析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2）向关联方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真实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牦牛衬料、新星织造/新星销售、鼎旺纺织、美宜纺织品等多家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088.09 万元、1,023.60 万元、2,237.78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2%、4.67%、8.06%。其中，新星织造/新星销售为发行人子公司宜新织造的少数股东（持股 4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599.95 万元、671.28 万元、1,881.23 万元，2022 年销售金额大幅增加，毛利率远低于同类产品其他非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新星织造/新星销售为发行人 2022 年的第二大贸易商客户，未提供终端客户销售清单，中介机构未能对其终端销售真实性进行穿透核查。请发行人：①说明新星织造/新星销售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宜新织造 40%股权的背景及过程，结合宜新织造的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目前组织架构及人员构成、公司治理模式、业务开展方式、新星织造及发行人在该子公司中的权利和义务安排、双方在该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分别发挥的主要作用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宜新织造。②说明发行人与新星织造/新星销售开展合作的背景、模式及历史交易情况，新星织造/新星销售目前的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向发行人的采购占比等，是否仅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新星销售/新星织造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主体、销售内容、单价、金额及毛利率等情况，2022 年发行人向该关联方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对新星织造/新星销售的定价机制、结算条款、毛利率及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对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星织造/新星销售的毛利率明显偏低的商业合理性，销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③说明发行人与牦牛衬料存在采购、销售双向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毛利率等情况，结合相关采购、销售交易的定价机制、结算周期及与其他非关联方类似业务的对比情况，说明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情形。④说明向鼎旺纺织、美宜纺织品等其他关联方销售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及毛利率等情况，结合销售定价机制、结算周期及与其他非关联方类似业务的对比情况，分析向其销售价格的公允性。⑤说明目前关于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向经营规模较小的贸易商销售的真实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服装品牌企业或从事服装辅料销售的贸易企业，各期贸易商销售占

比分别为 36.18%、44.11%、47.96%，销售占比逐年提升。前五大客户中董海纺织、海曙润德等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中介机构未能对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穿透核查。请发行人：①说明和贸易商合作的具体模式，是否存在下游成衣生产商指定贸易商的情况，通过贸易商销售的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补充披露各期贸易商销售模式下细分产品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各期贸易商客户的数量、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主要贸易商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是否主要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终端客户构成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设立或参与经营的贸易商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各期向上述贸易商销售的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情况，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波动。③结合主要贸易商期末库存、终端销售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销售回款是否及时，是否存在贸易商大量囤货虚增收入的情形。

（4）境外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296.24 万元、2,127.16 万元和 4,996.3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0%、9.71%和 18.05%，境外收入波动较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金额、占比及客户数量，说明境外销售的国家及地区、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结合出口地区和出口产品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占比波动情况及相应变动原因，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②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海关报关数据、增值税退税金额等相关数据的匹配性，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说明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在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相较于其同类产品供应商的竞争优劣势，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目前主要出口地区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同境外客户合作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等，如果有请分析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④说明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

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诉讼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区分境内外客户说明对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比例，并对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函证程序请说明发函回函数量、金额及比例，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对于走访程序区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说明访谈的具体内容、获取的证据、以及是否获取盖章和签字文件；对于细节测试，请说明核查的具体方法及覆盖的比例等内容。（2）说明主要贸易商为关联方且销售价格明显偏低的情况下，中介机构无法对贸易商终端客户穿透核查的合理性，说明目前对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方法、程序以及核查结果或结论，现有核查程序是否能够支撑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结论。（3）说明对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真实性、公允性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4）对报告期发行人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结合销售合同、发票、收款情况、产品验收或服务提供情况，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情况。

回复：

一、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一）列表说明发行人进入国内、国外知名品牌服装生产商供应商体系的具体情况，包括品牌生产商名称、开始合作时间、是否为相应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是否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是否需要供应商资质认定及调整频次、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等情况，报告期各期向上述品牌生产商销售的内容、金额、占比、毛利率等情况，并结合品牌生产商在行业中地位、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等，说明发行人“具有优质客户资源”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合理

1、发行人进入国内、国外知名品牌服装生产商供应商体系的具体情况，包括品牌生产商名称、开始合作时间、是否为相应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是否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是否需要供应商资质认定及调整频次、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等情况，报告期各期向上述品牌生产商销售的内容、金额、占比、毛利率等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中国内、国外知名品牌服装生产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为相应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是否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	是否需要供应商资质认定	截至2023年9月末在手订单数量（万米）
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2005年	宾霸里布是唯一供应商，高端衬布是主要供应商	是	否	23.31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	宾霸里布是唯一供应商，高端衬布是主要供应商	是	否	42.87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宾霸里布是唯一供应商，高端衬布是主要供应商	是	否	14.96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宾霸里布是唯一供应商	是	否	2.19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宾霸里布、高端衬布均是唯一供应商	是	否	4.38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	宾霸里布、高端衬布均是唯一供应商	是	否	2.69
山东缔尔玛服饰有限公司	2012年	宾霸里布、高端衬布均是唯一供应商	是	否	4.39
霞日集团	2006年	高端衬布是主要供应商	否	否	19.92
CERVOTESSILE S.P.A	2010年	粘胶里布坯布是主要供应商	否	否	101.00

注：与国内、国外知名品牌服装生产商开始合作时间早于发行人成立时间主要系发行人具体业务开展由子公司进行，发行人子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各子公司成立之初便与上述企业接触并开展合作。

发行人与国内知名品牌服装生产商通过签订框架合同的方式，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与国外客户虽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但发行人长期以来积累的品质口碑与高端化市场形象，是上述企业高端服装辅料供应商的主要选择之一。同时，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与上述除 CERVOTESSILE S.P.A 外企业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与发行人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根据服装辅料行业特性，国内外服装生产企业均不存在供应商资质认定环节，但欧洲服装企业均要求进口纺织品通过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发行人出口产品均已获取该认证。

发行人向上述品牌生产商销售的内容、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里布、衬布、配套辅料及其他	500.06	1,093.93	1,364.34	1,182.01	3.25	3.94	6.22	6.3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里布、衬布、配套辅料及其他	634.96	1,033.01	1,334.77	984.59	4.13	3.72	6.09	5.27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里布、衬布	482.03	1,011.92	827.59	892.65	3.13	3.64	3.77	4.78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里布、衬布、配套辅料及其他	254.00	328.85	406.31	494.58	1.65	1.18	1.85	2.65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里布、衬布、配套辅料及其他	337.35	532.76	291.50	198.90	2.19	1.92	1.33	1.06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里布、衬布、配套辅料及其他	133.84	413.68	364.90	3.28	0.87	1.49	1.66	0.02
山东缔尔玛服饰有限公司	里布、衬布、配套辅料及其他	516.26	657.84	730.61	791.34	3.36	2.37	3.33	4.24
霞日集团	里布、衬布、配套辅料及其他	939.31	1,246.71	774.42	911.07	6.11	4.49	3.53	4.88
CERVOTESSILE S.P.A	里布坯布	852.32	1,145.97	448.56	973.61	5.54	4.13	2.05	5.21

由上表数据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内品牌生产商销售金额、占比总体稳定；国外客户中，受到疫情及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行的影响，2021 年度销售收入出现下滑，随着疫情逐步缓解，以及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上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销售收入明显回升。发行人向各品牌生产商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同期同类产品毛利率相近。

2、结合品牌生产商在行业中地位、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等，说明发行人“具有优质客户资源”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合理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集团是全球最大的毛纺生产企业和高档服装生产基地，是中国纺织行业唯一同时获得“世界名牌”和“出口服装免验”荣誉的企业。在2022中国企业500强中名列493位、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名列239位。2022年，集团完成营业总收入451.62亿元。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创建于1979年，是以品牌服装为主业的大型跨国集团公司。雅戈尔在全国拥有1994家直营专卖店，各品牌商业网点2210家。主打产品衬衫为全国衬衫行业第一个国家出口免验产品，连续24年获得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位，西服连续21年保持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位。在2022中国企业500强中名列182位、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名列52位。2022年，集团完成营业总收入1,439.38亿元。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澜之家是以男装为主业的大型企业集团。海澜集团创建于1988年，总部位于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是一家以服装为龙头产业，以精毛纺面料为基础产业的专业化大型企业集团，是全国文明单位。在2022中国企业500强中名列218位、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名列73位。2022年，集团完成营业总收入1,168.50亿元。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喜鸟组建于1996年，是一家以服装为主业，涉足投资领域的股份制企业。2007年，于深交所上市。公司拥有1,500多家线上线下融合的销售网点，温州、上海、合肥三大生产基地，年零售收入50多亿元，位列中国服装行业百强企业。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乔治白是国家级绿色工厂、省级智能工厂，行业内唯一一家同时参与9项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多项团体标准起草的单位。在中国职业装领域高端市场赢得众多客户的认同，公司业务分布全国各大城市，客户范围覆盖金融、能源、通讯、电力、烟草等众多行业，产品和服务一直深受各界的认可与好评。已为全国超70,000家企事业单位提供职业服定制服务，服务总数超4,000万人次。位列中国服装行业百强企业。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乔顿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1996年，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高档西服、休闲服等系列服装服饰产品为主的国家无区域大型企业集团。乔顿公司拥有四条国际顶级水平的西服生产流水线，年产西服达60多万套，在全国150多个大中城市建有400多家“乔顿JODOLL”男装品牌专卖店和商场专厅。
山东缔尔玛服饰有限公司	山东缔尔玛服饰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南山智尚的全资子公司，“缔尔玛”职业装品牌是中国职业装领导品牌，先后荣获“中国职业装领军企业”、“中国职业装十大顶级品牌”、“中国服装成长型品牌”等荣誉称号，“缔尔玛”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霞日集团	霞日集团是一家在法国上市的公司，是国际服装辅料行业的三大巨头之一，国际第一大衬布企业。该公司成立于十九世纪末，业务遍布5大洲33个国家，为全球超过100个城市、1,600个品牌提供服务，2022年集团总收入为74.64亿欧元。
CERVOTESSILE S.P.A	CERVOTESSILE S.P.A是欧洲知名的衬衫面料和服装里料生产商，是欧洲为数不多的对里布和衬布进行100%垂直管理和生产的公司之一。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开展长期合作并持续至今，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持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主营产品宾霸里布、“牦牛牌”黑炭衬主要应用于高端及奢侈品类西服的生产。国内市场中，中国服装协会发布的《2022 年中国服装行业百强企业》名单中，主营或覆盖男士西装业务的企业共 48 家，其中发行人直接客户 24 家，占比 50.00%；间接客户 12 家，占比 25.00%；合计 36 家，占比为 75.00%。前十强企业中除 4 家企业因未涉及西服业务或高端西服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目标客户外，其余 6 家企业均为发行人客户，实现 100%全覆盖。

国外市场中，发行人与欧洲纺织巨头霞日集团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高端黑炭衬产品已应用到欧美高端服装品牌，例如 HUGO BOSS、CERRUTI 1881、BRIONI 等。此外，由于国外部分高端服装企业成衣制造由国内代工厂进行，因

此公司生产的宾霸里布通过代工厂渠道应用于国外高端品牌服装，例如 ZEGNA 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优质客户资源”的相关表述真实合理。

（二）说明里布、衬布、工业用布等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及品牌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宾霸”牌里布、“牦牛”牌衬布是行业内知名高端品牌的客观依据；在发行人研发投入较少、无相关发明专利的情况下，发行人具有“产品创新及技术质量优势”的表述是否合理，行业是否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较高的可替代性、是否具备持续增长能力

1、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及品牌的基本情况

（1）市场空间

1）里布、衬布

里布、衬布市场空间详细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4.二、发行人里布、衬布产品在细分市场所占市场份额及排名情况，结合主要竞品品类的市场份额，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稳定的市场空间，市场空间发展是否受限，如是，作相应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2）工业用布

发行人工业用布产品隶属于产业用纺织品中的结构增强用纺织品。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编著的《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数据，2021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纤维加工量为 1,938.50 万吨，其中结构增强用纺织品加工量 139.5 吨；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发布的《2022 年上半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运行分析》，结构增强用纺织品内需市场旺盛，市场需求指数为 68.8，为纺织行业最高；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发布的《2022 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运行分析》，结构增强用纺织品的进出口贸易一直呈现逆差形势，进口需求仍然迫切，2022 年的进口额为 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8.1%。综上，对产品性能要求较高的结构增强用纺织品市场需求旺盛，特别是现阶段国内市场对于高性能纺织品进口依赖较为严重。

发行人与德国康迪泰克（中国）公司展开合作，生产的工业用布产品为复合材料中作为增强骨架材料的中间层，属于高性能、高密度工业用布产品，涂层后可用于生产救生筏、皮划艇等其他运动竞赛类小型船只以及高强度牵引布。**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发行人工业用布营业收入为287.05万元、413.63万元、480.90万元和178.90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不足2%。现阶段，发行人工业用布业务规模较小且聚焦于高端、高性能领域，仍处于起步阶段，但工业用布拥有较高的毛利率，**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工业用布毛利率分别为45.02%、47.75%、50.44%和50.05%**。未来随着国内外水上运动、旅游休闲市场的不断扩大，工业用布的市场前景值得期待。

（2）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及品牌的基本情况

1）里布、衬布

详细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4.一、（二）该细分领域内的主要市场参与者及其基本情况、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产品的对比情况，其里布、衬布类产品是否与发行人主要生产的宾霸里布、黑炭衬等产品在功能用途、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竞争或直接替代关系”以及“问题4.一、（三）发行人没有竞争对手的表述是否准确”。

2）工业用布

工业用布应用领域极为广泛，发行人工业用布产品聚焦于尼龙类高强度、高密度工业用布，属于该领域的高端产品，产品性能定制化属性较高。发行人现有生产线仅生产工业用布坯布，不涉及后续涂层加工环节，主要与全球橡胶和塑料专业技术领域的专家德国康迪泰克展开合作。

2、发行人“宾霸”牌里布、“牦牛”牌衬布是行业内知名高端品牌的客观依据

（1）宾霸里布

宾霸里布是行业公认的顶尖里布，是国内外高端及奢侈品类品牌西服的首选里布。宾霸里布具备完美贴合身体动作的爽滑性、减轻闷热与粘身感觉的吸湿散湿性、逃逸静电性以及具有比真丝艳丽的色泽，完美体现里布所应具备的最佳功能，符合高端服装的细节需求。发行人是国内宾霸里布的唯一生产商，在国内高

端里布市场占据领先地位。

发行人宾霸里布产品应用于国内高端及奢侈品类西服市场，例如 MAYOR（雅戈尔集团高端子品牌）、SANCANAL（海澜集团高端子品牌）、SOLOSALI（报喜鸟集团高端子品牌）、LAMPO（蓝豹）等。部分国际奢侈品牌通过国内合作生产商间接采用公司宾霸里布产品，例如 ZEGNA 等。

根据中国服装协会发布的《2022 年中国服装行业百强企业》，前十强企业中除 4 家企业因未涉及西服业务或高端西服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目标客户外，其余 6 家企业均为发行人客户，实现 100%全覆盖。此外，发行人宾霸里布市场定价远高于其他品类里布产品，产品定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宾霸里布	粘胶里布	涤粘里布	涤纶里布
价格区间	25-50	15-20	5-15	2-8

数据来源：其他品类里布产品市场价格来源于阿里巴巴网站

（2）“牦牛牌”黑炭衬

“牦牛牌”黑炭衬始于 1956 年，是我国国产高端西服用衬的开创者。60 多年来，“牦牛牌”黑炭衬凭借其过硬的产品质量、引领潮流的产品创新，从早期被北京“红都”、“华表”等国产名牌服装选用，到今天被雅戈尔、江苏阳光、HUGO BOSS、CERRUTI 1881、BRIONI、ZEGNA 等大批国内外名牌服装认可，经历了品牌创立到发展稳固的漫长历程，奠定了在黑炭衬领域过硬的综合技术实力以及高端黑炭衬的领导地位。

目前，全球奢侈品类西服用衬布主要生产商为霞日集团、德国科德宝集团以及牦牛控股。在全球产业链分工的背景下，发行人与霞日集团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牦牛牌”黑炭衬经其供应链渠道打入欧美高端服装市场。

就国内市场而言，“牦牛牌”黑炭衬相较于其他档次黑炭衬产品市场定价较高，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牦牛牌”黑炭衬	其他黑炭衬
价格区间	15-30	2-13

数据来源：其他黑炭衬产品市场价格来源于阿里巴巴网站

（3）中国服装协会文件

2023 年 4 月 26 日，中国服装协会出具证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中高档服装辅料专业化制造企业，积累了较强综合技术实力及品牌美誉度，拥有领先的坯布织造及后整理生产工艺，是顶尖里布宾霸里布国内唯一的生产商，生产的“牦牛牌”黑炭衬是行业公认的优质名牌产品，织造的工业用布应用于顶尖体育赛事装备。该公司是国家衬布及里布行业标准的主要制订者之一，参与撰写由我协会原辅料专业委员会组织编辑、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的服装工业配套的工具书《中国服装辅料大全》,企业属于纺织行业内高端制造，其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产品创新方面走在高档服装用里布、衬布领域前列，在市场份额、技术开发、客户认可度、行业地位等方面处于行业细分领域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宾霸里布、“牦牛牌”黑炭衬是行业内知名高端品牌。

3、在发行人研发投入较少、无相关发明专利的情况下，发行人具有“产品创新及技术质量优势”的表述是否合理

发行人高端服装辅料业务属于纺织行业细分子行业，面对成熟市场竞争，能够持续保持产品定位的高端化以及技术创新的领先性，主要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以能够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Know-How（技术诀窍）”类技术为主，并快速转化成直接生产能力。此类技术主要通过生产设备定制与改造、生产技术创新、生产工艺优化等技术路径实现，出于技术保密和构建可持续技术壁垒的目的，未大量申请专利。发行人现有的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属于现有核心技术的单一技术节点和技术装置，以专利权形式辅助提升核心技术保密性与技术壁垒。

除生产技术壁垒外，定制化的生产设备同样是发行人的重要壁垒和比较优势。高端服装里布、衬布的生产没有标准化生产设备，完全依靠生产企业根据积累的生产经验，自行在纺织、印染定型设备中选择、配置改造，或根据工艺特点委托设备制造商定制专用设备。在此过程中，生产设备与生产技术紧密结合，共同构筑竞争壁垒。

发行人具有“产品创新及技术质量优势”的表述合理，详细分析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二、（一）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数量、研发费用与可比公司的

对比情况、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技术先进性、是否具备产品优势”。

4、行业是否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较高的可替代性、是否具备持续增长能力

（1）行业是否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服装辅料行业是服装行业的配套子行业，该行业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综合性的生产技术。高端服装里布、衬布的生产技术相较于一般的纺织、印染企业涉及面较广，在生产过程中，除交叉应用了毛纺、棉织、毛整理、棉整理和及丝织及染整、纺织材料学等技术外，还涉及高分子化工及复合、涂层技术，同时还必须了解服装设计，服装款式风格及流行趋势和服装的造型制作工艺，尤其对服装的风格变化要有敏锐的触觉，需要有综合知识和经验的复合型人才。

2）与面料生产技术侧重点不同。里布、衬布生产与面料生产的技术侧重点不同，里布、衬布生产注重产品的内在功能，而面料多注重外观的质量。面料生产企业一般按照流行色推出面料新品种，服装设计师按照面料新品种和服装流行趋势设计服装新款式。而里布、衬布生产企业需要按照服装流行趋势和服装新款式开发新品种以满足服装新款式的功能需求。正是这种对纺织品生产需求的差异，使面料生产企业很难进入服装里布、衬布行业。

3）无标准化生产设备。高端服装里布、衬布的生产没有标准化生产设备，完全依靠生产企业根据积累的生产经验，自行在纺织、印染定型设备中选择、配置改造，或根据工艺特点委托设备制造商定制专用设备。因此在生产线建设过程中，没有相关生产技术积累的企业实施难度极大。

综上，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较高的可替代性

发行人主营产品宾霸里布、“牦牛牌”黑炭衬均属于细分领域内高端产品，是高端及奢侈品类服装生产商的首选产品，不存在较高的可替代性。详细分析参

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8.一、（二）2、发行人“宾霸”牌里布、“牦牛”牌衬布是行业内知名高端品牌的客观依据”。

（3）是否具备持续增长能力

发行人主营产品聚焦于高端服装辅料市场，宾霸里布、“牦牛牌”黑炭衬均为行业内知名的高端品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在国内外服装市场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且客户群体以知名服装品牌为主，随着国内及国际服装市场高端化趋势的不断深入，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持续增长能力。详细分析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4.二、（二）结合主要竞品品类的市场份额，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稳定的市场空间，市场空间发展是否受限，如是，作相应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此外，发行人已完成新的里布生产线建设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后续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释放里布全生产环节产能，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相关产品不存在较高的可替代性，主营产品具备持续增长能力。

（三）按产品类型分类列示报告期各期末以及目前在手合同或订单数量、金额，各期新签合同数量、金额，目前正在执行的重要合同的起止日期和执行进度，并结合在手订单的获得、执行的周期，说明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面临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1、报告期各期末以及目前在手订单、新签合同及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

（1）在手订单情况

发行人在手订单销售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米、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成品里布	在手订单数量	**303.83**	219.15	67.08	93.58	46.75
	金额	**7,475.65**	5,911.50	1,534.53	2,115.68	1,067.82
里布坯布	在手订单数量	**171.00**	211.00	138.03	30.27	28.11
	金额	**1,572.62**	2,044.90	1,069.08	200.39	225.56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衬布	在手订单数量	**13.17**	21.48	40.28	34.97	20.88
	金额	**239.54**	352.52	697.62	567.00	320.43
工业用布	在手订单数量	**10.80**	4.40	9.24	4.78	5.50
	金额	**171.00**	61.78	126.07	64.80	67.61
合计	在手订单数量	**498.80**	**456.03**	**254.63**	**163.60**	**101.24**
	金额	**9,458.81**	**8,370.70**	**3,427.30**	**2,947.87**	**1,681.42**

2023 年，发行人成品里布在手订单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获得了大额行业制服订单，此类订单通过雅戈尔、江苏阳光、海澜之家、罗蒙等成衣生产商采购发行人宾霸里布的方式执行。由于此类业务订单数量较大，执行周期较长，因此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和 9 月末**发行人未交付产品数量较多。

（2）新签合同情况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国内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国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订单合同。由于发行人订单执行周期较短，因此在手订单或新签订单合同仅能反映短期内销售情况，各期总体订单情况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上述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以及订单金额 100 万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执行进度
1	堇海纺织	里布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执行中
2	堇海纺织	衬布	2022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4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执行中
3	海曙润德	里布、衬布、配套辅料及其他	2022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1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执行中
4	新星销售	里布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执行中
5	新星织造	里布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执行中
6	雅戈尔	里布、衬布、配套辅料及其他	2023年1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执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执行进度
7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里布	2023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执行中
8	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里布	2023年3月8日至2024年12月29日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执行中
9	**霞日集团**	**衬布**	**2023年6月28日**	**19.56万美元**	**执行中**
10	**霞日集团**	**衬布**	**2023年7月19日**	**12.60万美元**	**执行中**
11	CERVOTESSILE S.P.A	里布	2023年2月22日	158.00万美元	执行中
12	CERVOTESSILE S.P.A	里布	2023年3月22日	56.00万美元	执行中
13	CERVOTESSILE S.P.A	里布	2023年5月18日	82.00万美元	执行中
14	**CERVOTESSILE S.P.A**	**里布**	**2023年7月28日**	**28.35万美元**	**执行中**

2、结合在手订单的获得、执行的周期，说明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面临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持续增长，但发行人订单执行周期较短，一般少于 2 个月，因此在手订单数量仅能反映发行人短期内销售情况，总体订单情况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发行人与国内主要客户通过持续签订框架合同保持长期合作，解除合同风险较小；与国外主要客户均已保持十年以上良好合作关系，客户稳定性较高。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里布、衬布产品的销售，**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1.94%。**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5,378.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49%，其中里布、衬布实现销售收入 14,902.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45%。**

综上所述，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较低。

（四）说明各期存量及新增客户的数量、实现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新增或减少的客户的原因，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并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下游客户相关需求及行业竞争状况、公司竞争力、在手订单和客户拓展计划、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展情况等，详细分析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1、各期存量及新增客户的数量、实现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新增或减少的客户的原因，合作关系是否稳定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量及新增客户的数量、实现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量客户数量	117	133	142	136
存量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14,512.81	26,221.56	20,574.61	17,584.0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4.38	94.72	93.87	94.41
新增客户数量	19	24	39	25
新增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680.68	1,183.23	898.37	659.48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43	4.27	4.10	3.54

注 1：若客户在当年度及上一年度均发生采购，即认定为存量客户；若客户在当年度发生采购，上年度未发生采购，即认定为新增客户。

注 2：由于发行人存在个人、个体工商户、小规模企业等零星采购客户，因此上表统计剔除年交易金额 5 万人民币以下客户。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量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收入来源稳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均为存量客户，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9,129.29 万元、10,222.35 万元、14,016.17 万元和 7,390.2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9.01%、46.64% 、50.63%和 48.06%。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2、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下游客户相关需求及行业竞争状况、公司竞争力、在手订单和客户拓展计划、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展情况等，详细分析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1）在手订单

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8.一、（三）1、（1）在手订单情况”。

（2）下游客户相关需求及行业竞争状况

随着服装行业市场规模进入稳定增长态势，高端及奢侈品类服装比例将不断提升，品牌服装企业对于高端服装辅料的需求也将同步增长。详细分析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4.一、（一）补充披露服装辅料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变化趋势”以及“问题 4.二、（二）结合主要竞品品类的市场份额，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稳定的市场空间，市场空间发展是否受限，如是，作相应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宾霸里布是行业公认的顶尖里布，是国内外高端及奢侈品类品牌西服的首选里布，发行人作为国内宾霸里布唯一的生产商，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发行人“牦牛牌”黑炭衬历史悠久，经历了品牌创立到发展稳固的漫长历程，奠定了在黑炭衬领域过硬的综合技术实力以及高端黑炭衬的领导地位，是行业公认的优质名牌产品。

因此，在服装市场高端化趋势下，发行人高端服装辅料业务收入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详细分析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二、（一）2、市场占有率”、“问题 4.一、（二）该细分领域内的主要市场参与者及其基本情况、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产品的对比情况，其里布、衬布类产品是否与发行人主要生产的宾霸里布、黑炭衬等产品在功能用途、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竞争或直接替代关系”以及“问题 4.一、（三）发行人没有竞争对手的表述是否准确”。

（3）公司竞争力

1）技术优势

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在于全产业链生产环节具备长期积累的专业化制造经验，形成技术创新，在技术路线、技术工艺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此外，由于里布、衬布行业作为纺织服装行业的细分子行业，成套生产设备无法满足公司生产及技术需求，因此发行人自主研发、自主设计的定制化生产设备与核心生产技术的紧密结合，共同形成发行人的竞争壁垒和比较优势。

详细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一、（三）说明发行人的织造、染整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具有创新性”。

2）产品优势

发行人技术创新以产品需求为导向，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发行人开发出多种功能性里布、衬布产品，以满足市场高端化、多元化、定制化需求。此外，凭借全生产环节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创新，发行人产品性能优异，产品技术指标等同于日本、意大利、德国等国家的竞争对手甚至更加领先，在国内高端服装里布、衬布领域实现进口替代。

详细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二、（一）3、（2）产品优势”。

3）环保优势

详细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二、（一）3、（2）3）绿色环保”。

4）优质客户资源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培育了稳定的客户群，是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基石。近年来公司凭借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在国外赢得了霞日集团、CERVOTESSILES.P.A 等欧洲知名企业以及德国康迪泰克等知名品牌客户的信任，在国内与雅戈尔、海澜之家、江苏阳光等上市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详细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二、（一）2、（1）品牌客户覆盖率”。

5）管理优势

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自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服装辅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具备丰富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专业的判断能力，能够通过专业化、差异化、多样化的发展战略应对全行业的周期波动和产业环境变化，使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已形成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建立了以目标管理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体系。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SMETA 完整的劳工权益、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及商业道德四模块评估认证。

综上，发行人作为高端服装辅料专业化制造企业，积累较强的综合实力和品牌美誉度，在细分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4）客户拓展计划

客户拓展计划的目标是拓展发行人客户量，建立完善的客户拓展计划，以及客户维护方案，提高客户满意度，增长销售额。具体通过以下渠道进行拓展：

1）提升产能，提高现有客户的销售份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宾霸里布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发行人目前已在建设新的里布生产线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后续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将进一步得到释放，改善目前产能不足的劣势，获取主要客户更大份额的销售订单。

2）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开发新客户

发行人深耕高端服装辅料行业多年，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产品应用经验，目前发行人已与众多知名服装品牌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续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结合自身产品定位、竞争优势，通过参加展会、技术交流会、行业协会、客户拜访、区域经销商、配套服务商推介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拓展新客户。

（5）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展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较 2022 年同期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彩蝶实业	**34,683.10**	**-6.00**	73,567.23	-11.39	83,026.01	32.98	62,437.26
南山智尚	**72,647.45**	**-6.89**	163,374.84	9.50	149,199.60	9.88	135,778.75
箭鹿股份	**35,002.55**	**2.02**	74,114.82	33.44	55,541.50	-0.56	55,854.29
江苏阳光	**77,202.24**	**-13.65**	199,318.75	0.04	199,247.24	1.02	197,235.19
鲁泰A	**284,049.13**	**-14.71**	693,834.21	32.46	523,826.23	10.25	475,122.25
牦牛控股	**15,378.44**	**23.49**	27,779.81	26.68	21,928.86	17.38	18,681.91

从规模上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小于已上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民营非上市公司，产能规模较小，且发行人主营产品聚焦于高端服装辅料领域，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更加聚焦。但发行人核心产品宾霸里布、“牦牛牌”黑炭衬的业务规模在高端服装辅料领域内处于领先地位。

2020-2022 年度，除彩蝶实业 2022 年收入规模出现一定程度幅度下降以外，

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保持收入规模稳定或增长趋势，行业整体发展情况良好。2023 年 1-6 月，除箭鹿股份保持增长外，其余同行业企业收入规模均有所下降，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产品仅聚焦于高端市场，近年来在服装市场高端化趋势下，拥有更好的市场前景，收入增加稳定性更高。随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达产，发行人里布产能将得到进一步释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收入规模。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高端服装辅料领域沉淀多年，具有较强的技术、质量和品牌优势及稳定的客户资源，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发行人制定了明确可行的产能扩张、客户拓展规划，为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奠定了基础，高端服装辅料业务收入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向关联方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真实合理性

（一）说明新星织造/新星销售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宜新织造 40%股权的背景及过程，结合宜新织造的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目前组织架构及人员构成、公司治理模式、业务开展方式、新星织造及发行人在该子公司中的权利和义务安排、双方在该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分别发挥的主要作用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宜新织造

1、说明新星织造/新星销售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宜新织造 40%股权的背景及过程

新星织造/新星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新星织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一新	
成立时间	1982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三香路底络香路 2 号	
经营范围	附设公司招待所。制造、加工：丝织品、服装服饰，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丝织品、人造丝、醋酸及各类化纤交织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对外租赁本公司纺织设备和厂房，及为本公司服务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新星织造产品研发销售有限公司	60.00%

公司名称	苏州新星织造有限公司	
	严一新	40.00%

公司名称	苏州新星织造产品研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一新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东兴路 15 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销售纺织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严一新	90.00%
	徐红梅	10.00%

新星织造系宜新织造的创始股东，在宜新织造于 2006 年 10 月设立时即与其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中海恒纺织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合计持有宜新织造 40%股权，后新星织造于 2007 年 5 月从苏州工业园区中海恒纺织发展有限公司受让了宜新织造 12.99%股权，自此新星织造单独持有宜新织造 40%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2、结合宜新织造的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目前组织架构及人员构成、公司治理模式、业务开展方式、新星织造及发行人在该子公司中的权利和义务安排、双方在该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分别发挥的主要作用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宜新织造

（1）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

宜新织造的设立背景如下：

新星织造是一家在苏州地区深耕织布领域多年，并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织造水平的纺织企业。2006 年，股东方基于整合各方在织造技术先进性、生产管理水平及其他优势资源的基础上，经协商后一同出资设立宜新织造。

宜新织造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06 年 10 月，宜新织造设立

2006 年 10 月 20 日，宜新织造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

宜新织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科科技	4,620	60.00
2	新星织造	2,080	27.01
3	苏州工业园区中海恒纺织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2.99
合　计		7,700	100.00

2）2007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16 日，苏州工业园区中海恒纺织发展有限公司、新星织造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工业园区中海恒纺织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宜新织造 12.99%的股权转让给新星织造。

2007 年 5 月 18 日，宜新织造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苏州工业园区中海恒纺织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宜新织造 12.99%的股权转让给新星织造。同日，宜新织造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确认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宜新织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科科技	4,620	60.00
2	新星织造	3,080	40.00
合　计		**7,700**	**100.00**

3）2016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宜科科技公司名称变更为“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宜新织造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宜新织造 60%的股权（计出资额 4,620 万元）

转让给汉麻生物。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6 日，宜新织造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章程修订案。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宜新织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麻生物	4,620	60.00
2	新星织造	3,080	40.00
合　计		**7,700**	**100.00**

4）2016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6 日，宜新织造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汉麻生物将其持有的宜新织造 60%的股权（计出资额 4,620 万元）转让给牦牛有限。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2 月 26 日，宜新织造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宜新织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牦牛有限	4,620	60.00
2	新星织造	3,080	40.00
合　计		**7,700**	**100.00**

（2）组织架构及人员构成、公司治理模式

根据宜新织造章程，宜新织造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

股东会是宜新织造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

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除此以外，其他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审议批准公司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等事项仅需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宜新织造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经营事项。董事会决议应经半数董事通过。目前宜新织造董事会五名成员中的三名系发行人提名人士担任，董事长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剩余两名董事系新星织造提名人士担任，发行人在宜新织造董事会中拥有过半数席位。

宜新织造设监事一名，监事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内部管理、经营的工作，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目前宜新织造监事系发行人提名的人士担任。

宜新织造设总经理一名，现由新星织造提名的人士担任，下设销售部、生产部、常务部、财务部，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提名的人士担任。

报告期内，宜新织造的股东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能够掌握在股东会、董事会过半数表决权，通过对管理人员的选择及内部管理控制等，在实质上实现对宜新织造的主导和控制。

（3）业务开展方式

发行人建立了包括《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制度和议事规则对宜新织造的重要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并对宜新织造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等程序进行管控。

发行人与宜新织造高管团队定期开展月度经营会议，审议公司经营相关重大事项，汇报本月经营情况，提出下月经营计划和业务目标。通过会议了解宜新织造的生产销售情况并把控主要生产经营决策。

生产管理方面，发行人审核宜新织造的生产计划，实现集团内部的紧密合作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财务管理以及预算管理方面，宜新织造的月度资金计划，需经董事长或董事

长授权代表审批后安排采购、付款等业务，超出资金计划的业务，需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单独审批。

考核管理方面，发行人对宜新织造的员工尤其高管人员制定考核标准，根据考核的完成情况实施激励，稳固核心团队，提升员工对发行人的向心力、凝聚力。

此外，宜新织造根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需及时向发行人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宜新织造需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财务部定期取得并分析各宜新织造的月度报告，包括生产计划表、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

（4）新星织造及发行人在子公司中的权利和义务安排、双方在该子公司实际经营中分别发挥的主要作用等

根据宜新织造章程，发行人及新星织造以其出资额享有资产收益权，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按出资比例取得红利，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在股东会上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发行人及新星织造除章程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外，无其他特殊安排。

发行人、新星织造作为股东，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安排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双方在友好合作协商的基础上，共同维护宜新织造的稳步发展，实现利益最大化。

董事长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与主持，对宜新织造的重大经营事项、重要人员聘任与解聘等进行管理。

基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领导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并在职权范围内负责宜新织造的日常经营事务，对董事会负责并向其汇报工作。

发行人持有子公司 60%股权，处于控股地位；发行人拥有宜新织造董事会过半数席位，能够主导董事会决议；在人员安排上，发行人委派三名董事及董事长，委派监事、财务负责人，保证了对宜新织造的控制权；在制度建设上，发行人通过建立完善的制度和规则，有效维护对子公司实施控制、管理和监督。综上所述，

发行人能够对宜新织造实施控制。

（二）说明发行人与新星织造/新星销售开展合作的背景、模式及历史交易情况，新星织造/新星销售目前的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向发行人的采购占比等，是否仅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新星销售/新星织造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主体、销售内容、单价、金额及毛利率等情况，2022 年发行人向该关联方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对新星织造/新星销售的定价机制、结算条款、毛利率及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对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星织造/新星销售的毛利率明显偏低的商业合理性，销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1、说明发行人与新星织造/新星销售开展合作的背景、模式及历史交易情况，新星织造/新星销售目前的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向发行人的采购占比等，是否仅销售发行人的产品

发行人与新星织造/新星销售之间的交易系通过宜新织造进行，开展合作的时间可追溯至宜新织造 2006 年成立之时。新星织造是一家在苏州地区深耕织布领域多年，并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织造水平的纺织企业。2006 年，股东方基于整合各方在织造技术先进性、生产管理水平及其他优势资源的基础上，经协商后一同出资设立宜新织造，各方原有客户由相关方各自维护。因此，新星织造/新星销售会向宜新织造下达采购订单，用以满足其客户需求。

发行人与新星织造/新星销售间的销售模式系买断式销售，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与新星织造/新星销售的历史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年度	主要产品类别	明细分类	销售金额（万元）
2023 年 1-6 月	里布坯布	人丝类、锦纶类里布产品	**888.11**
2022 年度			1,881.23
2021 年度			671.29
2020 年度			599.95
2019 年度			1,067.04
2018 年度			810.01

新星织造/新星销售的主营业务范围系研究开发销售纺织产品并提供相关技

术服务，主要销售发行人的产品，2022 年度的经营规模约为 2,000 万元。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新星销售/新星织造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主体、销售内容、单价、金额及毛利率等情况，2022 年发行人向该关联方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发行人向新星销售/新星织造销售的产品均为里布坯布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米、%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宜新织造	产品 1	**469.48**	**6.97**	**13.32**	1,142.65	6.89	11.94
	产品 2	**178.40**	**7.48**	**12.20**	242.05	7.30	11.23
	产品 3	**94.50**	**6.76**	**12.59**	132.74	6.68	11.58
	产品 4	**83.46**	**13.44**	**19.31**	120.83	14.42	15.97
	产品 5	**-**	**-**	**-**	106.58	18.57	18.22
	其他（注）	**62.27**	**9.97**	**31.55**	136.38	10.18	21.81
合计		**888.11**		**14.86**	**1,881.23**		**13.16**

（续上表）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宜新织造	产品 1	47.32	6.99	8.08	61.78	6.99	14.34
	产品 2	170.05	7.45	12.78	52.72	7.56	15.00
	产品 3	10.35	7.24	18.28	12.97	6.90	13.56
	产品 4	168.94	14.43	18.24	112.67	14.43	24.68
	产品 5	49.52	15.92	19.22	114.62	15.92	29.00
	其他（注）	225.10	10.55	31.41	245.19	8.43	21.48
合计		**671.28**		**20.63**	**599.95**		**22.04**

注：新星销售/新星织造向发行人采购的品种繁多，除主要的 5 种规格产品外，各期其他产品规格种类分别为 16 种、7 种、10 种和 **5 种**，因此对零散规格产品汇总列示。

发行人与新星销售/新星织造之间的销售业务均由子公司宜新织造开展。2022 年度发行人向新星销售/新星织造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受市场供需关系波动影响。结合发行人与新星销售/新星织造的历史交易情况，2018 年

度、2019 年度发行人向新星织造/新星销售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10.01 万元、1,067.04 万元，因疫情影响，市场需求受到抑制，导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销售金额下滑，随着 2022 年度疫情的逐步缓解，市场需求得到释放，新星织造/新星销售自其客户处收到的订单出现恢复性增长，进而增加了向发行人的商品采购。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新星销售/新星织造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2.04%、20.63%、13.16%和 **14.86%**，2022 年度毛利率下浮较多的原因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0 年度、2021 年度，新星销售/新星织造向发行人采购的规格种类多且较为分散，而 2022 年度较为集中，并且毛利率较低的产品 1 销售占比增大，从而导致本期与新星销售/新星织造的整体毛利率降低。**2023 年 1-6 月与 2022 年度毛利率未发生较大变化。**

3、结合发行人对新星织造/新星销售的定价机制、结算条款、毛利率及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对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星织造/新星销售的毛利率明显偏低的商业合理性，销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发行人与新星织造/新星销售的交易定价系基于原材料市场价格、人工成本及加工环节的工艺复杂程度等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为电汇结算，信用账期为 3 个月，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一致，不存在特别处理或放宽条件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对新星织造/新星销售的毛利率及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米、%

主要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新星织造/新星销售		内销非关联方		新星织造/新星销售		内销非关联方	
	销售数量	毛利率	销售数量	毛利率	销售数量	毛利率	销售数量	毛利率
产品 1	**67.38**	**13.32**	**14.31**	**12.80**	165.95	11.94	30.21	13.81
产品 2	**23.86**	**12.20**	**-**	**-**	33.15	11.23	0.97	25.28
产品 3	**13.97**	**12.59**	**0.10**	**25.00**	19.87	11.58	0.10	24.49
产品 4	**6.21**	**19.31**	**-**	**-**	8.38	15.97	-	-
产品 5	**-**	**-**	**-**	**-**	5.74	18.22	-	-

（续上表）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星织造/新星销售		内销非关联方		新星织造/新星销售		内销非关联方	
	销售数量	毛利率	销售数量	毛利率	销售数量	毛利率	销售数量	毛利率
产品 1	6.77	8.08	2.05	21.26	8.84	14.34	1.90	21.17
产品 2	22.82	12.78	0.22	25.94	6.97	15.00	0.14	24.03
产品 3	1.43	18.28	0.31	23.75	1.88	13.56	0.23	24.03
产品 4	11.71	18.24	-	-	7.81	24.68	-	-
产品 5	3.11	19.22	-	-	7.20	29.00	-	-

如上表所示，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高于向新星织造/新星销售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非关联方客户多为零星采购，其采购频次及规模与新星织造/新星销售存在较大差异。由于零散销售订单的采购量小，在出售前需要重新进行开卷、裁剪和包装，导致存在产品、物料损耗，故一般定价较高，从而零星订单的毛利率较高。

通过对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资金流水的核查，发行人与新星织造/新星销售的交易不存在体外循环，不存在通过与关联方商品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新星织造/新星销售的销售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与牦牛衬料存在采购、销售双向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毛利率等情况，结合相关采购、销售交易的定价机制、结算周期及与其他非关联方类似业务的对比情况，说明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情形

1、说明发行人与牦牛衬料存在采购、销售双向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毛利率等情况

发行人在向客户出售里布、衬布产品时，还存在需向其提供胸片衬等服装配套辅料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外购成品或委托牦牛衬料进行加工的方式为其提供所需产品。

牦牛衬料主营胸片衬、口袋、防尘罩等服装配套辅料的生产与加工，生产胸片衬的主要原材料为衬布。根据胸片衬规格型号的不同，部分型号会以发行人所产衬布作为主要原材料，因此，牦牛衬料存在向发行人采购衬布的情况。

发行人向牦牛衬料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内容	2023 年 1-6 月 采购金额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胸片衬等配套产品	-	3.08	17.20	120.07
胸片加工费	**23.16**	43.23	24.35	35.00
合计	**23.16**	**46.31**	**41.55**	**155.07**

发行人向牦牛衬料销售商品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内容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率	向内销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衬布	**2023 年 1-6 月**	**22.91**	**18.57**	**18.94%**	**21.35%**
衬布	2022 年度	65.61	51.15	22.04%	20.10%
衬布	2021 年度	27.84	21.89	21.38%	19.16%
衬布	2020 年度	80.91	62.78	22.41%	26.42%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牦牛衬料的双向交易主要为双方供需匹配下产生的真实交易，采购与销售的内容不同，具备商业合理性。

2、结合相关采购、销售交易的定价机制、结算周期及与其他非关联方类似业务的对比情况，说明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情形

发行人对牦牛衬料的交易定价系基于市场原材料价格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为电汇结算，信用期为 3 个月，与发行人其他非关联客户一致，不存在特别处理或放宽条件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向牦牛衬料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胸片衬等服装配套辅料产品和胸片衬加工服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1）2020 年度，发行人向牦牛衬料采购服装配套辅料的金额为 120.07 万元，与发行人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规格型号存在较大差异。2021 至 2022 年期间，发行人对产品结构进行

了适当调整，收缩了服装配套辅料业务的投入，在此期间减少了向牦牛衬料采购服装配套辅料的规模；（2）发行人采购胸片加工服务，产品规格以及所需配备的胸棉等辅料存在较大差异，加工费价格区间在 0.13-3.45 元/副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同类型的其他胸片加工；（3）采购价格均基于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加工环节的工艺复杂程度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牦牛衬料销售衬布的平均毛利与内销非关联方之间的毛利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牦牛衬料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胸片衬等服装配套辅料和胸片衬加工服务，向牦牛衬料销售主要内容为衬布，为独立的购销业务，属于不同的产品大类，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前后道加工环节，因此采用总额法确认相关业务的收入。

发行人与牦牛衬料之间的销售、采购业务系分别结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情形。

（四）说明向鼎旺纺织、美宜纺织品等其他关联方销售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及毛利率等情况，结合销售定价机制、结算周期及与其他非关联方类似业务的对比情况，分析向其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1、向鼎旺纺织销售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及毛利率等情况，结合销售定价机制、结算周期及与其他非关联方类似业务的对比情况，分析向其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鼎旺纺织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同地区销售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成品里布**	**-**	**-**	**-**	**-**
	衬布	**-**	**-**	**-**	**-**
	配套及其他	**-**	**-**	**-**	**-**
合计		**-**	**-**		
2022 年度	成品里布	191.22	1.18%	32.26%	33.21%
	衬布	97.84	2.07%	18.05%	18.61%
	配套及其他	1.87	0.28%	15.35%	19.31%

年度	项目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同地区销售毛利率
合计		**290.93**			-
2021 年度	成品里布	248.97	1.64%	28.91%	28.42%
	衬布	74.46	2.28%	16.49%	17.85%
	配套及其他	1.05	0.20%	18.87%	18.10%
合计		**324.47**			-
2020 年度	成品里布	108.17	0.96%	27.20%	27.52%
	衬布	54.54	1.97%	13.24%	23.18%
	配套及其他	0.65	0.06%	18.94%	15.72%
合计		**163.35**			-

发行人对鼎旺纺织的交易定价系基于市场原材料价格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为电汇和票据结算，信用账期为 3 个月，与发行人其他非关联客户一致，不存在特别处理或放宽条件的情况。

发行人向鼎旺纺织的平均销售毛利率与同地区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2020 年，发行人向鼎旺纺织低价转让了部分存在质量瑕疵的衬布产品，导致当期毛利率较低；2）配套产品品种较多，受产品结构影响，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除上述因素外，发行人向鼎旺纺织销售的平均毛利与同地区非关联方之间的毛利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已停止上述业务。

2、向美宜纺织品销售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及毛利率等情况，结合销售定价机制、结算周期及与其他非关联方类似业务的对比情况，分析向其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宜纺织品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配套辅料及其他	-	-	-	243.88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宜纺织品销售的具体内容主要为销售配套辅料及其他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0、0 和 0，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美宜纺织品有采购配套辅料及其他产品的需求，发行人利用自身供应商资源采购了相关配套辅料并销售给美宜纺织品，毛利率为 2%，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已停止上述业务。

（五）说明目前关于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披露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向经营规模较小的贸易商销售的真实合理性

（一）说明和贸易商合作的具体模式，是否存在下游成衣生产商指定贸易商的情况，通过贸易商销售的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与贸易商合作的具体模式：贸易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并赚取买卖差价，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买断式销售，产品交付后的风险由贸易商自行承担；发行人对成衣生产商和贸易商在定价政策、售后服务、信用政策等方面无明显区别；成衣生产商存在向贸易商制定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但不存在向发行人指定贸易商的情况。

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销售的模式的合理性在于：（1）服装制造行业中，成衣生产商生产服装需要购买较多品类的服装辅料，如里布、衬布、拉链、纽扣等，发行人仅销售服装里布、衬布，贸易商能够提供服装生产厂商生产所需的更多种类的服装辅料进行配套销售，向客户提供更多层次服务，间接稳固终端客户对发行人品牌忠诚度；（2）发行人合作的贸易商拥有较为优质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3）部分终端客户采购规模较小，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销售有利于控制账款回收风险。

综上，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销售的模式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补充披露各期贸易商销售模式下细分产品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各期贸易商客户的数量、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主要贸易商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是否主要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终端客户构成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设立或参与经营的贸易商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各期向上述贸易商销售的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情况，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波动

1、补充披露各期贸易商销售模式下细分产品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等情况

对于报告期各期贸易商销售模式下细分产品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等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销售模式下细分产品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细分产品		2023 年 1-6 月		
		收入	毛利率	占比
里布	成品里布	4,766.85	37.04%	69.86%
	里布坯布	1,220.33	18.92%	17.89%
衬布		736.14	21.02%	10.79%
配套及其他		99.85	21.77%	1.46%
合计		6,823.17	31.85%	100.00%
细分产品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占比
里布	成品里布	9,362.46	34.17%	70.52%
	里布坯布	2,187.66	15.44%	16.48%
衬布		1,528.03	20.81%	11.51%

配套及其他		198.40	20.50%	1.49%
合计		**13,276.55**	**29.35%**	**100.00%**
细分产品		**2021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占比**
里布	成品里布	7,279.23	29.08%	75.29%
	里布坯布	1,143.71	15.60%	11.83%
衬布		1,137.40	19.28%	11.76%
配套及其他		108.42	14.66%	1.12%
合计		**9,668.76**	**26.17%**	**100.00%**
细分产品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占比**
里布	成品里布	4,610.85	29.23%	68.43%
	里布坯布	1,000.08	17.53%	14.84%
衬布		824.90	26.17%	12.24%
配套及其他		302.00	13.69%	4.48%
合计		**6,737.83**	**26.42%**	**100.00%**

注：公司的里布产品主要可分为成品里布和里布坯布，其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存在较大差异。

2、说明各期贸易商客户的数量、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主要贸易商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是否主要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终端客户构成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设立或参与经营的贸易商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各期贸易商数量分别为 180 家、214 家、166 家和 **115 家**，其中年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的贸易商分别为 23 家、27 家、28 家和 **25 家**，分别占全部贸易商销售金额的 89.36%、91.68%、93.59%和 **91.19%**，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贸易商	数量（家）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3 年 1-6 月	年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	25	6,222.22	91.19
	年销售额 50 万元以下	90	600.95	8.81
	合计	115	6,823.17	100.00

年度	贸易商	数量（家）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	28	12,425.17	93.59
	年销售额 50 万元以下	138	851.38	6.41
	合计	166	13,276.55	100.00
2021	年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	27	8,864.48	91.68
	年销售额 50 万元以下	187	804.29	8.32
	合计	214	9,668.76	100.00
2020	年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	23	6,020.77	89.36
	年销售额 50 万元以下	157	717.06	10.64
	合计	**180**	**6,737.83**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共有 7 家，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销售收入比例
堇海纺织	**963.94**	**14.13%**	3,195.02	24.07%
新星织造/新星销售	**888.11**	**13.02%**	1,881.23	14.17%
海曙润德	**949.72**	**13.92%**	1,471.41	11.08%
宁波港泰纺织品有限公司	**596.55**	**8.74%**	976.07	7.35%
宁波保税区富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8.47**	**5.11%**	582.87	4.39%
温州川华	**270.69**	**3.97%**	508.82	3.83%
温州信德孚纺织品有限公司	**148.72**	**2.18%**	135.92	1.02%
合计	**4,166.20**	**61.06%**	**8,751.34**	**65.92%**

（续上表）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销售收入比例
堇海纺织	2,228.39	23.05%	1,374.96	20.41%
新星织造/新星销售	671.29	6.94%	599.95	8.90%
海曙润德	1,347.47	13.94%	923.78	13.71%
宁波港泰纺织品有限公司	527.65	5.46%	206.25	3.06%
宁波保税区富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7.38	4.42%	459.97	6.83%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销售收入比例
温州川华	448.77	4.64%	308.52	4.58%
温州信德孚纺织品有限公司	310.32	3.21%	406.79	6.04%
合计	**5,961.26**	**61.65%**	**4,280.22**	**63.53%**

注：新星织造/新星销售、海曙润德、宁波港泰纺织品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均以与客户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上述贸易商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是否主要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终端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贸易商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规模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是否主要销售发行人的产品	主要终端客户构成
宁波堇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50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 275 号 1 幢 1814 室	郑新之	销售服装辅料、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服饰； 收入规模约 4,000 万元	在与堇海纺织建立合作关系前，宁波鄞州晨日工贸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与公司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其实际控制人后入职宁波堇海纺织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发行人与其的业务合作亦随之转移至堇海纺织。	向发行人采购额为总采购额的 60%-70%	温州杰亚迪服饰有限公司、夏梦 意杰服饰有限公司、温州市创慧服饰有限公司、江西创慧服饰有限公司等
苏州新星织造产品研发销售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222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东兴路 15 号	严一新	研究开发销售纺织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新星销售/新星织造年收入合计约 2,000 万元	自 2006 年宜新织造成立起即与新星销售/新星织造建立合作关系。	主要销售发行人的产品	德耀(杭州)纺织品有限公司、苏州雪山服饰有限公司、戴维苏豪(苏州)纺织品有限公司、厦门中纺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吴江辰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
苏州新星织造有限公司	1982 年 6 月	1,200	苏州市三香路底络香路 2 号					
宁波海曙润德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50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 55 号（13-54）室	徐介福	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及服装辅料； 海曙润德/宁波润合纺织品有限公司年收入合计约 2,000 万元	宁波润合纺织品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曙润德纺织品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后者成立于 2011 年，在宁波润合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前已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	向发行人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 70%	蓝豹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苏派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弋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沈丘县永盛服饰有限公司、恒营服装辅料（大连）有限公司、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红豆男装
宁波润合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5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康中路 746 号 1003 室					

贸易商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规模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是否主要销售发行人的产品	主要终端客户构成
								有限公司、无锡红豆女装有限公司、相城区黄桥振泽服装加工厂等
宁波港泰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500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盛源路 1 号 3#-301	胡斌	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及服装辅料；年收入规模约 5,000 万元	2012 年在展会与宜阳宾霸、莱龙宝马开始进行初步业务接触。	该司未从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厂商采购同类产品，无具体采购比例	广东浪登服装有限公司、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花城服装有限公司、世纪宝姿(厦门)实业有限公司、宁波一江制衣有限公司、云南奥斯迪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利华服饰智造(深圳)有限公司、山东迪尚职业工装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蒙庄吉服装科技有限公司、卡尔丹顿股份有限公司等
深圳市希望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00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 5008 号横岗大厦 701	胡斌				
深圳市希尔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00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 5008 号港信达横岗大厦 702	赵海燕				
宁波保税区富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年 7 月	300	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1517	郭芮莎	国际贸易；年收入规模 6,000-7,000 万元	2005 年与宜阳宾霸、莱龙宝马开始进行初步业务接触。	该司从发行人处采购宾霸里布和黑炭衬两种产品，其中宾霸里布未从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厂商采	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虎豹服饰发展有限公司、诸城市普兰尼奥男装有限公司等

贸易商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规模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是否主要销售发行人的产品	主要终端客户构成
							购同类产品，2020 年-2022 年黑炭衬占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为 5%。	
温州川华经贸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230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路 499 弄 1 号 2 幢 1 楼西首	王一华	针纺织品、服饰、服装辅料销售； 合计年收入规模约 500 万元	自 2004 年宜阳宾霸/2000 年莱龙宝马成立起即建立合作关系。	该司未从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厂商采购同类产品，无具体采购比例	浙江百先得服饰有限公司、路易诗兰集团有限公司、东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丹顶鹤服饰有限公司等
温州经纬川华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50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 173 号第一层-2					
温州信德孚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50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 1886 号（办公楼第四层 401 室）	张红旗	针纺织品、服饰、服装辅料销售。	2008 年，在展销会上与宜阳宾霸、莱龙宝马开始进行初步业务接触。	该司未从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厂商采购同类产品，无具体采购比例	法派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东蒙集团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贸易商中，新星织造为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新星销售为新星织造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8.二、（二）说明发行人与新星织造/新星销售开展合作的背景...”，鼎旺纺织由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红斌的母亲季岳花持有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8.二、（四）1、向鼎旺纺织销售的具体内容...分析向其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除新星织造/新星销售、鼎旺纺织外，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设立或参与经营的贸易商的情况。

3、说明各期向上述贸易商销售的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情况，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波动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米、元/米

贸易商名称	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销售额比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销售额比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销售额比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销售额比	销售数量	单价
董海纺织	成品里布	841.75	12.34	361,948.10	23.26	2,741.60	20.65	1,218,729.00	22.5	1,795.77	18.57	830,641.50	21.62	1,006.75	14.94	467,300.60	21.54
	衬布	122.19	1.79	57,295.00	21.33	453.42	3.42	213,916.00	21.2	432.62	4.47	203,967.00	21.21	368.21	5.46	172,331.00	21.37
新星织造/新星销售	里布坯布	888.11	13.02	1,176,607.00	7.55	1,881.23	14.17	2,464,819.00	7.63	671.29	6.94	671,635.00	9.99	599.95	8.9	617,953.00	9.71
海曙润德	成品里布	904.12	13.25	387,224.60	23.35	1,369.96	10.32	640,227.70	21.4	1,218.26	12.6	572,294.30	21.29	848.58	12.59	388,238.00	21.86
	衬布	45.6	0.67	24,724.50	18.44	101.14	0.76	52,586.00	19.23	127.86	1.32	69,102.40	18.5	72.33	1.07	38,659.00	18.71
	配套及其他	-	0	-	-	0.31	0	/	/	1.35	0.01	/	/	2.87	0.04	/	/
宁波港泰纺织品有限公司	成品里布	595.54	8.73	275,135.50	21.65	974.43	7.34	448,073.10	21.75	526.65	5.45	294,197.80	17.9	206.08	3.06	112,194.40	18.37
	衬布	1.01	0.01	450	22.47	1.6	0.01	556	28.79	0.49	0.01	205	23.74	0.17	0	110	15.52
	配套及其他	-	0	-	-	0.04	0	/	/	0.51	0.01	/	/	-	0	/	/
宁波保税区富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品里布	340.37	4.99	162,576.60	20.94	559.3	4.21	258,918.20	21.6	412.54	4.27	203,659.90	20.26	453.94	6.74	224,106.00	20.26
	衬布	8.1	0.12	4,031.00	20.09	23.57	0.18	12,652.00	18.63	14.84	0.15	7,883.00	18.83	6.03	0.09	3,000.00	20.09
温州川华	成品里布	165.2	2.42	83,075.50	19.89	290.03	2.18	137,568.50	21.08	242.26	2.51	123,536.50	19.61	178.61	2.65	94,253.60	18.95
	衬布	103.67	1.52	54,815.00	18.91	215.98	1.63	122,348.00	17.65	202.08	2.09	111,313.00	18.15	125.98	1.87	72,359.00	17.41
	配套及其他	1.82	0.03	/	/	2.8	0.02	/	/	4.43	0.05	/	/	3.94	0.06	/	/

贸易商名称	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销售额比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销售额比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销售额比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销售额比	销售数量	单价
温州信德孚纺织品有限公司	成品里布	**148.72**	**2.18**	**80,659.50**	**18.44**	135.92	1.02	67,046.00	20.27	310.32	3.21	149,926.00	20.7	406.79	6.04	210,431.00	19.33
成品里布小计		**2,995.70**	**43.9**	**1,350,619.80**	**22.18**	6,071.24	45.73	2,770,562.50	21.91	4,505.79	46.6	2,174,256.00	20.72	3,100.75	46.02	1,496,523.60	20.72
里布坯布小计		**888.11**	**13.02**	**1,176,607.00**	**7.55**	1,881.23	14.17	2,464,819.00	7.63	671.29	6.94	671,635.00	9.99	599.95	8.9	617,953.00	9.71
衬布小计		**280.57**	**4.11**	**141,315.50**	**19.85**	795.71	5.99	402,058.00	19.79	777.89	8.05	392,470.40	19.82	572.72	8.5	286,459.00	19.99
配套及其他小计		**1.82**	**0.03**	**/**	**/**	3.15	0.02	/	/	6.29	0.07	/	/	6.81	0.1	/	/
合计		**4,166.20**	**61.06**	**2,668,542.30**	**15.61**	**8,751.34**	**65.92**	**5,637,439.50**	**15.52**	**5,961.26**	**61.65**	**3,238,361.40**	**18.41**	**4,280.22**	**63.53**	**2,400,935.60**	**17.83**

单价波动分析：1）成品里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给贸易商的销售单价波动较小；2）里布坯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向新星织造/新星销售里布坯布产品，销售单价基本稳定，平均单价波动的原因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3）衬布：2022 年度，发行人向宁波港泰纺织品有限公司销售衬布 1.04 万元，平均单价 29.68 元/米，该产品系小批量定制，因此定价较高。除上述因素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给贸易商的销售单价波动较小。

（三）结合主要贸易商期末库存、终端销售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销售回款是否及时，是否存在贸易商大量囤货虚增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贸易商期末库存、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末库存情况（单位：万米）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宁波堇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12.04	15.58	6.71	19.78
苏州新星织造产品研发销售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苏州新星织造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宁波海曙润德纺织品有限公司	4.08	4.50	4.01	3.58
宁波润合纺织品有限公司				
宁波港泰纺织品有限公司	0.00	0.28	0.22	0.25
宁波保税区富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3	0.93	0.92	0.38
温州川华经贸有限公司	0.48	0.72	0.65	0.38
温州经纬川华纺织品有限公司				
温州信德孚纺织品有限公司	0.09	0.11	0.14	0.11
宁波云博纺织品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宁波市鄞州雅锦纺织工贸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注：由于贸易商客户并非仅向发行人采购商品，上述数包含贸易商客户向其他单位采购的服装辅料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贸易商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贸易商名称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额	回款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额	回款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额	回款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额	回款率（%）
堇海纺织	607.89	352.11	57.92	1,014.16	1,014.16	100.00	772.80	772.80	100.00	497.19	497.19	100.00
新星织造/新星销售	452.80	350.00	77.30	10.81	10.81	100.00	10.81	10.81	100.00	-	-	-
海曙润德	676.20	387.01	57.23	429.09	429.09	100.00	363.70	363.70	100.00	392.44	392.44	100.00
宁波港泰纺织品有限公司	142.73	142.73	100.00	215.73	215.73	100.00	140.49	140.49	100.00	43.71	43.71	100.00
宁波保税区富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3.30	117.55	95.34	213.83	213.83	100.00	148.53	148.53	100.00	103.85	103.85	100.00
温州川华经贸有限公司/温州经纬川华纺织品有限公司	192.05	127.55	66.42	149.91	149.91	100.00	195.96	195.96	100.00	130.57	130.57	100.00
温州信德孚纺织品有限公司	107.45	68.00	63.29	11.83	11.83	100.00	94.24	94.24	100.00	178.95	178.95	100.00
温州鼎旺纺织品有限公司	-	-	-	83.72	83.72	100.00	153.49	153.49	100.00	72.00	72.00	100.00
合计	**2,302.42**	**1,544.95**	**67.10**	**2,129.07**	**2,129.07**	**100.00**	**1,880.03**	**1,880.03**	**100.00**	**1,418.70**	**1,418.70**	**100.00**

注：期后回款额统计时间截止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各期末库存均无积压情况，贸易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已基本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贸易商囤货虚增收入的情形。主要贸易商的期后回款率正常，期后回款及时，回款质量较好。

四、境外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金额、占比及客户数量，说明境外销售的国家及地区、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结合出口地区和出口产品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占比波动情况及相应变动原因，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金额、占比及客户数量，说明境外销售的国家及地区、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

对于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金额、占比及客户数量，说明境外销售的国家及地区、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金额、占比及客户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家

产品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里布坯布	**2,538.80**	**66.28%**	**8**	3,233.37	64.71%	8
衬布	**1,138.76**	**29.73%**	**11**	1,465.76	29.34%	10
配套及其他	**152.75**	**3.99%**	**4**	297.26	5.95%	7
合计	**3,830.31**	**100.00%**	**21**	**4,996.39**	**100.00%**	**20**

（续上表）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里布坯布	1,268.17	59.62%	8	2,000.19	60.68%	7
衬布	703.26	33.06%	8	987.11	29.95%	11
配套及其他	155.74	7.32%	5	308.95	9.37%	9
合计	**2,127.16**	**100.00%**	**18**	**3,296.24**	**100.00%**	**20**

注：客户合计数量已剔除重复客户。

境外销售的国家及地区、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国家及地区	销售金额	占境外销售比重比	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	占该地区销售比重
2023 年 1-6 月	意大利	1,651.38	43.11%	CERVOTESSILES.P.A	852.32	51.61%
				TESSITURAANTONIOGHIRINGHELLISPA	201.02	12.17%
				TESSITURAMARCOPASTORELLISPA	199.57	12.08%
	法国	717.24	18.73%	霞日集团（法国比加利）	717.24	100.00%
	立陶宛	548.99	14.33%	UAB"LININGAS"	548.99	100.00%
	德国	270.30	7.06%	PLOUCQUETGMBH	270.30	100.00%
	合计	3,187.91	83.23%	-	2,789.44	-
2022 年度	意大利	1,665.45	33.33%	CERVOTESSILES.P.A	1,145.29	68.77%
	立陶宛	1,082.34	21.66%	UAB"LININGAS"	1,082.34	100.00%
	法国	622.30	12.45%	霞日集团（法国比加利）	604.79	97.19%
	德国	417.43	8.35%	PLOUCQUETGMBH	417.43	100.00%
	日本	366.87	7.34%	日本岛田	359.02	97.86%
	合计	4,154.38	83.15%	-	3,608.87	-
2021 年度	意大利	697.74	32.80%	CERVOTESSILES.P.A	448.56	64.29%
	西班牙	305.52	14.36%	SEDATEXS.A.	305.52	100.00%
	法国	210.02	9.87%	霞日集团（法国比加利）	210.02	100.00%
	美国	181.75	8.54%	霞日集团（美国比加利公司）	181.75	100.00%
	立陶宛	149.81	7.04%	UAB"LININGAS"	149.81	100.00%
	合计	1,544.84	72.62%	-	1,295.66	-
2020 年度	意大利	1,275.50	38.70%	CERVOTESSILES.P.A	974.38	76.39%
	法国	627.62	19.04%	霞日集团（法国比加利）	627.62	100.00%
	立陶宛	381.03	11.56%	UAB"LININGAS"	381.03	100.00%
	德国	254.14	7.71%	PLOUCQUETGMBH	254.14	100.00%
	西班牙	228.50	6.93%	SEDATEXS.A.	228.50	100.00%
	合计	2,766.79	83.94%	-	2,465.66	-

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具体如下：

外销客户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订单的主要条款内容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退换货政策
CERVOTESSILES.P.A	否	约定了支付方式、运输方式及发货时间等	生产商	合作伙伴推介	产品生产成本、客户所在国家及地区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并根据与不同客户洽谈结果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即期信用证	出现质量问题协商解决
UABLININGAS″	否		生产商	自主开发		提单后 30 天电汇	
霞日集团(法国比加利)	是		生产商	自主开发		信用证 180 天	
PLOUCQUETGMBH	否		生产商	合作伙伴推介		付款交单	
日本岛田	是		贸易商	自主开发		提单后 150 天电汇	
SEDATEXS.A.	否		生产商	自主开发		提单日后 90 天开证行付款	
霞日集团(美国比加利)	是		生产商	自主开发		发票开出后 60 天付款	
TESSITURAANTONIOGHIRINGHELLISPA	**否**		**生产商**	**合作伙伴推介**		**信用证 3 个月**	
TESSITURAMARCOPASTORELLISPA	**否**		**生产商**	**合作伙伴推介**		**信用证 3 个月**	

2、结合出口地区和出口产品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占比波动情况及相应变动原因，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占比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出口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额	占境外销售比重	销售额	占境外销售比重	销售额	占境外销售比重	销售额	占境外销售比重
CERVOTESSILES.P.A	里布坯布	852.32	22.25%	1,145.29	22.92%	448.56	21.09%	974.38	29.56%
UAB"LININGAS"	里布坯布	548.99	14.33%	1,082.34	21.66%	149.81	7.04%	381.03	11.56%
霞日集团（法国比加利）	衬布	717.24	18.73%	604.79	12.10%	210.02	9.87%	627.62	19.04%
PLOUCQUETGMBH	里布坯布	270.30	7.06%	417.43	8.35%	58.04	2.73%	254.14	7.71%
日本岛田	衬布	154.38	4.03%	359.02	7.19%	104.22	4.90%	65.25	1.98%
SEDATEXS.A.	里布坯布	-	-	-	-	305.52	14.36%	228.50	6.93%
霞日集团（美国比加利）	衬布	51.56	1.35%	104.14	2.08%	181.75	8.54%	143.06	4.34%
TESSITURA ANTONIO GHIRINGHELLI SPA	里布坯布	201.02	5.25%	201.60	4.03%	-	-	82.59	2.51%
TESSITURA MARCO PASTORELLI SPA	里布坯布	199.57	5.21%	195.13	3.91%	82.46	3.88%	-	-
合计		2,995.38	78.20%	4,109.74	82.24%	1,540.39	72.41%	2,756.57	83.63%

从出口地区和出口产品来看，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产品无特别的贸易限制措施，且适用于发行人产品的关税税率正常，不存在不利于发行人同境外客户合作的贸易政策。

从销售规模来看，受到疫情及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行的影响，2021 年度发行人外销收入出现下滑。随着疫情逐步缓解，以及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上涨发行人 2022 年度外销收入明显呈现回升。2022 年度，发行人外销收入升至 4,154.38 万元，外销收入出现恢复性增长。

从客户构成来看，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CERVOTESSILE S.P.A、UAB "LININGAS"及霞日集团（法国比加利）均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境外主要客户的变动较小，大幅下滑的风险较低。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海关报关数据、增值税退税金额等相关数据的匹配性，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海关报关数据、增值税退税金额等相关数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销收入（万美元）	**558.43**	754.54	339.43	476.91
海关报关金额（万美元）	**559.83**	753.28	339.76	467.80
差异（万美元）	**-1.39**	1.27	-0.33	9.10

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较小，分别为 9.10 万美元、-0.33 万美元、1.27 万美元和**-1.39 万美元**。差异金额主要系收入确认时点与海关出口统计数据存在时间性差异，差异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通过子公司牦牛进出口及宜新织造分别实现，其中牦牛进出口为外贸企业，适用“免、退”政策；宜新织造为生产企业，适用“免、抵、退”政策。

（1）牦牛进出口

“免、退”政策下，出口退税金额与进货成本相关，与销售收入并无直接关系，因此将牦牛进出口的出口退税金额和进货成本进行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进货成本①	**1,214.05**	1,585.55	878.95	1,234.58
出口退税金额②	**157.83**	206.12	114.26	158.83
出口退税金额占进货成本的比例③=②/①	**13.00%**	13.00%	13.00%	12.87%
适用出口退税率	**13.00%**	13.00%	13.00%	13.00%

（2）宜新织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	**2,538.80**	3,233.37	1,268.17	1,999.39
加：收入确认与退税申报时间性差异等	**-76.53**	-1,568.67	466.98	-137.37
调节后免抵退税销售收入①	**2,462.26**	1,664.70	1,735.15	1,862.02
出口退税金额②	**74.59**	132.05	96.54	109.36
免抵退税额抵减额③	**245.50**	84.36	129.03	132.71
出口免抵税额④=②+③	**320.09**	216.41	225.57	242.06
出口免抵退税额比例④/①	**13.00%**	13.00%	13.00%	13.00%
适用的出口退税率	**13.00%**	13.00%	13.00%	13.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占进货成本或退（免）税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的比例与出口退税率基本一致。

2020 年牦牛进出口出口退税金额占进货成本比例较小，主要系本年成本中包含部分增值税税率为 9%的配套产品（汉麻条）。

综上所述，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增值税退税金额匹配。

2、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和其填写的调查表、对境外客户的访谈记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说明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在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相较于其同类产品供应商的竞争优劣势，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目前主要出口地区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同境外客户合作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等，如果有请分析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1、说明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在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相较于其同类产品供应商的竞争优劣势，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在产业链所处的环节，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基本情况、地位	产业链所处的环节	合作开始间	获取途径和方法
CERVOTESSILE S.P.A	1992.8.25	欧洲为数不多的对里布和衬布进行 100%垂直管理和生产的公司之一	纺织品生产商	2010 年	合作伙伴推介
UAB"LININGAS"	2001.5.24	是欧洲最大的粘胶纤维和醋酸纤维织物制造商之一	纺织品生产商	2009 年	自主开发
霞日集团（法国比加利）	1994.12.22	欧洲纺织巨头霞日集团成员	纺织品生产商	2006 年	自主开发
PLOUCQUETGMBH	1999.12.10	欧洲时尚化西装腰里和口袋布生产厂商之一	纺织品生产商	2017 年	合作伙伴推介
日本岛田	1953.12.25	日本专业从事高端服装辅料业务的企业之一，在日本的服装辅料行业享较高的声誉	纺织品贸易商	2016 年	自主开发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基本情况、地位	产业链所处的环节	合作开始间	获取途径和方法
SEDATEXS.A.	1990.12.7	全球知名纺织公司	纺织品生产商	2010 年	自主开发
霞日集团（美国比加利）	2003.2.13	欧洲纺织巨头霞日集团成员	纺织品生产商	2007 年	自主开发
TESSITURA ANTONIO GHIRINGHELLI SPA	**1974.4.23**	**意大利家族企业，致力于生产醋酸纤维、粘胶纤维和聚酯纤维**	**纺织品生产商**	**2012 年**	**合作伙伴推介**
TESSITURA MARCO PASTORELLI SPA	**1962.4.1**	**欧洲从事高端服装辅料业务的企业之一，历史悠久，提供各种内衬和专业性能的纤维夹层**	**纺织品生产商**	**2018 年**	**合作伙伴推介**

发行人相较于其同类产品供应商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技术与质量优势：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在于全产业链生产环节具备自主研发的技术创新，并且实现自主研发、自主设计的定制化生产设备与核心生产技术的紧密结合，共同形成可持续的竞争壁垒和比较优势；发行人质量优势在于产品性能指标全面优于国家及欧洲标准，并且拥有严苛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稳定性高；

（2）产品创新优势：发行人技术创新以产品需求为导向，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发行人开发出多种功能性里布、衬布产品，以满足市场高端化、多元化、定制化需求，产品技术指标等同于日本、意大利、德国等国家的竞争对手甚至更加领先，在国内高端服装里布、衬布领域实现进口替代；

（3）绿色环保优势：发行人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宾霸里布、“牦牛牌”黑炭衬均为绿色生态纺织品，产品通过 GRS（全球回收标准）认证、OEKO-TEX（国际生态纺织品标准）认证，大量运用可降解、可再生原材料，将原本不可用于纺纱的原料产业化，例如山羊毛、骆驼毛；

（4）管理优势：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自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服装辅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具备丰富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专业的判断能力，使公司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SMETA 完整的劳工权益、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及商业道德四模块评估认证。

发行人与同类产品供应商在生产技术、质量控制、产品创新、绿色环保、管理水平等方面相同甚至领先，无明显的竞争劣势。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历史较久，合作稳定，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预期未来还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2、目前主要出口地区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同境外客户合作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等，如果有请分析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1）贸易政策：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产品无特别的贸易限制措施，且适用于发行人产品的关税税率正常，不存在利用征收高额关税的办法限制进口的情形；

（2）外汇政策：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和地区均不存在受金融制裁、外汇管制等的情形。发行人外销业务涉及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为了有效规避和降低外汇波动风险，发行人及时根据汇率的变动与境外客户协商调整产品售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外销业务主要出口地区的贸易政策及外汇政策相对稳定，主要出口地区目前不存在不利于发行人同境外客户开展合作的贸易政策和外汇政策。

（四）说明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诉讼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意大利、立陶宛、法国等国家或地区。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如下：

1、境外经营资质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牦牛进出口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2BX1	宁波海关鄞州办事处	2016.11.29	长期
2	宜新织造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250006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16.5.17	长期

2、境外销售产品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	主体	认证简介
1	OEKO-TEX STANDARD 100认证	莱龙宝马/宜阳宾霸/宜新织造	OEKO-TEX STANDARD 100认证是国际环保纺织协会制定的检测纺织品的有害物质和安全性的行业标准，是使用最为广泛的纺织品生态标志。OEKO-TEX STANDARD 100对纱线、纤维以及各类纺织品的有害物质含量规定限度，只有经严格检测和检查程序认证的产品方可使用OEKO-TEX标签。
2	全球回收标准（GRS）认证	莱龙宝马	全球回收标准（GRS）是一项国际、自愿和全面的产品标准，规定了回收内容、产销监管链、社会和环境实践以及化学品限制的第三方认证要求。GRS的目标是增加产品中回收材料的使用，并减少/消除其生产所造成的危害。
3	SMETA认证	莱龙宝马	Sedex Members Ethical Trade Audit，即 Sedex会员道德贸易审核，是世界上使用最为广泛的商业道德审核格式之一，也是全球公认可用于评估供应链的方式之一，包括劳工权利、健康与安全、环境和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估。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业务严格按照所涉及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区分境内外客户说明对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比例，并对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函证程序请说明发函回函数量、金额及比例，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对于走访程序区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说明访谈的具体内容、获取的证据、以及是否获取盖章和签字文件；对于细节测试，请说明核查的具体方法及覆盖的比例等内容。（2）说明主要贸易商为关联方且销售价格明显偏低的情况下，中介机构无法对贸易商终端客户穿透核查的合理性，说明目前对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方法、程序以及核查结果或结论，现有核查程序是否能够支撑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结论。（3）说明对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真实性、公允性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4）对报告期发行人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结合销售合同、发票、收款情况、产品验收或服务提供情况，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情况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针对“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国内、国外知名品牌服装生产商签订的销售合同；

2）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信息，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了解主要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现阶段合同情况、未来合作意向等；

3）获取并复核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明细，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情况，未来客户拓展计划等；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外销产品获得资质认可证书；

5）网络查询公开市场各品类里布、黑炭衬的市场价格情况；

6）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数量、金额，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分析发行人期后业务的可持续性；

7）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各报告期客户情况，分析各报告期存量、新增客户数量与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

（2）针对“向关联方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真实合理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新星织造/新星销售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宜新织造40%股权的背景及过程；

3）获取宜新织造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组织架构、人员名册等资料，结合宜新织造实际经营决策情况及章程约定进行分析；

4）对新星织造/新星销售进行访谈，向其了解其自身的运营情况、主营业务及规模等；询问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如合作历史、是否主要销售发行人的产品，

主要终端客户的构成等；

5）对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客户各期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6）获取并复核关联交易金额明细，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关联方交易的原因以及合理性、定价机制以及结算周期，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针对“向经营规模较小的贸易商销售的真实合理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采取贸易商模式的必要性及贸易商具体业务模式；

2）对贸易商客户进行访谈，向贸易商了解其自身的运营情况，如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规模等；询问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如合作历史、是否主要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终端客户的构成、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贸易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同时询问每年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

3）对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各期交易额及往来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4）获取进销存明细及下游终端客户名单，并抽取部分贸易商主要终端客户进行访谈；

5）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明细，查看贸易商的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回款是否及时。

（4）针对问题“境外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境外销售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主要进口国和地区分布情况、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等；主要客户情况及交易背景、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

2）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各期交易额及往来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3）取得主要客户的相关销售合同，查阅与发行人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及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4）获取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和出口退税申报情况，与外销收入进行核对，

验证外销收入真实性；

5）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主要境外客户出具的信用报告，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股权信息、资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核查意见

（1）针对问题“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基于以上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结合发行人进入国内、国外知名品牌服装生产商供应商体系的具体情况，以及品牌生产商在行业中地位、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等，发行人“具有优质客户资源”的相关表述真实合理；

2）结合发行人宾霸里布、“牦牛牌”黑炭衬产品性能、下游客户、市场定价等情况以及中国服装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宾霸里布、“牦牛牌”黑炭衬是行业内知名高端品牌；

3）发行人具有“产品创新及技术质量优势”的表述合理，高端服装辅料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相关产品不存在较高的可替代性、具备持续增长能力；

4）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及实际销售情况，发行人业务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面临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

（2）针对问题“向关联方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真实合理性”，基于以上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结合宜新织造的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组织架构及人员构成、公司治理模式、业务开展方式、新星织造及发行人在该子公司中的权利和义务安排、发挥的主要作用等，发行人实际控制宜新织造；

2）2022 年发行人对新星织造/新星销售的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对新星织造/新星销售的定价机制、结算条款和其他客户基本一致；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3）发行人主要向牦牛衬料采购胸片衬等配套产品和胸片加工服务，向牦牛衬料销售衬布，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上述交易为独立的购销业务，属于不同的产品大类，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前后道加工环节。发行人向牦牛衬料的

销售、采购按照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与牦牛衬料之间的销售、采购业务系分别结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情形；

4）发行人对鼎旺纺织、美宜纺织品的定价机制、结算条款和其他客户基本一致，销售价格公允；

5）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披露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针对问题“向经营规模较小的贸易商销售的真实合理性”，基于以上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销售的模式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下游成衣生产商指定贸易商的情况；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销售的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除新星织造/新星销售、鼎旺纺织外，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设立或参与经营的贸易商的情况；发行人销售给贸易商的销售单价波动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各期末库存均无积压情况，贸易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基本实现了最终销售，不存在贸易商大量囤货虚增收入的情形；主要贸易商的期后回款率正常，期后回款及时，回款质量较好。

（4）针对问题“境外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基于以上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从出口地区和出口产品来看，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公司产品无特别的贸易限制措施，且适用于发行人产品的关税税率正常，不存在不利于发行人同境外客户合作的贸易政策。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下滑的风险；

2）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增值税退税金额匹配；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历史较久，合作稳定，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

势，预期未来还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目前主要出口地区的贸易政策及外汇政策相对稳定，目前主要出口地区不存在不利于发行人同境外客户合作的贸易政策和外汇政策；

4）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业务严格按照所涉及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区分境内外客户说明对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比例，并对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函证程序请说明发函回函数量、金额及比例，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对于走访程序区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说明访谈的具体内容、获取的证据、以及是否获取盖章和签字文件；对于细节测试，请说明核查的具体方法及覆盖的比例等内容

1、区分境内外客户说明对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比例，并对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如下：

1）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销售相关内部控制、收入确认政策等：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销售政策、销售模式及收入变动情况；取得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销售与回款内部控制的设计情况及主要控制节点；获取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分析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查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核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核查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

针对境内客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股东结构等情况；

针对境外客户，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主要境外客户出具的信用报告，

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股权信息、资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3）细节测试：

针对内销收入，抽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签收单和银行回款等，核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针对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抽查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和销售发票等；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纳税申报表、出口退税申报表，将海外销售收入数据与出口退税申报数据进行核对，分析差异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4）函证程序：选取收入占比 70%以上的客户，覆盖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对收入和应收账款情况发函；

5）走访程序：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具体交易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及结算政策等；

6）分析性复核程序：取得发行人的收入明细，结合不同产品的量价变动情况，对销售收入进行分析，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分析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

2、对于函证程序请说明发函回函数量、金额及比例，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各报告期主要客户执行了发函程序，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47%、73.44%、82.73%和 76.64%，回函可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9%、95.33%、93.41%和 94.34%。对于全部未回函函证，执行替代测试，具体为：获取并检查未回函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单等资料，并确认期后回款情况，确定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金额、记录是否准确恰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函数量情况	发函数量	**45**	60	60	60
	回函数量	**41**	54	54	54
	回函数量占发函数量	**91.11%**	90.00%	90.00%	90.00%
发函与回函情况	发函金额	**11,785.76**	22,983.26	16,105.03	13,725.15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6.64%**	82.73%	73.44%	73.47%
	回函可确认金额	**11,118.98**	21,469.55	15,352.78	13,229.03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94.34%**	93.41%	95.33%	96.39%
	未回函收入金额	**666.78**	1,513.71	752.25	496.11
替代程序情况	替代程序金额	**666.78**	1,513.71	752.25	496.11
	替代程序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5.66%**	6.59%	4.67%	3.61%
回函及替代情况	回函及替代程序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境内客户函证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各报告期主要境内客户发函，发函金额占境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94%、73.44%、79.78%**和 73.63%**，回函可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2%、95.42%、93.93%**和 97.9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通过替代性程序对未回函收入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并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函数量情况	发函数量	**34**	48	48	48
	回函数量	**32**	44	44	44
	回函数量占发函数量	**94.12%**	91.67%	91.67%	91.67%
发函与回函情况	发函金额	**8,502.45**	18,177.25	14,523.24	10,914.03
	发函金额占境内营业收入比例	**73.63%**	79.78%	73.44%	70.94%
	回函可确认金额	**8,325.50**	17,074.35	13,857.84	10,501.42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97.92%**	93.93%	95.42%	96.22%
	未回函收入金额	**176.94**	1,102.90	665.40	412.61
替代程序	替代程序金额	**176.94**	1,102.90	665.40	412.6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情况	替代程序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2.08%**	6.07%	4.58%	3.78%
回函及替代情况	回函及替代程序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境外客户函证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各报告期主要境外客户的发函金额占境外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28%、74.36%、96.19%**和 85.72%**，回函可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7.03%、94.51%、91.45%**和 85.08%**。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通过替代性程序对未回函收入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并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函数量情况	发函数量	**11**	12	12	12
	回函数量	**9**	10	10	10
	回函数量占发函数量	**81.82%**	83.33%	83.33%	83.33%
发函与回函情况	发函金额	**3,283.31**	4,806.01	1,581.79	2,811.12
	发函金额占境外营业收入比例	**85.72%**	96.19%	74.36%	85.28%
	回函可确认金额	**2,793.48**	4,395.20	1,494.94	2,727.62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85.08%**	91.45%	94.51%	97.03%
	未回函收入金额	**489.84**	410.81	86.85	83.50
替代程序情况	替代程序金额	**489.84**	410.81	86.85	83.50
	替代程序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14.92%**	8.55%	5.49%	2.97%
回函及替代情况	回函及替代程序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对于走访程序区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说明访谈的具体内容、获取的证据、以及是否获取盖章和签字文件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境内外主要客户的走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方式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内客户访谈	境内销售收入	11,548.14	22,783.42	19,801.69	15,385.67
	现场访谈境内客户的销售收入	8,130.38	16,913.28	14,193.98	10,565.19
	现场访谈占比	70.40%	74.24%	71.68%	68.67%
	视频访谈境内客户的销售收入	516.26	657.84	730.61	791.34
	视频访谈占比	4.47%	2.89%	3.69%	5.14%
境外客户访谈	境外销售收入	3,830.31	4,996.39	2,127.16	3,296.24
	现场访谈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	71.02	95.59	65.28	11.74
	现场访谈占比	1.85%	1.91%	3.07%	0.36%
	视频访谈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	1,652.81	2,668.50	890.90	1,475.65
	视频访谈占比	43.15%	53.41%	41.88%	44.77%
合计	销售收入	15,378.44	27,779.81	21,928.86	18,681.91
	现场访谈客户的销售收入	8,201.40	17,008.87	14,259.25	10,576.93
	现场访谈占比	53.33%	61.23%	65.03%	56.62%
	视频访谈客户的销售收入	2,169.08	3,326.33	1,621.52	2,266.99
	视频访谈占比	14.10%	11.97%	7.39%	12.13%
	访谈比例合计	67.44%	73.20%	72.42%	68.75%

注：自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来，经进一步与客户协调沟通，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了访谈客户的样本量，报告期各年度访谈数据已更新。

（2）访谈的具体内容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就以下内容同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1）客户的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公司住所、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名称及经营范围；

2）客户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企业性质、市场区域、简要财务数据等；

3）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初始接洽途径、合作起始时间、合同签订方式、合同类型、销售商品种类及金额、定价依据及方式、结算模式、是否存在退换货、产品质量情况、是否存在诉讼及纠纷等；

4）财务结算情况，包括付款方式、是否有现金付款、信用期限等；

5）客户是否为贸易商，如为贸易商客户询问其对外销售毛利率水平、完成最终销售的时间、是否有库存积压等；

6）客户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其他利益往来事项。

（3）获取的证据、以及是否获取盖章和签字文件

在访谈程序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以下证据：

1）经客户盖章、被访谈人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员的工牌或名片等身份证明文件；

2）对实地走访的客户查看其生产经营场所并与被访谈人现场合影，视频走访的客户则留存视频录屏。

4、对于细节测试，请说明核查的具体方法及覆盖的比例等内容

对于境内销售，抽样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回款的相关银行流水等；

对于境外销售，抽样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销售回款的相关银行流水等。

对内销、外销收入细节测试的核查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内销售	境内细节测试金额	**7,183.45**	15,485.34	10,140.58	7,214.88
	境内收入金额	**11,548.14**	22,783.42	19,801.69	15,385.67
	境内细节测试金额占比	**62.20%**	67.97%	51.21%	46.89%
境外销售	境外细节测试金额	**2,346.51**	2,587.42	1,722.64	1,397.00
	境外收入金额	**3,830.31**	4,996.39	2,127.16	3,296.24
	境外细节测试金额占比	**61.26%**	51.79%	80.98%	42.38%
合计	**细节测试金额**	**9,529.95**	**18,072.76**	**11,863.22**	**8,611.88**
	营业收入合计	**15,378.44**	**27,779.81**	**21,928.86**	**18,681.91**
	细节测试金额占比	**61.97%**	**65.06%**	**54.10%**	**46.10%**

（三）说明主要贸易商为关联方且销售价格明显偏低的情况下，中介机构

无法对贸易商终端客户穿透核查的合理性，说明目前对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方法、程序以及核查结果或结论，现有核查程序是否能够支撑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未穿透核查终端客户的贸易商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执行了如下程序：

（1）取得贸易商客户提供的主要终端客户名单，查询相关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主要终端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终端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股东、企业性质等信息，分析终端客户业务与发行人产品的匹配性；

（2）通过访谈、实地查看、获取贸易商客户提供的期末库存情况等方式，核实是否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

（3）对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终端客户与贸易商的交易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其他利益安排情况等；

（4）取得贸易商客户对终端客户的业务往来单据。

2、核查意见

贸易商终端客户穿透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贸易商销售金额	6,823.17	13,276.55	9,668.76	6,737.83
贸易商终端客户走访核查金额	2,709.46	6,757.81	4,752.13	3,107.02
贸易商终端客户替代测试核查金额	4,254.28	9,388.89	6,479.84	4,461.39
合计核查金额	4,254.28	9,388.89	6,479.84	4,461.39
穿透核查比例	62.35%	70.72%	67.02%	66.21%

注 1：合计核查金额已剔除贸易商终端客户走访核查金额与替代测试核查金额的重复部分。

注 2：自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来，经进一步与客户协调沟通，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了贸易商终端客户穿透核查的样本量，报告期各年度穿透核查数据已更新。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的业务真实、交

易金额正确、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我们对贸易商终端客户的穿透核查能够有效支撑终端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四）说明对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真实性、公允性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对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向关联方销售的背景和原因，获取并复核关联交易金额明细；

（2）检查关联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收款、签收单等情况，并对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情况执行双向测试程序，确认主要关联客户收入的真实性；

（3）对于关联方客户，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和订单，查看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约定、收入确认时点、计价方式、结算周期等条款；

（4）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订单、收付款等相关单据，并与第三方客户交易进行比较，确认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向关联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不存在除销售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安排；

（6）对关联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进入仓库实地查验，确认不存在积压产品。

2、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真实、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对报告期发行人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结合销售合同、发票、收款情况、产品验收或服务提供情况，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情况

1、报告期发行人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

（1）核查程序

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程序，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发货单、签收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业务单据，与销售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以检查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核查发行人的签收单、发票和银行流水等是否真实且在所属期间。

其中，针对境内客户，将其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日期与财务入账日期进行核对，评估收入是否在记录恰当的期间；针对境外客户，将其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提运单日期与财务入账日期进行核对，评估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期间。

（2）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情况

（1）核查程序

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明细，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收款、签收单、报关单、提运单等情况，并对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情况执行双向测试程序，确认主要客户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完整，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9.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人卡代收货款、研发费用核算不规范、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等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

（1）个人卡的具体情况及整改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存在将货款直接打入发行人业务员的支付宝、微信以及个人银行账户等“个人卡”收款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个人卡”收款的金额、涉及的客户数量；“个人卡”的数量、持卡人及其背景、管理方式、开户及注销时间，银行卡个人用途和公司用途是否可以合理区分，是否存在资金混同和挪用情形。②说明报告期内业务员“个人卡”代收货款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发生，相关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已转入公司账户，是否存在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奖金、支付供应商采购成本等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③说明个人卡整改进展及其有效性，“个人卡”资金转入公司账户的金额及时间，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个人卡收支情况。

（2）研发费用核算的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以前发行人对研发活动的管理及财务核算尚不完善，将研发人员的工资费用等在管理费用中的“研究开发费”中列式，2020 年、2021 年金额分别为 20.7 万元、38.48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将研发费用单独归集，研发费用金额为 500.97 万元，其中员工薪酬金额 132.6 万元，直接投入金额 299.18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2 年以前将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确认并列报为管理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20 年、2021 年管理费用中“研究开发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应纳入研发费用的情况。②说明发行人 2022 年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项目的费用构成情况，各研发人员的从业履历、平均薪酬情况，直接投入内容及用途、是否真实用于具体研发项目，委外研发涉及的机构、合同签订及支付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 2022 年确认 500.97 万元研发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合理，是否存在拼凑研发费用的情况。③说明发行人目前关于研发费用核算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研发机构设置及主要人员构成，在 2020 年、2021 年研发活动支出金额较小的情况下，2022 年确认 500.97 万元研发费用的合理性，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失，是否能够准确划分各类成本费用。

（3）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请发行人：全面梳理报告期内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转贷、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如涉及，请逐项说明存在的问题、原因、影响及整改情况。结合目前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了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说明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董监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列示核查人员姓名、职务、亲属关系等；具体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发行人的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或其员工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异常资金流水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已取得相关证明性材料。

回复：

一、个人卡的具体情况及整改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存在将货款直接打入发行人业务员的支付宝、微信以及个人银行账户等“个人卡”收款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个人卡”收款的金额、涉及的客户数量；“个人卡”的数量、持卡人及其背景、管理方式、开户及注销时间，银行卡个人用途和公司用途是否可以合理区分，是否存在资金混同和挪用情形。②说明报告期内业务员“个人卡”代收货款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发生，相关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已转入公司账户，是否存在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奖金、支付供应商采购成本等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③说明个人卡整改进展及其有效性，“个人卡”资金转入公司账户的金额及时间，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个人卡收支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个人卡”收款的金额、涉及的客户数量；“个人卡”的数量、持卡人及其背景、管理方式、开户及注销时间，银行卡个人用途和公司用途是否可以合理区分，是否存在资金混同和挪用情形

1、个人卡收款金额和涉及的客户数量

报告期内仅 2020 年发行人存在代收货款的情况，涉及葛学伟、马超颖及戎德勇共 3 名业务员，个人卡收款金额和涉及的客户数量如下：

姓名	金额（万元）	涉及客户数量（个）
葛学伟	104.77	30
马超颖	5.50	13
戎德勇	0.16	1
合计	**110.44**	**44**

2、个人卡收款相关情况说明

代收渠道有上述业务员个人支付宝账户、个人微信账户以及个人银行卡。其中涉及的个人银行卡共计 4 张，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姓名	持卡人职务	开户银行	卡号	开户时间	销户时间
葛学伟	宜阳宾霸业务员	中国工商银行	6215****0166	2014.3.2	2021.1.15
葛学伟	宜阳宾霸业务员	中国农业银行	6228****1671	2019.8.4	2021.1.15
葛学伟	宜阳宾霸业务员	交通银行	6222****0026	2020.5.16	2021.5.6
马超颖	宜阳宾霸业务员	中国光大银行	6226****7858	2014.3.25	2021.2.1

注：戎德勇收款均通过个人微信或支付宝账户，无个人银行卡收款的情况

上述 4 张银行卡均为业务员本人持有并用于日常生活，业务员使用个人银行卡或微信支付宝账户收款是出于自身业务开展的便利，由于部分客户经营在线服装定制的网店销售宾霸里布属于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无对公转账意识，为支付便捷，习惯性将货款直接打入发行人业务员的支付宝、微信、个人银行卡账户，业务员在收到货款后再将款项从个人银行卡账户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上述代收货款行为属于为适应客户付款习惯而做出的应对，发行人未主动要求业务员专门开立银行卡进行代收货款。为保证收到的货款都能完整及时地转入发行人账户，发行人会定期复核开票及收款情况。

除收取零星货款外，上述银行卡无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用途，也并非专门为收取货款而专门开立。由于业务员收取货款后会及时转入发行人账户，收款金额与发行人账面销售金额可以对应，另有出库单及发票等单据可以作证，因此业务员个人用途的资金与代收的货款有明确的区分，不存在资金混同和挪用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业务员“个人卡”代收货款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发生，相关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已转入公司账户，是否存在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奖金、支付供应商采购成本等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发行人业务员代收货款相关的交易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通过核对客户销售订单、出库单、发票，银行流水等单据，交易背景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	交易内容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资金去向
青岛事儿纺织有限公司	电商	里布	32.71	33.14	宜阳宾霸
在久（深圳）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电商	里布	20.70	20.70	
瑞昌市陌上花开手工服饰有限公司	电商	里布	15.27	15.27	
上海乐祜服饰有限公司	电商	里布	10.78	10.73	
其他客户	个人、电商为主	里布	30.98	28.85	
总计			**110.44**	**108.69**	

注：由于客户数量较多，交易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客户未列明细

经核查宜阳宾霸银行流水，客户转入个人卡金额中的 108.69 万元由业务员账户转入宜阳宾霸公司账户，其余由业务员通过现金交至公司。经核查，上述收到的货款在 2020 年当年已全部存入公司。

通过核对客户供应商名单、自然人以及公司的银行流水，除上述业务员个人卡代收货款外，发行人不存在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奖金、支付供应商采购成本等情况。

（三）说明个人卡整改进展及其有效性，“个人卡”资金转入公司账户的金额及时间，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个人卡收支情况

1、个人卡整改进展及其有效性

2020 年 12 月以前，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未对业务员个人卡收款行为作出明确规定。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在“第四节 货币资金及结算资金”之“三、银行账户管理”中明确禁止业务员通过个人银行卡或个人微信账户、支付宝账户等第三方平台收取客户货款的行为。

发行人严格执行修订后的《财务管理制度》，对销售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并要求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至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启动北交所上市进程后，重新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单独设立《银行账户管理制度》，明确禁止业务员通过

个人银行卡或个人微信账户、支付宝账户等第三方平台收取客户货款的行为。

业务员个人账户收取的货款均已收回，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未发生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结算行为，报告期内所有涉及的个人银行卡均已销户。

2、“个人卡”资金转入公司账户的金额及时间，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个人卡收支情况

经核对业务员收款记录和宜阳宾霸银行流水，2020 年个人转入公司账户的资金共计 108.69 万元，大部分在收到客户货款的当月或次月即转入公司账户。

经核查，上述相关交易均真实发生，对应收入真实，相关销售收入与成本均已结转，会计处理合规。相关销售均有真实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等，符合税收合规性。

经核对自然人以及公司银行流水，发行人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况，自 2021 年起发行人不再存在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个人卡收支情况。

二、研发费用核算的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以前发行人对研发活动的管理及财务核算尚不完善，将研发人员的工资费用等在管理费用中的“研究开发费”中列式，2020 年、2021 年金额分别为 20.7 万元、38.48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将研发费用单独归集，研发费用金额为 500.97 万元，其中员工薪酬金额 132.6 万元，直接投入金额 299.18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2 年以前将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确认并列报为管理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20 年、2021 年管理费用中“研究开发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应纳入研发费用的情况。②说明发行人 2022 年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项目的费用构成情况，各研发人员的从业履历、平均薪酬情况，直接投入内容及用途、是否真实用于具体研发项目，委外研发涉及的机构、合同签订及支付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 2022 年确认 500.97 万元研发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合理，是否存在拼凑研发费用的情况。③说明发行人目前关于研发费用核算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研发机构设置及主要人员构成，在 2020 年、2021 年研发活动支出金额较小的情况下，2022 年确认 500.97 万元研发费用的合理性，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失，是否能够准确划分各类成本费用。

（一）说明 2022 年以前将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确认并列报为管理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20 年、2021 年管理费用中“研究开发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应纳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2020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研究开发费共计 20.70 万元，均为研发人员工资薪金，2021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研究开发费共计 38.48 万元，其中研发人员工资薪金金额 35.40 万元、其他费用 3.09 万元。

发行人一直将研发活动作为自身生产经营的一部分，独立设置了研发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研发活动。受宏观经济影响，2020、2021 年发行人经营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暂时放缓了研发项目的进度及投入，在此期间，发行人的研发活动主要围绕客户需求展开，并且生产和研发紧密结合，除已计入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的费用外，其余费用均已计入所属期间成本费用，不存在还需纳入研发费用的支出。

根据财企[2007]194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应当明确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研发审批程序，并按照研发项目或者承担研发任务的单位，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综合考虑到 2020、2021 年度研发活动的相关管理尚不完善，并且相关费用金额较小，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 2020、2021 年期间，将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确认并列报为管理费用。

综上，2022 年以前发行人将研发活动相关费用确认并列报为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20 年、2021 年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纳入研发费用的支出。

（二）说明发行人 2022 年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项目的费用构成情况，各研发人员的从业履历、平均薪酬情况，直接投入内容及用途、是否真实用于具体研发项目，委外研发涉及的机构、合同签订及支付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 2022 年确认 500.97 万元研发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合理，是否存在拼凑研发费用的情况

1、2022 年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

2022 年发行人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预算	2022 年研发费用投入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研发进度
RD01	氨基硅油负氧离子抑菌里布的研发	2022.01-2022.09	270.00	216.93	已经完成
RD02	环形弹力平纹里布的研发	2022.01-2023.02	99.00	82.61	已经完成
RD03	经纱纤维复合宾霸里布的研发	2022.01-2023.02	150.00	129.59	已经完成
RD04	抗皱提型里布的研发	2022.10-2023.06	90.00	20.78	已经完成
RD05	可砂洗里布的研发	2022.10-2023.06	160.00	51.07	已经完成

2、主要项目的费用构成情况，各研发人员的从业履历、平均薪酬情况，直接投入内容及用途、是否真实用于具体研发项目，委外研发涉及的机构、合同签订及支付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项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RD01		RD02		RD03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人员人工	41.50	19.13%	39.01	47.23%	34.97	26.99%	17.12	132.60	26.47%
直接投入	153.42	70.72%	23.69	28.68%	68.27	52.68%	53.8	299.18	59.72%
折旧与摊销	2.59	1.20%	0.48	0.59%	6.93	5.34%	0.93	10.93	2.18%
委外研发	19.42	8.95%	19.42	23.51%	19.42	14.98%	-	58.25	11.63%
合计	**216.93**	**100.00%**	**82.61**	**100.00%**	**129.59**	**100.00%**	**71.84**	**500.97**	**100.00%**

发行人研发项目具体构成的变动主要受研发方向、研发阶段等因素影响，主要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人工

2022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人员人工发生额为 132.60 万元，为 9 位专职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2022 年度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不含五险一金）为 13.66 万元。相关人员的从业履历情况如下：

周爱琴，发行人技术研发部经理，是里布染整技术综合研发主要负责人。2000 年至 2012 年，历任宁波惠多织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宁波永利漂染有限公司技

术科长，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及生产管理经验。2012 年入职至今主导多项里布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及组织管理工作，负责里布染整生产全过程工艺技术创新升级的方案设计，试验试制以及工艺技术参数的分析汇总。

陈建伟，发行人技术装备研发主要负责人。长期从事纺织染整相关机械设备、助剂等研发及管理，于 2011 年入职发行人，凭借丰富的里布生产工艺创新及设备改良经验，开展了大量装备自动化技术在工艺改进及效率提升上的实施与运用；主持多项技术装备的升级改造项目。2022 年度，陈建伟负责氨基硅油负氧离子抑菌里布、抗皱提型里布和可砂洗里布的项目研发工作，并于 2022 年末顺利完成了氨基硅油负氧离子抑菌里布的研发。

张玲玲，2007 年至 2020 年就职于象山辉煌服饰有限公司，先后负责纺织品织物设计开发和生产管理相关工作；2020 年入职发行人并担任生产技术助理，协调生产与质量控制相关工作；因其拥有丰富的理论知识以及纺织品织物设计开发能力，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经验丰富，2021 年末调岗至研发部门，参与环形弹力平纹里布项目的技术攻关工作。

罗雪梅，2005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宁波新阳印染有限公司技术部，主要负责纺织品染色及相关助剂的配置及研发；2011-2016 年就职于绍兴大发印染有限公司，负责新产品研发和相关技术服务；2018 年入职发行人并担任技术部主管，主要负责染色技术和染化料的研发、化学指标监测及色彩稳定性控制技术等的研发管理工作。参与经纱纤维复合宾霸里布的技术攻关工作。

张梦汝，长期从事理化实验及检测相关工作，系发行人理化检测技术负责人。2005 年入职发行人，并主要负责产品的理化指标检验检测工作，积累汇总了大量的产品数据及分析数据，拥有丰富的产品质量控制经验，2021 年末调岗至研发部门，参与环形弹力平纹里布、经纱纤维复合宾霸里布的技术攻关工作。

何玉英，质量控制技术负责人。2009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宁波华科纺织品助剂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纺织品助剂研发和技术服务，2015 年入职发行人，并从事对内产品质量和物理指标的制订及数据分析工作；因其拥有丰富的质量控制及数据分析经验，2021 年末调岗至研发部门，主导经纱纤维复合宾霸里布项目的实施。

姜文屯，前处理及后整理技术主要技术人员，在生产管理及产品开发人员岗位从业多年，2013 年入职发行人，凭借对里布生产的各工序拥有丰富的生产及管理经验，参与多项工艺技术创新升级改造项目；2021 年末调岗至研发部门，参与氨基硅油负氧离子抑菌里布、抗皱提型里布和可砂洗里布的技术攻关工作。

王存立，长期从事服装辅料设计与开发工作；积累了丰富的里布染整工艺方面的经验，2014 年入职发行人，参与多项染色技术及装备创新升级改造项目；2021 年末调岗至研发部门，参与氨基硅油负氧离子抑菌里布、抗皱提型里布和可砂洗里布的技术攻关工作。

鲍将辉，电气设备自动化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先后就职于宁波韵升集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并担任设备维护及自动化应用负责人，2021 年入职发行人并从事质量控制维护和技术开发工作，参与了氨基硅油负氧离子抑菌里布、抗皱提型里布和可砂洗里布的技术攻关工作。

（2）直接投入

2022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直接投入发生额为 299.18 万元，由研发活动消耗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动力费构成，2022 年度发生额分别为 265.24 万元、11.26 万元和 22.68 万元。

直接投入中，主要材料占比 88.66%，主要为铜氨丝、涤纶长丝等，研发领用主要材料系用于项目的试验测试之用；辅助材料和动力费用系研发过程中所耗用的染化料等辅材和水电气消耗。

发行人主要材料领用的具体流程为：研发人员发起研发领料申请，领料申请对应至具体的研发项目，研发部门负责人对研发领料单进行审批，研发人员凭领料单至仓库领取物料，财务部门据实归集研发材料费用；发行人根据当期研发测试用主要材料投入数量占当期生产与研发总投入数量比，确认当期应计入研发费用的辅助材料和动力费金额。

（3）折旧与摊销

发行人折旧与摊销由研发专用设备折旧费及厂房折旧费两部分构成，2022 年度研发专用设备折旧金额 9.38 万元、厂房折旧金额 1.55 万元，其中，厂房折旧费系根据研发部门所占区域面积计算确认。

（4）委外研发

2022 年度，发行人以自有研发为主，委外研发为补充，共发生委外研发费用 58.25 万元，系发行人委托武汉纺织大学进行的氨基硅油负氧离子抑菌里布项目、环形弹力平纹里布项目和经纱纤维复合宾霸里布项目的研发，目的系为了借助武汉纺织大学在纺织科学方面已有的理论基础和研发经验，加快实现研发成果，提升产品竞争力。

发行人与武汉纺织大学的委外研发合同签订及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间	付款进度	
氨基硅油负氧离子抑菌里布的研发	60.00	2022.01-2022.12	2022 年 10 月支付 30 万元	2022 年 11 月支付 30 万元
环形弹力平纹里布的研发				
经纱纤维复合宾霸里布的研发				

发行人通过与武汉纺织大学签订合同的方式委托其开发相关项目，在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成果且公司验收合格后，将委外研发费用计入至具体研发项目中。

综上，发行人 2022 年度确认的 500.97 万元研发费用是真实、准确、合理的，不存在拼凑研发费用的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目前关于研发费用核算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研发机构设置及主要人员构成，在 2020 年、2021 年研发活动支出金额较小的情况下，2022 年确认 500.97 万元研发费用的合理性，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失，是否能够准确划分各类成本费用

1、目前关于研发费用核算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制定并发布了《研发工作管理办法》，明确了研发项目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在立项环节，发行人研发项目启动前需正式立项，并报送发行人技术委员会进行审议和批准，其中研发项目立项需明确项目研发预算。在项目执行期间，每个研发项目均会单独设置进度记录，对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及时收集归档；在项目完结时，研发项目结项经评审后验收，并最终形成结题报告。

在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环节，发行人对研发项目分项目核算，财务部门根

据研发部门提交的相关资料，对发生的支出按照各项目进行归集。相关支出的具体内容及归集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及归集分配方法
人员人工	主要为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包括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研发部人员工时考勤表由研发部负责人审核确认后，由财务部按照研发人员实际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况，将研发人员的薪酬金额分配计入各研发项目。
直接投入	主要为实施研发项目而购买领用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由研发人员发起研发领料申请，领料申请对应至具体的研发项目，研发部门负责人对研发领料单进行审批，研发人员凭领料单至仓库领取物料，财务部据实归集研发材料费用。
折旧费用	包括为执行研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
其他费用	主要系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委托开发费、专利申请等。发生的其他费用直接计入所属项目。

2、研发机构设置及主要人员构成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确保发行人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研发部依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制定研发工作规划和当期研发目标，建立健全研发管理体系，通过行业政策、产品市场调研与分析，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项目。

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主要构成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9.二、（二）2、（1）人员人工”。

3、在 2020 年、2021 年研发活动支出金额较小的情况下，2022 年确认 500.97 万元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受宏观经济影响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暂时放缓了研发项目的进度及投入，在此期间，发行人的研发活动主要围绕客户需求展开，并且生产和研发紧密结合，因此除已计入管理费用-技术开发支出的费用外，其余费用均已计入所属期间成本费用。

随着研发活动日益繁杂，发行人对研发活动亦愈发重视，结合对市场流行趋势的预测，发行人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和管理，整合、补充研发人员。发行人在经多次研究讨论后，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研发工作管理办法》，明确了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管理和控制，账务核算也根据财企[2007]194 号要求一并进行规范。随着研发体系的逐步完善，以及对研发费用归集、账务处理的规范，2022 年度，发行人参照已建立的研发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当期从事研发活动实际投入情况，核算确认了研发费用。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内部控制制度，研发活动的相关费用的列支、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请发行人：全面梳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转贷、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如涉及，请逐项说明存在的问题、原因、影响及整改情况。结合目前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了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一）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说明存在的问题、原因、影响及整改情况

1、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拆借方向	拆借金额（万元）	拆借时间	归还时间
宜科控股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资金拆出	177.00	2017.12	2020.07
新星织造	重要子公司宜新织造少数股东	资金拆出	1,600.00	2018.11 2019.02	2020.10
同威纺织厂	报告期内牦牛有限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资金拆入	240.00	2017.06	2020.07
美宜纺织品	联营企业	资金拆入	750.00	2017.02	2020.12

上述资金拆借均发生于 2019 年之前，用于借款方资金周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拆借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后续亦未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

同时，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当年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 2020 年度以后已经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规范，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2、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为个人客户以及网店客户的私人定制商品等金额较小的零星交易，受对公账户结算滞后、现金支付便利等因素的影响，该类客户更倾向于使用现金结算。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7.26 万元、3.28 万元、6.25 万元和 **1.34 万元**，占当期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0.05%、0.02%、0.03%和 **0.01%**，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发行人收到现金后及时向银行缴存，不存在坐支现金、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度中专门针对现金收款作出明确规定：库存现金限额以上年度平均三天的现金支出日常用量为准，凡超过库存现金限额的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除零星现金收入可以补充库存外，收入的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现金收入都应及时开具收款收据，出纳人员办理收款手续后，应加盖“现金收讫”章。对于零星的现金收款销售方式，由客户直接到财务部门缴纳现金，财务部门收款后，开具发票，业务部门开具提货单，仓库发货，客户签收，发行人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根据 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 1,000 元以下零星交易经审批后可以以现金方式进行，1,000 元以上交易全部使用对公转账。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整改，并通过一系列措施健全完善了内控制度。发行人会计师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说明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董监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列示核查人员姓名、职务、亲属关系等；具体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或其员工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异常资金流水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已取得相关证明性材料

（一）核查程序

1、针对问题“个人卡的具体情况及整改有效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关键人员银行卡、微信、支付宝流水，统计代收货款金额、客户名称；获取客户供应商名单、各公司银行流水，统计转账金额，复核排查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查阅会计凭证、出库单、发票，确认个人代收货款的销售均已得到真实记录；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

2、针对问题“研发费用核算的规范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于研发的相关内控制度，访谈研发部门相关人员和管理层，评价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和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研发项目的立项计划、结项等相关文件，查阅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获取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总账、明细账，核查研发费用列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记录期间的适当性；

（3）获取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部门人员构成与研发人员工资归集情况；获取并检查研发领料明细清单，抽查研发领料单；取得研发设备清单，并进行实地盘点，确认研发设备使用情况、与生产设备区分情况；

（4）获取发行人委托外部研发单位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确认委托研发项目内容，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委外研发原因及成功项目最终成果归属、委外研发项目与自主研发项目的关系和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核查委外研发项目

的实施进度及成果交付情况，确认委外研发费用的真实性；

（5）获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研发加计扣除出具的鉴证报告、取得发行人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比较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数据之间的差异及合理性；核查与账面核算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

3、针对问题“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资金拆借的借款合同、银行流水；

（2）了解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以及整改等情况，核查会计处理及财务核算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交易明细表，对报告期内现金交易金额进行分类汇总分析，了解现金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处于合理范围；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1、针对问题“个人卡的具体情况及整改有效性”，基于以上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业务员个人银行卡用途与公司用途可以明确区分，不存在资金混同和挪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业务员“个人卡”代收货款相关交易均真实发生，相关资金均已转入发行人账户，不存在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奖金、支付供应商采购成本等情况；

（3）发行人于 2020 年底已完成个人卡收款的整改，代收货款合计 110.44 万已全部转入公司账户，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合规，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个人卡收支情况。

2、针对问题“研发费用核算的规范性”，基于以上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2 年以前将研发活动相关费用确认并列报为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不存在其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纳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2）发行人 2022 年度确认的研发费用真实、准确，不存在拼凑研发费用的情况；

（3）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内控制度；研发费用的发生额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研发活动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成本或费用混同的情况。

3、针对问题“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基于以上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以及现金收款的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已在报告期内整改完毕；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

（三）说明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董监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列示核查人员姓名、职务、亲属关系等；具体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发行人的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或其员工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异常资金流水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已取得相关证明性材料

1、说明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董监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列示核查人员姓名、职务、亲属关系等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确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董监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核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1	王瑶琴	实际控制人
2	张国君	实际控制人、董事
3	张国赛	实际控制人
4	张帅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	张孝先	实际控制人王瑶琴配偶
6	吴晓侠	实际控制人张国君配偶
7	茅爱君	实际控制人张国赛配偶
8	孔静波	实际控制人张帅君配偶
9	张婧超	实际控制人张国君之成年子女
10	张璐	董事、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张国赛之成年子女
11	张苡慈	实际控制人张帅君之成年子女
12	周爱琴	董事
13	沈家乐	董事
14	郑启	监事会主席
15	陈红斌	监事
16	俞军	监事
17	陈金松	董事、财务总监
18	欧巧静	出纳
19	赖艳艳	出纳
20	杨琳	出纳
21	葛学伟	业务员
22	马超颖	业务员
23	戎德勇	业务员

2、具体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

（1）流水核查标准：5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大额资金、小额但与同一交易对方发生频繁往来以及其他异常流水，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为核查对象在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

（2）流水完整性核查：获取发行人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明细、通过云

闪付 APP“一键查卡”功能查询的主要银行账户清单、个人银行流水账户完整性承诺；陪同相关人员至主要银行打印其名下账户清单或通过其身份证在自助台进行查询，以验证其提供账户是否存在遗漏；复核上述人员签署的个人银行流水账户完整性承诺并同时通过核对已获取流水中的对手方信息，核查是否存在遗漏的账户。

（3）核查结果：经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核查的账户数量	核查比例	所获取资料	大额资金去向
1	王瑶琴	9	全部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购买理财、本人账户间互转
2	张国君	15	全部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朋友借款、亲属转账、节日红包、装修款
3	张国赛	8	全部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购买车辆、亲属转账、购买理财、本人账户间互转
4	张帅君	6	全部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个人消费、资金周转、个人借款
5	张孝先	8	全部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购买理财
6	吴晓侠	9	全部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购买房屋、慈善捐赠款、装修款项、亲属转账、个人借款、个人理财、本人账户间互转、购物信用卡还款
7	茅爱君	11	全部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购买理财、亲属转账、本人账户间互转
8	孔静波	12	全部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归还借款
9	张婧超	8	全部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个人借款、购买房屋、购买理财
10	张璐	7	全部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购买理财、本人账户间互转
11	张苡慈	1	全部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无大额开支
12	周爱琴	19	全部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买房及归还买房借款
13	沈家乐	9	全部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个人消费
14	郑启	20	全部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购买理财、购买房屋、亲属转账、本人账户间互转
15	陈红斌	15	全部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亲属转账、本人账户间互转、朋友借款、归还

序号	姓名	核查的账户数量	核查比例	所获取资料	大额资金去向
					贷款、入股款项、装修款项
16	俞军	13	全部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归还借款、还房贷、亲属转账
17	陈金松	7	全部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朋友借款、亲属转账
18	欧巧静	13	全部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无大额开支
19	赖艳艳	12	全部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朋友借款
20	杨琳	10	全部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购买理财、个人消费、购买房屋、亲属转账
21	葛学伟	19	全部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还房贷、亲属转账、个人卡收取货款后转入公司账户
22	马超颖	14	全部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购买房屋、归还朋友借款、个人消费、个人卡收取货款后转入公司账户
23	戎德勇	9	全部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亲属转账、个人卡收取货款后转入公司账户

针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取得并核查了相关交易记录、个人访谈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

3、是否存在发行人的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或其员工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异常资金流水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已取得相关证明性材料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董监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提供的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整理大额及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2）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董监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了解大额及异常资金往来的背景，并获得相关的借款合同、借条、银行凭证、销售订单、出库单、发票等支持依据；

（3）访谈相关人员，了解资金往来情况及相关的交易背景；

（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报告

期内交易内容为理财、基金、证券、保险以外的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流水，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

（6）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汇总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核查主要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等信息；

（7）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签字或盖章的实地走访问卷，通过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以上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或其员工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4）除 2020 年宜阳宾霸业务员的个人卡存在代收货款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流水。

问题 10.对日本旭化成的采购依赖风险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宜阳宾霸系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由发行人持股 75%，日本旭化成子公司旭化成贸易持股 25%。宜阳宾霸生产的宾霸里布的核心原材料为铜氨丝，日本旭化成是全球范围内铜氨丝纤维的独家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采购的铜氨丝金额分别为 3,479.69 万元、6,556.36 万元、6,186.47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比例为 41.04%、59.87%及 43.09%，系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2）除采购商品外，发行人向旭化成上海、日本旭化成存在支付业务委托费、商标使用费的情况，其中各期商标使用费金额 60 万元，各期支付的业务委托费金额 32.31 万元、28.3 万元、21.23 万元，主要系向发行人提供销售营销活动的支援和咨询等服务。

请发行人：（1）说明日本旭化成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背景、开展合作以来的合作模式及交易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日本旭化成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2）说明宜阳宾霸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目前的组织架构及人员构成；旭化成贸易入股宜阳宾霸的背景，合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合作期限及续期安排，宜阳宾霸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差异性表决权/分红等特殊约定，是否有来自于旭化成委派的员工或代表，如存在，说明担任的具体职务，发行人是否可以实际控制宜阳宾霸的生产、销售及财务等。（3）说明发行人是否与日本旭化成签订独家供货协议，如有，相关合同的期限或合作期限的如何约定；如无，发行人如何保持与日本旭化成合作的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替代原材料及替代供应商，是否存在原材料断供的风险。（4）说明日本旭化成集团是否生产并销售宾霸里布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销售该产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日本旭化成在国内增加其他合作方的风险。（5）说明发行人各期向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采购的铜氨丝的数量、单价及金额，分析采购单价变化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采购金额在日本旭化成该类产品中的占比，结合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采购的定价模式、采购价格与日本旭化成向其他供应商的对比情况或铜氨丝的市场公允价格情况，说明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的采购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6）说明发行人向旭化成上海、日本旭化成支付业务委托费、商标使用费的具体情况，旭化成向第三方许可使用“宾霸”织物技术的相关约

定、适用情形，旭化成向发行人提供销售营销活动的支援和咨询等服务的具体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关于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采购价格公允性、真实性的具体核查程序，现有核查程序是否支撑目前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日本旭化成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背景、开展合作以来的合作模式及交易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日本旭化成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一）日本旭化成的基本情况

日本旭化成为全球知名化工企业，成立于 1931 年 5 月 21 日，是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407.T），业务范围涵盖纺织、化工、微电子、房地产、医疗等领域。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其集团总资产为 34,545 亿日元，2022 财年营业收入为 27,265 亿日元。

（二）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背景、开展合作以来的合作模式及交易情况

1、合作背景

2004 年，宜阳宾霸设立时少数股东日本旭化成看好中国大陆高端服装市场的增长，经考察洽商，设立国内唯一生产宾霸里布的合资企业。宜阳宾霸高端里布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铜氨丝纤维是日本旭化成研发的专有产品，该产品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日本旭化成下属子公司参与合资设立宜阳宾霸有助于其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同时也有助于在宜阳宾霸成立之初利用日本旭化成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快速完成市场的初步拓展。

2004 年至今，宜阳宾霸一直是日本旭化成里布业务全球范围内的唯一合资企业，也是国内唯一授权使用日本旭化成铜氨丝纤维生产宾霸里布的厂商。

2、合作模式

发行人主营产品宾霸里布的主要原材料铜氨丝纤维由日本旭化成生产，经日本旭化成下属子公司旭化成贸易/旭化成上海销售至发行人，由发行人自主完成

宾霸里布生产并在中国市场销售。

旭化成贸易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宜阳宾霸少数股东，除委派 2 名董事外，未参与宜阳宾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宜阳宾霸经营管理活动由总经理张帅君领导下的管理层负责，宜阳宾霸所有生产、销售、财务等人员均由管理层公开招聘和管理。

3、交易情况

宜阳宾霸主要向日本旭化成采购铜氨丝纤维，该交易自 2004 年宜阳宾霸设立以来持续发生。目前，双方已形成长期、稳定、深入的友好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旭化成贸易、旭化成上海存在交易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旭化成贸易/旭化成上海	采购铜氨丝纤维等产品	**2,654.57**	**25.60**	6,186.47	31.88	6,556.36	41.22	3,479.69	25.66
日本旭化成	商标使用费	**30.00**	**0.29**	60.00	0.31	60.00	0.38	60.00	0.44
旭化成上海	业务委托费	**4.72**	**0.05**	21.23	0.11	28.30	0.18	32.31	0.24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日本旭化成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日本旭化成通过子公司旭化成贸易和旭化成上海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日本旭化成除其子公司旭化成贸易与发行人合资设立宜阳宾霸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宜阳宾霸是国内唯一授权使用铜氨丝纤维生产宾霸里布的厂商，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主营业务不涉及铜氨丝纤维及其延伸产品，与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商业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根据旭化成贸易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未对发行人进行低价销售，销售价格与全世界其他客户一致。

日本旭化成为东京交易所上市企业，有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要求，业务范围涵盖化工、医疗、微电子、房地产、纺织等领域，2022 财年营业收入为 27,265 亿日元，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占日本旭化成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0.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未在日本旭化成持有任何权益，日本旭化成除持有宜阳宾霸 25%股权外，亦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持有任何股

份或者其他权益。因此日本旭化成不存在通过宜阳宾霸向发行人利益倾斜的动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日本旭化成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二、说明宜阳宾霸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目前的组织架构及人员构成；旭化成贸易入股宜阳宾霸的背景，合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合作期限及续期安排，宜阳宾霸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差异性表决权/分红等特殊约定，是否有来自于旭化成委派的员工或代表，如存在，说明担任的具体职务，发行人是否可以实际控制宜阳宾霸的生产、销售及财务等

（一）说明宜阳宾霸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目前的组织架构及人员构成

1、设立背景

详细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0.一、（二）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背景、开展合作以来的合作模式及交易情况”。

2、主营业务及各期主要财务数据

宜阳宾霸主营业务为高端服装里布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	**19,763.78**	18,441.74	18,549.76	16,859.82
股东权益合计	**16,439.55**	16,118.84	15,190.57	13,620.14
资产负债率	**16.82**	12.60	18.11	19.22
营业收入	**8,215.23**	15,705.73	14,468.08	10,574.63
营业成本	**5,673.30**	11,012.74	10,718.73	8,017.85
毛利率	**30.94**	29.88	25.91	24.18
净利润	**1,473.03**	3,046.25	2,359.60	1,767.93

3、目前的组织架构及人员构成

（1）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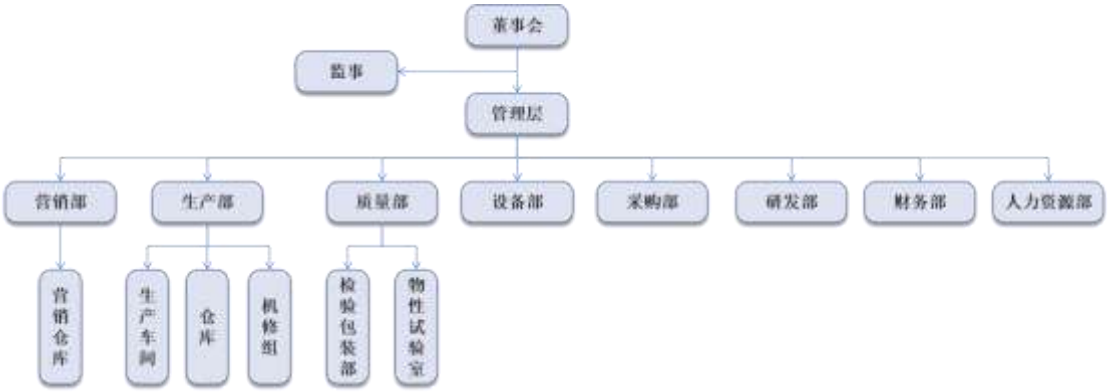

（2）人员构成

宜阳宾霸不设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其中发行人委派 3 人，分别为张帅君、张国君和周爱琴，张国君为宜阳宾霸董事长，张帅君为宜阳宾霸总经理，周爱琴为宜阳宾霸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旭化成贸易除委派 2 名董事外，未委派其他人员参与宜阳宾霸经营管理活动。宜阳宾霸经营管理活动由总经理张帅君领导下的管理层负责，宜阳宾霸所有生产、销售、财务等人员均由管理层公开招聘和管理。

（二）旭化成贸易入股宜阳宾霸的背景，合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合作期限及续期安排，宜阳宾霸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差异性表决权/分红等特殊约定，是否有来自于旭化成委派的员工或代表，如存在，说明担任的具体职务，发行人是否可以实际控制宜阳宾霸的生产、销售及财务等

1、旭化成贸易入股宜阳宾霸的背景

详细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0.一、（二）1、合作背景”。

2、合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合作期限及续期安排

（1）主要条款内容

协议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第六条	合资当事人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的愿望，采用先进而实用的技术及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取得使合资当事人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高档织物的织染及后整理的制造、加工并销售。
第十九条	就合资公司的产品，合资公司拥有销售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于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合资公司的终止解散、合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协议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的增加、减少、转让以及合资公司与其它经济组织的合并、分立、生产规模的更改等重大问题，应由董事会全体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其它事宜则采取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在若干部门设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四十四条	合资企业以扣除企业所得税及三项基金（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为限按合资当事人在实缴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该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将其中一部分结转至下一会计年度或内部保留，但用于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50%。
第四十五条	根据前条规定接受分配的合资当事人，应为该会计年度期末的合资当事人。即使合资期限中发生股权转让或其他股权变更的情况下，合资公司仍对期末的合资当事人按其股权分配利润。但发生股权变更的情况下，合资公司仅以办理完股权变更手续者为分配对象的合资当事人，未办理完股权变更手续的受让方不得接受分配。该情况下，合资公司可向转让方进行分配，受让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就利润分配的时间，按另行制定的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合资公司的期限为二十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合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资期满前六个月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2）合作期限及续期安排

根据《合资基本合同》的第 47 条约定：“合资公司的期限为二十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合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资期满前六个月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宜阳宾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补充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将合资期限在原有基础上延长 10 年的决议。宜阳宾霸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将合资期限变更为三十年，同时申请进行了公司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期限为自 200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18 日，针对上述延长合资期限事项发行人与旭化成贸易签订《宁波宜阳宾霸纺织品有限公司合资基本合同之补充协议》。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与日本旭化成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继续保持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2034 年经营期限届满前将再次延长合资期限。

3、宜阳宾霸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差异性表决权/分红等特殊约定

根据宜阳宾霸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约定：“合资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合资当事人在实缴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章程不存在差异性表决权/分红等特殊约定。

4、宜阳宾霸是否有来自于旭化成委派的员工或代表

旭化成除委派 2 名董事外，未委派员工或代表参与宜阳宾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5、发行人是否可以实际控制宜阳宾霸的生产、销售及财务等

宜阳宾霸不设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发行人委派 3 人，旭化成贸易委派 2 人，其中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尽管根据合资协议约定，对于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合资公司的终止解散、合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转让以及合资公司与其它经济组织的合并、分立、生产规模的更改等重大问题，应由董事会全体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其它事宜则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作出决定，但宜阳宾霸董事会聘任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在内的管理层均由发行人单方面推荐，除上述人员外，宜阳宾霸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等均由宜阳宾霸管理层通过国内公开市场招聘。日本旭化成除委派两名董事参加董事会（通常每年召开一次董事会）外，从未向宜阳宾霸派出任何人员参与宜阳宾霸的经营管理，并且在宜阳宾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日本旭化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经营管理或向宜阳宾霸指定销售客户等情况，也从未对发行人及其选派的董事和管理层就宜阳宾霸的生产、销售及财务等重大经营事项所作决策提出过异议，日本旭化成所委派董事在历次宜阳宾霸董事会表决时也均与发行人所委派董事保持一致。因此，发行人可以实际控制宜阳宾霸的生产、销售及财务等。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与日本旭化成签订独家供货协议，如有，相关合同的期限或合作期限的如何约定；如无，发行人如何保持与日本旭化成合作的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替代原材料及替代供应商，是否存在原材料断供的风险

（一）发行人是否与日本旭化成签订独家供货协议，如有，相关合同的期

限或合作期限的如何约定；如无，发行人如何保持与日本旭化成合作的稳定性

发行人就宾霸里布原材料铜氨丝纤维未与日本旭化成签订独家供货协议，但根据旭化成贸易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在合资公司宜阳宾霸经营期限内，中国国内里布生产用铜氨丝纤维，仅供给宜阳宾霸，不会停止铜氨丝纤维的供应。

根据《合资基本合同》，宜阳宾霸的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的织染及后整理的制造、加工并销售”。根据《技术使用许可合同》，日本旭化成在国内如果为了增加铜氨丝纤维的销量，认为有必要许可第三方使用高档“宾霸”织物技术时，应事先与宜阳宾霸进行协商。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对日本旭化成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在可预见的未来日本旭化成将继续保持与牦牛控股的合作关系，不会在中国市场增加新的合作伙伴，也不会将相关生产技术授权给第三方。

宜阳宾霸设立于 2004 年，合资期限已延长至 2034 年 12 月 28 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宜阳宾霸仍是国内唯一授权使用日本旭化成铜氨丝纤维生产宾霸里布的厂商。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作为合资公司共同股东，商业利益一致，已形成长期、稳定、深入的友好合作关系。

此外，宜阳宾霸自成立以来不断改进优化日本旭化成原有的宾霸里布生产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品质已在国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在中国高端服装里布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发行人是日本旭化成在国内理想的合作方，若日本旭化成增加或更换合作方，将在生产线建设、产能爬坡、产品品质、技术磨合等方面付出巨大的调整成本，特别是发行人经过多年来对宾霸里布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已对技术装备及工艺参数进行了多项的升级改造，产品质量已优于日本本土生产的宾霸里布，在国内具备了不可替代的优势。因此，维持与发行人现有的合作关系是最具商业合理性的选择。

综上所述，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将继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替代原材料及替代供应商，是否存在原材料断供的风险

1、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替代原材料及替代供应商

宾霸里布的原材料铜氨丝纤维是日本旭化成的专有产品，由日本旭化成生产，经旭化成贸易等下属子公司销售给宜阳宾霸，就该原材料而言不存在可代替产品和替代供应商。

2、是否存在原材料断供的风险

日本旭化成为全球知名化工企业，成立于 1931 年 5 月 21 日，是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本旭化成于 1928 年从德国 JP Bemberg 引进铜氨丝纤维生产技术，于 1931 年正式开始生产铜氨丝纤维产品，至今已有 92 年历史，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生产铜氨丝纤维的经营能力和经营意愿。

根据旭化成贸易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在合资公司宜阳宾霸合资期限内，不会停止对宜阳宾霸铜氨丝纤维的供给。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与日本旭化成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日本旭化成用于里布生产的铜氨丝纤维年产量约为 2,000 吨，宜阳宾霸年采购量占比约为 40%。目前全球共 3 家宾霸里布生产工厂，除宜阳宾霸外，日本国内里布生产商约消化 800 吨，意大利客户约消化 400 吨。其中宜阳宾霸是全球唯一的生产宾霸里布的合资工厂。在可预见的未来，向宜阳宾霸销售铜氨丝纤维的业务将持续发展下去”。

因此，发行人是日本旭化成铜氨丝纤维业务较为重要的客户，同时作为唯一的合资方，双方商业利益一致。

综上所述，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不存在原材料断供风险。

四、说明日本旭化成集团是否生产并销售宾霸里布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销售该产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日本旭化成在国内增加其他合作方的风险

（一）日本旭化成集团是否生产并销售宾霸里布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销售该产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日本旭化成仅生产铜氨丝纤维及其纱线制品，不生产铜氨丝纤维制造的成品，宾霸里布成品委托下游厂商生产，成品最终由日本旭化成对外销售。全球宾霸里布生产厂商一共三家，分别位于中国、意大利和日本，其中发行人是国内唯一的

宾霸里布生产商，负责中国市场宾霸里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意大利生产商负责欧洲市场和日本旭化成负责日本及全球其余市场。因此，日本旭化成不直接或间接向中国市场销售宾霸里布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二）是否存在日本旭化成在国内增加其他合作方的风险

合资公司宜阳宾霸成立以来一直是日本旭化成里布业务全球范围内唯一的合资企业，相较于其他合作方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拥有更加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是日本旭化成铜氨丝纤维业务较为重要的客户，铜氨丝纤维年采购量占日本旭化成用于里布生产型号的铜氨丝纤维年产量的比例约为 40%。

根据《技术使用许可合同》，日本旭化成在国内如果为了增加铜氨丝纤维的销量，认为有必要许可第三方使用高档宾霸织物技术时，应事先与宜阳宾霸进行协商。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与日本旭化成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继续保持与牦牛控股的合作关系，不会在中国市场增加新的合作伙伴，也不会将相关生产技术授权给第三方”。

宜阳宾霸自成立以来不断改进优化日本旭化成原有的宾霸里布生产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品质已在国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在中国高端服装里布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发行人是日本旭化成在国内理想的合作方，若日本旭化成增加或更换合作方，将在生产线建设、产能爬坡、产品品质、技术磨合等方面付出巨大的调整成本，特别是发行人经过多年来对宾霸里布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已对技术装备及工艺参数进行了多项的升级改造，产品质量已优于日本本土生产的宾霸里布，在国内具备了不可替代的优势。因此，维持与发行人现有的合作关系是最具商业经济性的选择。

综上所述，在可预见的未来日本旭化成在国内增加其他合作方的风险较小。

五、说明发行人各期向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采购的铜氨丝的数量、单价及金额，分析采购单价变化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采购金额在日本旭化成该类产品中的占比，结合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采购的定价模式、采购价格与日本旭化成向其他供应商的对比情况或铜氨丝的市场公允价格情况，说明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的采购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

（一）发行人各期向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采购的铜氨丝的数量、单价及

金额，分析采购单价变化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旭化成采购铜氨丝纤维的数量、金额、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2,625.56**	5,647.16	6,516.77	3,135.49
采购数量（千克）	**259,056.00**	600,064.00	694,532.00	330,540.00
平均采购单价（元/千克）	**101.35**	94.11	93.83	94.86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采购铜氨丝纤维的平均单价稳定，小幅波动主要系汇率及采购产品结构的变化；2023 年 1-6 月，铜氨丝纤维采购单价增长主要系 2023 年 4 月日本旭化成全球统一上调铜氨丝纤维价格以及人民币汇率波动。

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采购铜氨丝纤维均采用美元计价，近年来铜氨丝纤维各类规格型号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千克、%

规格型号	2023年4月至今		2022年1月2023年4月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2018年12月以前
	单价	调整幅度	单价	调整幅度	单价	调整幅度	单价
型号A	**16.90**	**+13.42**	14.90	+2.76	14.50	+1.75	14.25
型号B	**16.90**	**+13.42**	14.90	+2.76	14.50	+1.75	14.25
型号C	**16.40**	**+13.89**	14.40	+2.86	14.00	+1.82	13.75
型号D	**18.40**	**+12.20**	16.40	+2.50	16.00	+1.59	15.75
型号E	**15.80**	**+14.49**	13.80	+2.22	13.50	+1.89	13.25
型号F	**15.30**	**+15.04**	13.30	+2.31	13.00	+1.96	12.75

铜氨丝纤维销售价格由日本旭化成全球统一定价，历次价格上涨主要系日本旭化成生产铜氨丝纤维的原材料、电价等价格上涨，且价格调整均为全球统一调价，不存在仅针对发行人价格调整的情况。**发行人凭借在高端里布市场的领先地位，拥有较大的定价权，当原材料成本出现波动，具备与下游客户产品价格谈判的主导权，从而实现部分或完全的成本转移，从而保证持续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价格变动符合市场规律，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采购金额在日本旭化成该类产品中的占比，结合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采购的定价模式、采购价格与日本旭化成向其他供应商的对比情况或铜氨丝的市场公允价格情况，说明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的采购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

1、说明发行人采购金额在日本旭化成该类产品中的占比

日本旭化成铜氨丝纤维各类规格型号的年总产量约为 1 万吨，用于生产里布的型号约 2,000 吨，宜阳宾霸年采购量占总产量的比例约为 8%，占用于里布生产的产量比例约为 40%。

2、结合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采购的定价模式、采购价格与日本旭化成向其他供应商的对比情况或铜氨丝的市场公允价格情况，说明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的采购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

铜氨丝纤维由日本旭化成全球独家供应，销售价格以美元计价，由日本旭化成全球统一定价，经下属子公司销售给下游客户。由于铜氨丝纤维产品成本及毛利率等信息属于日本旭化成商业秘密，发行人无法获取日本旭化成各规格型号铜氨丝纤维的详细信息。

根据旭化成贸易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旭化成贸易未对发行人进行低价销售，销售价格与全世界其他客户一致。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与日本旭化成贸易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日本旭化成向发行人销售铜氨丝纤维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型号产品的价格一致，且历次价格调整均为全球统一调价，上涨幅度与其他客户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六、说明发行人向旭化成上海、日本旭化成支付业务委托费、商标使用费的具体情况，旭化成向第三方许可使用“宾霸”织物技术的相关约定、适用情形，旭化成向发行人提供销售营销活动的支援和咨询等服务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人向旭化成上海、日本旭化成支付业务委托费、商标使用费的具体情况，旭化成向发行人提供销售营销活动的支援和咨询等服务的具体内容

1、业务委托费

根据发行人与旭化成上海签署的《业务委托合同书》第二条约定：“委托业务的范围如下：销售营销活动的支援和咨询服务，1.协助委托方与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的联络工作；2.日系批发商业务的跟进；3.展会等相关活动的支援。具体内容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的基础上决定。”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给旭化成上海的业务委托费分别为 32.31 万元、28.30 万元、21.23 万元和 4.72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完全自主开展展会等营销活动的能力日趋完善，且与日资企业之间已逐步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发行人已与旭化成上海达成约定，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未来旭化成上海不再向发行人收取业务委托费。

2、商标使用费

根据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授权许可宜阳宾霸使用“宾霸”商标，商标使用费为每年 1,000 万日元（折合人民币 60.00 万元），合同期限至宜阳宾霸合资期限为止。

授权许可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权利人
1	Bemberg	宾霸	11390048	第24类	2024年1月20日	许可	正常	宜阳宾霸
2	宾 霸	宾霸	11390050	第24类	2024年1月20日	许可	正常	宜阳宾霸
3	Bemberg	宾霸	G1148521	第24类	2032年11月14日	许可	正常	宜阳宾霸

（二）旭化成向第三方许可使用“宾霸”织物技术的相关约定、适用情形

根据《技术使用许可合同》规定，日本旭化成在国内如果为了增加里布生产所使用的铜氨丝纤维销量，认为有必要许可第三方使用高档宾霸织物技术时，应事先与宜阳宾霸进行协商。

自合资公司宜阳宾霸设立至今，日本旭化成未在国内市场授权第三方许可使用高档宾霸织物技术。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与日本旭化成相关负责人的访谈：

“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继续保持与牦牛控股的合作关系，不会在中国市场增加新的合作伙伴，也不会将相关生产技术授权给第三方”。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关于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采购价格公允性、真实性的具体核查程序，现有核查程序是否支撑目前核查结论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和宜阳宾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监高名单、宜阳宾霸名单、发行人股东名册等；

（2）获取并核查日本旭化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企业历史、主要合作伙伴等资料；

（3）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合资基本合同》《宁波宜阳宾霸纺织品有限公司合资基本合同之补充协议》《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及宜阳宾霸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

（4）就双方的合作背景、合作关系、合作模式、合作过程、关联交易、交易定价与结算、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访谈日本旭化成主要负责人；

（5）获取并核查旭化成贸易出具的证明文件；

（6）现场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并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人员名册，检测是否存在日本旭化成委派人员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

（7）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采购的铜氨丝的数量、单价及金额资料，并分析采购单价变化的情况；

（8）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与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其他利益往来

（9）获取并核查对日本旭化成的账务明细及银行流水，核查主要合同关于信用和结算政策的相关约定；

（10）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证明文件；

（11）核查了发行人及宜阳宾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日本旭化成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2）宜阳宾霸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差异性表决权/分红等特殊约定；旭化成贸易除委派 2 名董事外，未委派员工或代表参与宜阳宾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可以实际控制宜阳宾霸的生产、销售及财务等。

（3）发行人就宾霸里布原材料铜氨丝纤维未与日本旭化成签订独家供货协议；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4）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替代原材料及替代供应商；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不存在原材料断供风险。

（5）日本旭化成集团不生产和销售宾霸里布产品，不直接或间接向中国市场销售宾霸里布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在可预见的未来，日本旭化成在国内增加其他合作方的风险较小。

（6）发行人采购价格变动符合市场规律，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关于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采购价格公允性、真实性的具体核查程序，现有核查程序是否支撑目前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采购价格公允性、真实性，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合资基本合同》《宁波宜阳宾霸纺织品有限公司合资基本合同之补充协议》《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及宜阳宾霸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

（2）就双方的合作背景、合作关系、合作模式、合作过程、关联交易、交易定价与结算、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访谈日本旭化成主要负责人；

（3）网络查询同类交易的毛利率水平、铜氨丝纤维的市场价格等，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对日本旭化成的账务明细及银行流水，核查主要合同关于信用和结算政策的相关约定；

（5）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与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其他利益往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和真实性；现有核查程序支撑当前核查结论。

问题 11.细分产品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各期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包括再生纤维（铜氨丝等）、动物纤维、合成纤维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0.95%、62.96%、61.44%，各细分产品成本构成差异较大，其中衬布产品直接材料占比较低、里布产品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发行人各期存在采购成品对外销售的行为，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外购产品成本金额分别为 1,318.95 万元、776.12 万元、1,369.61 万元，占比分别为 9.77%、4.88%、7.07%。（3）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41%、27.48%和 30.12%，呈上升趋势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里布毛利率分别为 28.53%、29.29%、32.31%，衬布毛利率分别为 25.78%、16.73%、19.63%，细分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且变动受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较大。

（1）成本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分类产品的原材料投入、单位人工费用、单位制造费用等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各类产品成本构成及波动的合理性；结合各类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各类产品成本差异较大的合理，是否能够准确对不同产品的成本进行归集；结合原材料采购定价和销售定价机制分析成本波动和收入波动是否匹配。②列示各产品主要原材料单耗，说明各期原材料中主料、辅材等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单耗变动原因，并说明单耗与产品产量的关系。③结合报告期内工人人数变动、工人平均工资变化，分析直接人工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④披露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具体原因。⑤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和类似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成本结构的合理性。

（2）采购成品销售的具体情况及核算规范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外采的成品的具体类型、金额、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外采的成品是否为直接销售，是否为贸易类业务，划分为主营业务是否准确，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说明外采成品与公司自产的同类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质量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涉及日本旭化成授权使用的铜氨丝纤维，如涉及，说明是否违反授权使用协议。

（3）运输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里布销量增长率分别为 6.3%及 41.78%，衬布销量增长率分别为 24.07%

及 39.51%；但同期销售里布所产生的运输费增长率分别为 95.45%及 3.56%，销售衬布所产生的运输费增长率分别为 16.75%及-7.08%。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运费与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单位产品运费在报告期历年变动情况，相关变动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收入成本确认不匹配的情形。

（4）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各细分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料工费的构成情况，说明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单价及成本变动的具体影响因素。②说明各细分产品境内、境外的收入规模、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同类细分产品境内境外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并结合产品类型结构、销售模式、客户结构等差异，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内毛利率较高且持续上升、境外毛利率先下降后上升且 2021 年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披露各期生产商、贸易商的收入规模、占比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同类产品不同客户类型下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④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了行业内主要的可比公司，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合理；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产销模式、产品类型与应用领域、客户结构、产品竞争优势、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地位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于同行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商业合理性。⑤结合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市场景气度及客户需求、期后销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毛利率较高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论，（3）对成本能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集、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成本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分类产品的原材料投入、单位人工费用、单位制造费用等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各类产品成本构成及波动的合理性；结合各类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各类产品成本差异较大的合理，是否能够准确对不同产品的成本进行归集；结合原材料采购定价和销售定价机制分析成本波动和收入波动是否匹配。②列示各产品主要原材料单耗，说明各期原材料中主料、辅材等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析报告

期内主要原材料单耗变动原因，并说明单耗与产品产量的关系。③结合报告期内工人人数变动、工人平均工资变化，分析直接人工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④披露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具体原因。⑤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和类似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成本结构的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分类产品的原材料投入、单位人工费用、单位制造费用等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各类产品成本构成及波动的合理性；结合各类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各类产品成本差异较大的合理，是否能够准确对不同产品的成本进行归集；结合原材料采购定价和销售定价机制分析成本波动和收入波动是否匹配

1、补充披露分类产品的原材料投入、单位人工费用、单位制造费用等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各类产品成本构成及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包括里布、衬布、工业用布和配套及其他等，各产品成本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里布	**8,003.84**	**77.19**	14,761.35	76.33
衬布	**2,041.64**	**19.69**	3,801.52	19.66
工业用布	**89.35**	**0.86**	238.33	1.23
配套辅料及其他	**233.82**	**2.26**	537.47	2.78
合计	**10,368.65**	**100.00**	**19,338.66**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里布	12,522.52	78.80	10,317.37	76.38
衬布	2,723.63	17.14	2,059.02	15.24
工业用布	216.12	1.36	157.82	1.17
配套辅料及其他	428.84	2.70	973.37	7.21
合计	**15,891.11**	**100.00**	**13,507.5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里布、衬布和工业用布。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合计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2.79%、97.30%、97.22%和**97.74%**。

对于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投入、单位人工费用、单位制造费用等的变动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各年度的原材料投入、单位人工费用、单位制造费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成本构成（单位：万米、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数量/金额	单位成本（元/米）	占比	数量/金额	单位成本（元/米）	占比
里布-成品里布	自制产品销售数量	**364.73**	**-**	**-**	680.22	-	-
	自制产成品成本总额	**5,312.22**	**14.56**	**-**	9,831.24	14.45	-
	直接材料	**3,760.80**	**10.31**	**70.80%**	6,741.40	9.91	68.57%
	直接人工	**307.59**	**0.84**	**5.79%**	519.33	0.76	5.28%
	制造费用	**1,243.82**	**3.41**	**23.41%**	2,570.51	3.78	26.15%
里布-里布坯布	自制产品销售数量	**438.37**	**-**	**-**	722.93	-	-
	自制产成品成本总额	**2,679.07**	**6.11**	**-**	4,400.84	6.09	-
	直接材料	**1,981.86**	**4.52**	**73.98%**	3,159.71	4.37	71.80%
	直接人工	**119.42**	**0.27**	**4.46%**	167.39	0.23	3.80%
	制造费用	**577.79**	**1.32**	**21.57%**	1,073.73	1.49	24.40%
衬布	自制产品销售数量	**135.81**	**-**	**-**	249.55	-	-
	自制产成品成本总额	**1,885.05**	**13.88**	**-**	3,396.56	13.61	-
	直接材料	**985.61**	**7.26**	**52.29%**	1,731.11	6.94	50.97%
	直接人工	**374.34**	**2.76**	**19.86%**	629.77	2.52	18.54%
	制造费用	**525.10**	**3.87**	**27.86%**	1,035.68	4.15	30.49%
工业用布	自制产品销售数量	**13.11**	**-**	**-**	35.27	-	-
	自制产成品成本总额	**89.35**	**6.81**	**-**	238.33	6.76	-

产品名称	成本构成（单位：万米、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数量/金额	单位成本（元/米）	占比	数量/金额	单位成本（元/米）	占比
	直接材料	**75.02**	**5.72**	**83.95%**	197.00	5.59	82.66%
	直接人工	**2.23**	**0.17**	**2.50%**	5.58	0.16	2.34%
	制造费用	**12.10**	**0.92**	**13.54%**	35.75	1.01	15.00%

（续上表）

产品名称	成本构成（单位：万米、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金额	单位成本（元/米）	占比	数量/金额	单位成本（元/米）	占比
里布-成品里布	自制产品销售数量	662.92	-	-	484.28	-	-
	自制产成品成本总额	10,090.83	15.22	-	7,368.16	15.21	-
	直接材料	6,969.07	10.51	69.06%	5,266.32	10.87	71.47%
	直接人工	554.90	0.84	5.50%	442.49	0.91	6.01%
	制造费用	2,566.87	3.87	25.44%	1,659.35	3.43	22.52%
里布-里布坯布	自制产品销售数量	333.55	-	-	426.21	-	-
	自制产成品成本总额	2,197.43	6.59	-	2,654.56	6.23	-
	直接材料	1,470.89	4.41	66.94%	1,768.75	4.15	66.63%
	直接人工	93.98	0.28	4.28%	168.13	0.39	6.33%
	制造费用	632.56	1.90	28.79%	717.68	1.68	27.04%
衬布	自制产品销售数量	188.34	-	-	149.82	-	-
	自制产成品成本总额	2,540.64	13.49	-	1,892.35	12.63	-
	直接材料	1,349.10	7.16	53.10%	997.15	6.66	52.69%
	直接人工	484.68	2.57	19.08%	356.04	2.38	18.81%
	制造费用	706.86	3.75	27.82%	539.16	3.60	28.49%
工业用布	自制产品销售数量	32.27	-	-	21.79	-	-
	自制产成品成本总额	216.12	6.70	-	157.82	7.24	-
	直接材料	174.20	5.40	80.61%	129.40	5.94	81.99%
	直接人工	5.83	0.18	2.70%	6.26	0.29	3.97%

产品名称	成本构成（单位：万米、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金额	单位成本（元/米）	占比	数量/金额	单位成本（元/米）	占比
	制造费用	36.08	1.12	16.70%	22.15	1.02	14.04%

注 1：由于成品里布与里布坯布的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对里布产品展开进行分析（下同）；

注 2：自制产品销售数量=当期产品销售数量–外购产成品销售数量；自制产成品成本总额=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外购产成品成本。

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波动分析如下：

（1）成品里布

成品里布报告期内成本结构稳定。**2020-2022 年度期间，**直接人工占比逐年下降系因直接人工成本增长率低于产量的增长率，导致单位人工成本下降。2021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系：①担任成品里布织造职能的子公司宜新织造于 2020 年 6 月迁址租入的新厂房从事生产活动，新租入厂房中有一批新购入的生产设备于 2020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②受疫情影响，厂房出租方免去了宜新织造 2020 年第四季度的租金费用。**2023 年 1-6 月直接人工上升主要系生产工人绩效工资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制造费用下降系：①承担成品里布织造职能的子公司宜新织造本期部分生产设备折旧完毕；②本期成品里布印染后整理过程中消耗的天然气平均采购单价自 2022 年度的 5.28 元/立方米下降至本期的 4.83 元/立方米。**

（2）里布坯布

里布坯布报告期内成本结构稳定。**2020-2022 年度期间，**直接人工占比逐年下降系因直接人工成本增长率低于产量的增长率，导致单位人工成本下降。2021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系：①里布坯布的生产由子公司宜新织造进行，宜新织造于 2020 年 6 月迁址租入的新厂房从事生产活动，新租入厂房中有一批新购入的生产设备于 2020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②受疫情影响，厂房出租方免去了宜新织造 2020 年第四季度的租金费用。2022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下降系因产量的增长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占比下降。**2023 年 1-6 月直接人工上升主要系生产工人绩效工资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制造费用下降系本期部分生产设备折旧完毕所致。**

（3）衬布

衬布报告期内成本结构稳定。2021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占比上升系受材料成本的影响，衬布生产的主要材料包括动物纤维、粘胶、棉纱等，受 2021 年度主要材料中的全棉纱市场价格上涨，公司全棉纱的年均采购单价由 2020 年度的 19.72 元/千克提升至 24.79 元/千克。2021 年度衬布产品直接人工占比上升系受当期产量下降，导致单位人工成本上升。2022 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系受电费及天然气采购价格上涨所致。**2023 年 1-6 月直接人工上升主要系生产工人绩效工资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制造费用下降系受电费及天然气平均采购单价下降所致。**

2021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电费及天然气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具体明细如下：

主要能源	2023 年 1-6 月	上涨幅度	2022 年度	上涨幅度	2021 年度
电（元/度）	**0.93**	**-9.71%**	1.03	28.75%	0.80
天然气（元/立方米）	**4.83**	**-8.52%**	5.28	40.43%	3.76

（4）工业用布

工业用布报告期内成本结构稳定。**2020-2022 年度期间，**直接人工占比逐年下降系因直接人工成本增长率低于产量的增长率，导致单位人工成本下降。2021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系：①工业用布的生产由子公司宜新织造进行，宜新织造于 2020 年 6 月迁址租入的新厂房从事生产活动，新租入厂房中有一批新购入的生产设备于 2020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②受疫情影响，厂房出租方免去了宜新织造 2020 年第四季度的租金费用。2022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产量的增长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2022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下降系因产量的增长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占比下降。**2023 年 1-6 月直接人工上升主要系生产工人绩效工资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制造费用下降系本期部分生产设备折旧完毕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整体成本结构稳定，成本构成波动具备合理性。

2、结合各类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各类产品成本差异较大的合理，是否能够准确对不同产品的成本进行归集

（1）各类产品原材料、生产流程对比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里布、衬布及工业用布。根据主要原材料及加工流程长短的不同，里布产品可分为成品里布和里布坯布；里布坯布和工业用布除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不同外，生产流程相似。

1）各主要产品的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①成品里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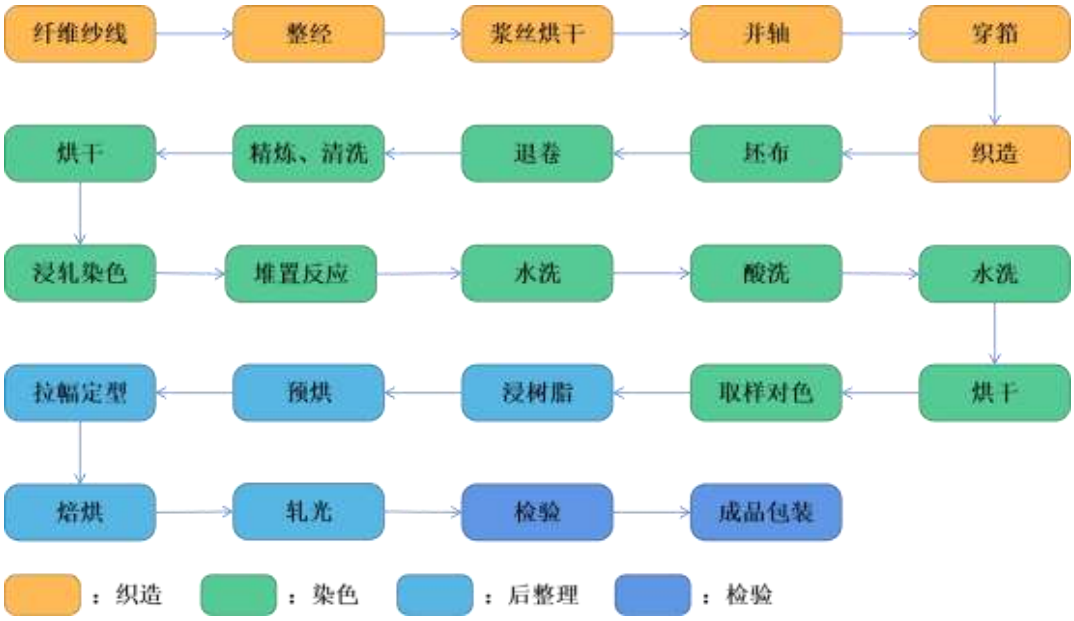

②里布坯布、工业用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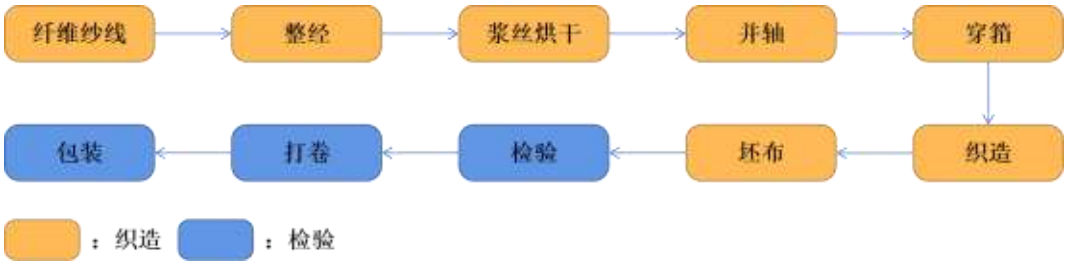

③衬布

2）各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主要工序差异简要分析如下：

项目	主要原材料	主要工序
成品里布	铜氨丝纤维、涤纶丝纤维	织造、染色、后整理、检验
里布坯布	人丝纤维、醋酸丝纤维、涤纶丝纤维	织造、检验
工业用布	涤纶丝纤维	织造、检验
衬布	棉纱、山羊毛等各类动物纤维、粘胶、涤纶丝纤维等	纺纱、织造、染色、后整理、检验

（2）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及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米

产品名称	科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里布	直接材料	10.31	70.80%	9.91	68.57%	10.51	69.06%	10.87	71.47%
	直接人工	0.84	5.79%	0.76	5.28%	0.84	5.50%	0.91	6.01%
	制造费用	3.41	23.41%	3.78	26.15%	3.87	25.44%	3.43	22.52%
	合计	14.56	100.00%	14.45	100.00%	15.22	100.00%	15.21	100.00%
里布坯布	直接材料	4.52	73.98%	4.37	71.80%	4.41	66.94%	4.15	66.63%
	直接人工	0.27	4.46%	0.23	3.80%	0.28	4.28%	0.39	6.33%

产品名称	科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1.32**	**21.57%**	1.49	24.40%	1.90	28.79%	1.68	27.04%
	合计	**6.11**	**100.00%**	6.09	100.00%	6.59	100.00%	6.23	100.00%
衬布	直接材料	**7.26**	**52.29%**	6.94	50.97%	7.16	53.10%	6.66	52.69%
	直接人工	**2.76**	**19.86%**	2.52	18.54%	2.57	19.08%	2.38	18.81%
	制造费用	**3.87**	**27.86%**	4.15	30.49%	3.75	27.82%	3.60	28.49%
	合计	**13.88**	**100.00%**	13.61	100.00%	13.49	100.00%	12.63	100.00%
工业用布	直接材料	**5.72**	**83.95%**	5.59	82.66%	5.40	80.61%	5.94	81.99%
	直接人工	**0.17**	**2.50%**	0.16	2.34%	0.18	2.70%	0.29	3.97%
	制造费用	**0.92**	**13.54%**	1.01	15.00%	1.12	16.70%	1.02	14.04%
	合计	**6.81**	**100.00%**	6.76	100.00%	6.70	100.00%	7.24	100.00%

由于各产品的主要材料及生产工艺流程存在差异，导致各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其中：

①成品里布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氨丝纤维，该材料的采购成本较高，因此相较于其他产品，成品里布的单位直接材料最高；由于成品里布在完成织造后，还需进行染色和后整理，因而其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高于里布坯布和工业用布。

②里布坯布与工业用布的生产流程较为相似。由于里布坯布主要原材料为人丝纤维，而工业用布主要原材料为涤纶丝纤维，导致二者的单位直接材料存在差异；在织造环节，里布坯布的织物密度与工业用布的织物密度存在一定差异，二者的织造工艺略有不同，因此里布坯布和工业用布的单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略有差异。

③衬布产品的主要材料与其他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并且由于其生产环节最长，因此衬布产品的成本结构与其他产品存在较大不同，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高。

（3）产品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1）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同成本中心概况

发行人成品里布、里布坯布及工业用布的织造工序由子公司宜新织造负责完

成，在完成织造并检验合格后，里布坯布及工业用布即达到可出售状态；成品里布则需由子公司宜阳宾霸进行染色、后整理加工，经检验合格后达到可出售状态。

衬布生产过程中的纺纱及织造工序系由子公司莱国毛纺织负责完成，由于纺纱及织造工序中材料投入和生产设备不同，因此在不同车间从事该道工序的生产，并通过不同的成本中心独立进行核算；完成织造工序后，衬布半成品需由子公司莱龙宝马进行染色、后整理加工，经检验合格后达到可出售状态。

主要产品不同环节实施生产的主体及对应工序主要原材料投入情况详见下表：

产品类别	纺纱环节		织造环节		染色及后整理环节	
	生产职能	主要投入	生产职能	主要投入	生产职能	主要投入
里布-成品里布	不适用		宜新织造	铜氨丝纤维、涤纶纤维	宜阳宾霸	染化料
里布-里布坯布	不适用		宜新织造	人丝纤维、醋酸丝纤维、涤纶丝纤维	不适用	
工业用布	不适用		宜新织造	涤纶丝纤维	不适用	
衬布	莱国毛纺织-毛纺车间	山羊毛等各类动物纤维、粘胶	莱国毛纺织-织造车间	棉纱	莱龙宝马	染化料

2）不同产品成本的归集与分配方法

由于发行人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原材料不尽相同，并且在生产过程中将不同的生产环节交由不同的子公司（或子公司的不同车间）分别进行，因此，各工序间的成本归集及分配相互独立。发行人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①成本归集

直接材料：按照生产订单实际领用的材料成本进行归集，材料出库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人工成本：按照从事生产工作人员的薪酬归集当月发生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按生产车间归集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

②成本分配

月末在产品成本：发行人月末在产品成本仅核算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

费用全部在当月完工产品中分配。根据各车间直接材料结存情况，合计得出各车间月末在产品成本。

完工产品成本：生产过程中耗用直接材料中的主料按各订单实际耗用数分配至产品订单，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辅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产量*产品工艺系数，在完工产品各型号间进行分配。

综上，由于发行人各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使用的原材料存在差异，导致公司的各类产品的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能够准确对不同产品的成本进行归集。

3、结合原材料采购定价和销售定价机制分析成本波动和收入波动是否匹配

（1）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收入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里布-成品里布	**8,672.89**	/	16,165.54	6.49%	15,180.19	34.39%	11,295.39
	里布-里布坯布	**3,669.27**	/	5,642.45	123.04%	2,529.76	-19.43%	3,139.72
	衬布	**2,560.55**	/	4,729.97	44.61%	3,270.92	17.91%	2,774.02
	工业用布	**178.90**	/	480.90	16.26%	413.63	44.09%	287.05
	配套及其他	**294.90**	/	665.13	27.14%	523.16	-53.68%	1,129.34
	合计	**15,376.51**	/	**27,683.99**	**26.31%**	**21,917.66**	**17.68%**	**18,625.52**
主营业务成本	里布-成品里布	**5,324.77**	/	10,360.52	0.34%	10,325.10	34.74%	7,662.81
	里布-里布坯布	**2,679.07**	/	4,400.84	100.27%	2,197.43	-17.22%	2,654.56
	衬布	**2,041.64**	/	3,801.52	39.58%	2,723.63	32.28%	2,059.02
	工业用布	**89.35**	/	238.33	10.28%	216.12	36.94%	157.82
	配套及其他	**233.82**	/	537.47	25.33%	428.84	-55.94%	973.37
	合计	**10,368.65**	/	**19,338.66**	**21.69%**	**15,891.11**	**17.65%**	**13,507.58**

（2）采购及销售定价机制

1）采购定价机制：

铜氨丝纤维作为发行人成品里布的核心原材料，由日本旭化成独家供应，发

行人与日本旭化成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定价方式主要为商业谈判；

发行人其他原材料采购定价方式为市场化询价与商业谈判，在了解所需采购物资市场情况后，对询价供应商及其产品进行评估，结合发行人产品实际成本，综合考虑物流运费、产品品质、产品特性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采购价格。

2）销售定价机制：

发行人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工艺难度等因素，与客户协商谈判后确定销售价格。

发行人采购定价与销售定价都在一定程度上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收入成本波动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17.68%，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度增长 17.65%；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26.31%，2022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1 年度增长 21.69%。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波动趋势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波动和收入波动匹配。

（二）列示各产品主要原材料单耗，说明各期原材料中主料、辅材等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单耗变动原因，并说明单耗与产品产量的关系

1、报告期内，各产品主要原材料单耗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单耗明细如下：

产量单位：万米；单耗单位：克/米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产量	主要原材料单耗	产量	主要原材料单耗
里布-成品里布	**328.60**	**97.26**	707.19	97.69
里布-里布坯布	**463.43**	**125.46**	748.47	111.52
衬布（棉纱）	**83.54**	**82.71**	142.71	79.60
衬布（毛粘纱）	**17.27**	**133.91**	43.52	137.11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产量	主要原材料单耗	产量	主要原材料单耗
工业用布	**12.40**	**389.24**	34.49	360.06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	主要原材料单耗	产量	主要原材料单耗
里布-成品里布	636.23	101.80	521.63	97.70
里布-里布坯布	296.88	135.41	403.20	113.84
衬布（棉纱）	102.67	81.43	116.79	83.13
衬布（毛粘纱）	25.28	138.00	45.64	133.96
工业用布	35.06	370.96	19.18	364.65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衬布种类繁多且结构分散，衬布生产的主要流程为纺纱→织造→染整，其中：纺纱过程中投入的主要材料为动物纤维，织造过程中投入的主要材料为棉纱或毛粘纱等。不同种类衬布在纺纱过程中使用的动物纤维种类及比例均不相同，而在织造过程中主要选取棉纱或毛粘纱，为使各期单耗数据可比，上表中的主要原材料单耗系产品所使用的棉纱或毛粘纱的单位消耗，合计生产量分别占当期衬布总产量的 69.79%、79.29%、84.21%和 **94.23%**。其余部分主要为发行人外采坯布后染整入库的衬布产品，因无需进行织造加工，故未产生棉纱或毛粘纱的消耗。

如上表所示，除里布坯布外，发行人每生产 1 米产品所耗用其主要材料的重量基本保持稳定。

根据里布坯布时所使用的主要材料的不同，里布坯布可分为含再生纤维里布坯布和合成纤维里布坯布两类，其中合成纤维里布坯布的数量较少，不足里布坯布总数的 10%，但每 1 米该产品所耗用的主要材料的重量较高。受到客户订单定制要求影响，合成纤维里布坯布各品种之间单耗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该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单耗基本保持稳定。

具体详见下表：

产量单位：万米；单耗单位：克/米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产量	主要原材料单耗	产量	主要原材料单耗
含再生纤维的里布坯布	**448.18**	**113.95**	735.52	106.81
合成纤维里布坯布	**15.25**	**463.54**	12.95	378.90

里布坯布合计	**463.43**	**125.46**	748.47	111.52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	主要原材料单耗	产量	主要原材料单耗
含再生纤维的里布坯布	269.39	107.21	386.02	106.42
合成纤维里布坯布	27.49	411.81	17.18	280.57
里布坯布合计	**296.88**	**135.41**	**403.20**	**113.84**

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基本稳定，各产品单耗与产品产量无明显关联，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主要材料单耗基本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中主料、辅材等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发行人材料成本中，主料、辅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明细如下：

项目	材料成本构成占比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主料成本占比	**62.53%**	58.32%	59.26%	57.52%
	辅材成本占比	**3.25%**	3.12%	3.69%	3.44%
	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65.78%**	61.44%	62.96%	60.95%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原材料成本中，主料、辅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保持稳定，无明显异常波动。

（三）结合报告期内工人人数变动、工人平均工资变化，分析直接人工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人人数变动和人均工资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变动率	2021 年度	变动率	2020 年度
人数	**165**	157	1.95%	154	-12.99%	177
平均工资（万元）	**4.50**	8.54	10.06%	7.76	18.63%	6.54

2021 年度发行人平均工人人数较 2020 年度减少 20 余人，主要原因系：①子公司莱龙宝马及宜阳宾霸于 2020 年末跨区域迁移生产场所，部分生产人员于 2021 年度陆续离职；②发行人于 2020 年度对生产流程进行了梳理，将部分生产职能合并，对生产团队进行了优化。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

人生产人员人数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人人平均工资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销售订单增加导致产量上涨，生产工人绩效工资增加以及社会整体工资水平上升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人人数及平均工资的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四）披露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车间水电气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及物料消耗等，制造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气费用	**1,145.85**	**54.27%**	2,386.24	53.96%
折旧与摊销	**660.05**	**31.26%**	1,397.65	31.61%
物料消耗	**214.67**	**10.17%**	461.18	10.43%
职工薪酬	**86.53**	**4.10%**	152.43	3.45%
其他	**4.47**	**0.21%**	24.42	0.55%
合计	**2,111.57**	**100.00%**	**4,421.91**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气费用	1,650.98	46.63%	1,356.42	50.17%
折旧与摊销	1,359.71	38.40%	874.31	32.34%
物料消耗	352.09	9.94%	314.24	11.62%
职工薪酬	130.18	3.68%	98.8	3.65%
其他	48.01	1.36%	59.96	2.22%
合计	**3,540.98**	**100.00%**	**2,703.7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气费用、折旧与摊销、物料消耗和职工薪酬，占制造费用比例在 95%以上，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1）水电气费用

发行人制造费用-水电气主要包含生产用水电、天然气等动力费用，报告期内，水电气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产量增加所致；此外，2022 年度发行人电力及天然气采购单价较2021年度有所上涨，也带动了2022年度水电气费用的增加。

（2）折旧与摊销

发行人制造费用-折旧与摊销主要包含生产车间厂房及设备的折旧与摊销费用以及厂房租赁费用。2021 年折旧与摊销费用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系：①子公司宜新织造于 2020 年 6 月迁址租入的新厂房从事生产活动，新租入厂房中有一批新购入的生产设备于 2020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②受疫情影响，厂房出租方免去了宜新织造 2020 年第四季度的租金费用。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的生产设备规模总体稳定，故折旧与摊销金额变动不大。

（3）物料消耗

发行人制造费用-物料消耗主要包含浆料助剂、机配件等。**2020-2022 年度期间**，物料消耗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产量增加所致。

（4）职工薪酬

发行人制造费用-职工薪酬主要为车间管理及辅助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金。2021年度较2020年度增加31.38万元的主要原因系受2020年度政府社保减免政策影响；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22.25 万元的主要原因系产量增长导致车间管理人员及辅助生产人员效益工资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波动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

（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和类似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成本结构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类似业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及其他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及其他
彩蝶实业	涤纶面料	未披露			58.11%	10.32%	31.57%

可比公司	类似业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及其他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及其他
南山智尚	精纺呢绒	未披露			69.53%	16.24%	14.23%
江苏阳光	纺织行业	未披露			55.48%	23.37%	21.15%
鲁泰 A	面料产品	未披露			49.52%	17.01%	33.47%
箭鹿股份	精纺呢绒	未披露			51.50%	17.07%	31.43%
发行人		68.15%	8.03%	23.82%	66.12%	7.36%	26.52%
其中：成品里布		70.80%	5.79%	23.41%	68.57%	5.28%	26.15%
衬布		52.29%	19.86%	27.86%	50.97%	18.54%	30.49%

（续上表）

可比公司	类似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及其他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及其他
彩蝶实业	涤纶面料	59.46%	10.95%	29.59%	61.44%	10.09%	28.47%
南山智尚	精纺呢绒	68.25%	17.50%	14.25%	67.53%	16.45%	16.02%
江苏阳光	纺织行业	58.83%	22.12%	19.05%	58.93%	20.51%	20.56%
鲁泰 A	面料产品	48.60%	17.47%	33.93%	47.30%	18.05%	34.65%
箭鹿股份	精纺呢绒	58.54%	15.17%	26.29%	54.09%	15.98%	29.93%
平均数		66.19%	7.54%	26.27%	67.55%	7.98%	24.47%
其中：成品里布		69.06%	5.50%	25.44%	71.47%	6.01%	22.52%
衬布		53.10%	19.08%	27.82%	52.69%	18.81%	28.49%

注 1：上述发行人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已剔除外购产成品；

注 2：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与里布坯布、工业用布相似的产品，因此相关业务不具备可比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率波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可比公司平均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所生产的产品不同所致。如：

发行人成品里布生产工艺流程与彩蝶实业涤纶面料较为相似，成本结构差异主要系：①彩蝶实业涤纶面料产品的主要材料为涤纶长丝，其采购价格低于发行人成品里布的主要材料铜氨丝纤维，因此发行人成品里布的直接材料占比高于彩

蝶实业；②彩蝶实业生产涤纶面料时所使用部分涤纶长丝系自产，故其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略高于发行人成品里布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

发行人衬布生产工艺流程与南山智尚、箭鹿股份精纺呢绒、江苏阳光的纺织面料（主要为精纺呢绒）以及鲁泰 A 的面料产品（主要为衬用色织面料）较为相似，成本结构差异主要系使用的原材料不同：南山智尚及箭鹿股份精纺呢绒的主要材料为澳大利亚原产羊毛，而发行人衬布使用的主要材料由各类动物纤维、棉纱等配比构成。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成本结构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结构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采购成品销售的具体情况及核算规范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外采的成品的具体类型、金额、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外采的成品是否为直接销售，是否为贸易类业务，划分为主营业务是否准确，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说明外采成品与公司自产的同类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质量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涉及日本旭化成授权使用的铜氨丝纤维，如涉及，说明是否违反授权使用协议

（一）说明各期外采的成品的具体类型、金额、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外采的成品是否为直接销售，是否为贸易类业务，划分为主营业务是否准确，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外采的成品的具体类型、金额、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供应商名称	外采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里布	日本旭化成	11.70	526.38	230.28	289.92	1931.5.21	日本	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纺织、化工、微电子、房地产、医疗等领域	1,034 亿日元
衬布	饶阳县博远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96.51	142.55	111.56	71.53	2007.9.24	河北省衡水市饶阳县	马鬃尾、马尾衬布，棉布，黑炭衬布，马尾纱加工、销售。	500 万元人民币
	宁波市鄞州伟安商贸有限公司	14.50	122.26	11.41	.	2021.10.2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10 万元人民币
	宁波宏泰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11.32	102.03	1.33	1.06	1997.8.8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服装面辅料、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纺织原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58 万元人民币
配套辅料及其他	宁波市海曙海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72.12	185.33	165.53	213.75	2003.10.28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服装辅料、无纺布制品的制造、加工；轻纺织品的批发、零售。	500 万元人民币
	兰妮比加利(吴江)纺织有限公司	56.01	72.95	53.77	9.01	1995.3.9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生产衬布，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以上同类商品、纺织和服装相关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 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	2,054.31 万美元

产品类别	供应商名称	外采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饰研发；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江苏苏博印染有限公司	-	-	-	239.00	2010.1.18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100 万元人民币
	宁波牦牛服装衬料有限公司	-	3.03	17.20	120.02	1994.10.10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服装辅料、服饰、家纺用品的制造、加工。	50 万美元
合计		**262.16**	**1,154.52**	**591.19**	**944.28**				
外购产品金额		**361.26**	**1,369.61**	**776.12**	**1,318.95**				
占比		**72.57%**	**84.30%**	**76.17%**	**71.59%**				

发行人直接外采成品的背景如下：（1）因客户要求产品交货时间紧迫，临时产能不足，发行人外采里布产品；（2）部分型号的衬布产品技术附加值低，毛利率整体相对较低，发行人通过外采部分衬布产品实现销售；（3）为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在出售里布、衬布产品的同时，存在需向客户提供其他配套辅料的情况。由于发行人战略规划和产品定位，发行人不生产服装辅料产品的配套产品，发行人通过外购配套产品与自产产品整合后对外销售。

发行人外采成品本质上仍是为了获取整个合同交付以后的利润，并非仅为获取产品贸易差价。

综上，发行人外采成品直接向第三方销售不属于贸易类业务，划分为主营业务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外购的产成品对外销售均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原因：

1、发行人在转让商品之前取得了该商品的控制。发行人独立开展采购业务，自行进行采购决策，在向上述供应商买断产品验收入库后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商品的毁损灭失风险也将转移至发行人，存货风险由发行人自行承担，不存在将外购的产成品由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客户的情况；

2、发行人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发行人独立开展销售业务，自行进行销售决策，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发行人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是首要的义务人。若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发行人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3、发行人自主决定外购产品销售价格。发行人独立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独立与客户协商销售价格，承担了与产品销售相关的主要风险，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如客户无法及时支付货款，发行人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按期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综上，对于外购产成品销售业务，发行人采购和销售业务相对独立，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均明确约定了产品的所有权转移条款，发行人负责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发行人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转让商品后向客户承担该商品的质量保证义务，提供售后服务，同时，发行人自主决

定销售价格，故发行人为主要责任人，而不是代理人，因此发行人对外购产成品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外采成品与公司自产的同类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质量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涉及日本旭化成授权使用的铜氨丝纤维，如涉及，说明是否违反授权使用协议

发行人外采成品主要包括里布、衬布以及配套辅料及其他产品。

因客户要求产品交货时间紧迫，临时产能不足，发行人外采里布产品，金额较小。外采里布产品与发行人自产产品原材料均为铜氨丝纤维，但生产工艺流程和产品质量存在差异。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的里布织造、染色、后整理工艺环节的核心技术，产品性能优异，产品技术指标和产品质量优于外购里布产品。发行人外购成本中，向日本旭化成方采购产品为里布成品。

发行人外采衬布产品主要系部分型号的衬布产品技术附加值低，毛利率整体相对较低，发行人通过外采部分衬布产品实现销售，不涉及日本旭化成授权使用的铜氨丝纤维。

发行人不生产服装辅料产品的配套辅料及其他产品，发行人通过外购配套产品与自产产品整合后对外销售，不涉及日本旭化成授权使用的铜氨丝纤维。

三、运输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里布销量增长率分别为 6.3%及 41.78%，衬布销量增长率分别为 24.07%及 39.51%；但同期销售里布所产生的运输费增长率分别为 95.45%及 3.56%，销售衬布所产生的运输费增长率分别为 16.75%及-7.08%。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运费与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单位产品运费在报告期历年变动情况，相关变动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收入成本确认不匹配的情形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各期运输费用分别为 87.44 万元、105.95 万元、117.71 万元和 **66.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7%、0.48%、0.42%和 **0.4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内销运输费	**46.00**	88.32	90.9	62.6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销运杂费	**20.90**	29.39	15.05	24.82
合计	**66.90**	**117.71**	**105.95**	**87.44**
营业收入	**15,378.44**	27,779.81	21,928.86	18,681.91
占比	**0.44%**	0.42%	0.48%	0.47%

1、内销运输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发行人向内销客户销售产品的运输模式主要包括三种：①客户自提；②发行人自送至客户指定地点；③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物流、快递公司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自提的模式，由客户自行安排物流车辆到发行人厂区提货，该种模式下运费由客户自行承担；发行人自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情况主要为宁波市内与发行人距离较近的客户，发行人可根据情况通过自有车辆运送；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物流、快递公司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相关运费均由发行人承担。

内销运输费用与内销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内销收入①	**11,546.21**	22,687.60	19,790.50	15,329.27
剔除客户自提、公司自送模式对应的收入②	**2,601.00**	6,093.26	4,823.26	3,651.27
剔除运费核算按件数计价对应的收入③	**458.39**	565.97	896.79	241.63
剔除后收入④=①-②-③	**8,486.81**	16,028.38	14,070.44	11,436.38
内销运输费⑤	**46.00**	88.32	90.90	62.62
剔除运费核算按件数计价对应的运费⑥	**3.81**	4.13	10.31	1.78
剔除后运费⑦=⑤-⑥	**42.20**	84.19	80.59	60.84
运费占比⑧=⑦/④	**0.50%**	0.53%	0.57%	0.53%

注：内销运输费用主要取决于运输重量和运输距离，少量根据件数计价。根据件数计价的运输费用与内销收入不存在关联关系，故进行剔除。

由上表可知，内销运输费用与内销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内销运输费主要由委托物流公司配送费用及快递费构成，其中，发行人主要委托宁波市上桥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大批量配送，若订单为小批量或客户对配送时

效性要求较高，发行人会委托快递公司进行配送。

宁波市上桥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费金额及占内销运输费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运输费	**46.00**	**100.00%**	88.32	100.00%	90.90	100.00%	62.62	100.00%
其中：宁波市上桥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费	**22.92**	**49.83%**	44.46	50.34%	44.40	48.85%	35.74	57.07%

报告期各期，宁波市上桥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费用与销售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物流公司配送费用（元）	**229,233.95**	444,631.19	444,047.74	357,396.65
直送费（元）	**27,605.50**	53,807.34	56,119.27	56,513.76
剔除直送费后运输费用（元）	**201,628.44**	390,823.85	387,928.47	300,882.89
配送销售重量（吨）	**332.95**	626.57	641.11	480.84
单位运费（元/吨）	**605.57**	623.75	605.09	625.75

注：物流公司配送费用由运输费和直送费构成，直送费系物流公司整车装运发行人产品直接送达客户，不与其他订单拼装运送，与重量、运输距离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主要内销客户集中在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华东地区客户销售收入占比90%以上，运输距离变动较小，单位运费较为稳定。

2、外销运杂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发行人外销运杂费主要系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的货代费、发行人支付的内陆运输费，与外销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销收入	**3,830.31**	4,996.39	2,127.16	3,296.24
外销运杂费	**20.90**	29.39	15.05	24.82
占比	**0.55%**	0.59%	0.71%	0.75%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运输费用与收入规模、销量匹配，不存

在收入成本确认不匹配的情形。

四、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各细分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料工费的构成情况，说明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单价及成本变动的具体影响因素。②说明各细分产品境内、境外的收入规模、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同类细分产品境内境外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并结合产品类型结构、销售模式、客户结构等差异，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内毛利率较高且持续上升、境外毛利率先下降后上升且2021年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披露各期生产商、贸易商的收入规模、占比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同类产品不同客户类型下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④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了行业内主要的可比公司，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合理；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产销模式、产品类型与应用领域、客户结构、产品竞争优势、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地位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于同行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商业合理性。⑤结合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市场景气度及客户需求、期后销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毛利率较高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结合各细分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料工费的构成情况，说明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单价及成本变动的具体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包括里布、衬布、工业用布和配套辅料及其他，各产品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里布	**35.15**	**86.63**	32.31	84.44
衬布	**20.27**	**10.36**	19.63	11.13
工业用布	**50.05**	**1.79**	50.44	2.91
配套辅料及其他	**20.71**	**1.22**	19.19	1.53
主营业务合计	**32.57**	**100.00**	**30.14**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里布	29.29	86.08	28.53	80.46
衬布	16.73	9.08	25.78	13.97
工业用布	47.75	3.28	45.02	2.53
配套辅料及其他	18.03	1.57	13.81	3.05
主营业务合计	**27.50**	**100.00**	**27.48**	**100.00**

注：毛利贡献率=该类别产品毛利/主营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48%、27.50%、30.14%和 32.57%，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主要来源于里布和衬布产品的贡献，上述产品合计贡献占比分别为 94.43%、95.16%、95.56%和 96.99%，其变动决定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整体变动趋势，其他类产品收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小，结合产品售价、单位成本对主要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里布业务

（1）成品里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38.60**	35.91	31.98	32.16
销量（万米）	**365.26**	705.88	674.24	498.43
平均售价（元/米）	**23.74**	22.90	22.51	22.66
直接材料及外购产品平均成本（元/米）	**10.33**	10.30	10.68	11.16
直接人工平均成本（元/米）	**0.84**	0.74	0.82	0.89
制造费用（元/米）	**3.41**	3.64	3.81	3.33
平均成本合计（元/米）	**14.58**	14.68	15.31	15.37

报告期内，平均售价、直接材料及外购产品平均成本、直接人工平均成本、制造费用平均成本等因素对成品里布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分析单个因素影响时假定其他因素不变）：

项目	对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影响数	对 2022 年毛利率影响数	对 2021 年毛利率影响数

项目	对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影响数	对 2022 年毛利率影响数	对 2021 年毛利率影响数
平均售价变动	**2.28%**	1.15%	-0.44%
直接材料及外购产品平均成本变化	**-0.13%**	1.67%	2.10%
直接人工平均成本变化	**-0.45%**	0.38%	0.29%
制造费用平均成本变化	**0.99%**	0.72%	-2.12%
合计	**2.69%**	**3.93%**	**-0.18%**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成品里布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下降 0.18 个百分点，单位制造费用成本上升影响 2.12 个百分点，单位制造费用成本上升的原因主要系：①担任成品里布织造职能的子公司宜新织造于 2020 年 6 月迁址租入的新厂房从事生产活动，新租入厂房中有一批新购入的生产设备于 2020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②受疫情影响，厂房出租方免去了宜新织造 2020 年第四季度的租金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成品里布毛利率上升 3.93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平均售价变动影响 1.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期成品里布销售单价较上期略有上升；②直接材料及外购产品平均成本下降影响 1.6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成品里布所耗用铜氨丝成本较上年有所下降。虽然 2022 年度铜氨丝纤维采购均价较上年上涨 0.30%，但是由于成本结转价格滞后于采购入库价的增长，最终结转成本部分的直接材料金额较上年略有下降；③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下降合计影响 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产量的上升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下降。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成品里布毛利率上升 2.69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成品里布平均售价变动影响 2.2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期成品里布销售单价较上期略有上升。

（2）里布坯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26.99**	22.00	13.14	15.45
销量（万米）	**438.37**	722.93	333.55	426.21
平均售价（元/米）	**8.37**	7.81	7.58	7.37
直接材料（元/米）	**4.52**	4.37	4.41	4.1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人工平均成本（元/米）	**0.27**	0.23	0.28	0.39
制造费用（元/米）	**1.32**	1.49	1.90	1.68
平均成本合计（元/米）	**6.11**	6.09	6.59	6.23

报告期内，平均售价、直接材料及外购产品平均成本、直接人工平均成本、制造费用平均成本等因素对里布坯布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分析单个因素影响时假定其他因素不变）：

项目	对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影响数	对 2022 年毛利率影响数	对 2021 年毛利率影响数
平均售价变动	**5.27%**	2.45%	2.43%
直接材料成本变化	**-1.80%**	0.50%	-3.43%
直接人工平均成本变化	**-0.49%**	0.64%	1.49%
制造费用平均成本变化	**2.00%**	5.27%	-2.80%
合计	**4.99%**	**8.87%**	**-2.32%**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里布坯布毛利率下降 2.32 个百分点，主要系：

①单位直接材料上升影响 3.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的影响。发行人的里布坯布产品种类繁多，2021 年度有两款合成纤维里布坯布的销售数量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销售情况

产品类别	当期销售情况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直接材料（元/米）
	销售数量（万米）	销售数量占比	合计金额	其中：直接材料	
合成纤维里布坯布 A、B	12.97	3.04%	131.88	118.34	9.12
其他里布坯布	413.23	96.96%	2,522.68	1,650.41	3.99
合计	**426.21**	**100.00%**	**2,654.56**	**1,768.75**	**4.15**

2021 年度销售情况

产品类别	当期销售情况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直接材料（元/米）
	销售数量（万米）	销售数量占比	合计金额	其中：直接材料	
合成纤维里布坯布 A、B	25.48	7.64%	269.27	229.04	8.99

产品类别	当期销售情况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直接材料（元/米）
	销售数量（万米）	销售数量占比	合计金额	其中：直接材料	
其他里布坯布	308.07	92.36%	1,928.16	1,241.84	4.03
合计	**333.55**	**100.00%**	**2,197.43**	**1,470.89**	**4.41**

如上表所示，由于生产合成纤维里布坯布 A、B 的单位直接材料较高，因此当上述两款产品 2021 年度销量增加时，拉升了当期里布坯布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金额。

②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影响 2.8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里布坯布的生产由子公司宜新织造进行，宜新织造于 2020 年 6 月迁址租入的新厂房从事生产活动，新租入厂房中有一批新购入的生产设备于 2020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受疫情影响，厂房出租方免去了宜新织造 2020 年第四季度的租金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里布坯布毛利率上涨 8.87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平均售价上升影响 2.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期外销业务提价，2022 年度里布坯布产品出口原币销售平均单价较上年上涨 4.48%，以及 2022 年 4 月起，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逐渐上涨，导致外销产品折算的本位币收入金额上涨；②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下降合计影响 5.91 个百分点，原因主要是产量的上升导致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下降。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里布坯布毛利率上涨 4.99 个百分点，主要系平均售价上升影响 5.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期外销业务受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上涨影响，导致外销产品折算的本位币收入金额上涨。

2、衬布业务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20.27**	19.63	16.73	25.78
销量（万米）	**147.93**	284.54	203.95	164.38
平均售价（元/米）	**17.31**	16.62	16.04	16.88
直接材料及外购产品平均成本（元/米）	**7.72**	7.51	7.51	7.08
直接人工平均成本（元/米）	**2.53**	2.21	2.38	2.17
制造费用（元/米）	**3.55**	3.64	3.47	3.2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成本合计（元/米）	**13.80**	13.36	13.35	12.53

报告期内，平均售价、直接材料及外购产品平均成本、直接人工平均成本、制造费用平均成本等因素对衬布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分析单个因素影响时假定其他因素不变）：

项目	对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影响数	对 2022 年度毛利率影响数	对 2021 年度毛利率影响数
平均售价变动	**3.18%**	2.93%	-3.88%
直接材料及外购产品平均成本变化	**-1.24%**	0.03%	-2.69%
直接人工平均成本变化	**-1.83%**	0.98%	-1.31%
制造费用平均成本变化	**0.52%**	-1.05%	-1.16%
合计	**0.64%**	**2.90%**	**-9.04%**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衬布毛利率下降 9.04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平均售价下降对毛利率影响 3.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汇率波动影响，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行使得公司的外销衬布折算人民币价格下跌，进而导致 2021 年度衬布产品销售均价下降；②直接材料及外购产品平均成本上升对毛利率影响 2.6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衬布产品主要材料中的全棉纱采购单价由 2020 年度的 19.72 元/千克，上涨至 2021 年度的 24.79 元/千克；③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上升分别对毛利率影响 1.31 个百分点和 1.1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产量下降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上升。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衬布毛利率上升 2.90 个百分点，主要系平均售价上升对毛利率影响 2.9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4 月起，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逐渐上涨，使得外销衬布折算人民币价格上涨，进而导致 2022 年度衬布销售均价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各细分产品境内、境外的收入规模、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同类细分产品境内境外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并结合产品类型结构、销售模式、客户结构等差异，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内毛利率较高且持续上升、境外毛利率先下降后上升且 2021 年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细分产品境内、境外的收入规模、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产品境内外销售情况如下：

（1）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明细产品	境内收入	占比	境外收入	占比	收入总额	境内毛利率	境外毛利率	差异
里布	成品里布	8,672.89	100.00%	-	0.00%	8,672.89	38.60%		不适用
	里布坯布	1,130.47	30.81%	2,538.80	69.19%	3,669.27	16.13%	31.82%	-15.70%
衬布	衬布	1,421.79	55.53%	1,138.76	44.47%	2,560.55	21.31%	18.96%	2.35%
工业用布	工业用布	178.90	100.00%	-	0.00%	178.90	50.05%		不适用
配套及其他	配套及其他	142.16	48.20%	152.75	51.80%	294.90	16.73%	24.42%	-7.70%
2023 年 1-6 月合计		11,546.21	75.09%	3,830.31	24.91%	15,376.51	34.18%	27.70%	6.48%

（2）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明细产品	境内收入	占比	境外收入	占比	收入总额	境内毛利率	境外毛利率	差异
里布	成品里布	16,165.54	100.00%	-	0.00%	16,165.54	35.91%	-	不适用
	里布坯布	2,409.08	42.70%	3,233.37	57.30%	5,642.45	15.34%	26.97%	-11.64%
衬布	衬布	3,264.21	69.01%	1,465.76	30.99%	4,729.97	20.27%	18.21%	2.06%
工业用布	工业用布	480.90	100.00%	-	0.00%	480.90	50.44%	-	不适用
配套及其他	配套及其他	367.88	55.31%	297.26	44.69%	665.13	19.13%	19.27%	-0.15%

产品类别	明细产品	境内收入	占比	境外收入	占比	收入总额	境内毛利率	境外毛利率	差异
2022 年度合计		**22,687.60**	**81.95%**	**4,996.39**	**18.05%**	**27,683.99**	**31.51%**	23.94%	7.57%

（3）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明细产品	境内收入	占比	境外收入	占比	收入总额	境内毛利率	境外毛利率	差异
里布	成品里布	15,180.19	100.00%	-	0.00%	15,180.19	31.98%	-	不适用
	里布坯布	1,261.59	49.87%	1,268.17	50.13%	2,529.76	16.24%	10.05%	6.19%
衬布	衬布	2,567.67	78.50%	703.26	21.50%	3,270.92	19.11%	8.05%	11.05%
工业用布	工业用布	413.63	100.00%	-	0.00%	413.63	47.75%	-	不适用
配套及其他	配套及其他	367.42	70.23%	155.74	29.77%	523.16	20.32%	12.64%	7.68%
2021 年度合计		**19,790.50**	**90.29%**	**2,127.16**	**9.71%**	**21,917.66**	**29.42%**	**9.58%**	**19.84%**

（4）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明细产品	境内收入	占比	境外收入	占比	收入总额	境内毛利率	境外毛利率	差异
里布	成品里布	11,295.39	100.00%	-	0.00%	11,295.39	32.16%	-	不适用
	里布坯布	1,139.53	36.29%	2,000.19	63.71%	3,139.72	18.98%	13.44%	5.54%
衬布	衬布	1,786.91	64.42%	987.11	35.58%	2,774.02	25.84%	25.66%	0.17%

产品类别	明细产品	境内收入	占比	境外收入	占比	收入总额	境内毛利率	境外毛利率	差异
工业用布	工业用布	287.05	100.00%	-	0.00%	287.05	45.02%	-	不适用
配套及其他	配套及其他	820.39	72.64%	308.95	27.36%	1,129.34	13.93%	13.49%	0.44%
2020 年度合计		**15,329.27**	**82.30%**	**3,296.24**	**17.70%**	**18,625.52**	**29.71%**	**17.11%**	**12.60%**

2、同类细分产品境内境外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如上所述，发行人成品里布及工业用布产品仅对内销售，里布坯布、衬布和配套及其他产品同时存在内外销的情况。对上述外销产品毛利率先下降后上升，且 2021 年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分析如下：

发行人同类产品外销毛利率波动及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波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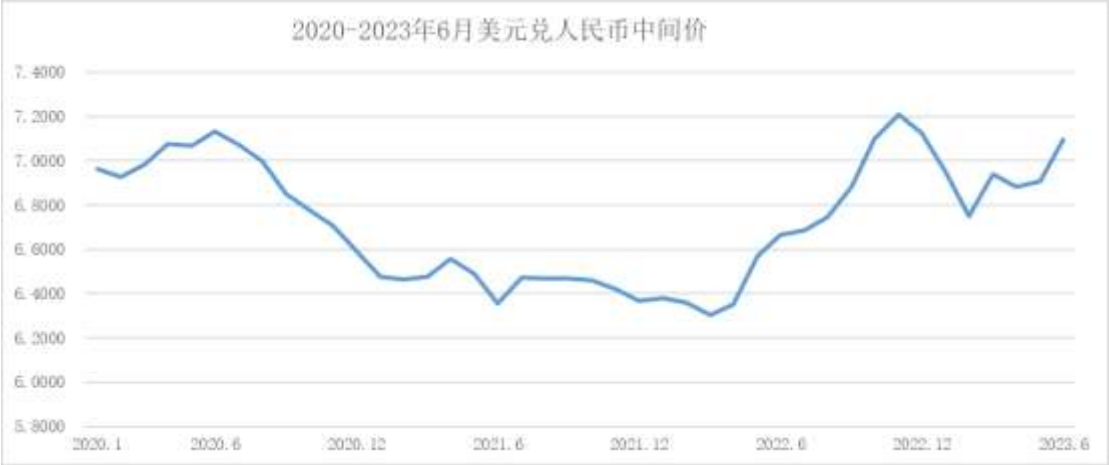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自 2020 年 6 月后持续下降，2021 年度一直在低点处徘徊，直至 2022 年 4 月起逐步上升，由于汇率波动的原因，使得发行人外销业务折算人民币的收入金额发生变动，进而导致存在外销的产品毛利率波动。此外，由于衬布、配套及其他产品 2020 年 1-6 月销售金额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75%，因此该两项产品在 2020 年度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小。

假定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固定为 2020 年初金额（即：6.9614），报告期内分产品外销业务测算毛利率及与境内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原币金额（万美元）	汇率固定情况下		当期内销毛利率	差异率
			外销收入（万元）	当期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里布坯布	371.80	2,588.27	33.13%	16.13%	17.00%
	衬布	164.64	1,146.15	19.48%	21.31%	-1.83%
	配套及其他	21.99	153.06	24.58%	16.73%	7.85%
2022 年度	里布坯布	488.67	3,401.83	30.59%	15.34%	15.25%

年度	产品类别	原币金额（万美元）	汇率固定情况下		当期内销毛利率	差异率
			外销收入（万元）	当期毛利率		
	衬布	220.92	1,537.91	22.04%	20.27%	1.78%
	配套及其他	44.95	312.95	23.32%	19.13%	4.19%
2021 年度	里布坯布	205.73	1,432.15	20.35%	16.24%	4.11%
	衬布	122.34	851.69	24.08%	19.11%	4.97%
	配套及其他	24.25	168.79	19.39%	20.32%	-0.92%
2020 年度	里布坯布	311.77	2,170.37	20.23%	18.98%	1.25%
	衬布	141.80	987.10	25.87%	25.84%	0.04%
	配套及其他	44.63	310.67	14.04%	13.93%	0.11%

如上表所示，在汇率固定的情况下，衬布、配套及其他产品的内外销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里布坯布产品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本期境外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外销业务单价上涨，推动了外销毛利率所致。

3、结合产品类型结构、销售模式、客户结构等差异，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内毛利率较高且持续上升、境外毛利率先下降后上升且 2021 年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产品类型结构、销售模式、客户结构等差异对比分析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1.四、（三）补充披露各期生产商、贸易商的收入规模、占比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同类产品不同客户类型下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境内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1.四、（一）结合各细分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料工费的构成情况，说明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单价及成本变动的具体影响因素”。

境外毛利率先下降后上升且 2021 年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1.四、（二）2、同类细分产品境内境外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综上，发行人境外毛利率先下降后上升且 2021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各期生产商、贸易商的收入规模、占比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同类产品不同客户类型下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对于报告期各期生产商、贸易商的收入规模、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同类产品不同客户类型下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4.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商、贸易商收入规模、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1、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别	明细产品	生产商收入	占比	贸易商收入	占比	收入总额	生产商毛利率	贸易商毛利率	差异
内销	里布	成品里布	3,906.04	45.04%	4,766.85	54.96%	8,672.89	40.51%	37.04%	3.47%
		里布坯布	101.55	8.98%	1,028.92	91.02%	1,130.47	12.83%	16.45%	-3.62%
	衬布	衬布	948.14	66.69%	473.65	33.31%	1,421.79	21.17%	21.58%	-0.41%
	工业用布	工业用布	178.90	100.00%	-	0.00%	178.90	50.05%	0.00%	不适用
	配套及其他	配套及其他	119.75	84.24%	22.40	15.76%	142.16	17.61%	11.99%	5.63%
2023 年 1-6 月内销合计			5,254.38	45.51%	6,291.83	54.49%	11,546.21	36.29%	32.42%	3.87%
外销	里布	里布坯布	2,347.39	92.46%	191.41	7.54%	2,538.80	31.79%	32.22%	-0.43%
	衬布	衬布	876.27	76.95%	262.49	23.05%	1,138.76	18.65%	20.00%	-1.35%
	配套及其他	配套及其他	75.30	49.30%	77.45	50.70%	152.75	24.24%	24.60%	-0.36%
2023 年 1-6 月外销合计			3,298.96	86.13%	531.35	13.87%	3,830.31	28.13%	25.07%	3.05%

项目	产品类别	明细产品	生产商收入	占比	贸易商收入	占比	收入总额	生产商毛利率	贸易商毛利率	差异
2023 年 1-6 月合计			8,553.34	55.63%	6,823.17	44.37%	15,376.51	33.14%	31.85%	1.29%

2、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别	明细产品	生产商收入	占比	贸易商收入	占比	收入总额	生产商毛利率	贸易商毛利率	差异
内销	里布	成品里布	6,803.08	42.08%	9,362.46	57.92%	16,165.54	38.30%	34.17%	4.12%
		里布坯布	222.59	9.24%	2,186.49	90.76%	2,409.08	14.55%	15.42%	-0.87%
	衬布	衬布	2,149.83	65.86%	1,114.39	34.14%	3,264.21	19.38%	21.98%	-2.60%
	工业用布	工业用布	480.90	100.00%	-	0.00%	480.90	50.44%	-	不适用
	配套及其他	配套及其他	342.02	92.97%	25.85	7.03%	367.88	18.59%	26.25%	-7.66%
2022 年度内销合计			9,998.41	44.07%	12,689.19	55.93%	22,687.60	33.61%	29.86%	3.76%
外销	里布	里布坯布	3,232.20	99.96%	1.17	0.04%	3,233.37	26.96%	-	不适用
	衬布	衬布	1,052.12	71.78%	413.65	28.22%	1,465.76	18.43%	17.65%	0.78%
	配套及其他	配套及其他	124.71	41.95%	172.55	58.05%	297.26	18.78%	19.63%	-0.86%
2022 年度外销合计			4,409.03	88.24%	587.36	11.76%	4,996.39	24.69%	18.32%	6.37%
2022 年度合计			14,407.44	52.04%	13,276.55	47.96%	27,683.99	30.88%	29.35%	1.54%

3、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别	明细产品	生产商收入	占比	贸易商收入	占比	收入总额	生产商毛利率	贸易商毛利率	差异
内销	里布	成品里布	7,900.96	52.05%	7,279.23	47.95%	15,180.19	34.66%	29.08%	5.58%
		里布坯布	117.88	9.34%	1,143.71	90.66%	1,261.59	22.50%	15.60%	6.90%
	衬布	衬布	1,575.18	61.35%	992.49	38.65%	2,567.67	17.85%	21.11%	-3.26%
	工业用布	工业用布	413.63	100.00%	-	0.00%	413.63	47.75%	-	不适用
	配套及其他	配套及其他	341.42	92.92%	26.00	7.08%	367.42	20.26%	21.09%	-0.84%
2021 年度内销合计			10,349.06	52.29%	9,441.43	47.71%	19,790.50	32.01%	26.59%	5.42%
外销	里布	里布坯布	1,268.17	100.00%	-	0.00%	1,268.17	10.05%	-	不适用
	衬布	衬布	558.34	79.39%	144.92	20.61%	703.26	8.38%	6.79%	1.60%
	配套及其他	配套及其他	73.33	47.08%	82.41	52.92%	155.74	12.65%	12.63%	0.02%
2021 年度外销合计			1,899.83	89.31%	227.33	10.69%	2,127.16	9.66%	8.90%	0.76%
2021 年度合计			12,248.90	55.89%	9,668.76	44.11%	21,917.66	28.54%	26.17%	2.37%

4、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别	明细产品	生产商收入	占比	贸易商收入	占比	收入总额	生产商毛利率	贸易商毛利率	差异
内销	里布	成品里布	6,684.54	59.18%	4,610.85	40.82%	11,295.39	34.18%	29.23%	4.95%
		里布坯布	139.45	12.24%	1,000.08	87.76%	1,139.53	29.38%	17.53%	11.85%

项目	产品类别	明细产品	生产商收入	占比	贸易商收入	占比	收入总额	生产商毛利率	贸易商毛利率	差异
	衬布	衬布	1,096.61	61.37%	690.30	38.63%	1,786.91	25.45%	26.45%	-1.00%
	工业用布	工业用布	287.05	100.00%	-	0.00%	287.05	45.02%	-	不适用
	配套及其他	配套及其他	793.18	96.68%	27.21	3.32%	820.39	13.79%	18.08%	-4.29%
2020 年度内销合计			9,000.83	58.72%	6,328.44	41.28%	15,329.27	31.59%	27.03%	4.56%
外销	里布	里布坯布	2,000.19	100.00%	-	0.00%	2,000.19	13.44%	-	不适用
	衬布	衬布	852.51	86.36%	134.60	13.64%	987.11	25.81%	24.73%	1.09%
	配套及其他	配套及其他	34.16	11.06%	274.78	88.94%	308.95	15.37%	13.26%	2.11%
2020 年度外销合计			2,886.86	87.58%	409.38	12.42%	3,296.24	17.12%	17.03%	0.09%
2020 年度合计			11,887.69	63.82%	6,737.83	36.18%	18,625.52	28.08%	26.42%	1.65%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商客户与生产商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小。贸易商客户在销售政策和定价机制上与生产商客户不存在系统性的差异。公司的产品定价主要参考客户向公司的采购数量以及过去合作历史。客户从公司采购量大则定价相对较低。

2020 年度、2021 年度期间，公司的里布坯布业务中，生产商客户毛利率均高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主要系上述期间的内销生产商较为分散，采购量较小，导致销售订单的单价较高。

综上，公司同类产品不同客户类型下的毛利率差异不明显，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了行业内主要的可比公司，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合理；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产销模式、产品类型与应用领域、客户结构、产品竞争优势、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地位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于同行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商业合理性

1、发行人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发行人结合行业与业务的特点，基于所属行业、财务与业务数据可获得性以及业务相似性三个方面作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依据的标准，具体如下：1）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且发行人细分行业为服装辅料中的里布、衬布领域。由于无主营业务为服装里布、衬布的公众公司，因此发行人选取行业分类为纺织业的面料制造企业，作为遴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2）业务性质可比性标准

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于高端服装里布、衬布和工业用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纺织行业细分子行业中的高端领域。在产品形态上，服装里布、衬布与纽扣、拉链等常规服装辅料存在较大差异，与服装面料相对较为接近；在下游客户上，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成衣制造厂商或为制造厂商服务的贸易商，不面向终端消费者，与服装面料企业情况相似。因此，为保证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具备业务可比性，选取主营业务以面料制造为主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3）具备业务与财务数据的可比性

为保证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与财务数据对比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选取详细披露其业务与财务数据的公众公司作为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为保证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业务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剔除部分业务范围较广且未单独披露面料制造相关业务与财务指标的公众公司。

根据上述选取标准，发行人选取了彩蝶实业、南山智尚、箭鹿股份、江苏阳光以及鲁泰 A 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五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纺织业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以面料制造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代码	主营业务
1	彩蝶实业	603073.SH	涤纶面料、无缝成衣和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染整受托加工业务
2	南山智尚	300918.SZ	精纺呢绒、服装、新材料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3	箭鹿股份	430623.NQ	毛纺面料及成品制衣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江苏阳光	600220.SH	呢绒面料和电汽的生产和销售
5	鲁泰A	000726.SZ	中、高档衬衫用色织面料、印染面料、功能性面料、针织面料、成衣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了行业内主要的可比公司，可比公司选取合理。

2、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产销模式、产品类型与应用领域、客户结构、产品竞争优势、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地位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于同行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产销模式、产品类型与应用领域、客户结构、产品竞争优势、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地位等因素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行业分类	产销模式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客户结构	产品竞争优势	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地位
彩蝶实业	纺织业	直接客户、一般贸易客户和特殊贸易客户	涤纶面料、无缝成衣、染整受托加工、涤纶长丝、其他	公司涤纶面料业务下游以服装生产企业为主，同时涉及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 无缝成衣业务下游主要为服装销售业； 涤纶长丝及染整受托加工业务下游主要为面料生产企业。		产业布局包含涤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和无缝成衣等多项业务，具有较强的产业链竞争优势； 公司在涤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无缝成衣生产等各环节均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浙江省绿色企业，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南山智尚	纺织业	以直营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精纺呢绒和服装	服装	未披露	产业链涵盖了从澳洲优质羊毛采购、精梳毛条加工到纺、织、染、整的精纺体系；面料到高级成衣的完整产品研发、生产、营销、服务的	纺织企业500强

可比公司	行业分类	产销模式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客户结构	产品竞争优势	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地位
						服装体系以及完善的备纱备货、接单交货快速反应体系，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高效服务。	
江苏阳光	纺织业	直销	主要生产呢绒面料	国内外高级西装、套装、时装和机关制服		专注经营精纺呢绒，以技术纺织核心专长引领行业高端领域	纺织企业500强，国内毛纺行业的领军企业
鲁泰A	纺织业	直营销售	中、高档衬衫用色织面料、印染面料、功能性面料、针织面料、成衣等产品	服装	未披露	公司是集纺纱、漂染、织布、后整理及成衣制造于一体的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大型纺织企业，是全球最大的衬衫用色织面料生产基地	全国棉纺织行业营业收入排名百强、中国服装行业百强、中国职业装50强
箭鹿股份	纺织业	分为终端销售与贸易销售	集纺织服饰智能制造与品牌运营为一体，主营业务为精纺呢绒及正装职业装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公安、武警、人民解放军、消防、铁路、税务、法院、检察院等十多种职业面料、制服		主营业务为精纺呢绒和职业服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年产精纺呢绒800万米，具有各类制服、西服、休闲服130万件的生产能力。	纺织企业500强
发行人	纺织业	直销模式，细分为成衣生产商和贸易商	主要从事高端服装辅料及工业用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国内外知名服装生产商或贸易商		拥有领先的坯布织造及染整生产工艺，实现了高端服装辅料国产化	国内高档服装辅料的龙头企业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纺织板块业务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彩蝶实业（%）	**25.72**	28.65	29.38	28.64
南山智尚（%）	**34.12**	33.53	34.17	30.78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江苏阳光（%）	**24.71**	31.22	27.90	19.59
鲁泰A（%）	**22.87**	25.71	20.72	21.33
箭鹿股份（%）	**23.88**	24.11	25.00	22.65
平均数（%）	**26.26**	**28.64**	**27.43**	**24.60**
发行人（%）	**32.56**	**30.12**	**27.48**	**27.41**

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生产同类服装辅料产品的境内上市可比公司。现有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虽为纺织业，但均从事服装面料生产或成衣制造，与发行人的服装辅料领域不同，在主要产品类型、材料种类、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2023年1-6月，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较同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上涨，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聚焦于高端市场，在服装市场高端化趋势下，发行人拥有更好的市场前景，下游客户需求及订单量持续增长；②公司产品高端具备较强竞争优势，议价能力强，能够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具备价格传导优势。

2023年1-6月，南山智尚和箭鹿股份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其中，彩蝶实业拥有涤纶长丝、涤纶面料、无缝成衣等多种产品，并且产业链后端的产品涤纶面料、无缝成衣与仅生产涤纶长丝的业务模式相比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23年度1-6月，彩蝶实业涤纶长丝业务占比提升，毛利率下降，从而导致纺织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江苏阳光和鲁泰A在其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或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等基础数据，无法进行分析比较。由于同行业均从事服装面料生产或成衣制造，与发行人的服装辅料领域不同，在主要产品类型、材料种类、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五）结合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市场景气度及客户需求、期后销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毛利率较高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存在价格传导机制。在铜氨丝纤维、涤纶丝纤维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

涨一定幅度后时，发行人根据产品预期合理利润率、客户需求和市场竞争等情况，与客户协商产品销售价格上涨事宜，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的方式来抵御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

随着服装行业市场规模进入稳定增长态势，中高端服装比例将不断提升，发行人主营产品聚焦于高端市场，符合市场发展趋势，拥有稳定增长的市场空间，市场空间发展不受限制，市场景气度向好，下游客户需求及订单量持续增长。

发行人期后销售情况良好，收入呈现持续增加的趋势。2023 年 7-9 月，发行人销售产品合计实现收入 0.81 亿元（未经审计），销售情况良好。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8.一、（三）1、报告期各期末以及目前在手订单、新签合同及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

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存在联动关系，能够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的方式来抵御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市场景气度向好，下游客户需求及订单量持续增长；期后销售稳步增长，在手订单充足。结合上述因素，发行人毛利率较高具有可持续性。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论，（3）对成本能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集、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针对“成本核算准确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发行人生产与仓储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并测试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构成、生产工艺流程、成本核算流程及成本归集与分配的标准和方法，判断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核

查成本计算方法、过程及数据的准确性；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主要原材料的收发存表，获取生产领料单明细表，统计各主营产品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情况，并对耗用情况进行分析；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对比各期采购单价的波动情况，分析采购单价波动的合理性；抽样检查相关的采购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领料单、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生产人员数量、薪酬金额、结合产品产量，对比分析直接人工成本的合理性；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明细表，对主要明细进行抽样测试和截止性测试，分析制造费用各项目变动的合理性；

7）对报告期存货执行计价测试，复核其准确性；获取报告期主要产品成本明细表，分析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料、工、费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8）对存货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采购入库、产成品入库、销售成本结转等是否跨期，评价相关成本的完整性；

9）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结构，对比分析发行人成本结构的合理性。

（2）针对“采购成品销售的具体情况及核算规范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采购明细表，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主要采购成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

2）了解公司采购成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分析是否属于贸易类业务，比对《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3）针对“运输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主要客户的合同、订单等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

主要客户的运输方式；

2）获取并检查货物运输合同、账单等资料，与销售收入进行比对分析，确认是否匹配。

（4）针对“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获取生产成本计算表、营业成本明细表与成本费用的归集、分摊及营业成本结转相关资料，检查并复核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满足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实施分析程序，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各产品成本中的料、工、费金额及占比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计算主要产品各期毛利率，从产品结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销售模式、客户结构等维度，对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3）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网络查询纺织业上市公司清单，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等，了解同行业公司业务、客户、技术、规模等情况；将同行业公司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各方面情况逐一进行对比分析。

4）获取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统计其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了解其经营模式、产品特征、客户群体等信息，进一步了解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并评价公司可比上市公司选取的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期后销售情况、在手订单明细表，分析发行人毛利率较高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分类产品的原材料投入、单位人工费用、单位制造费用等的变动情况；各类主要产品的成本波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各类产品成

本差异系受各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不同影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能够准确对不同产品的成本进行归集；结合原材料采购定价和销售定价机制，成本波动和收入波动匹配；（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产品主要原材料单耗、原材料中的主料、辅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波动，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保持稳定，单耗与产品产量无明显关联；（3）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持续上升分析原因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4）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明细及各部分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结构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外采的成品直接向第三方销售，不属于贸易类业务，划分为主营业务准确；发行人为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外采成品与自产的同类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质量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不涉及日本旭化成授权使用的铜氨丝纤维；

3、运输费用与收入规模、销量匹配，不存在收入成本确认不匹配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细分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市场行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量、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波动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毛利率下降后上升且 2021 年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汇率波动影响，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产品不同客户类型下的毛利率差异不明显，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合理具有全面性、可比性，毛利率与同行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存在联动关系，能够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的方式来抵御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市场景气度向好，下游客户需求及订单量持续增长；期后销售稳步增长，在手订单充足。结合上述因素，发行人毛利率较高具有可持续性。。

（二）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采购相关的制度，并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过程；

（2）抽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回单等资料，核查采购的真实性；

对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的核查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查金额	**4,743.91**	10,400.60	7,901.31	5,120.59
采购金额	**6,509.79**	14,358.60	10,950.55	8,479.02
核查比例	**72.87%**	72.43%	72.15%	60.39%

（3）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实施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回函确认金额	**5,439.12**	12,309.97	8,837.59	6,409.30
替代程序确认金额	**216.76**	567.91	551.39	512.60
采购金额	**6,509.79**	14,358.60	10,950.55	8,479.02
回函及替代程序确认比例	**86.88%**	89.69%	85.74%	81.64%

（4）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了解其基本情况和经营资质、业务往来情况与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合作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核查其与发行人交易的真实性；

（5）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关注经营范围、股东、成立时间、注册地址等信息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交易具备真实性。

（三）对成本能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集、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发行人生产与仓储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并测试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构成、生产工艺流程、成本核算流程及成本归集与分配的标准和方法，判断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核查成本计算方法、过程及数据的准确性；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主要原材料的收发存表，获取生产领料单明细表，统计各主营产品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情况，并对耗用情况进行分析；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对比各期采购单价的波动情况，分析采购单价波动的合理性；抽样检查相关的采购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领料单、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生产人员数量、薪酬金额、结合产品产量，对比分析直接人工成本的合理性；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明细表，对主要明细进行抽样测试和截止性测试，分析制造费用各项目变动的合理性；

（7）对报告期存货执行计价测试，复核其准确性；获取报告期主要产品成本明细表，分析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料、工、费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8）对存货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采购入库、产成品入库、销售成本结转等是否跨期，评价相关成本的完整性。

2、核查结论

基于以上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成本能够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集，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具备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合规性。

问题 12.其他财务问题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927.15 万元、6,489.76 万元、6,681.52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各期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28.19 万元、212.80 万元、223.6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3.17%、3.24%，呈上升趋势。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长库龄存货。②说明各类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及期后销售情况、一年库龄以上的库存商品销售渠道、模式、折扣及返点、实际销售情况等，相关库存商品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③说明发行人对于存货的管理模式，存货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内容；存货的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地点、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④说明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相关参数预计是否谨慎、合理，如何充分考虑存货管理、存货状态、存货真实性、过季、库龄、市场竞争等的影响，预计金额与实际销售核算结果的差异，可变现净值确认时是否考虑销售长龄存货产生的销售费用，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业务咨询费的具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咨询费金额分别为 38.17 万元、20.08 万元、54.87 万元，系发行人为拓展外销业务，与相关咨询公司进行业务合作，由咨询公司提供外销客户的信息搜集、协助洽谈等服务。请发行人：说明外销业务咨询费的具体内容、费用确认依据、是否实质性为销售佣金，是否涉及纳税调整。说明咨询费的具体支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或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3）关联方资金拆借未计提利息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宜科控股、新星织造等多家关联方存在大额资金拆借行为（涉及金额 2767 万元），其中与宜科控股和美宜纺织品的相关资金拆借并未签订借款合同和计提利息。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关联方名称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拆借方向、拆借金额、拆借时间、归还时间、是否签订合同及利息约定等内容，说明资金拆借的背景及性质、是否属于资金占用等

情况；说明对宜科控股和美宜纺织品等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未计提利息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模拟测算如计提利息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4）是否对参股公司美宜纺织品实质控制。根据申请文件，宁波美宜纺织品有限公司于 2006 年设立，牦牛控股持股 40%，系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赛持股 32.00%，系第二大股东。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发行人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请发行人：说明美宜纺织品的设立背景、组织架构及人员构成、公司治理模式、业务开展方式、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等信息，结合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董事会结构、实际运营决策机制等，说明美宜纺织品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关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332.68 万元，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2,087.66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 2020 处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包括获取方式、处置原因、购买方、处置价格等，结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值说明处置价格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6）关于“沪业一号”股权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投资沪业一号 200 万元，持有该企业 13.33%的出资额。2022 年发行人对该股权进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调整，期末余额为 0.00 元。请发行人：沪业一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投资沪业一号的具体背景及会计处理方式，报告期各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调整的具体情况，期末该股权余额为 0 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针对存货，请说明各期发行人对存货的盘点金额、时间、频次、盘点差异，中介机构对相关存货的监盘情形、监盘差异，对相关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状态、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回复：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927.15 万元、6,489.76 万元、6,681.52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各期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28.19 万元、212.80 万元、223.6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3.17%、3.24%，呈上升趋势。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长库龄存货。②说明各类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及期后销售情况、一年库龄以上的库存商品销售渠道、模式、折扣及返点、实际销售情况等，相关库存商品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③说明发行人对于存货的管理模式，存货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内容；存货的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地点、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④说明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相关参数预计是否谨慎、合理，如何充分考虑存货管理、存货状态、存货真实性、过季、库龄、市场竞争等的影响，预计金额与实际销售核算结果的差异，可变现净值确认时是否考虑销售长龄存货产生的销售费用，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补充披露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长库龄存货

对于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长库龄存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存货”之“1.存货”之“（6）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存货项目	总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末	原材料	3,280.51	3,133.40	95.52	41.95	1.28	105.17	3.21
	委托加工物资	0.10	0.10	100.00	-	-	-	-
	在产品	832.78	832.78	100.00	-	-	-	-
	库存商品	2,922.61	2,497.62	85.46	121.11	4.14	303.88	10.40
	发出商品	19.34	19.34	100.00	-	-	-	-
	合计	7,055.34	6,483.24	91.89	163.06	2.31	409.05	5.80
2021 年末	原材料	3,649.63	3,515.69	96.33	63.99	1.75	69.95	1.92
	委托加工物资	9.91	9.91	100.00	-	-	-	-
	在产品	979.99	979.99	100.00	-	-	-	-
	库存商品	2,054.74	1,438.15	69.99	335.53	16.33	281.06	13.68

报告期	存货项目	总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出商品	8.29	8.29	100.00	-	-	-	-
	合计	6,702.57	5,952.03	88.80	399.52	5.96	351.02	5.24
2022 年末	原材料	2,705.34	2,583.10	95.48	57.84	2.14	64.41	2.38
	委托加工物资	119.25	119.25	100.00	-	-	-	-
	在产品	1,365.16	1,365.16	100.00	-	-	-	-
	库存商品	2,594.62	2,058.88	79.35	175.65	6.77	360.09	13.88
	发出商品	120.84	120.84	100.00	-	-	-	-
	合计	6,905.21	6,247.22	90.47	233.48	3.38	424.50	6.15
2023 年 6 月末	**原材料**	**2,127.63**	**2,027.50**	**95.29**	**32.62**	**1.53**	**67.51**	**3.17**
	委托加工物资	**6.66**	**6.66**	**100.00**	**-**	**-**	**-**	**-**
	在产品	**1,334.89**	**1,334.89**	**100.00**	**-**	**-**	**-**	**-**
	库存商品	**2,092.27**	**1,590.95**	**76.04**	**126.76**	**6.06**	**374.56**	**17.90**
	发出商品	**67.62**	**67.62**	**100.00**	**-**	**-**	**-**	**-**
	合计	**5,629.07**	**5,027.63**	**89.32**	**159.38**	**2.83**	**442.07**	**7.85**

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存货项目	公司名称	总金额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2 年		库龄 2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末	原材料	彩蝶实业	7,417.17	7,246.66	97.70	94.84	1.28	75.68	1.02
		南山智尚	18,879.42	15,890.38	84.17	1,983.38	10.51	1,005.66	5.33
		江苏阳光	33,198.83	26,125.28	78.69	6,502.59	19.59	570.95	1.72
		鲁泰 A	未披露						
		箭鹿股份	2,848.88	2,705.42	94.96	143.46	5.04	-	-
		发行人	3,280.51	3,133.40	95.52	41.95	1.28	105.17	3.21
	库存商品	彩蝶实业	7,931.15	6,926.31	87.33	451.90	5.70	552.94	6.97
		南山智尚	28,324.39	23,533.81	83.09	2,698.44	9.53	2,092.14	7.39
		江苏阳光	38,690.86	20,238.21	52.31	5,153.12	13.32	13,299.53	34.37
		鲁泰 A	4,375.76	3,452.61	78.90	923.15	21.10	-	-
		箭鹿股份	20,275.53	11,913.33	58.76	3,664.11	18.07	4,698.08	23.17
		发行人	2,922.61	2,497.62	85.46	121.11	4.14	303.88	10.40
	其他	彩蝶实业	1,725.12	1,719.40	99.67	5.45	0.32	0.27	0.02
		南山智尚	15,731.06	14,671.36	93.26	784.32	4.99	275.38	1.75
		江苏阳光	9,467.76	5,061.38	53.46	1,105.27	11.67	3,301.12	34.87

年度	存货项目	公司名称	总金额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2 年		库龄 2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鲁泰 A	未披露						
		箭鹿股份	7,746.91	7,746.91	100.00	-	-	-	-
		发行人	852.23	852.23	100.00	-	-	-	-
2021 年末	原材料	彩蝶实业	4,093.87	3,708.26	90.58	297.94	7.28	87.68	2.14
		南山智尚	19,825.13	17,377.39	87.65	726.53	3.66	1,721.21	8.68
		江苏阳光	未披露						
		鲁泰 A							
		箭鹿股份	4,322.63	4,024.55	93.10	298.08	6.90	-	-
		发行人	3,649.63	3,515.69	96.33	63.99	1.75	69.95	1.92
	库存商品	彩蝶实业	8,785.60	8,095.73	92.15	295.39	3.36	394.48	4.49
		南山智尚	23,494.44	16,271.93	69.26	4,436.38	18.88	2,786.13	11.86
		江苏阳光	未披露						
		鲁泰 A	4,844.58	3,824.10	78.94	1,020.48	21.06	-	-
		箭鹿股份	24,693.69	13,008.33	52.68	4,524.31	18.32	7,161.05	29.00
		发行人	2,054.74	1,438.15	69.99	335.53	16.33	281.06	13.68

年度	存货项目	公司名称	总金额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2 年		库龄 2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彩蝶实业	2,740.45	2,733.43	99.74	3.60	0.13	3.41	0.12
		南山智尚	21,078.57	19,877.66	94.30	709.92	3.37	490.99	2.33
		江苏阳光	未披露						
		鲁泰 A							
		箭鹿股份	8,623.57	8,623.57	100.00	-	-	-	-
		发行人	998.19	998.19	100.00	-	-	-	-
2022 年末	原材料	彩蝶实业	未披露						
		南山智尚							
		江苏阳光							
		鲁泰 A							
		箭鹿股份	2,616.78	2,451.03	93.67	165.75	6.33	-	-
		发行人	2,705.34	2,583.10	95.48	57.84	2.14	64.41	2.38
	库存商品	彩蝶实业	未披露						
		南山智尚							
		江苏阳光							

年度	存货项目	公司名称	总金额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2 年		库龄 2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鲁泰 A	3,763.43	3,072.29	81.64	691.14	18.36	-	-
		箭鹿股份	25,963.38	14,070.92	54.20	2,585.81	9.96	9,306.66	35.85
		发行人	2,594.62	2,058.88	79.35	175.65	6.77	360.09	13.88
	其他	彩蝶实业	未披露						
		南山智尚							
		江苏阳光							
		鲁泰 A							
		箭鹿股份	9,357.97	9,357.97	100.00	-	-	-	-
		发行人	1,605.25	1,605.25	100.00	-	-	-	-
2023 年 6 月末	**原材料**	**彩蝶实业**	**未披露**						
		南山智尚							
		江苏阳光							
		鲁泰 A							
		箭鹿股份							
		发行人	**2,127.63**	**2,027.50**	**95.29**	**32.62**	**1.53**	**67.51**	**3.17**

年度	存货项目	公司名称	总金额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2 年		库龄 2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彩蝶实业	未披露						
		南山智尚							
		江苏阳光							
		鲁泰 A	3,647.02	2,898.89	79.49	748.13	20.51		
		箭鹿股份	未披露						
		发行人	2,092.27	1,590.95	76.04	126.76	6.06	374.56	17.90
	其他	彩蝶实业	未披露						
		南山智尚							
		江苏阳光							
		鲁泰 A							
		箭鹿股份							
		发行人	1,409.17	1,409.17	100.00	-	-	-	-

注：鲁泰 A 未披露各类存货的金额库龄，以其面料的数量库龄代替库存商品库龄；鲁泰 A 未分别披露 1-2 年，2 年以上库龄，本表中列示 1-2 年库龄实为 1 年以上库龄。

根据以上数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公司可获取的披露数据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库龄 1 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 91.89%、88.80%、90.47%和 **89.32%**，高于南山智尚、江苏阳光、鲁泰 A、箭鹿股份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略低

于彩蝶实业；公司库龄 1-2 年、2 年以上存货占比保持低位，优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良好、合理，长库龄存货占比较低。

（二）说明各类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及期后销售情况、一年库龄以上的库存商品销售渠道、模式、折扣及返点、实际销售情况等，相关库存商品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

发行人各类库存商品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存货类别	金额	库龄		
			1年以内金额	1-2年金额	2年以上金额
2023年6月末	**里布**	**803.78**	**699.13**	**65.59**	**56.77**
	衬布	**1,263.10**	**868.86**	**59.81**	**334.43**
	工业用布	**23.67**	**22.30**	**1.36**	**-**
	配套辅料及其他	**1.72**	**0.66**	**-**	**1.06**
	合计	**2,092.27**	**1,590.95**	**126.76**	**374.56**
2022年末	里布	1,119.00	1,012.62	36.02	70.36
	衬布	1,438.32	1,013.75	135.90	288.68
	工业用布	27.32	26.04	1.28	-
	配套辅料及其他	9.98	6.47	2.45	1.06
	合计	**2,594.62**	**2,058.88**	**175.65**	**360.09**
2021年末	里布	663.32	535.86	52.44	75.01
	衬布	1,352.74	867.58	282.95	202.21
	工业用布	31.34	29.46	-	1.87
	配套辅料及其他	7.35	5.24	0.14	1.97
	合计	**2,054.74**	**1,438.15**	**335.53**	**281.06**
2020年末	里布	1,264.64	1,087.51	43.31	133.82
	衬布	1,639.83	1,394.02	77.81	168.01
	工业用布	12.92	12.92	-	-
	配套辅料及其他	5.22	3.17	-	2.05
	合计	**2,922.61**	**2,497.62**	**121.11**	**303.88**

发行人各类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	期后销售金额	转销率
2023 年 6 月末	里布	803.78	516.72	64.29%
	衬布	1,263.10	417.71	33.07%
	工业用布	23.67	21.20	89.59%
	配套辅料及其他	1.72	0.66	38.17%
	合计	2,092.27	956.29	45.71%
2022 年末	里布	1,119.00	975.10	87.14%
	衬布	1,438.32	942.46	65.52%
	工业用布	27.32	22.19	81.21%
	配套辅料及其他	9.98	9.69	97.16%
	合计	2,594.62	1,949.44	75.13%
2021 年末	里布	663.32	578.56	87.22%
	衬布	1,352.74	979.07	72.38%
	工业用布	31.34	31.34	100.00%
	配套辅料及其他	7.35	6.28	85.53%
	合计	2,054.74	1,595.24	77.64%
2020 年末	里布	1,264.64	1,212.95	95.91%
	衬布	1,639.83	1,393.93	85.00%
	工业用布	12.92	12.92	100.00%
	配套辅料及其他	5.22	4.16	79.65%
	合计	2,922.61	2,623.95	89.78%

注：期后销售情况截止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库存商品库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长库龄存货较少，库存商品周转较快，期后转销率较高。

发行人一年库龄以上库存商品的销售渠道、模式、折扣基本与一年以内库存商品无显著差异，销售过程中不存在返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5.55%、70.11%、80.27%和 **76.79%**，一年以上占比分别为 14.45%、29.89%、19.73%和 **23.21%**，库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一年以上库龄的产品能够正常销售，不存在长库龄存货滞销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生产的里布、衬布等纺织制品如妥善保存，不易发生变质损坏，产品质量、性能基本不受存放时间影响；发行人已经通过制定和执行完善的存货仓储保管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存货的安全储存和产品品质。对于小部分瑕疵产品，发行人结合客户对于部分产品品质要求不高的实际情况，与客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出售。对于此类商品，发行人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

（三）说明发行人对于存货的管理模式，存货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内容；存货的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地点、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1、说明发行人对于存货的管理模式，存货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主要使用用友 ERP 系统对存货进行管理。存货管理模式如下：

（1）材料采购与入库

发行人采用“以产定采、安全库存”结合的采购模式，根据销售预期、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仓管人员收到供应商送达的货物后，核对随货清单、质检报告单、清点实物，并根据相关信息编制进仓报验单。检验员收到进仓单后，对货物进行抽检，对符合质量要求的存货准予办理入库。仓管员根据检验结果，将拟入库存货相关信息录入 ERP 系统，生成采购入库单，系统增加相应库存并依据采购入库单生成记账凭证。

（2）商品生产与完工入库

发行人根据销售与储备订单进行排产，在生产管理系统中将生产数据、工艺指标、机器编号等信息录入生产任务卡，各车间根据生产任务卡进行生产作业。生产过程中，车间管理人员能够通过系统能够实时查看在产订单、完工数量等信息。完工后，质检人员对成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完成的产成品交予仓管人员办理入库。

材料与成品的出入库，均通过系统进行管控，凭经审核的单据出入库，发行人严禁无单据收发。

（3）存货日常管理

仓管人员对于各类存货，根据管理规则，安排既定的仓库和场地予以分类存放，编制存货标识卡对数量、型号等信息予以记录，随时对存货进行整理和盘点。所有存货均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能够有效防盗、防虫、防霉变等。

（4）商品销售与出库

销售人员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安排发货，在发货申请审批通过后，在 ERP 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推送发货通知单。仓管人员收到发货通知单信息，安排拣货打包至代发货处理区。办理出库手续时，仓管人员在系统中根据已有信息推出销售出库单，将销售出库单发货联随商品一并交由运输公司人员或本公司人员运送发货，确认出货完成。

2、存货的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地点、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发行人对存货盘点制定了详细规定，包括盘前准备、实施盘点、盘后工作三部分。

盘前准备：在盘点准备阶段，由仓管部门及财务部门共同编制盘点计划，确定盘点时间、范围、人员及职责等，在盘点前提前将盘点计划下发至相关部门。仓管人员在盘点前完成存货移动与流转，盘点过程中禁止货物流转。

实施盘点：正式盘点前，盘点人员观察仓库环境及存货摆放是否符合存货管理制度，包括存货标识信息是否齐全、存货码放是否合规、存货是否发生毁损等；盘点过程中，各盘点小组至少配备盘点人员与监盘人员各一人，按摆放顺序对存货进行点数与记录，如发现账实不符的情况，报相关部门进一步核实。

盘后总结：盘点结束后，所有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将盘点数据交由财务部门会汇总，对于盘盈盘亏情况进行进一步核实，有必要的安排相应账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对存货进行循环抽盘，在每年度末，对存货进行静态盘点。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盘点范围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盘点地点	宁波象山厂区、宁波姜山厂区、苏州厂区			
年份	**期末存货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账实差异金额**
2020 年	7,055.34	5,572.91	78.99%	-5.48
2021 年	6,702.57	4,925.31	73.48%	-0.37
2022 年	6,905.21	5,184.54	75.08%	-0.72
2023 年 1-6 月	**5,629.07**	**4,191.48**	**74.46%**	**1.41**

存货盘点差异主要系小额待处理品、报废品未及时录入系统形成时间性差异，核实盘点差异原因后，发行人已对差异部分入账登记，做到账实一致。

（四）说明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相关参数预计是否谨慎、合理，如何充分考虑存货管理、存货状态、存货真实性、过季、库龄、市场竞争等的影响，预计金额与实际销售核算结果的差异，可变现净值确认时是否考虑销售长龄存货产生的销售费用，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由于发行人销售价格严格执行销售和定价政策，近期平均售价可以反映预计未来售价。对于未取得近期售价的存货，发行人以历史售价乘以折扣率作为预计未来售价。在计算可变现净值时，发行人已经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减去了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计算公式为：存货可变现净值=预计未来售价*（1-估计的销售费用率-税费率）。

对于存货跌价计提的考虑，首先，发行人生产的里布、衬布等纺织制品如妥善保存，不易发生变质损坏，产品质量、性能基本不受存放时间影响，存货库龄对于存货销售价格的影响极小。其次，相较于下游服装行业，发行人生产的里布、衬布等产品，应对流行趋势、市场偏好、季节特性等风险的能力较高，存货过季风险较低。此外，发行人已经通过制定和执行完善的存货仓储保管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存货的安全储存和产品品质，并通过日常循环盘点和年末全面盘点，保证了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准确性。最后，发行人已将质量不达标的小部分瑕疵

产品单独分类，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

报告期末，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期后已销售实际产生存货跌价准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6 月末
期后已销售产品、期末已计提存货跌价金额（A）	63.94	100.54	42.18	15.94
按期后实际销售数据测算跌价金额（B）	45.15	17.61	10.82	1.61
计提跌价与实际发生跌价的差额（C=A-B）	18.79	82.93	31.36	14.33

注：期后销售情况截止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计提的存货跌价能够充分覆盖期后实际销售产生的跌价。

综上，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确定时相关参数预计谨慎、合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考虑相关因素，计提金额充分。

二、业务咨询费的具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咨询费金额分别为 38.17 万元、20.08 万元、54.87 万元，系发行人为拓展外销业务，与相关咨询公司进行业务合作，由咨询公司提供外销客户的信息搜集、协助洽谈等服务。请发行人：说明外销业务咨询费的具体内容、费用确认依据、是否实质性为销售佣金，是否涉及纳税调整。说明咨询费的具体支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或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外销业务咨询费系聘请咨询公司提供外销客户的信息搜集、协助洽谈等服务产生的佣金费用，根据双方协议，发行人按照与咨询公司约定比例确认应支付对方业务咨询费金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其他企业：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和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计算限额。”发行人当期咨询费金额占当期对应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2.24%、2.35%、2.46%和 2.97%，均不足 5%，因此不涉及纳税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 FUN COLLECTION INTERNATIONAL LTD 支付咨询费，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属于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未计提利息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宜科控股、新星织造等多家关联方存在大额资金拆借行为（涉及金额 2767 万元），其中与宜科控股和美宜纺织品的相关资金拆借并未签订借款合同和计提利息。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关联方名称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拆借方向、拆借金额、拆借时间、归还时间、是否签订合同及利息约定等内容，说明资金拆借的背景及性质、是否属于资金占用等情况；说明对宜科控股和美宜纺织品等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未计提利息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模拟测算如计提利息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一）列表说明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关联方名称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拆借方向、拆借金额、拆借时间、归还时间、是否签订合同及利息约定等内容，说明资金拆借的背景及性质、是否属于资金占用等情况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拆借方向	拆借金额（万元）	拆借时间	归还时间	是否签订合同	利息约定情况	资金拆借的背景及性质
宜科控股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资金拆出	177.00	2017.12	2020.7	否	未约定	临时周转
新星织造	重要子公司宜新织造少数股东	资金拆出	1,600.00	2018.11 2019.2	2020.10	是	未约定	临时周转
同威纺织厂	报告期内牦牛有限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资金拆入	240.00	2017.6	2020.7	是	年利率 4.35%	临时周转
美宜纺织品	联营企业	资金拆入	750.00	2017.2	2020.12	是	未约定	临时周转

上述资金拆借均发生于 2019 年之前，用于借款方资金周转，属于资金占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后续亦未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近两年

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年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 2020 年度以后已经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规范，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二）说明对宜科控股和美宜纺织品等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未计提利息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模拟测算如计提利息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与宜科控股和美宜纺织品等关联方未约定发行人需就前述资金拆借收取或支付利息，发行人没有相应的合同义务，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6 号）》第十二条：“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因此发行人财务上未计提财务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假设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 4.35%为基础，对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的利息收支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万元）	匡算利率	财务费用（万元）
宜科控股	-177.00	4.35%	-4.53
新星织造	-1,600.00	4.35%	-55.29
美宜纺织品	750.00	4.35%	32.99
合计	-	-	**-26.84**

经模拟测算，发行人 2020 年度资金拆借的利息收入金额为 59.82 万元，利息支出金额为 32.99 万元，合计影响损益金额 26.8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23%。

综上，模拟测算利息计提后，相关损益金额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影响金额及占比极低，无重大影响。

四、是否对参股公司美宜纺织品实质控制。根据申请文件，宁波美宜纺织品有限公司于 2006 年设立，牦牛控股持股 40%，系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

国赛持股 32.00%，系第二大股东。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发行人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请发行人：说明美宜纺织品的设立背景、组织架构及人员构成、公司治理模式、业务开展方式、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等信息，结合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董事会结构、实际运营决策机制等，说明美宜纺织品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美宜纺织品的设立背景

PCC ASIA LIMITED（香港）对粘合衬产品有长期需求，因此于 2006 年作为创始股东投资入股从事粘合衬生产的美宜纺织品以获得稳定的粘合衬产品的供应。

（二）美宜纺织品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及业务开展

根据美宜纺织品的公司章程，美宜纺织品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董事由发行人委派；设监事一名，行使监事职权；设总经理一名，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及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因公司规模较小，美宜纺织品经营管理活动由总经理领导下的管理层负责，美宜纺织品所有生产、销售、财务等人员均由管理层公开招聘和管理。

基于以上公司治理及组织架构，根据对原总经理张国赛的访谈，美宜纺织品的业务开展方式为，在总经理的整体管理下，由业务人员获取产品订单，由生产部门完成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的生产交付，交付后继续由业务人员跟进客户回款。

（三）美宜纺织品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截至 2022.6.30	2022 年度/截至 2022.12.31	2021 年度/截至 2021.12.31	2020 年度/截至 2020.12.31
总资产	不适用	1,174.85	1,916.01	1,921.84
所有者权益	不适用	980.87	1,770.19	1,705.27
营业收入	不适用	0.04	647.22	873.21
净利润	不适用	-34.01	64.92	90.32

注：美宜纺织品已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完成注销。

（四）结合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董事会结构、实际运营决策机制等，说明美宜纺织品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美宜纺织品注销前，发行人持有美宜纺织品 40%股权，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国赛持有美宜纺织品 32%股权并担任美宜纺织品总经理，就美宜纺织品的持股张国赛与牦牛控股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因此发行人控制的美宜纺织品的股权比例不足 50%。

另根据美宜纺织品的公司章程，美宜纺织品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在董事会决策层面，美宜纺织品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仅有两名董事由发行人委派，董事会作出的决议，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包括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总经理的人选及聘用。

因此，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美宜纺织品董事会并决定美宜纺织品的重大事宜，不能决定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总经理的人选及聘用，发行人不能控制美宜纺织品，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关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332.68 万元，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2,087.66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 2020 处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包括获取方式、处置原因、购买方、处置价格等，结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值说明处置价格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020 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子公司宜新织造因当地地块改造，厂房搬迁所产生的损益。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公告，因苏州玉皇宫南侧东部地块改造需要，对相关企业用地进行回购。2018 年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回购办公室与子公司宜新织造签订了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回购补充协议书，协议书中约定土地补偿款 3,434.93 万元，房屋、房屋装修设备及附着物评估补偿款 5,061.54 万元，设备（搬迁）、设施补偿款 1,455.67 万元，设备（收购）评估补偿款 1,522.19

万元，后因实际移交过程中发现设备缺损扣除 8.58 万元，上述补偿金额合计 11,465.77 万元。其中，与无形资产相关的补偿款 3,434.93 万元，与固定资产相关的补偿款 8,030.84 万元。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协议约定的资产均移交给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回购办公室。2020 年 6 月公司开始停产搬迁，2020 年 7 月搬迁完成并在新厂区恢复生产经营。

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等，系子公司宜新织造购建所得。处置时，发行人账面土地使用权净额 1,347.27 万元，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2,087.66 万元；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2,466.09 万元，另支付搬迁费用 232.07 万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332.68 万元。上述搬迁回购款金额是基于回购对象的市场评估值确定，且购买方为相关政府单位，处置价格公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关于“沪业一号”股权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投资沪业一号 200 万元，持有该企业 13.33%的出资额。2022 年发行人对该股权进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调整，期末余额为 0.00 元。请发行人：沪业一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投资沪业一号的具体背景及会计处理方式，报告期各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调整的具体情况，期末该股权余额为 0 的合理性

沪业一号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投资沪业一号的具体背景、会计处理方式如下表所示：

沪业一号的具体情况	投资背景	会计处理方式
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沪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业”） 对外投资：上海威思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莱”，实际控制人袁杰伟、蒋领芬）	发行人投资沪业一号是为了间接对威思莱进行财务投资，威思莱主营业务为面向学龄前儿童为主的相关益智类玩具的销售并提供配套的玩具操作教学服务，意在培养学龄前儿童的动手能力、思考能力、创新能力、科学素养。发行人无意从事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因此仅参股沪业一号，未对沪业一号或威思莱进行控制。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因发行人对沪业一号的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因此投资成本可代表

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允价值无变动。

2022 年度，在考虑威思莱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及其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可能性等情况下，上海沪业认为威思莱公司已触发了原股东应回购股权之情形。为及时维护基金及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上海沪业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向威思莱、袁杰伟及蒋领芬发出了《股权回购通知函》，要求袁杰伟、蒋领芬回购沪业一号所持有的威思莱股权。回购义务人收到通知函后，始终未履行回购义务，沪业一号已就该股权回购事项申请仲裁程序。

综合考虑（1）威思莱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根据已获取的威思莱财务报表显示，该公司净资产较低；（2）在触发股权回购条款情况下，相关方未履行回购义务，现已申请股权回购仲裁程序，发行人认为，持有的沪业一号股权的公允价值期末余额为 0.00 元。

综上，发行人持有的沪业一号股权期末余额为 0.00 元具有合理性。

七、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针对存货，请说明各期发行人对存货的盘点金额、时间、频次、盘点差异，中介机构对相关存货的监盘情形、监盘差异，对相关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状态、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1、针对问题“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采购备货模式、存货信息系统建设、存货实际管理、存货存放情况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3）取得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库龄表、销售明细表，了解各类存货的结构及库龄情况，核查存货的销售情况；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对

比；

（5）了解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各期盘点差异情况，对发行人存货进行实地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识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获取并评估影响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数据，复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已按存货跌价准备方法进行计提；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针对问题“业务咨询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咨询费明细、咨询费协议等资料；

（2）查询与佣金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纳税政策；测算咨询费与对应收入占比；

（3）询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查询公开信息，核查支付咨询费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3、针对问题“关联方资金拆借未计提利息的合规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借款合同、银行流水，了解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原因；

（2）模拟测算利息计提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4、针对问题“是否对参股公司美宜纺织品实质控制”，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美宜纺织品的公司章程、工商内档，获取美宜纺织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

（2）查阅张国赛就美宜纺织品的持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5、针对问题“关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充分了解宜新织造拆迁的背景、过程、具体内容，获取发行人政府拆迁的相关文件、协议等资料，检查移交清单、收款银行回单等资料，分析收到的拆迁补偿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6、针对问题“关于‘沪业一号’股权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沪业一号的合伙协议、财务报表；

（2）了解发行人投资沪业一号的具体背景，了解沪业一号股权回购事项的仲裁进程。

（二）核查意见

1、针对问题“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基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库龄结构稳定、合理，库龄集中于 1 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库龄一年以内存货占比较高，优于大部分可比公司；

发行人制定了全面的存货管理和盘点制度，能够保证存货的有效管理和流转。通过盘点，发行人已对小额盘点差异及时进行账务调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实相符；

发行人在确定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时，充分考虑了存货管理、存货状态、存货真实性、过季、库龄、市场竞争等对可变现净值的影响，经测算，预计的存货跌价金额高于实际销售数据测算跌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针对问题“业务咨询费的具体情况”，基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业务咨询费属于销售佣金，不涉及纳税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 FUN COLLECTION INTERNATIONAL LTD 支付咨询费，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针对问题“关联方资金拆借未计提利息的合规性”，基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拆借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模拟测算利息计提后，相关损益金额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影响金额及占比极低，无重大影响。

4、针对问题“是否对参股公司美宜纺织品实质控制”，基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不能控制美宜纺织品，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针对问题“关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基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搬迁回购款金额公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针对问题“关于‘沪业一号’股权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情况”，基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沪业一号期末股权余额为 0.00 元具备合理性。

（三）针对存货，请说明各期发行人对存货的盘点金额、时间、频次、盘点差异，中介机构对相关存货的监盘情形、监盘差异，对相关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状态、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请说明各期发行人对存货的盘点金额、时间、频次、盘点差异

发行人日常对存货进行循环抽盘，在每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静态盘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年末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末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账实差异金额	盘点日期
2020 年	7,055.34	5,572.91	78.99%	-5.4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702.57	4,925.31	73.48%	-0.37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6,905.21	5,184.54	75.08%	-0.72	2023 年 1 月 3 日

年份	期末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账实差异金额	盘点日期
2023 年 1-6 月	5,629.07	4,191.48	74.46%	1.41	2023 年 6 月 30 日

存货盘点差异主要系小额待处理品、报废品未及时录入系统形成时间性差异，在对盘点差异原因进行核实后，发行人已对差异部分入账登记，做到账实一致。

2、中介机构对相关存货的监盘情形、监盘差异，对相关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状态、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中介机构监盘情形与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监盘范围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监盘地点	宁波象山厂区、宁波姜山厂区、苏州厂区				
监盘方法	从盘点表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实物，以测试盘点表的准确性，并将监盘结果记录于盘点表中。再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表，以测试盘点表的完整性。盘点结束时，检查盘点工作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年份	**期末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账实差异金额**	**监盘日期**
2020 年	7,055.34	5,572.91	78.99%	-5.4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702.57	4,925.31	73.48%	-0.37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6,905.21	4,184.54	60.60%	-0.72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3 年 1-6 月	**5,629.07**	**4,191.48**	**74.46%**	**1.41**	**2023 年 6 月 30 日**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发行人管理层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采购备货模式、存货信息系统建设、存货实际管理、存货存放情况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3、取得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库龄表，销售明细表，了解各类存货的结构及库龄情况，核查存货的销售情况；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5、了解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各期盘点差异情况，对发行人存货进行实地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识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获取并评估影响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数据，复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已按存货跌价准备方法进行计提；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库龄结构稳定、合理，库龄集中于 1 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库龄一年以内存货占比较高，优于大部分可比公司；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和盘点制度，能够保证存货的有效管理和流转。通过盘点，发行人已对小额盘点差异及时进行账务调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实相符。

发行人在确定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时，充分考虑了存货管理、存货状态、存货真实性、过季、库龄、市场竞争等对可变现净值的影响，经测算，预计的存货跌价金额高于实际销售数据测算跌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3.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1,859.49 万元，其中拟投入 9,497.63 万元用于“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2,361.86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生产项目拟向子公司莱龙宝马、宜阳宾霸租赁生产场所。无需装修改造，其中设备及软件购置费为 7,821.06 万元，占比 82.35%；研发项目拟租赁子公司莱龙宝马场地进行研发中心建设，无需装修改造，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28.59 万元，占比 68.95%。

请发行人：（1）说明生产和研发项目均向子公司租赁土地开展的合理性，是否已经签署租赁合同、合同期限是否覆盖整个项目租期、租金安排的具体情况及其是否纳入募投资金计算范畴。列表说明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房屋是否取得权证，项目相关备案及环评手续是否完备。（2）说明“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占比较高的原因，相关设备及软件是否与现有生产模式及需求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是否具有合理性；说明该生产项目的生产标的与现有产品间的关系；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研发项目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具有市场需求，研发成果是否可以提高发行人产品创新性与市场竞争力。（3）结合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在手订单签订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境内外销售计划、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的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4）结合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等情况，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生产和研发项目均向子公司租赁土地开展的合理性，是否已经签署租赁合同、合同期限是否覆盖整个项目租期、租金安排的具体情况及其是否纳入募投资金计算范畴。列表说明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房屋是否取得权证，项目相关备案及环评手续是否完备

（一）说明生产和研发项目均向子公司租赁土地开展的合理性，是否已经签署租赁合同、合同期限是否覆盖整个项目租期、租金安排的具体情况及其是否纳入募投资金计算范畴

1、说明生产和研发项目均向子公司租赁土地开展的合理性

生产和研发项目均向子公司租赁土地开展的原因主要系：（1）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牦牛控股母公司，而牦牛控股自身不持有土地和房产；（2）子公司宜阳宾霸、莱龙宝马目前可用于建设或出租的土地、房产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的需要，发行人无需再向其他企业租赁土地、房产，有助于降低成本，提高整体利润；（3）牦牛控股、宜阳宾霸、莱龙宝马经营地址均位于公司象山厂区内，向子公司租赁使得管理层办公地和生产地点一致，可提高生产、研发协调性。

综上，发行人生产和研发项目均向子公司租赁土地、房产开展具备合理性。

2、是否已经签署租赁合同、合同期限是否覆盖整个项目租期

牦牛控股母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已经与子公司莱龙宝马、宜阳宾霸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租赁资产建成并实际移交之日起算，租赁期限可以覆盖整个项目租期，场地租赁不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预计不会对募投项目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3、租金安排的具体情况及其是否纳入募投资金计算范畴

参照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周边区域类似厂房的市场租金水平，本次募投项目的租金为 0.67 元/m^2/天。建设期内租金以作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已纳入募投资金。

（1）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

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租赁建筑运营，租赁费（1 年）合计为 264.36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2）	租赁单价（元/m^2/天）	合计（万元）
1	制造车间	3,384.00	0.67	82.76
2	准备车间	3,452.40	0.67	84.43
3	成品检验	777.60	0.67	19.02
4	仓库用房	1,692.00	0.67	41.38
5	辅助用房	1,248.00	0.67	30.52
6	生活办公用房	256.00	0.67	6.26
*	**合计**	**10,810.00**		**264.36**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期 3 年，项目租赁建筑运营，租赁费（3 年）合计为 116.53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m^2）	租赁单价（元/m^2/天）	年租金（万元）	建设期合计（万元）
一	**研发中心**				
1	研发实验室	479.00	0.67	11.71	35.14
2	测试实验室	250.00	0.67	6.11	18.34
3	恒温恒湿室	72.00	0.67	1.76	5.28
4	化学室	55.20	0.67	1.35	4.05
5	暗室	29.70	0.67	0.73	2.18
6	晾干室、日晒室	29.70	0.67	0.73	2.18
7	研发仓库	100.00	0.67	2.45	7.34
*	**小计**	**1,015.60**		**24.84**	**74.51**
二	**办公区域**				
1	办公室	225.00	0.67	5.50	16.51
2	接待室	36.00	0.67	0.88	2.64
3	会议室	72.00	0.67	1.76	5.28
4	样品室	36.00	0.67	0.88	2.64
5	档案室	36.00	0.67	0.88	2.64
*	**小计**	**405.00**		**9.90**	**29.71**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m^2）	租赁单价（元/m^2/天）	年租金（万元）	建设期合计（万元）
三	公共区域				
1	水洗室	90.00	0.67	2.20	6.60
2	资料室	25.50	0.67	0.62	1.87
3	打样室	52.20	0.67	1.28	3.83
*	小计	**167.70**		**4.10**	**12.30**
**	合计	**1,588.30**		**38.84**	**116.53**

（二）列表说明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房屋是否取得权证，项目相关备案及环评手续是否完备

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房屋权证以及项目相关备案及环评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编号	不动产权证号	环评手续
年产1,200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	2304-330225-07-02-910528	浙（2020）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24710号；浙（2023）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8659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因不涉及纳入名录管理的工艺或工序，因此不在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类别之中，不需要按照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上述事项已经环保主管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04-330225-07-02-236761	浙（2020）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24710号	本项目通过添置试验、检测及办公等硬件设备及相关技术开发软件实施，不涉及新建或改扩建工程，亦未实质新增产能及排放，在研发试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少量废水废气通过场地内的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收集处理，因此不需要按照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上述事项已经环保主管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通过向子公司租赁生产场所的形式进行项目建设，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募投项目涉及的房屋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将在建设完成后办理变更不动产权证书手续。

二、说明“年产1,200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占比较高的原因，相关设备及软件是否与现有生产模式及需求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是否具有合理性；说明该生产项目的生产标的与现有产品间的关系；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研发项目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是否具有市场需求，研发成果是否可以提高发行人产品创新性与市场竞争力

（一）说明“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占比较高的原因，相关设备及软件是否与现有生产模式及需求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是否具有合理性

1、说明“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占比较高的原因

“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总投资 9,497.6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8,955.10	94.29%
1.1	建筑工程费	-	-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7,821.06	82.35%
1.3	安装工程费	382.38	4.03%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7.82	3.56%
1.5	预备费	413.85	4.36%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542.53	5.71%
*****	**合计**	**9,497.63**	**100.00%**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共 7,821.0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82.35%，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本项目无需新建或装修改造厂房，项目采取租赁车间及配套用房的方式，无建筑工程费。

2、相关设备及软件是否与现有生产模式及需求相匹配

（1）生产设备

“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关键生产设备包括高速整经机、低张力浆丝机、罗拉上浆丝机等，均为坯布织造的主要生产设备，与现有生产模式相匹配。新增关键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如下表：

序号	瓶颈工序	瓶颈工序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套设备每小时产能（米）	班次	日工作时间（小时/班）	日产能（万米）	年工作天数	年产能（万米）
1	整经	高速整经机	4	395.77	2	12	3.80	329	1,250.00
2	浆纱	低张力浆丝机	2	218.47	2	12	1.05	329	345.00
3		罗拉上浆丝机	2	655.40	2	12	3.15	329	1,035.00
4	织造	高速喷气凸轮织机	96	10.55	2	12	3.65	329	1,200.00
5		高速喷气多臂织机	14						
6		高速喷气平开口织机	24						
7		喷气电子提花织机	10						
8	坯布检验	低张力异步检验机	2	886.52	2	12	4.26	329	1,400.00
9	并轴	高张力并轴机	2	886.52	2	12	4.26	329	1,400.00

（2）软件

“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软件购置费 159.80 万元，除办公软件外，生产软件仅计划购置 1 套价值 120 万元的 ERP 生产管理系统，以进行客户、项目、库存和采购供应生产等管理工作，通过优化企业资源达到资源效益最大化。软件的购置与现有生产模式及需求相匹配。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是否具有合理性

近年来，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可比募投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同行业公司	可比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彩蝶实业	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58,346.00	23,634.00	40.51
2	南山智尚	精纺毛料生产线智能升级项目	53,736.73	33,113.03	61.62
		服装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8,481.97	7,168.84	84.52
3	箭鹿股份	毛纺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15,653.71	10,222.30	65.3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募投项目均存在厂房建设或装修改造，现假设发行人“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同样自建厂房，按照每平米 2,500 元的建设和装修单价估算，项目的建筑工程费约 2,702.50 万元，即总投资额增加 2,702.50 万元，以此测算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占比为 64.11%，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居中水平。因此，本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占比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该生产项目的生产标的与现有产品间的关系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生产标的为里布坯布，包括全宾霸类里布坯布、粘胶类里布坯布、涤霸类里布坯布及粘宾霸交织类里布坯布。生产标的均属于里布半成品，经发行人子公司宜阳宾霸再加工后形成里布成品对外销售。

（三）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研发项目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具有市场需求，研发成果是否可以提高发行人产品创新性与市场竞争力

1、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研发项目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计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课题名称	涉及的生产技术简述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1	高端功能性里布研发	基于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铜氨丝织造技术”以及后整理环节的生产工艺，开发改变宾霸里布的微观物理形态，使其具备特殊功能性的生产技术。	否
2	铜氨丝纤维与其他纤维交织里布研发	基于发行人现有的织造、染整核心技术，针对不同类型纤维产品特性，开发完整的铜氨丝交织里布生产技术。	否
3	高定印花里布研发	基于发行人现有的染色环节核心技术，开发适配多样化印花需求的自动化印花染色生产技术。	否
4	无甲醛黑炭衬研发	针对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低甲醛衬布生产技术”进一步研发，实现高端黑炭衬达到婴幼儿纺织品标准。	否
5	轻薄型可机洗黑炭衬研发	基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高公制支数织造技术”，开发黑炭衬坯布混纺新工艺，提升高端黑炭衬形态稳定性，以满足机洗要求。	否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详细分析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一、（三）说明发行人的织造、染整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具有创新性”。

发行人上述研发项目所涉及开发的生产技术均基于发行人已有核心技术，并结合市场需求，开发特定功能的里布、衬布产品，以满足市场多元化、绿色环保的需求。基于新产品开发所形成的生产技术均为发行人专有技术。

2、是否具有市场需求，研发成果是否可以提高发行人产品创新性与市场竞争力

结合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4.二、（二）结合主要竞品品类的市场份额，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稳定的市场空间，市场空间发展是否受限，如是，作相应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分析，高端化是中国时尚行业的长期趋势。就产品而言，服装高端化主要体现在功能性、舒适性、多样性、绿色环保以及定制化。发行人主营产品宾霸里布、“牦牛牌”黑炭衬是高端及奢侈品类西服产品的核心组件，决定了西服产品大部分产品特性。

随着服装消费市场对于高端化需求的不断增长，品牌成衣制造商特别是高端服装定制厂商，对于对高端功能性里布舒适性、轻柔性、“多元化”纤维、提花印花等要求，以及对黑炭衬低甲醛、轻薄性、舒适性、高弹性、满足机洗等要求逐步提升。发行人研发项目预计形成的研发成果能够更好满足下游品牌成衣制造商的生产需求，从而巩固现有客户群体，同时进一步开发高端定制服装市场客户。

综上，发行人产品研发基于下游客户实际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研发项目开发的各类新产品具有市场需求，可以提高发行人产品的创新性和市场竞争力。

三、结合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在手订单签订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境内外销售计划、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的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在手订单签订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境内外销售计划、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

1、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生产里布坯布产品，不直接对外销售，经子公司宜阳宾霸再加工形成里布成品后对外销售。发行人宾霸里布产品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均为存量客户，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9,129.29 万元、10,222.35 万元、14,016.17 万元**和 7,390.2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9.01%、46.64%、50.63%**和 48.06%**，其中实现宾霸里布销售收入 5,542.65 万元、7,035.22 万元、7,696.45 万元**和 3,546.87 万元**，占发行人宾霸里布总销售收入比例为 49.07%、46.34%和 47.61%**和 40.90%**。

综上，发行人宾霸里布相关客户以长期合作客户为主，具备稳定的合作意向。

2、在手订单签订情况

由于发行人订单周期较短，生产周期少于 2 个月，因此无法通过在手订单数量准确反映未来长期业务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宾霸里布产品在手订单数量为 219.15 万米，占发行人年设计产能比例约为 31.31%。因此，发行人宾霸里布产品在手订单充足。

3、下游市场需求变动

发行人宾霸里布产品属于服装里布领域的高端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及奢侈品类西服制造。结合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4.二、（二）结合主要竞品品类的市场份额，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稳定的市场空间，市场空间发展是否受限，如是，作相应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分析，在服装市场高端化趋势下，发行人下游品牌服装企业对于高端服装辅料的需求将同步增长，下游市场需求将保持增长态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服装产量分别为 224 亿件、235 亿件和 232 亿件，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生产的服装里布、衬布产品主要应用于西服成衣制造，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编著的《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数据，2020 年中国规模以上企业西服套装产量为 2.15 亿件。结合成衣制造需求，每件西服成衣里布耗量约为 1.5 米，衬布耗量约为 0.3 米，由此计算中国西服制造里布需求约为 32,250 万米，衬布需求约为 6,450 万米，2022

年度发行人内销里布、衬布总销量为 1,215.76 万米，由此计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约为 3%。

综上，发行人宾霸里布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且具备较大市场空间。

4、境内外销售计划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生产宾霸里布及其他里布坯布产品，不直接对外销售，经子公司宜阳宾霸再加工形成宾霸里布成品后对外销售，且发行人宾霸里布产品仅在中国境内销售。发行人境内销售计划如下：

（1）提升产能，提高现有客户的销售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宾霸里布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发行人目前已在建设新的里布生产线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后续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将进一步得到释放，改善目前产能不足的劣势，获取主要客户更大份额的销售订单。

（2）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开发新客户

发行人深耕高端服装辅料行业多年，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产品应用经验，目前发行人已与众多知名服装品牌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续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结合自身产品定位、竞争优势，通过参加展会、技术交流会、行业协会、客户拜访、区域经销商、配套服务商推介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拓展新客户。

5、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宾霸里布由子公司宜新织造完成坯布织造，由子公司宜阳宾霸完成染色、后整理等后续加工环节，最终形成宾霸里布成品。

报告期内，宜新织造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米、%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	**793.41**	1,406.73	980.64	780.5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设计产能	**7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产能利用率	**113.34**	100.48	70.05	55.75

注：宜新织造生产线具备生产宾霸里布坯布、其他里布坯布以及工业用布的能力，无法准确确认各品类产能。

报告期内，宜阳宾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米、%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	**328.60**	707.39	636.37	521.63
设计产能	**350.00**	700.00	700.00	700.00
产能利用率	**93.89**	101.06	90.91	74.52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宜新织造里布坯布、宜阳宾霸里布成品的产能利用率已饱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新的里布生产线建设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现阶段宾霸里布产能瓶颈为坯布织造环节。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释放宾霸里布全生产环节产能，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综上，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较高，具备提升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商业合理性。

（二）分析说明本次“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的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

结合上述分析，发行人“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助于进一步释放发行人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随着服装市场高端化趋势的不断推进，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并在“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

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成后，将降低整体生产成本，完善产业链布局，提高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顺应多元化趋势，推进自身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达产后，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的销售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销售渠道拓展、市场发展前景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

四、结合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等情况，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

（一）结合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等情况

1、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制造项目

新增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1	机器设备折旧费	-	676.26	676.26	676.26	676.26	676.26	676.26	676.26	676.26	676.26
2	办公设备折旧费	-	2.30	2.30	2.30	2.30	2.30	-	-	-	-
3	新增软件摊销费	-	28.28	28.28	28.28	28.28	28.28	-	-	-	-
4	其他资产摊销费	-	96.90	96.90	96.90	96.90	96.90	-	-	-	-
折旧摊销费合计		**-**	**803.75**	**803.75**	**803.75**	**803.75**	**803.75**	**676.26**	**676.26**	**676.26**	**676.26**
人员薪酬合计		**-**	**1,012.80**	**1,012.80**	**1,012.80**	**1,012.80**	**1,012.80**	**1,012.80**	**1,012.80**	**1,012.80**	**1,012.80**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1	机器设备折旧费	-	-	-	46.22	46.22	46.22	46.22	46.22	46.22	46.22
2	办公设备折旧费	-	-	-	3.53	3.53	3.53	3.53	3.53	-	-
3	新增软件摊销费	-	-	-	22.41	22.41	22.41	22.41	22.41	-	-
4	其他资产摊销费	-	-	-	12.93	12.93	12.93	12.93	12.93	-	-
折旧摊销费合计		-	-	-	**85.08**	**85.08**	**85.08**	**85.08**	**85.08**	**46.22**	**46.22**
人员薪酬合计		-	-	-	**214.51**	**214.51**	**214.51**	**214.51**	**214.51**	**214.51**	**214.51**

（二）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

新增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营业收入	7,525.00	12,040.00	15,050.00	15,050.00	15,050.00	15,050.00	15,050.00	15,050.00	15,050.00
成本费用	8,304.31	11,827.87	13,883.60	13,883.60	13,883.60	13,756.12	13,756.12	13,717.25	13,717.25
新增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	1,816.55	1,816.55	2,116.14	2,116.14	2,116.14	1,988.66	1,988.66	1,949.79	1,949.79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14**	**15.09**	**14.06**	**14.06**	**14.06**	**13.21**	**13.21**	**12.96**	**12.96**
占成本费用比例	**21.87**	**15.36**	**15.24**	**15.24**	**15.24**	**14.46**	**14.46**	**14.21**	**14.21**

新增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	-	1,816.55	1,816.55	2,116.14	2,116.14	2,116.14	1,988.65	1,988.65	1,949.79	1,949.79
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净利润	-264.36	-278.26	755.27	1,147.47	1,124.68	1,124.68	1,220.29	1,220.29	1,220.29	1,220.29
募投项目实施前净利润	4,930.59	4,930.59	4,930.59	4,930.59	4,930.59	4,930.59	4,930.59	4,930.59	4,930.59	4,930.59
净利润合	4,666.23	4,652.33	5,685.86	6,078.06	6,055.27	6,055.27	6,150.88	6,150.88	6,150.88	6,150.88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计										
新增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占净利润的比例	-	39.05	31.95	34.82	34.95	34.95	32.33	32.33	31.70	31.70

注：募投项目实施前利润选取 2022 年净利润，假设 T+1 至 T+10 取值相同。

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人工成本将有所增加，但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将会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后有助于进一步释放现有产能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研发中心建设完后能够有助于提高发行人新产品开发能力，以满足市场多元化、高端化、定制化需求。募投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见新增年营业收入 15,050.00 万元，发行人新增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占新增收入及未来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七）募投项目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员工成本增加的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并在“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二）募投项目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员工成本增加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陆续新增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生产人员，从而增加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员工成本。若公司发展不及预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效益未达预期，从而不足以弥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员工成本，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使得公司盈利能力面临下降的风险。”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查阅本项目预期新增产能和收益具体预测计算过程；

2、查阅“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了解项目实施前后里布坯布产品在工艺流程方面是否存在差异，与改造前是否存在实质性区别；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募投项目情况，并比对分析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分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理性；

4、查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研发费用课题主要内容，本次课题研发内容对于技术性提升情况，进一步分析研发成果是否可以提高发行人产品创新性与市场竞争力；

5、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发改委备案文件及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房屋权证，并就环保备案问题与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6、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分析行业竞争情况，了解产品下游市场发展情况；

7、了解发行人产量及销量情况，分析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

8、分析发行人潜在客户、人员储备及技术储备情况，分析发行人业务可持续性；

9、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必须要性及市场消化能力；

10、查阅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人员情况，并结合上述增量，量化分析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成本、利润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和研发项目实施主体为母公司，子公司现有土地能够满足募投项目需求，因此向子公司租赁土地开展具有合理性，已经签署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能够覆盖整个项目租期、租金已纳入募投资金计算范畴。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房屋已取得权证，项目相关备案及环评手续完备。

2、发行人募投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占比较高主要系募投项目无需购置土地或新建厂房，项目采取租赁车间及配套用房的方式，无建筑工程费。发行人募

投项目拟购置的相关设备及软件与现有生产模式及需求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相比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研发项目不是行业通用技术，具有市场需求，研发成果可以提高发行人产品创新性与市场竞争力。

3、发行人“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助于进一步释放发行人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随着服装市场高端化趋势的不断推进，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相匹配。

4、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人工成本将有所增加，但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将会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后有助于进一步释放现有产能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研发中心建设完后能够有助于提高发行人新产品开发能力，以满足市场多元化、高端化、定制化需求。募投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见新增年营业收入 15,050.00 万元，发行人新增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占新增收入及未来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14. 发行相关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8.82 元/股，发行人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并已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关系、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关系；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发行人所处纺织行业、里布主要原材料全部向日本旭化成购买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底价的依据，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满足所选上市标准的预计市值要求的风险。（2）说明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情况。（3）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本次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关系、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关系；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发行人所处纺织行业、里布主要原材料全部向日本旭化成购买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底价的依据，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满足所选上市标准的预计市值要求的风险

（一）说明本次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关系、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关系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认本次发行底价为 8.82 元/股。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融资的发行对象为子公司其他股东，目的为收购子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发行价格为 2021 年末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因此不能代表市场价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所属行业市盈率、与发行人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指标等多种因素，具体如下：

1、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8.82 元/股。

2、所属行业市盈率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端服装辅料及工业用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下的“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没有属于“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行业的上市公司，选取在 A 股各板块上市且同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下的“C17 纺织业”的公司、在 A 股各板块上市且同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下的“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的公司以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同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下的“C17 纺织业”的公司，统计结果如下：

选取行业	筛选方法	样本家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市盈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TTM）
在 A 股各板块上市且同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下的“C17 纺织业”的公司	剔除市盈率小于 0 和大于 100 的	32	33.48
在 A 股各板块上市且同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下的“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的公司	剔除市盈率小于 0 和大于 100 的	1	75.20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同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下的“C17 纺织业”的公司	剔除市盈率小于 0 和大于 100 的	2	30.19

3、发行人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指标

发行人是一家制作高端服装辅料的企业。由于无主营业务为服装辅料的公众公司，因此发行人选取行业分类为纺织业的面料制造企业，作为遴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由于箭鹿股份尚未在北交所上市，选取其余 4 家作为可比公司对发行人整体估值进行预估，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市值	PE（TTM）	PE（LYR）
彩蝶实业	603073.SH	24.20	24.16	24.16
南山智尚	300918.SZ	49.43	28.70	29.35
江苏阳光	600220.SH	40.66	45.24	38.22
鲁泰 A	000726.SZ	59.08	8.33	7.43
可比公司 PE 均值			**26.61**	**24.79**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市值=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2023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

PE（TTM）=（2023 年 6 月 30 日证券收盘价×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最近 12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PE（LYR）=（2023 年 6 月 30 日证券收盘价×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本次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收盘价	本次发行价格/收盘价
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6.08	145.07%
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值	6.08	145.07%
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10.98	80.33%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值	8.77	100.57%
发行价格	8.82	-

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2,902.62 万元，2022 年度扣非后每股收益为 0.80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静态市盈率为 11.03 倍。按照本次发行数量 8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920 万股（含本数，全额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计算，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如下：

项目	市盈率（倍）
发行前静态市盈率	11.03
发行后静态市盈率（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14.28
发行后静态市盈率（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14.65

发行人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收盘价受偶然因素影响较多，因此也不能

准确反映公司的市场价值。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略高于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收盘价、前 20 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和停牌前 20 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低于停牌前一日收盘价，与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相等。该价格对应的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均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以及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本次发行底价结合发行人自身财务指标，自身及同行业公司的市场表现，与发行人业务成长空间与规划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发行人所处纺织行业、里布主要原材料全部向日本旭化成购买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底价的依据，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满足所选上市标准的预计市值要求的风险

行业方面，据前文所述，发行人所处纺织行业平均市盈率在 25 倍左右，发行人选取的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静态市盈率约 14 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偏低，具有合理性。

业务方面，发行人负责宾霸里布中国市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拥有独立自主的控制权，不属于日本旭化成的代工商。发行人宾霸里布的主要原材料铜氨丝纤维全部由日本旭化成提供，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作为合资公司宜阳宾霸的共同股东，商业利益一致，已形成长期、稳定、深入的友好合作关系，原材料不存在断供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详细分析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0.三、（二）2、是否存在原材料断供的风险”。同时，发行人经过多年来对宾霸里布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已对技术装备及工艺参数进行了多项的升级改造，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且产品质量已优于日本本土生产的宾霸里布，在国内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具备了不可替代的优势，详细分析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一、（三）说明发行人的织造、染整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具有创新性”。

在服装市场高端化的趋势下，对于高端服装辅料的需求将同步增长，发行人高端里布产品市场前景广阔，详细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4.二、（二）结合主要竞品品类的市场份额，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稳定的市场空间，市场空间发展是否受限，如是，作相应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综上所述，以 2022 年末每股净资产 8.82 元/股作为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以

发行后14.28倍市盈率和2022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902.62万元为估算条件，发行后市值约为4.15亿元，不低于发行人选取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标准（一）中的市值2亿元，发行人不存在无法满足所选上市标准的预计市值要求的风险。

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价格不低于 8.8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的表述，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概况”以及“第二节概览”之“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的表述。

二、说明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情况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设置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0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数量的15%（即不超过120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包含了超额配售选择权事宜。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方案设置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满足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要求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2条第（六）项的规

定，“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发行人发行前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及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发行前	发行 800 万股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 920 万股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众股东持股数量	1,484.08	2,284.08	2,404.08
发行人股本总数	3,900.60	4,700.60	4,820.60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38.05%	48.59%	49.8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在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或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形下，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股权分散度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一）企业投资价值

发行人聚焦于高端服装里布、衬布领域，属于纺织行业内高端制造，其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产品创新方面走在高档服装用里布、衬布领域前列，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绿色工厂。发行人在市场份额、技术开发、客户认可度、行业地位等方面处于行业细分领域领先地位。

发行人已成立多年，宾霸里布产品在其销售区域内无主要竞争对手，黑炭衬产品在高端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对高端服装市场的渗透率较高，根据中国服装协会发布的《2022 年中国服装行业百强企业》，主营或覆盖男士西装业务的企业共 48 家，发行人直接客户 24 家，占比 50.00%；间接客户 12 家，占比 25.00%；合计 36 家，占比为 75.00%。前十强企业中除 4 家企业因未涉及西服业务或高端西服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目标客户外，其余 6 家企业均为发行人客户，实现 100%全覆盖。

发行人系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宁波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发行人拥有的能够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Know-How（技术诀窍）”类技术创新，具备快速转化成直接生产能力，面对成熟市场竞争，能够持续保持产品定位的高端化以及技术创新的领先性。公司拥有解决里布纰裂技术、低甲醛衬布生产技术等 17 项核心技术，覆盖公司主营产品全产业链生产环节，具备可持续的技术壁垒，是构筑产品定位高端化、产品品质高端化以及生产过程数字化和绿色化的重要基石。通过核心技术支撑，公司实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在国内高端服装里布、衬布领域实现进口替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扣非后净利润均实现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1.92%和 34.72%，各项业务结构分布合理，增长趋势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深耕高档服装辅料与工业用布领域，积极探索工艺创新应用和产品创新带来的市场机遇，把握时尚行业不断高端化的长期趋势，以“建一流企业，铸百年品牌”为公司经营使命，打开公司未来发展的快速通道，开启公司新一轮的快速增长。发行人具备明确的战略规划与相应的技术储备，所处行业相关政策密集出台，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

综上，发行人具备持续增长性，随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能力与技术研发能力都将得到加强，并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能力与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底价合理，发行人具有投资价值。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4.一、（一）说明本次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关系、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关系”的相关论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市盈率均低于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所确定的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现有发行方案满足相关规则要求，现有发行规模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

在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规则要求	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满足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四）项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92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合理推定本次发行对象应满足不少于 100 人的条件	是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五）项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900.6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	是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六）项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合理推定应满足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按照发行 800 万股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可达 48.59%	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发行规模可满足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4.一、（一）说明本次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关系、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关系”的相关论述，发行底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底价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四）稳价措施对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有效维持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稳定，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预案设置了三种稳定股

价的措施，对具体实施程序和相关约束措施作出了详细规定，预计发行人制订的稳价措施可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发行人制定的稳价措施如下：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则公司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公司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购买股票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票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时，将依次开展 1）公司回购，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增持或回购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1）公司回购股票

当出现启动条件所列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下列要求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公司单次回购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票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如上述第 2 项与本项冲突

的，则按照本项执行；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实施股票回购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下列要求增持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

②单一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4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当公司实施股票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下列要求增持股票：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票的金额为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之和的 50%。

2）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相关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有权扣留本人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款，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扣留本人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了详细适当的股价稳定预案，预计现有股价稳定预

案能够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四、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了解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确认本次发行规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和审议程序；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等文件；

3、查询并分析发行人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可比公司市盈率等数据；

4、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确认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东和非公众股东的持股结构情况；

5、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作出的关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底价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无法满足所选上市标准的预计市值要求的风险。

2、本次发行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发行前后均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

3、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对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问题 15. 其他问题

（1）发行人曾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因信息披露不及时、与鼎旺纺织关联交易未履行程序被处以自律监管措施及监管工作提示。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三年内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鼎旺纺织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涉及被自律监管事项的整改情况。

（2）其他。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北交所的交易方式表述有误，请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确认相关主体减持、限售的承诺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曾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一）发行人与鼎旺纺织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鼎旺纺织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论述见“问题 8.二、向关联方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真实合理性”。

（二）涉及被自律监管事项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温州鼎旺纺织品有限公司发生的多笔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后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补充审议披露，该事项违反了信息披露相关规则，收到了《关于对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针对上述事项，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公司、董事长张帅君、董事会秘书张璐进行了监管工作提示。该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

针对该情况，发行人已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整改，进一步规范内控制度，企业内部对相关负责人员强调工作职责及内容，确保能够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二、请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确认相关主体减持、限售的承诺是否准确

原招股书中对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表述如下：“本人通过除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已修改为：“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

2、访谈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了解未及时披露公告的原因，确认公司内控是否有效执行，提出整改意见并关注公司后续整改情况；

3、查阅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核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做出相应修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鼎旺纺织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涉及的自律监管事项已整改完毕；

3、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对相应主体的减持、限售承诺做出了修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帅君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的全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张帅君

张帅君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0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浩　　樊友彪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抱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